#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发行人”）委托，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根据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与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保荐机构认为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发行保荐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保荐机构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林长华、游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发行保荐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将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贵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 目 录

目 录.....3

释 义.....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5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6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7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推荐结论.....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10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12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13
五、关于对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23
六、发行人存在的风险.....24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推荐结论.....31

#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 | 指 |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 |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保荐人”、“长城证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长城证券指定林长华先生、游进先生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晶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姓名 | 保荐项目名称 | 工作职责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游进 | 汇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 签字保荐代表人 | 否 |
| | 复旦复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 签字保荐代表人 | 否 |
| 林长华 | 汇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 项目协办人 | 否 |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长城证券指定王志平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秀娟。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项目名称 | 工作职责 |
|---|---|
| 泰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协办人、项目组成员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喻信东 |
| 注册时间 | 2005 年 11 月 4 日 |
| 联系人 | 单小荣 |
| 联系电话 | 0722-3308115 |
| 经营范围 | 晶体生产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电子元件、组件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保荐机构的独立董事周军目前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一职。除此之外，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事中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事后的内部审核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是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重要业务协调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与企业、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包括业务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审核等三级审核。通过三级审核机制，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本次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业务部内部初审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文件初稿提交所属业务部，业务部组织人员进行内部初审。

（2）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12 年 12 月 4 日开始，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初审报告，2012 年 12 月 13 日，质量控制部安排预审会议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预审。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质量控制部核查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了补充核查。

（3）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预审和补充核查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内核委员会由 7 名内核成员组成，内核委员会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内核委员会成员以投票表决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申报条件进行表决，表决票设同意票、反对票和暂缓票，同意票数达到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内核委员会成员投反对票和暂缓票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签名。对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2013 年 6 月 4 日，长城证券内核委员会依据相应程序对泰晶科技项目进行了审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长城证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2、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已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对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项目审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认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城证券作为泰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部分议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人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共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共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2）拟上市地点；（3）发行数量；（4）发行对象；（5）发行方式；（6）发行价格；（7）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决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对比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抽查相关重点科目，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668 万股，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的主体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是经原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泰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在湖北省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泰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泰晶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1]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或批复文件，并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喻信东、屈新球、王斌、李玉生和张宜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2 年 5 月，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到 7 人，董事李玉生辞职，同时选举周军、潘秀玲、彭敏玲为独立董事增补入本届董事会。

2015 年 2 月，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喻信东、屈新球、王斌、李年生、周军、彭敏玲和潘秀玲共 7 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周军、彭敏玲和潘秀玲为独立董事。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原董事张宜任期届满未连任，董事李年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新进董事。

2015 年 9 月，潘秀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10 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喻信东为总经理，公司聘任屈新球、王斌、王金涛为副总经理，聘任单小荣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丹为财务总监，聘任许玉清为总工程师。

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王丹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喻家双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喻信东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喻信东的提名，聘任屈新球、王斌、王金涛、单小荣、喻家双和许玉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经营实际需要的正常变动，其人员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认定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何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及相关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并考察其执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对此，中审众环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218 号）。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取得了工商、海关、税务、环保、社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违规行为外，发行人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日常操作规范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和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经核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218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2292 号），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经查阅有关凭证及账务处理情况，向会计师询问了解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通过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查证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经审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0.85 万元、4,363.38 万元、4,680.84 万元和 2,428.7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经审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43.27 万元、24,669.81 万元、32,027.41 万元和 16,367.78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05.85 万元、5,148.08 万元和 6,271.59 万元和 8,580.60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16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6,024.3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依法纳税，取得了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测算，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影响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TF-206 型/TF-308 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TKD-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和技术

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与发行人技术人员、高管人员访谈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2292号）、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与发行人技术人员、高管人员访谈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TF-206 型/TF-308 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TKD-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并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技术、生产能力及市场实际情况，根据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作出的。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五、关于对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

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了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通过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查阅其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及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余额的交易实质，核查主要交易客户与发行人的货物流转和资金流转情况，核查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并与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检查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通过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

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六、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2%、39.18%、36.12%和38.64%，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

面临市场竞争，如果公司的人才战略、激励机制和业务平台吸引力不足，无法保持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继续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3 年下半年，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考量，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公司借助在音叉晶体谐振器产品领域积累的经验，开始生产和销售微型 SMD 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使得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微型 SMD 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预计未来公司该产品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也随之降低。

###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石英晶体谐振器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元件，受下游电子产品销售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及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万只

| 类别 |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平均售价 |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
| 低频晶体谐振器 | TF-206 | 1,371.50 | -4.53% | 1,436.56 | -7.66% | 1,555.76 | -1.79% | 1,584.09 |
| | TF-308 | 1,290.95 | -2.27% | 1,320.89 | -6.22% | 1,408.49 | -1.60% | 1,431.36 |
| | M6/M8 | 3,886.03 | 2.79% | 3,780.42 | -5.35% | 3,994.27 | -10.73% | 4,474.20 |
| | M3215 | 4,521.79 | - | - | - | - | - | - |

| 类别 |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平均售价 |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
| 高频晶体谐振器 | 49U/49S | 2,076.06 | -0.06% | 2,077.21 | -5.67% | 2,202.11 | -1.77% | 2,241.77 |
| | M3225 | 3,309.83 | -3.92% | 3,444.91 | -11.90% | 3,910.40 | -10.07% | 4,348.15 |
| | M2520 | 5,236.21 | -1.45% | 5,313.08 | - | - | - | - |

2015 年度，因公司产品整体单价的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2,622.39 万元。其中：TF-206 因销售单价下降而降低销售收入 685.24 万元；TF-308 因销售单价下降减少销售收入 440.22 万元；M3225 因销售单价下降减少销售收入 1,496.94 万元。

2014 年度，因公司产品整体单价的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825.49 万元。其中：TF-206 因销售单价下降而降低销售收入 158.17 万元；TF-308 因销售单价下降减少销售收入 103.59 万元；M3225 因销售单价下降减少销售收入 563.73 万元。

2013 年度，因公司产品整体单价的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786.55 万元。其中：TF-206 因销售单价下降而降低销售收入 695.37 万元；TF-308 因销售单价下降减少销售收入 91.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M3225 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惠伦晶体的 SMD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万只

| 公司 | 产品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 惠伦晶体 | SMD | - | - | 5,376.00 | -11.40% | 6,068.00 | -10.71% | 6,796.00 |
| | SMD3225 | - | - | 4,204.00 | -11.66% | 4,759.00 | -13.85% | 5,524.00 |
| 公司 | M3225 | 3,444.91 | -11.90% | 3,910.40 | -10.07% | 4,348.15 | | |

公司 M3225 产品与惠伦晶体 SMD 产品年平均售价均呈现下降趋势，与电子元件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电子元件行业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每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的销售价格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趋势一致。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有效的降低成本，抵销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影响，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技术研发的风险

石英晶体谐振器是电子产品的基础元件，其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整体性能，上述情况决定了下游应用市场对其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

石英晶体谐振器作为产业链上游基础元件，必须适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在面临下游产品向小型化发展时，也必须向微型化、片式化方向发展。当前下游行业发展较快，企业必须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突破和高端产品的开发。为顺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厂商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

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使本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面临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同时，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研发前期投入较大，如果销售数量不能达到预期，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并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小型电子类产品、资讯设备、移动终端、网络设备、汽车等领域的电子器件。客户单件产品所需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使用量较少，单一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量较小，公司产品的价值在客户产品的价值中占比较低。公司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发送给客户，考虑到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震动、灰尘等外界环境对产品频率的影响，客户在收到产品后，由其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验收。如本公司的产品出现性能不稳定、精度不达标等故障，可能导致客户的产品出现返修、退货或召回，从而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 （五）新客户开发的风险

目前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面临着较好的市场机遇，公司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实施募投项目增加产能、开拓新的客户和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以抓住市场机遇。公司面临着新客户开发的风险。

当前石英晶体谐振器下游行业发展较快，厂商为适应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

变化，需不断提供新产品。2013 年下半年，公司引进新的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微型 SMD 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公司新产品产能持续扩大，新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客户开发风险。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974.55 万元、12,667.06 万元、16,107.41 万元、13,818.8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0%、31.18%、33.44%、25.88%；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587.95 万元、12,328.85 万元、15,505.47 万元、12,837.86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2%、97.33%、96.26%、92.90%。受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业务规模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增加趋势。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持续增加，可能会因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0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获得认定后三年内（2010-2012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4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 |
|---|---|---|---|---|
|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 | 1,938,217.74 | 4,832,313.41 | 4,644,665.80 | 5,406,339.28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 - | 731,542.98 | 696,745.98 | 470,448.53 |
| **小计** | 1,938,217.74 | 5,563,856.39 | **5,341,411.78** | **5,876,787.81** |
| 利润总额 | 34,632,404.46 | 73,435,579.10 | 59,730,289.65 | 52,428,040.01 |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 |
|---|---|---|---|---|
|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5.60% | 7.58% | 8.94% | 11.21% |

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六条规定，“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公司处于快速的发展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指标处于动态变化中，如公司被认定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间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能会被追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承诺：“保证承担公司在上市前有关税收优惠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上市前的税收优惠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权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地方政府补贴分别为 689.35 万元、515.14 万元、369.46 万元、42.4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15%、8.62%、5.03%、1.23%。公司存在财政补贴不确定性和财政补贴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八）公司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原材料和销售对希华晶体存在依赖性的风险**

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考量，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公司 2013 年与希华晶体合资成立泰华电子，生产、销售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目前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2016 年 1-6 月，公司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座和上盖主要向希华晶体的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采购，采购金额为 2,806.25 万元，占公司对外采购金额总额的 40.33%。

2015 年度，公司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座和上盖主要向希华晶体的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采购，全年采购金额为 3,312.52 万元，占公司对外采购金额总额的 28.99%；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来自于希华晶体的销售收入为 3,220.3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1.08%。

合资成立泰华电子生产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是公司与希华晶体双方经过深思熟虑的战略选择。在泰华电子成立后的两年多时间内，合资双方对泰华电子的实际出资从成立之初的 2,250 万元逐渐增资到 12,500 万元。在合作中，双方在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上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形成了合作与依赖的关系。从本公司角度而言，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对希华晶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公司与希华晶体合作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公司主要产品音叉晶体谐振器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音叉晶体谐振器（含 DIP、SMD）和 SMD 高频晶体谐振器，2015 年度公司来自音叉晶体谐振器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5.42%、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63.36%。音叉晶体谐振器作为频率控制和频率选择的基础元件，广泛应用于对频率准确度要求较高的电子产品，如家用电器、石英钟表、通讯、资讯、网络、汽车电子等领域，是各类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元件。随着新兴电子产业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石英晶体谐振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在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逐渐放缓，如果音叉晶体谐振器的传统应用领域家用电器、石英钟表、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音叉晶体谐振器的需求随之下降，则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公司成功掌握并规模化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同类产品开发和生产中处于领先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负面影

响。

**（十一）人才流失和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仍然存在着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TF-206 型/TF-308 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TKD-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产能也将大幅提高，对现有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募集资金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KD-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投资的生产线将用于生产微型 SMD 音叉晶体谐振器和微型 SMD 高频晶体谐振器，是公司在现有产能、规模、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和改造，将实现产能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该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考量作出的。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受到国家行业发展政策，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三）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0%。同时，喻信东先生的配偶王丹女士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弟弟喻信辉持有公司 360.00 万股、妹夫何虎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喻信东与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880.00 万股，占比为 77.60%。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的可能，可能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城证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保荐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志平

**保荐代表人：**

林长华　　游进

**其他项目人员：**

王秀娟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丁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12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 录.....3

释 义.....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项目运作主要阶段.....5
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14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及核查情况.....31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38
五、关于中国证监会财务专项核查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44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47

#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更名而来，发行人前身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昊昱** | 指 | 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本公司股东 |
| **泰科达** | 指 | 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
| **武汉晨龙** | 指 |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
| **小神龙** | 指 | 福州小神龙表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
| **福建众辰** | 指 | 福建众辰精密机芯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
| **鸿润生** | 指 | 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表兄弟出资设立的公司。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众环海华、中审众环** | 指 |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后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 **上市** | 指 |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长城证券”）接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晶科技”、“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后，并经保荐人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保荐泰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一、项目运作主要阶段

长城证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投行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核、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等。

（一）保荐机构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介绍

1、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对于拟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项目实施严格的评审立项，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担任评审委员。对于发行保荐项目，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项目组经过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的，项目组根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立项申请材料，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提出项目评审立项申请，并将立项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投资银行事业部，经初审合格后，在立项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申请文件分发至立项评审委员。3 个工作日后，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审委员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立项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投资银行事业部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

2、项目内核流程

保荐机构针对投资银行业务成立了一个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专门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对于发行保荐项目，保荐机构的内核流程如下：

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制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自查，并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接到申请后委派核查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现场核查结束后，内核会召开前对项目负责人、签字保代、项目组成员等进行问核，完成《问核表》（作为申报材料）。同时项目组将部门审核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投资银行事业部，经投资银行事业部初审合格后，在提前 5 日将全套申请文件分发至内核委员进行审核。5 日后，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书面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内核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长城证券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过程

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向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提交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评审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事业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本次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由 7 位评审委员参加。经评审委员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评审立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具体工作安排

| 序号 | 项目组成员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注 |
|---|---|---|---|
| 1 | 林长华 | 尽职调查计划制定与实施；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等部分撰写；招股说明书统稿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制作。 | 保荐代表人 |
| 2 | 游进 | 尽职调查计划制定与实施；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审阅、修改。 | 保荐代表人 |
| 3 | 王志平 | 尽职调查计划实施；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部分撰写；招股说明书统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制作。 | 项目协办人 |
| 4 | 王秀娟 | 尽职调查计划实施；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部分撰写；其他申报材料制作。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2、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本保荐项目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 序号 | 阶 段 | 时 间 |
|---|---|---|
| 1 | 辅导阶段 | 2012 年 3 月-2013 年 5 月 |
| 2 |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 2013 年 4 月-2013 年 6 月 |
| 3 | 内部审核阶段 | 2013 年 5 月-2013 年 6 月 |
| 4 | 补充 2013 年报及内部问核、申报文件更新阶段 | 2014 年 1 月-2014 年 5 月 |
| 5 |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尽职调查、申报文件更新阶段 | 2014 年 7 月-2014 年 9 月 |
| 6 | 补充 2014 年年报尽职调查、申报文件更新阶段 | 2015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
| 7 |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 |
| 8 | 补充 2015 年半年报尽职调查、申报文件更新阶段 | 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 |
| 9 | 补充 2015 年年报尽职调查、申请文件更新阶段 |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
| 10 |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阶段 | 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 |
| 11 | 补充 2016 年半年报尽职调查、申请文件更新阶段 | 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

在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中，保荐机构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约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际控制人、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和环保等机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改制与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所在行业竞争和具体经营等业务与技术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以及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对发行人所有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通过对发行人辅导对象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

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

根据发行人各年度财务报告，对发行人申报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详细核查与分析，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3 年 4 月起开始组织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并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结合申报文件制作，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同时检查发行人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

况，取得发表保荐意见的有关文件资料；

与发行人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中涉及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在相关文件中发表明确的保荐意见；

与发行人、会计师根据审计报告，结合招股说明书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详细的核查与分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

（3）补充 2013 年报及内部问核、申报文件更新

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5 月，就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材料进行更新，并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结合补充申报文件制作的进程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对 2013 年新增事项及以前年度事项结论进行核查确认；

与发行人律师就监管部门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重大事项决议、发行人相关主体承诺、相关法律事项的后续确认等事项进行讨论、分析，同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中涉及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在相关文件中发表明确的保荐意见；

结合审计报告，与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详细的核查与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文件中关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要求，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项目组通过走访、函证、访谈、资料搜集、底稿调查等方式对财务信息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结合披露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完善和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同时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内部问核机制，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及时收集、编制、整理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及申报文件更新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规范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补充更新了申报文件。

（5）补充 2014 年年报及申报文件更新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全年经营情况和规范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补充更新了申报文件。

（6）补充 2015 年半年报及申报文件更新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规范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补充更新了申报文件。

（7）补充 2015 年年报及申报文件更新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5 年全年经营情况和规范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补充更新了申报文件。

（8）补充 2016 年半年报及申报文件更新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经营情况和规范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补充更新了申报文件。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林长华和游进自 2012 年 2 月开始本次 IPO 项目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项目进程的安排、尽职调查、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与核查、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核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事中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事后的内部审核两个阶段。

### （一）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是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重要业务

协调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与企业、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订工作。

**（二）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包括业务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等审核机制。通过上述审核机制，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

本次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业务部内部初审**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文件初稿提交所属业务部，业务部组织人员进行内部初审。

**2、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经项目所属业务部内部初审通过后，项目组于 2012 年 11 月将相关申报材料及书面意见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在正式收到申报材料后，安排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就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有关人员进行了解、沟通。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项目工作底稿，与项目组、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质量控制部相关审核人员在现场核查及后续跟踪过程中，就所关注的问题及时与项目组、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讨论，确保项目实施合规与顺利推进。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现场核查审核报告》。

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第二次到项目现场查看，核查 2012 年年报数据补充尽职调查情况，并于 5 月 27 日出具补充审核报告。

在项目 2013 年年报补充尽职调查期间，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4 日到项目现场查看，就 2013 年年报数据补充尽职调查事项进行核查，并对《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内部调查表》所列各事

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3、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项目内核审查由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公司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5 人，主要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深业务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外聘专家为公司之外的专业人士，主要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深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内核小组设组长 1 人。

质量控制部在内核委员审议表决前 5 日将审核材料送达全体参加审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以保证其有足够时间了解和判断本项目。项目内核必须由 7 名以上内核小组成员进行审议，内核小组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内核小组成员以投票表决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申报条件进行表决，表决票设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同意票数达到参加审议的内核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内核小组成员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签名。

2013 年 6 月 4 日，长城证券内核小组审议了泰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参加该项目内核审议的内核委员有徐浙鸿、董建明、曾晓玲、黄梅、田景亮、潘渝嘉、桑涛等 7 人。内核小组提出了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之“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部分），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核小组审议后，项目组根据审议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最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后定稿。对通过内核小组审核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协助项目组完成申报文件的制作与申报工作。

**（三）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按《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

础上，召开了专项内核小组会议，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内核小组会议认为泰晶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内部问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同时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内部问核机制，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就《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内部调查表》相关事项对项目组进行了问核。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2012 年 5 月，项目组向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提出泰晶科技立项申请报告，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认为，泰晶科技是专业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掌握和拥有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泰晶实业 2008 年实物资产出资事项设备出资的来源、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发行人股东湖北高和对公司增资价格与中南成长等三家创投企业存在较大差异，湖北高和的背景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持着较高毛利率的原因。

质量控制部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立项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出具《立项评审委员会项目立项审核意见》，上报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决定是否予以立项。2012 年 6 月，经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同意泰晶科技 IPO 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2008 年 5 月，泰晶实业对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用实物资产进行增资，关于此次实物资产的来源、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泰晶实业于 2008 年 5 月对泰晶有限进行实物出资，出资资产为 365 台设备，其中粗调机 210 台、自动检测机 110 台、晶片分选机 30 台、滚印机 9 台和焊接炉 6 台。实物资产经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襄华评报字【2008】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值为 2,880 万元，经股东会确认出资额为 2,470 万元。

项目组通过查阅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设备移交清单、《资产评估报告书》；形成上述机器设备有关的机物料、配件单据及机加工、精加工加工费单据；设备运输发票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等，实地查看机器设备目前使用情

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进行访谈，对上述实物出资设备形成过程，所履行评估程序、作价方法、评估值的公允性及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情况如下：

**1、上述实物资产的形成过程及用于对泰晶有限出资的背景**

泰晶实业自 2007 年起开始由石英晶体谐振器的贸易转为研制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并逐渐取得了一些研发成果。考虑到深圳地区的土地和人力成本，发行人董事长喻信东采取在深圳研发生产设备，投入到湖北随州进行使用的策略。鉴于湖北随州土地成本和劳动力的优势，泰晶有限在湖北随州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泰晶实业借助深圳地区的配套优势，通过在深圳进行核心生产设备的研发、检测，委托外部机械厂商根据泰晶实业提供的图纸、参数和指标要求进行加工。通过购置设备配件并委托精密机械厂商进行加工和组装，将研发成果转化成生产设备并投入到泰晶有限中来。泰晶实业此次以自行研制的设备进行增资的行为是根据深圳和随州两地经营成本不同作出的决策。

**2、此次实物资产出资履行的程序**

2008 年 5 月，经合资企业董事会决议泰晶实业进行增资。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对泰晶实业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襄华评报字[2008]069 号），确认出资设备 365 台的评估价值为 2,880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其中 2,47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41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襄华验字[2008]0137 号），对此次实物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东泰晶实业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2,88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2,470 万元、资本公积 41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随商字【2008】46 号），批准泰晶有限此次增资。2008 年 8 月 26 日，泰晶有限换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5]8148 号），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取得随州市工商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关于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泰晶实业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为泰晶有限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设备，这些机器设备的投产大幅提升泰晶有限生产自动化的程度，减少了人工投入，降低了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品质。这些设备的投入使发行人得到了快速发展。

上述设备体现研发团队的多项研究成果，包括控制软件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等，无类似设备的交易市场，无法获取相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在评估中采取了成本加成法。

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12 年 8 月对泰晶实业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确认上述设备仍在使用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

**4、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此次实物出资情况进行复核**

2012年3月，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襄华评报字[2008]069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鄂众联复报字[2012]第01号”《复核报告》，确认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于于2008年5月30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襄华评字[2008]069号）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就此次实物资产增资情况，发行人会计师众环海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专项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2）586 号），确认截止 2008 年 8 月 14 日，泰晶有限已将本次增资入账，增加实收资本 2,780 万元（其中，香港昊昱增资 310 万元）、资本公积 410 万元，出资人已与发行人办理了实物资产交接手续。

综上，项目组经核查认为，上述设备出资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和验资程序并进行了复核，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2010 年 11 月湖北高和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其增资价格与 2011 年 6 月三家创投公司的股权受让价格相差较大。**

2010 年 11 月，湖北高和投入 1,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为资本金，600 万元为资本公积金。2011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喻信东将所持公司出资每元出资额按照 12.6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银达、百兴年代和中南成长三家创业投资企业。鉴于上述转让价格差异较大，项目组对湖北高和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和湖北高和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取得湖北高和的书面说明、查阅湖北高和的工商资料，从股东入股时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背景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湖北高和增资发行人取得了其他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该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和利益输送情形。各次入股价格和转让价格与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是密切相关的，也与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认识有关。

| 序号 | 股东 | 入股时间 | 入股形式 | 入股价格（每元出资额） | 背景介绍 |
|---|---|---|---|---|---|
| **1** | 湖北高和 |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2 月 | 增资 | 2.50 元 |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76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
| **2** | 海银达、中南成长、百兴年代 | 2011 年 6 月-8 月 | 受让股权 | 12.60 元 | 临近股份制变更，上市预期较强，近二年及当期公司业绩增长较快。 |

湖北高和 2010 年 11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为 2.5 元。2011 年 2 月湖北高和实际出资时，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76 万元，净利润较上一年大幅增长。2011 年 6 月，海银达、中南成长和百兴年代与喻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发行人业绩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并开始启动上市工作，故股权转让价与湖北高和增资价格相比较高。

经核查，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为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不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负责人为 NOGUCHI YASUHIKO，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区鲁磨路光谷国际广场 A 座 2001 室。主要出资人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将出资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日本大和 SMBC 投资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其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 4,500.00 | 60.00% |
| **2** |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 1,375.40 | 18.34% |
| **3**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40 | 13.34% |

| | | | |
|---|---|---|---|
| **4** | 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499.60 | 6.66% |
| **5** |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I) LTD. | 124.60 | 1.66% |
| **合计** | | **7,500.00** | **100%**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是由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并由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负责全额资金募集的投资专用基金。该基金主要对以中国为主的亚洲新兴国家地区的私募股权进行投资，其出资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合伙人性质 | 主营业务 | 出资比例 |
|---|---|---|---|---|
| **1** |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 普通合伙 | 私募股权投资 | 24.00% |
| **2** | 西华产业株式会社 | 有限合伙 | 机械设备进口 | 4.00% |
| **3** | Kissei 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 有限合伙 | 制药 | 4.00% |
| **4** | 株式会社北国银行 | 有限合伙 | 银行业 | 20.00% |
| **5** | 西兵库信用金库 | 有限合伙 | 银行业 | 4.00% |
| **6** | Rokitechno Singapore PTE. LTD. | 有限合伙 | 净水过滤产品 | 4.00% |
| **7** | 株式会社倍乐生控股 | 有限合伙 | 儿童教育产业 | 4.00% |
| **8** | 日亚钢业株式会社 | 有限合伙 | 钢铁 | 4.00% |
| **9** | 日本宗教法人世界心道教 | 有限合伙 | 财团 | 28.00% |
| **10** | 未来咨询株式会社 | 有限合伙 | 咨询公司 | 4.00% |
| **合计** | | | | **100%** |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湖北高和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中介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增资过程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TF-206 | 49.37% | 50.36% | 48.09% | 38.59% |
| TF-308 | 35.82% | 34.94% | 38.14% | 33.55% |

2013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 TF-206、TF-308 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长-1.97%、

2.52%，主要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

2012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 TF-206、TF-308 的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2.27%、-3.20%。TF-206 的毛利率保持增长的态势，TF-308 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1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 TF-206、TF-308 的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9.50%、4.59%，各项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

项目组取得了销售明细表，逐年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价格的波动趋势对毛利率的影响；取得了成本计算单、分析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及主要原材料、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核查了发行人新技术的引用、改型、开发及生产工艺的调整和改进对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

**1、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变动分析**

最近几年内公司产品年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万只

| 类别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平均售价 |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 变动率 | 平均售价 |
| TF-206 | 1,584.09 | -7.83% | -7.83% | -4.30% | 1,796.00 | -7.24% | 1,936.09 |
| TF-308 | 1,431.36 | -1.30% | -1.30% | -6.49% | 1,550.75 | -10.75% | 1,737.59 |

公司产品年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行业，最近几年电子元件行业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每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的销售价格趋势和行业的总体趋势一致。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工艺，增加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原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部分抵消了产品平均价格下降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

（1）TF-206产品

2010年至2012年，公司核心产品TF-206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不断向上游延伸，随着生产工序的加长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单位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消耗逐年下降；公司通过引入、改型和开发新技术，研制新设备，如通过加大自动调频机和激光调频机的投入，不断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合格率，提高

了原材料的利用率；由于掌握该产品生产技术的国内企业较少，同时国外企业生产成本较高，公司在该产品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自2010年以来，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

公司 TF-206 产品的平均售价对其毛利率的贡献一直为负数，而公司本产品毛利率的持续提高完全依赖于公司的研发投入，改进工艺，加强管理，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2013 年度，产品平均售价的下降拉低当年毛利率 4. 22 个百分点，而单位成本下降对其当年毛利率贡献3.23个百分点，两项因素综合使其当期毛利率与2012年度相比下降了 0.99 个百分点。

2012 年，产品平均售价的下降拉低当年毛利率 2.33 个百分点，而单位成本下降对其当年毛利率贡献 4.60 个百分点，两项因素综合使其当期毛利率与 2011 年度相比上升了 2.27 个百分点。

2011 年，因平均售价下降拉低当年毛利率 4.79 个百分点，而因为单位成本的下降对其当年度毛利率贡献 14.29 个百分点，两项因素综合使其当期毛利率与 2010 年度相比上升了 9.50 个百分点。

（2）TF-308产品

公司TF-308产品的平均售价对其毛利率的贡献一直为负。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工艺和加强管理，降低单位成本，以抵销平均售价下降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2011年公司TF-308产品毛利率走势与TF-206大致相同。2012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TF-308产品本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毛利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 公司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东晶电子 | 4.48% | 14.40% | 13.64% | 20.93% |
| 同方国芯 | 15.01% | 14.58% | 19.68% | 25.60% |
| 铜峰电子 | -0.72% | 6.75% | 6.42% | 9.81% |

| 公司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华东科技 | 8.32% | 10.64% | 22.34% | 24.59% |
| **平均** | **6.77%** | **11.59%** | **15.52%** | **20.23%** |
| **中位数** | **6.40%** | **12.52%** | **16.66%** | **22.76%** |
| 本公司 | 40.52% | 42.79% | 44.14% | 36.84% |

上述公司主营或兼营石英晶体谐振器或石英晶体元件产品，与本公司同属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但其生产的主营产品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音叉晶体谐振器在主要功能、应用领域、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产品 | 备注 |
|---|---|---|---|
| **1** | 东晶电子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以高频系列为主，主要应用于通讯、网络、汽车电子和家用电器等领域。 |
| **2** | 同方国芯 | 石英晶体频率器件及石英晶体光学器件 | 以高频系列为主，从美国、德国、日本生产加工和测试设备。 |
| **3** | 铜峰电子 | 薄膜电容器及相关电子元件材料 | 以晶片和晶体谐振器业务为辅。 |
| **4** | 华东科技 | 电子产品，平板显示器件及模块，石英晶体产品等 | 晶体元器件业务是主要业务板块之一 |

公司主要产品是音叉晶体谐振器，与其他石英晶体谐振器企业所处的高频晶体谐振器领域相比，音叉晶体谐振器领域的国内竞争对手较少，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销售价格相对比较稳定，能取得一定的溢价。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随着公司切割技术、烧结技术、自动调频技术、自动化测试和分选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的生产工序不断向前延伸，原材料的附加值不断降低，材料的利用率不断上升，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有效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不断提高并保持较高的水平。

**3、原材料、生产设备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音叉晶体谐振器产品的主要部件是晶片、基座和外壳。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掌握了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包括切割技术、研磨技术、调频技术及基座烧结技术等。公司向上游生产环节延伸，与之前采购未经被银的晶片和基座不同，采购水晶毛块、玻璃珠、引线、座圈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通过创新改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成品所需的晶片和基座等半成品。

公司生产所用的各项核心设备如精调机、烧结窑等由公司集成创新或通过技术改进取得，与可比上市公司设备相比，公司创新和改进的生产设备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4、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11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快速增长，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远远高于其他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企业的毛利率。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远远高于其他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企业的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产品是音叉晶体谐振器，与其他石英晶体谐振器企业所处的高频晶体谐振器领域相比，音叉晶体谐振器领域的国内竞争对手较少，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销售价格相对比较稳定；

②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引进、改型及开发，取得了一系列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其成本较低，设备的投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③随着公司在音叉晶体谐振器产品领域的切割技术、烧结技术、调频技术及检测分选技术的应用、完善，公司生产工序不断向前延伸，大大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的附加值，主要原材料素片和基座均为自主生产，完全摆脱了对国外生产厂商和其他供应商的原材料依赖。随着公司生产工序的向上延伸、采购成本不断降低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不断提高；

④公司主要产品音叉晶体谐振器作为电子元件，相对于产品价格，下游客户更加看重产品的精度和可靠性，对价格水平变动敏感度较低。同时，音叉晶体谐振器应用范围广泛，不会因下游电子产品的降价趋势而大幅降价。公司通过挖掘潜力，增加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部分抵销产品的平均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四）201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的增幅变化较大的原因**

2010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30.93 万元、17,133.11 万元、17,755.25 万元和 18,650.06 万元。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22%，而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仅为 3.63%、5.04%。

| 类别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合计 | 18,650.06 | 5.04% | 17,755.25 | 3.63% | 17,133.11 | 103.22% | 8,430.93 |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了解音叉晶体谐振器行业市场状况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所处的市场情况、行业报告及发行人的生产能力、销售情况及新产品的研发情况、新设备新技术的引用、改型和开发对经营的影响。经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变化的原因如下：

2011 年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与武汉晨龙、福建众辰、小神龙、康佳集团、TCL 等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这些主要客户对本公司的采购额有所增加；（2）公司组建了销售网络，销售能力不断加强，在新客户开拓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年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由 2010 年末的 22 个增加到 2011 年末的 53 个；（3）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生产设备和产品品质的研发投入，在 2011 年实现 TF-206 和 TF-308 的大规模量产，产品品质也取得了市场认可。

2012 年、2013 年由于行业及市场的因素，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有所下降，TF-206 产品的销售量较上年下降。根据行业及下游客户需要的变化，公司拓展了石英钟行业的客户，TF-308 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了。

2012年由于行业及市场的因素，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有所下降，TF-206产品的销售量较上年下降了1.2亿只。根据行业及下游客户需要的变化，公司拓展了石英钟行业的客户，TF-308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4亿只。扣除上述因素及销售单价的变动的因素，音叉晶体谐振器TF-206 和TF-308销售收入之后较上年下降了884万元。2012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TKD-M6和TKD-M8共实现收入1,475.19万元，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了8.31个百分点。

2013年，公司传统产品TF-206、TF-308、49U/49S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712.66万元，其中因整体单价的下降了减少了销售收入1,073.05万元，因销

售量的增长增加了销售收入1,785.71万元。其中：TF-206因销量较上年下降0.2亿只，同期降低销售收入331.42万元，因销售单价下降而降低销售收入695.37万元；TF-308因销售量增加了1.03亿只增加了销售收入1,494.09万元，因销售单价下降减少销售收入91.18万元。2013年TF-308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顺应市场变化的因素，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进行了结构性调整。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增长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TF-206 | 8,180.54 | -11.15% | 9,207.34 | -22.74% | 11,917.33 | 68.70% | 7,064.39 |
| TF-308 | 6,933.95 | 25.36% | 5,531.04 | 49.26% | 3,705.61 | 505.48% | 612.01 |
| 49U/49S | 1,878.23 | 21.83% | 1,541.68 | 2.09% | 1,510.17 | 100.15% | 754.53 |
| TKD-M6 | 989.01 | -17.00% | 1,191.60 | - | - | - | - |
| TKD-M8 | 420.70 | 48.35% | 283.60 | - | - | - | - |
| 3225 | 247.62 | - | - | - | - | - | - |
| **合计** | **18,650.06** | **5.04%** | **17,755.25** | **3.63%** | **17,133.11** | **103.22%** | **8,430.93** |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 TF-206 产品、TF-308 产品及 49U/49S 产品收入增长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销售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 | | 2012年销售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 | | 2011年销售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 | |
|---|---|---|---|---|---|---|---|---|---|
| | 销售收入增长额 | 单价变化影响额 | 销量变化影响额 | 销售收入增长额 | 单价变化影响额 | 销量变化影响额 | 销售收入增长额 | 单价变化影响额 | 销量变化影响额 |
| TF-206 | -1,026.79 | -695.37 | -331.42 | -2,710.00 | -413.89 | -2,296.11 | 4,852.95 | -929.52 | 5,782.47 |
| TF-308 | 1,402.91 | -91.18 | 1,494.09 | 1,825.44 | -383.59 | 2,209.03 | 3,093.60 | -446.46 | 3,540.06 |
| 49U/49S | 336.55 | -286.50 | 623.04 | 31.51 | 26.61 | 4.91 | 755.64 | -70.40 | 826.04 |
| **合计** | **712.66** | **-1,073.05** | **1,785.71** | **-853.05** | **-770.87** | **-82.17** | **8,702.18** | **-1,446.38** | **10,148.57** |

注：销售收入增长额=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
单价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量；
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单价。

2011年，公司传统产品TF-206、TF-308、49U/49S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增长了8,702.18万元，因销量的增长增加销售收入10,148.57万元，因销售单价的下降总体降低了销售收入1,446.38万元，销售量增长增加的销售收入有效地

抵销了单价下降的不利因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影响最大的因素是销量。

2012年，公司传统产品TF-206、TF-308、49U/49S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53.05万元，因整体销量的下降了减少了销售收入770.87万元，因销售单价的下降总体降低了销售收入82.17万元，其中：TF-206因销量较上年下降1.2亿只，同期降低销售收入2,710万元，因销售单价下降而降低销售收入413.89万元；TF-308因销售量增加了1.4亿只增加了销售收入1,825.44万元，因销售单价下降减少销售收入383.59万元。2012年TF-206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顺应市场变化的因素，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进行了结构性调整。

2013年，公司传统产品TF-206、TF-308、49U/49S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712.66万元，因整体单价的下降了减少了销售收入1,073.05万元，因销售量的增加增加了销售收入1,785.71万元。其中：TF-206因销量较上年下降0.2亿只，同期降低销售收入331.42万元，因销售单价下降而降低销售收入695.37万元；TF-308因销售量增加了1.03亿只增加了销售收入1,494.09万元，因销售单价下降减少销售收入91.18万元。2013年TF-308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顺应市场变化的因素，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进行了结构性调整。

**2、发行人销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国内音叉晶体谐振器市场持续增长，发行人各年产量及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011年，我国音叉晶体谐振器产量和产值增长分别为19.90%和12.20%。受益于国内音叉晶体谐振器市场增长，公司凭借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优势，成为国内少数几个能够提供符合中高端钟表机芯品质要求的音叉晶体谐振器厂商，公司与武汉晨龙、福建众辰、小神龙等国内主要石英钟表机芯生产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产量及销量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公司积极发展新客户，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向新客户的销量增长较快。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年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客户由2010年末的22个增加到2011年12月末的53个。公司对销售金额排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金额由2010年的7,354.63万元增加到2011年的9,545.33万元，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则由2010年的67.01%下降到2012年48.56%。由于2010年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较小，2011年公司能够在较小的基数上

实现快速大幅增长。

在不断提高 TF-206 和 TF-308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为适应石英晶体谐振器行业小型化、片式化的发展需要，发行人自 2011 年中期开始研发片式化产品的核心生产设备，利用自主研发的石英晶体切脚整形设备、石英晶体上架焊接机等设备，生产出了贴片式 TKD-M6、TKD-M8 产品。随着该系列产品的规模量产和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打开，销售前景较为广阔。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研发核心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多项措施，抓住了石英钟表机芯行业的市场机遇，在 2011 年实现了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快速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根据石英晶体谐振器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加大了 TF-308 的市场开拓力度，及时调整了生产部署，抵销了因 TF-206 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销售收入下降。

**（五）发行人离职员工李正军诉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科技**

2011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的离职员工李正军因三项专利的创造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科技提起三项民事诉讼。项目组核查了该诉讼对发行人专利使用权及经营的影响。

**1、三项民事诉讼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上述民事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民事起诉状，李正军诉称其曾于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间就职于泰晶实业，在泰晶实业工作期间曾参与了“全自动调频机”、“晶片分选机”等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但“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和“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3项专利的发明（设计）人署名中并没有其名字，其也未从泰晶实业获得任何因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成功而获得的奖励和报酬，故于2011年6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三项诉讼的案号分别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487号、第488号和第490号。其中：

案号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487号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李正军为

“ZL201020288525.7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的发明（设计）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利奖金人民币2,00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报酬；判令被告赔偿因本案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5万元；判令由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案号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488号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李正军为“ZL201020288527.6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的发明（设计）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利奖金人民币2,00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报酬；判令被告赔偿因本案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5万元；判令由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案号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490号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李正军为“ZL200820191772.8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的发明（设计）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利奖金人民币1,00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报酬；判令被告赔偿因本案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1万元；判令由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诉讼情况**

2011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三项诉讼进行了一并审理。2013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了李正军的全部诉讼请求，并送达了“（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7、488 号”、“（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90 号”《民事判决书》。

李正军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48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年12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李正军的上诉，维持原判，并送达了“（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830号”《民事判决书》。

李正军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830号”

《民事判决书》，以泰晶实业、喻信东和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立案。2014年8月30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498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和再审申请书副本等。2014年10月，李正军因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被随州市公安局予以逮捕。201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3、核查意见**

项目组经核查，上述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ZL200820191772.8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于2009年8月26日获得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设计人为喻信东，专利权人为喻信东，该专利已于2010年4月由喻信东无偿授权泰晶科技独占使用；实用新型专利“ZL201020288525.7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2011年2月2日获得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设计人为喻信东，专利权人为泰晶科技；实用新型专利“ZL201020288527.6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2011年5月4日获得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设计人为喻信东，专利权人为泰晶科技。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泰晶实业离职员工李正军诉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科技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权纠纷，不是专利权属的纠纷，是李正军在其参与研发的项目申请专利后，对发行人给予的奖励不满意所产生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泰晶科技控股股东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曾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两次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处罚的行为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泰晶实业 2011 年缴纳了税收滞纳金超过 30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欠缴税款或偷税漏税行为，是否存在被税务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1、关于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曾因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1、2010年11月16日，因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的“深国税宝福罚处（简）[2010]366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被处以400元罚款；2、2012年3月15日，因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的“深国税宝福罚处（简）[2012]112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被处以100元罚款。上述罚款已经及时缴纳。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泰晶实业上述所受处罚均因其工作人员疏忽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并不存在主观故意且罚金较少，违法行为的情节较轻。泰晶实业曾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2、关于缴纳滞纳金的核查**

长城证券核查了泰晶实业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原因、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

2011 年泰晶实业缴纳税收滞纳金 310.25 万元，具体原因为：2008 年 5 月泰晶实业以机器设备对泰晶有限出资，设备评估价值为 2,880 万元，未按视同销售缴纳相关税费，泰晶实业于 2011 年将该项出资视同销售补缴增值税 418.46 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207.24 万元，并缴纳相应的税收滞纳金 310.25 万元（增值税滞纳金 229.53 万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80.72 万元）。泰晶实业通过自查补缴了上述增值税、所得税和相关滞纳金。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财务总监王丹曾担任已被吊销公司的执行董事，是否具备发**

**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丹为财务总监。同时，王丹持有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达”）71%的股权，并担任泰科达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泰科达系由王丹与深圳市创隆发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创隆发”）2000 年 5 月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王丹出资 4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80%；创隆发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20%。2001 年 4 月，王丹将对泰科达的出资增加至 22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71%；创隆发出资增加至 90 万元，占出资比例为 29%。

2007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泰科达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工商企批处[2007]福 439 号），因泰科达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决定吊销泰科达的营业执照。2012 年 11 月 8 日，泰科达决定解散公司并注销，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泰科达现已发布了清算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王丹于 2003 年 11 月起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曾担任泰科达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组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总监王丹于 2003 年 11 月起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曾担任泰科达的法定代表人。泰科达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2007 年 11 月被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项目组经核查认为，2011 年 12 月王丹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之日距泰科达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已超过三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王丹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2014 年 2 月，王丹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聘任喻家双为公司财务总监。

**（八）项目组关于发行人 2014 年补充年报尽职调查工作情况**

项目组在 2014 年年报更新补充尽职调查工作中关注了发行人 M3225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对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希华晶体”）存在一定依赖性的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考量，结合自身生

产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发行人 2013 年与希华晶体合资成立泰华电子，生产、销售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 M3225 产品，当年该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7.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3%。2014 年泰华电子新增生产线并达产，当年 M3225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035.5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27%，M3225 产品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2014 年度，发行人 M3225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基座和上盖主要向希华晶体的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采购，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2,244.95 万元，占发行人对外采购金额总额的 22.89%；M3225 产品来自于希华晶体的销售收入为 1,556.01 万元，占发行人 M3225 产品全部销售收入的 30.90%，占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8%。

合资成立泰华电子生产 M3225 产品，是发行人与希华晶体双方经过深思熟虑的战略选择。在泰华电子成立后的一年多时间内，合资双方对泰华电子的实际出资从成立之初的 2,250 万元逐渐增资到 10,000 万元。在一年多的合作中，双方在 M3225 产品上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双方形成了合作与依赖的关系，并有继续扩大合作领域的意愿，合作前景良好。

从发行人角度而言，M3225 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对希华晶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希华晶体合作不顺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此进行了风险提示。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的合理性。**

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持在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二）香港昊昱于 2006 年至 2009 年间累计向泰晶有限、润晶电子投资 1700 多万元人民币，请关注香港昊昱上述投资款的主要来源。**

项目组核查了香港昊昱对泰晶有限和润晶电子的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工商变更资料、汇款凭证及资信证明、开户银行的资金流水，并与控股股东喻信东进行

了访谈。

经核查，香港昊昱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注册地址 Room 808,8th floor,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46-48 Hilwood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主营业务为贸易。香港昊昱对泰晶科技与润晶电子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对象 | 出资时间 | 出资金额 | | 折合人民币（万元） | 累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时间距成立时间间隔 |
|---|---|---|---|---|---|---|---|
| | | | 港元（万元） | 美元（万元） | | | |
| **1** | 泰晶有限 | 2006 年 2 月 22 日 | 70 | | 72.10 | 72.10 | 8 个月 |
| **2** | | 2006 年 12 月 30 日 | | 51.05 | 397.90 | 470.00 | 18 个月 |
| **3** |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 30 | 220.00 | 690.00 | 30 个月 |
| **4** | | 2008 年 8 月 8 日 | | 46.5 | 318.00 | 1,008.00 | 38 个月 |
| **5** | 润晶电子 | 2008 年 12 月 17 日 | 359.995 | | 317.08 | 1,325.08 | 42 个月 |
| **6** | | 2008 年 12 月 25 日 | 420 | | 370.48 | 1,695.56 | 42 个月 |
| **7** | | 2009 年 12 月 29 日 | 109 | | 92.44 | 1,788.00 | 54 个月 |
| **8** | **合计** | | **958.995** | **127.55** | **1,788.00** | | |

经核查，香港昊昱对泰晶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和验资程序。根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的访谈，喻信东在 199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先后担任中国（深圳）对外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业务科长和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在进出口贸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业务关系。2005 年 6 月，喻信东在香港成立了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和控制系统等方面的贸易业务。通过查阅银行资金流水和客户来款记录，香港昊昱在上述出资期间内保持了较大的经营规模。经核查，香港昊昱自 2005 年 6 月成立时距 2009 年 12 月最后一次对外出资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54 个月，对泰晶有限和润晶电子累计出资为 1,788 万元人民币，符合香港昊昱经营实际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香港昊昱的历次出资来源为其自身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香港昊昱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不存在通过非法途径将内地资金直接或间接汇入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 M 系列产品处于小规模扩产阶段，请说明募投项目放大产品规模后，发行人是否具备达产能力？发行人实现募投项目目标的可行性如何？**

项目组通过发行人访谈，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持续关注发行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情况等，重点核查了产品开发的技术可行性，扩大产能的市场可行性，大幅增加设备、房屋、无形资产和研发投入的必要性，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自2011年中期开始研发贴片式产品的核心生产设备，取得了片式石英振荡器、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切脚点焊用治具、片式晶体振荡器、细长型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6）和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8）等专利。2012年6月，发行人M系列产品开始形成小规模量产，2012年发行人的M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为1,475.20万元。

项目组通过对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市场的深入研究，对发行人拓展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在技术和经济方面进行了分析，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实施 TKD-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具有可行性。

**1、发行人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的政策环境**

从宏观政策层面分析，该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本项目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晶体谐振器产品进行扩产，促进了中国石英晶体元器件的产业化进程，整体提高了国内晶体谐振器的产业化水平，发展壮大了民族电子元件产业，符合国家发展自主核心领域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的要求。

**2、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的市场前景**

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应用广泛，可直接贴装在电路板上，可使用于手机、对讲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多种消费电子产品，可用于电力自动化领域的电力系统自动抄表设备，在军工生产中也有重要价值。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中国已经成为了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基地，未来电子产品市场与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将持续增大，作为上游元器件的一种，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需要迅速实现产业化，以缓解市场对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的需求。本项目生产的 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具有体积小、耐高温等特性，主要用于替代同型号进口晶体谐振器。

**3、发行人实施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的技术基础与生产经验**

发行人在专用设备研发、特色工艺开发、自主创新、生产管理、产品化方面有突出表现，具备完成项目的技术基础与生产经验。发行人技术优势覆盖了晶体谐振器生产全过程所需要的各类核心技术，并可根据产品需要修改设备的技术参数，以适应市场变化。发行人规模化批量采购石英水晶、外壳、基座部件等基本

原材料，主要部件和工艺的自主生产程度较高，并通过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和材料利用率。

发行人已在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品生产的几个关键环节的技术及设备研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关键生产环节的技术已研发成功并实现小批量产。各外购设备、匹配设备和自研设备已在小批量产中投入使用，将为产品的大规模量产和品质提升创造有利条件。发行人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同类设备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丰富。另外加上自主设备研发和工艺改进的配合模式已较为成熟，其整体的生产环节、工艺组织流程等存在相似性，生产管理模式可以紧密衔接，因此在新产品及新设备的生产及工艺管理方面具备较强的拓展能力。

经过对发行人产品相关技术研发进度及设备研发情况进行调研了解，项目组认为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研发及生产情况，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品量产前的准备工作已稳步推进，与达产计划安排同步。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品在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准备、设备研发、通用设备选型、小批量产等方面已为规模量产奠定了基础，募集资金到位后具备相应的达产能力。

发行人于 2014 年 4-5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TKD-M 片式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调整为“TKD-M 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可用于生产微型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和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产品既包括 TKD-M6 等微型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还包括 TKD-M5 等微型片式高频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此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产品需求结构和自身管理能力的战略选择，投资项目的产品结构、生产规模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市场需求。

2013 年下半年以来，下游行业对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的需求结构开始有所变化。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考量，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引入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生产线，开

始生产和销售微型片式高频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当年即实现销售收入 247.62 万元。2014 年泰华电子再次扩大生产规模并达产，2014 年度实现 M3225 收入 5,035.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22.2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结构日趋合理，新产品收入金额和比重逐年提高。

**（四）项目组关于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长城证券关于财务核查工作的具体要求，项目组先后对发行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组织了专项核查。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查阅其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及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余额的交易实质，核查主要交易客户与发行人的货物流转和资金流转情况，核查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并与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检查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进行了核查。

在核查工作中，项目组注意到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中文名：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表兄弟孙兆武出资设立的公司。鸿润生与发行人产生了购销业务，并在 2013 年度进入发行人客户前五名。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了鸿润生的注册资料、出资人孙兆武的从业经历、鸿润生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背景、发货物流数据、双方的合同和订单、付款和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和孙兆武本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1、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

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由孙兆武出资设立，孙兆武先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为表兄弟关系。孙兆武自 2000 年起即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贸易业务，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曾在泰晶实业担任销售人员，2010 年从泰晶实业离职后以个人身份在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贸易，其自身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购销渠道。2012 年 4 月，出资成立了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2、发行人与鸿润生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鸿润生与发行人产生了购销业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交易类型 | 产品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定价依据 |
|---|---|---|---|---|---|
| 2014年度 | 销售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395.72 | 1.60% | 市场价 |
| 2013年度 | 采购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296.59 | 14.43% | 市场价 |
| | 销售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730.11 | 3.54% | 市场价 |
| 2012年度 | 采购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447.49 | 24.40% | 市场价 |
| | 销售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359.00 | 1.79% | 市场价 |

2015 年以来，公司与鸿润生不存在任何交易事项。项目组通过走访，了解鸿润生的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取得了鸿润生出具的物流数据及相关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对鸿润生的销售是真实的。通过核查发行人与鸿润生的货款结算情况，双方的结算条件符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回款情况正常。

2015 年 11 月 20 日，鸿润生完成了公司注销程序。

**3、发行人与鸿润生的交易背景**

孙兆武于 2000 年起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积累了自身的客户资源和渠道，2012 年注册成立了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

发行人以销售自主生产的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为主，为满足客户对其他型号或品牌的石英晶体谐振器的需求，会在市场采购客户需要的其他石英晶体谐振器，将其销售给客户。由于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产品规格多样，技术指标要求严格且差异较大，特别是外国同行生产厂商对高端产品实行供应渠道认证制度，向生产厂商购买周期较长。发行人的对外成品采购具有量小批次多的特点，难以快捷价优从同行生产厂商采购。出于采购的便捷性、及时性和低成本，发行人不直接向同行生产厂商直接采购而向贸易商采购其他品牌或其他型号的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鸿润生采购了部分特殊型号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及其他型号和品牌的石英晶振产品。

关于 2012 年鸿润生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一定规模的业务往来，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贸易商客户比较，发行人与鸿润生的业务规模具有合理性。例如，发行人在 2012 年与深圳福浪电子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当年发行人对该

客户的销售额达到了 312.81 万元；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深圳市晶光华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0 年业务量为 67.40 万元，2011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额达到 694.84 万元。

**4、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鸿润生的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发行人向鸿润生销售的主要产品是 TF-206、TF-308 及 49U、49S 等自产产品，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对鸿润生的销售单价，发行人对鸿润生的销售价格与其他方相当，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鸿润生采购的主要产品是 KDS2*6、KDS3*8、FC-135 等石英晶振产品，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单价，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通过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与鸿润生之间在交易价格、质量要求和付款政策等主要交易条件方面无明显差异。

**5、上述交易的审议程序**

孙兆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的表兄弟，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是，鉴于报告期内鸿润生与发行人产生了购销业务，并基于喻信东和孙兆武存在上述亲属关系，中介机构将鸿润生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督促发行人将其与鸿润生的交易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并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对于上述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已分别出具独立意见，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6、项目组的核查意见**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鸿润生与泰晶科技基于市场化原则产生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鸿润生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双方以各自基本商业利益为基础，不存在通过控制交易规模和价格等交易条件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鸿润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鸿润生的购销业务规模占同期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积极开拓终端客户和丰富产品线，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实力不断增强，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在资金实力、产能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短期内仍将优先满足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随着发行人不断增加设备投入、扩大产品产能，继续扩展新客户、丰富新产品，从长期来看，发行人与鸿润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将呈逐步下降趋势。

2014 年以来鸿润生因市场行情低迷、电子商务兴起、自身竞争力不足等原因而出现了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2015 年 5 月，孙兆武根据鸿润生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注销鸿润生。2015 年 11 月 20 日，鸿润生完成公司注销。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精神，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核查。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精神，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未来分红规划。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长幅度超过公司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说明 2010 年至 20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1、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长，各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100.76%、110.41%和 25.12%，2010 年至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 95.15%、79.05%、1.94%，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12.31/ 2012 年度 | 2011.12.31/ 2011 年度 | 2010.12.31/ 2010 年度 |
|---|---|---|---|
| 应收账款净额 | 8,654.63 | 6,917.31 | 3,287.61 |
| 较期初增长金额 | 1,737.32 | 3,629.70 | 1,650.06 |
| 较期初增幅 | 25.12% | 110.41% | 100.76% |
| 当期营业收入 | 20,037.13 | 19,656.11 | 10,978.18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19% | 35.19% | 29.95% |
|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1.94% | 79.05% | 95.15% |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2010 年至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2 次、3.66 次、2.43 次，逐年有所下降，经核查分析，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武汉晨龙的欠款较多，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扣除发行人对武汉晨龙实现营业收入及对其应收账款的影响，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0 次、5.16 次、3.14 次。

（2）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生产量的增大，公司对客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公司客户数量增长较快，截止 2012 年末，公司销售客户达 700 多家。

2012 年，全球经济整体复苏步伐慢于预期，增长速度持续低迷。市场环境的恶化、不稳定因素的增加，下游客户为抵御经济低迷，暂缓支付货款以控制现金流，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自产产品销售与贸易收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制订收入确认原则，基本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根据《购销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在产品出货交付对方，但购买方尚未检测合格，双方对账确认之前，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在“甲方确认货物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对账确认”时视为主要风险和所有权转移给购买方，公司开具发票或取得收款凭证并确认收入，其不同类别的收入公司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国内自产产品销售：公司按约定的时间将产品发给客户，客户对发货验收，经双方核对确认出具对账单，公司开具发票后或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自产产品销售：公司按约定时间发货，货物报送至海关，海关确认无误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公司在收到报关单及开具出口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贸易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并将产品发给客户，客户对发货情况确认无误，取得收款凭据或者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4、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分析**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将应收款项前五名且占应收款项比重超过 10%的客户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 --- |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 1-2 年（含 2 年） | 10% |
| 2-3 年（含 3 年） | 20% |
| 3-4 年（含 4 年） | 30% |
| 4 年以上 | 100% |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采取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的对比（2012 年度）**

| 账龄 | 同方国芯 | 东晶电子 | 铜峰电子 | 华东电子 |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1 年以内 | 3% | 5% | 6% | 5% | 4.75% | 5% |
| 1-2 年 | 6% | 20% | 7% | 10% | 10.75% | 10% |
| 2-3 年 | 12% | 40% | 8% | 30% | 22.50% | 20% |
| 3-4 年 | 24% | 100% | 10% | 50-100% | 46-59% | 30% |
| 4-5 年 | 48% | 100% | 10% | 50-100% | 52-65% | 10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50-100% | 88-100% | 100% |

经分析对比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大致相当。

**（3）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核销及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2010 年度、2011 年度核销应收账分别为 12.53 万元、5.80 万元。

项目组通过走访、了解、查询及网络信息复查等方式，了解到东莞创盟电子有限公司、中网科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已发生财务困难，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较大的风险。2012 年末，发行人对东莞创盟电子有限公司、中网科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115.73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其他客户根据账龄按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应收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为充分、合理。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部分对公司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进行如下披露：“受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业务规模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增加趋势。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持续增加，可能会因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发行人 2012 年营业收入及销量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增速放缓、应收账款占比提升，请说明分析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是否出现不利变动趋势，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应对该趋势？**

项目组经核查，答复如下：

**1、音叉晶体谐振器行业市场情况**

2012 年，全球音叉晶体谐振器市场已形成产能 121.8 亿只、产值 15.6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8.0%和 7.5%。受 2012 年宏观经济疲软影响，全球音叉晶体谐振器市场的产能和产值增幅均有所放缓。

**表 2011-2012 年全球音叉晶体谐振器产量、产值及增长**

| 年份 | 2011 年 | 2012 年 |
|---|---|---|
| 产量(亿只) | 112.80 | 121.80 |
| 增长率 | 12.30% | 8.00% |
| 年份 | 2011 年 | 2012 年 |
| 销售额(亿美元) | 14.50 | 15.60 |
| 增长率 | 9.70% | 7.50% |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PCAC）2013，5

近年来电子行业发展迅速，我国国内市场对电子元件的需求逐步显现，对音叉晶体谐振器全系列产品需求持续上升，2012 年已形成年产量 51.6 亿只和产值 11.2 亿元的市场规模。我国音叉晶体谐振器产量的增长水平一直高于世界水平。2011 年以来，因宏观经济疲软和欧洲债务危机等因素，国内外电子元器件市场整体需求受到影响，我国音叉晶体谐振器产品产量和产值的增速有所下滑，但每年仍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

从应用市场看，国家工信部发布的《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

2012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销售产值85044亿元，同比增长12.6%。手机、计算机、彩电、集成电路等主要产品产量分别达到11.8亿部、3.5亿台、1.3亿台和823.1亿块，同比增长4.3%、10.5%、4.8%和14.4%；手机、计算机和彩电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均超过50%，稳固占据世界第一的位置。在下游应用行业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音叉晶体谐振器应用市场需求规模也将逐步扩大。

**2、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稳定的市场体系，并致力于创建多元化营销渠道，不断开拓新客户，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2010年度公司共有客户190多家，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13家，到2012年末，公司客户发展到700余家，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33家，降低了客户的集中度和单一大客户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市场发展趋势，2012年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以技术储备为支撑，积极顺应市场的需求，一方面巩固了DIP音叉晶体谐振器TF-206、TF-308的传统优势，销量与上年保持小幅增长，保持了国内音叉晶体谐振器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技术，开始生产微型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并开拓了TKD-M6、TKD-M8的市场，2012年公司M系列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475.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8.31%。

**3、发行人未来的应对措施**

公司除开拓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的终端客户外，还开拓了一部分贸易商客户，开拓贸易商客户有利于公司产品通过贸易商更快地覆盖除公司产品原有传统优势行业以外的领域，有利于公司对产品发货及货款回拢的管理，贸易商渠道作为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以外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将进一步为公司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贡献力量。

2013年公司“音叉晶体谐振器光刻工艺与光刻设备”、“WAFER片激光调频机”“高精度热光源焊接技术”和“MEMS技术在音叉片生产工艺中的运用技术”等技术逐步成熟并运用于生产，将有利于公司突破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自主生产的技术瓶颈，以在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市场占得先机。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批量生产，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为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保障。

## 五、关于中国证监会财务专项核查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在更新 2013 年年报和 2014 年年报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也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组织了财务专项核查。保荐机构对于中国证监会[2012]14 号文件中涉及的核查事项、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阅读内控相关制度，了解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议纪要，访谈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复核会计师执行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和资金管理循环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重点关注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审计委员会、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和资金管理五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实施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财务信息披露与非财务信息披露衔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衔接情况。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基本吻合，公司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三）异常盈利增长及利润操纵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的结构、

变动情况，净利润增长情况，比较分析了同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情况。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及净利润变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相吻合。

保荐机构通过函证、走访、电话访谈、查看合同、交易记录、付款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重点关注分析了交易规模变动较大的客户的变动原因。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利润操纵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发行人的交易整体而言具有真实性、公允性和可持续性。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向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阐述关联方的范畴，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主要供应商、客户、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相关交易凭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完备，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不适当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核查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各种类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对于企业确认的大额收入，我们采取了抽样测试，获得了收入明细帐，检查交易详细信息，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运送单据、对方确认的凭据、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真实性、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谨慎、合理，符合其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毛利率水平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六）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获取了主要客户期末往来余额交易发生额并进行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引进新客户增加大额收入、前期客户后期消失、或销售额大幅波动等情况。并对变动较大、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追查订单合同、会计原始凭证、资金流转等。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回款进行了测试，重点关注汇款单位与合同签署单位、发票单位是否一致，是否出现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业务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存货真实性核查

保荐机构与审计人员对报告期期末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及抽盘的程序，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范围完整，盘点程序无重大遗漏，盘点结果进行了正确的账务处理，发行人存货账面金额反应了其真实性。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存量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现金收付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核了审计人员的采购穿行测试底稿，抽查了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原始交易凭证以及回款记录，并检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账，基本不存在现金销售。因购买办公用品和劳保用品需要，发行人存在极小量的零星现金采购业务。综合以上两类现金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极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金销售内部控制进行核查，包括获取相关内控制度文件，访谈关键岗位人员，复核审计人员对销售循环和货币循环穿行测试的工作底稿，对银行流水单和收货发货单进行比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能够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控制现金交易对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

（九）财务异常信息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否变更，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异常信息。

通过审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会计制度文件，对各单位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复核报告期内审计人员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工作底稿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报告期内无任何变更，且与期前以及期后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检查了与付款条件、账期等相关的合同条款，通过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账款；审阅并核查了审计人员对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穿行测试；审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合同，抽取交易样本并核对了银行流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况。

此外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增加收入等情形。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上

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志平

**保荐代表人：**

林长华　　游进

**其他项目人员：**

王秀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丁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12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6）012292 号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泰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晶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6 年 7 月 25 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湖北本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106,146,036.02 | 56,309,980.06 | 25,513,756.24 | 24,925,467.7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七)2 | 5,860,733.72 | 625,173.32 | 1,255,600.16 | |
| 应收账款 | (七)3 | 138,188,352.30 | 161,074,127.45 | 126,670,584.76 | 99,745,520.08 |
| 预付款项 | (七)4 | 1,299,753.58 | 739,045.87 | 1,012,280.13 | 1,972,740.73 |
| 应收保费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5 | 5,723,691.52 | 7,663,950.65 | 2,691,724.91 | 2,658,569.3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存货 | (七)6 | 46,562,300.04 | 40,435,869.31 | 50,016,951.33 | 39,740,035.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7 | 7,049,382.71 | 10,484,873.11 | 12,426,603.76 | 11,891,139.8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10,830,249.89 | 277,333,019.77 | 219,587,501.29 | 180,933,473.1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七)8 | 1,362,832.88 | 1,398,922.34 | 1,471,244.66 | |
| 固定资产 | (七)9 | 196,250,334.86 | 182,770,590.74 | 157,381,513.77 | 120,825,365.99 |
| 在建工程 | (七)10 | 99,443.72 | | 391,078.72 | 679,206.98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七)11 | 15,111,724.25 | 15,307,487.25 | 15,699,013.24 | 15,658,751.66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12 | 217,351.16 | 254,611.34 | 329,131.7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13 | 2,883,655.87 | 2,780,290.83 | 2,404,001.80 | 1,506,998.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14 | 7,200,598.22 | 1,897,017.79 | 9,015,392.43 | 18,475,310.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23,125,940.96 | 204,408,920.29 | 186,691,376.32 | 157,145,633.49 |
| 资产总计 | | 533,956,190.85 | 481,741,940.06 | 406,278,877.61 | 338,079,106.6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七)16 | 58,000,000.00 | 67,480,656.00 | 47,500,000.00 | 57,5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七)17 | 61,885,722.54 | 40,399,224.96 | 44,084,516.88 | 30,411,327.07 |
| 预收款项 | (七)18 | 3,055,515.15 | 2,160,964.98 | 1,550,974.33 | 668,057.9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19 | 11,862,305.66 | 12,137,825.18 | 7,133,716.75 | 9,174,790.32 |
| 应交税费 | (七)20 | 6,252,146.49 | 9,301,286.99 | 5,648,074.29 | 6,510,857.62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七)21 | | 6,080,000.00 | 3,520,000.00 | 1,9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七)22 | 44,419,155.77 | 387,508.37 | 459,897.97 | 10,921,385.94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23 | 8,500,000.00 | 9,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93,974,845.61 | 146,947,466.48 | 111,897,180.22 | 118,106,418.9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七)24 | | 7,500,000.00 | 16,500,000.00 | 9,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七)25 | 12,386,266.36 | 11,617,789.45 | 12,105,340.01 | 10,658,307.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2,386,266.36 | 19,117,789.45 | 28,605,340.01 | 19,658,307.24 |
| 负债合计 | | 206,361,111.97 | 166,065,255.93 | 140,502,520.23 | 137,764,726.1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26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七)27 | 48,367,380.01 | 48,367,380.01 | 48,367,380.01 | 48,384,992.64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盈余公积 | (七)28 | 17,059,110.90 | 17,059,110.90 | 13,301,387.32 | 9,194,335.77 |
| 未分配利润 | (七)29 | 160,243,742.47 | 151,478,829.52 | 121,058,392.67 | 87,206,796.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75,670,233.38 | 266,905,320.43 | 232,727,160.00 | 194,786,124.7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51,924,845.50 | 48,771,363.70 | 33,049,197.38 | 5,528,255.7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327,595,078.88 | 315,676,684.13 | 265,776,357.38 | 200,314,380.5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533,956,190.85 | 481,741,940.06 | 406,278,877.61 | 338,079,106.6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163,677,848.84 | 320,274,123.98 | 246,698,100.24 | 206,432,714.03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30 | 163,677,848.84 | 320,274,123.98 | 246,698,100.24 | 206,432,714.03 |
| 利息收入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129,672,862.86 | 250,428,258.78 | 192,195,413.74 | 161,388,384.66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30 | 103,916,508.09 | 211,811,091.60 | 154,956,928.08 | 127,577,916.02 |
| 利息支出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七)31 | 1,043,774.66 | 1,209,481.43 | 1,123,188.24 | 2,700,779.98 |
| 销售费用 | (七)32 | 2,690,301.04 | 5,354,693.37 | 5,047,129.02 | 4,902,013.97 |
| 管理费用 | (七)33 | 16,834,366.11 | 27,363,639.47 | 26,243,760.14 | 22,351,870.05 |
| 财务费用 | (七)34 | 5,476,633.02 | 735,040.66 | 1,204,518.41 | 2,506,326.83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七)35 | -288,720.06 | 3,954,312.25 | 3,619,889.85 | 1,349,477.8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4,004,985.98 | 69,845,865.20 | 54,502,686.50 | 45,044,329.37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36 | 749,228.88 | 4,040,269.27 | 5,355,024.74 | 7,974,635.3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40.71 | 151,462.66 | 921,891.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37 | 121,810.40 | 450,555.37 | 127,421.60 | 590,924.7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8,299.43 | 153,079.33 | 50,812.77 | 504,438.0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4,632,404.46 | 73,435,579.10 | 59,730,289.64 | 52,428,040.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38 | 6,714,009.71 | 15,035,252.35 | 10,218,312.78 | 8,218,052.1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7,918,394.75 | 58,400,326.75 | 49,511,976.86 | 44,209,987.86 |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4,764,912.95 | 50,178,160.43 | 47,958,647.88 | 44,002,717.2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3,153,481.80 | 8,222,166.32 | 1,553,328.98 | 207,270.6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27,918,394.75 | 58,400,326.75 | 49,511,976.86 | 44,209,987.8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4,764,912.95 | 50,178,160.43 | 47,958,647.88 | 44,002,717.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153,481.80 | 8,222,166.32 | 1,553,328.98 | 207,270.65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七)39 | 0.50 | 1.00 | 0.96 | 0.8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七)39 | 0.50 | 1.00 | 0.96 | 0.8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 表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04,662,648.73 | 326,210,687.60 | 250,204,669.81 | 218,156,093.0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407,449.28 | 1,562,217.01 | 3,234,053.95 | 726,345.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41(1) | 4,659,101.16 | 4,025,453.43 | 6,761,415.83 | 14,595,939.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4,729,199.17 | 331,798,358.04 | 260,200,139.59 | 233,478,377.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1,033,300.04 | 174,309,455.75 | 115,100,611.58 | 106,332,554.0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8,837,866.00 | 52,778,888.34 | 55,863,861.09 | 42,423,540.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8,273,238.40 | 24,849,138.83 | 22,020,298.94 | 32,373,838.6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41(2) | 10,778,759.92 | 17,144,977.12 | 15,734,551.71 | 13,289,986.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8,923,164.36 | 269,082,460.04 | 208,719,323.32 | 194,419,919.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5,806,034.81 | 62,715,898.00 | 51,480,816.27 | 39,058,458.6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66,000.00 | 176,000.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5,251.06 | | 64,500.00 | 5,887,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41(3) | 18,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311,251.06 | 10,176,000.00 | 64,500.00 | 5,887,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1,543,041.25 | 45,296,507.48 | 55,491,178.05 | 77,632,674.9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41(4) | 18,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9,543,041.25 | 55,296,507.48 | 55,491,178.05 | 77,632,674.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231,790.19 | -45,120,507.48 | -55,426,678.05 | -71,745,674.9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500,000.00 | 25,950,000.00 | 4,54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500,000.00 | 25,950,000.00 | 4,5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999,506.27 | 67,480,656.00 | 76,570,000.00 | 67,5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41(5) | 44,000,000.00 | 52,000,000.00 | 25,000,000.00 | 3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999,506.27 | 126,980,656.00 | 127,520,000.00 | 107,04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7,480,162.27 | 49,500,000.00 | 78,070,000.00 | 3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6,911,059.01 | 14,650,366.88 | 12,254,099.52 | 8,582,966.5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41(6) | 877,358.49 | 52,283,018.87 | 35,283,018.87 | 26,330,188.6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5,268,579.77 | 116,433,385.75 | 125,607,118.39 | 66,913,155.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69,073.50 | 10,547,270.25 | 1,912,881.61 | 40,126,844.8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3,469,115.16 | 2,653,563.05 | 2,621,268.63 | -210,521.4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9,836,055.96 | 30,796,223.82 | 588,288.46 | 7,229,107.0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6,309,980.06 | 25,513,756.24 | 24,925,467.78 | 17,696,360.7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06,146,036.02 | 56,309,980.06 | 25,513,756.24 | 24,925,467.7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湖北[illegible]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48,367,380.01 | | | 17,059,110.90 | 151,478,829.52 | 48,771,363.70 | 315,676,684.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48,367,380.01 | | | 17,059,110.90 | 151,478,829.52 | 48,771,363.70 | 315,676,684.1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764,912.95 | 3,153,481.80 | 11,918,394.7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764,912.95 | 3,153,481.80 | 27,918,394.7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48,367,380.01 | | | 17,059,110.90 | 160,243,742.47 | 51,924,845.50 | 327,595,078.8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48,367,380.01 | | | 13,301,387.32 | 121,058,392.67 | 33,049,197.38 | 265,776,357.3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48,367,380.01 | | | 13,301,387.32 | 121,058,392.67 | 33,049,197.38 | 265,776,357.3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757,723.58 | 30,420,436.85 | 15,722,166.32 | 49,900,326.7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0,178,160.43 | 8,222,166.32 | 58,400,326.7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7,500,000.00 | 7,5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7,500,000.00 | 7,5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757,723.58 | -19,757,723.58 | | -16,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757,723.58 | -3,757,723.58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48,367,380.01 | | | 17,059,110.90 | 151,478,829.52 | 48,771,363.70 | 315,676,684.1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48,384,992.64 | | | 9,194,335.77 | 87,206,796.34 | 5,528,255.76 | 200,314,380.5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48,384,992.64 | | | 9,194,335.77 | 87,206,796.34 | 5,528,255.76 | 200,314,380.5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612.63 | | | 4,107,051.55 | 33,851,596.34 | 27,520,941.62 | 65,461,976.8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7,958,647.88 | 1,553,328.99 | 49,511,976.8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5,950,000.00 | 25,95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25,950,000.00 | 25,95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107,051.55 | -14,107,051.55 | | -1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107,051.55 | -4,107,051.55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17,612.63 | | | | | 17,612.63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48,367,380.01 | | | 13,301,387.32 | 121,058,392.67 | 33,049,197.38 | 265,776,357.3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48,384,992.64 | | | 4,804,632.51 | 53,593,782.39 | 780,985.11 | 157,564,392.6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48,384,992.64 | | | 4,804,632.51 | 53,593,782.39 | 780,985.11 | 157,564,392.6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389,703.26 | 33,613,013.95 | 4,747,270.65 | 42,749,987.8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4,002,717.21 | 207,270.65 | 44,209,987.8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540,000.00 | 4,54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4,540,000.00 | 4,54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389,703.26 | -10,389,703.26 | | -6,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389,703.26 | -4,389,703.2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48,384,992.64 | | | 9,194,335.77 | 87,206,796.34 | 5,528,255.76 | 200,314,380.5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 66,380,186.50 | 44,205,327.68 | 16,927,288.21 | 10,628,953.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3,669,993.72 | 615,173.32 | 1,255,600.16 | |
| 应收账款 | (十七)1 | 122,169,405.15 | 150,630,822.28 | 137,600,385.66 | 92,919,390.64 |
| 预付款项 | | 157,003.53 | 5,242,146.64 | 5,162,248.20 | 15,408,357.44 |
|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十七)2 | 3,201,431.19 | 3,911,306.13 | 7,439,378.44 | 5,080,985.43 |
| 存货 | | 24,323,102.01 | 24,173,310.14 | 31,648,704.98 | 23,245,378.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63,374.90 | 1,067,493.61 | 3,139,219.16 | 7,419,468.8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20,164,497.00 | 229,845,579.80 | 203,172,824.81 | 154,702,534.8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七)3 | 113,768,541.97 | 113,768,541.97 | 96,268,541.97 | 44,718,541.9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1,362,832.88 | 1,398,922.34 | 1,471,244.66 | |
| 固定资产 | | 56,622,941.97 | 59,505,632.00 | 67,667,545.12 | 71,058,936.68 |
| 在建工程 | | 99,443.72 | | 265,086.76 | 543,910.93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15,111,724.25 | 15,307,487.25 | 15,699,013.24 | 15,658,751.66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17,351.16 | 254,611.34 | 329,131.7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293,578.05 | 1,449,447.56 | 1,346,755.35 | 914,074.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71,134.60 | 1,313,652.92 | 8,018,499.52 | 16,362,266.8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89,047,548.60 | 192,998,295.38 | 191,065,818.31 | 149,256,482.15 |
| 资产总计 | | 409,212,045.60 | 422,843,875.18 | 394,238,643.12 | 303,959,016.9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58,000,000.00 | 67,480,656.00 | 47,500,000.00 | 57,5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 29,463,543.56 | 62,944,960.45 | 84,159,569.15 | 13,556,642.95 |
| 预收款项 | | 13,931,266.16 | 12,819,484.27 | 9,488,943.96 | 8,774,316.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4,437,669.79 | 5,240,572.98 | 4,057,725.62 | 5,014,884.23 |
| 应交税费 | | 4,649,457.18 | 7,353,111.25 | 3,317,408.66 | 5,804,460.41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6,080,000.00 | 3,520,000.00 | 1,9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44,299,739.32 | 316,092.97 | 832,433.70 | 11,265,865.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500,000.00 | 9,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63,281,676.01 | 171,234,877.92 | 154,876,081.09 | 104,836,169.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7,500,000.00 | 16,500,000.00 | 9,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11,331,683.03 | 10,496,706.12 | 10,827,506.68 | 9,158,307.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331,683.03 | 17,996,706.12 | 27,327,506.68 | 18,158,307.24 |
| 负债合计 | | 174,613,359.04 | 189,231,584.04 | 182,203,587.77 | 122,994,477.1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51,021,182.19 | 51,021,182.19 | 51,021,182.19 | 51,021,182.19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盈余公积 | | 17,059,110.90 | 17,059,110.90 | 13,301,387.32 | 9,194,335.77 |
| 未分配利润 | | 116,518,393.47 | 115,531,998.05 | 97,712,485.84 | 70,749,021.8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34,598,686.56 | 233,612,291.14 | 212,035,055.35 | 180,964,539.8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 | 409,212,045.60 | 422,843,875.18 | 394,238,643.12 | 303,959,016.9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北三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十七)4 | 98,535,885.97 | 301,214,784.81 | 292,757,825.96 | 206,963,293.44 |
| 减：营业成本 | (十七)4 | 66,515,197.22 | 235,465,111.85 | 222,862,189.11 | 138,767,817.8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388,718.80 | 286,612.00 | 283,634.92 | 1,821,195.42 |
| 销售费用 | | 2,045,251.66 | 4,690,152.83 | 4,291,304.55 | 3,696,989.53 |
| 管理费用 | | 9,135,324.83 | 16,785,008.62 | 17,578,532.44 | 14,301,995.55 |
| 财务费用 | | 1,713,703.62 | 1,547,701.37 | 1,049,483.67 | 2,259,318.7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007,969.32 | 1,052,844.92 | 3,128,205.75 | 1,944,242.0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745,659.16 | 41,387,353.22 | 43,564,475.52 | 44,171,734.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82,394.03 | 3,724,766.65 | 4,111,618.07 | 7,864,060.5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151,462.66 | 921,891.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78,461.65 | 389,106.17 | 71,260.67 | 320,736.6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0,946.65 | 146,176.17 | | 280,037.7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0,049,591.54 | 44,723,013.70 | 47,604,832.92 | 51,715,058.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063,196.12 | 7,145,777.91 | 6,534,317.42 | 7,818,025.6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6,986,395.42 | 37,577,235.79 | 41,070,515.50 | 43,897,032.6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6,986,395.42 | 37,577,235.79 | 41,070,515.50 | 43,897,032.61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34 | 0.75 | 0.82 | 0.8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34 | 0.75 | 0.82 | 0.8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1,871,653.19 | 328,352,815.04 | 275,108,647.26 | 216,577,971.7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80,939.37 | 1,562,217.01 | 3,234,053.95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5,631.25 | 2,870,429.04 | 5,719,977.09 | 16,245,639.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348,223.81 | 332,785,461.09 | 284,062,678.30 | 232,823,610.7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9,915,582.49 | 263,622,789.17 | 153,166,722.90 | 153,671,357.0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346,788.33 | 13,976,711.44 | 18,985,452.78 | 17,366,961.0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270,699.55 | 8,536,226.72 | 12,546,232.71 | 22,358,166.8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92,192.73 | 4,431,633.73 | 12,349,307.41 | 8,823,574.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0,725,263.10 | 290,567,361.06 | 197,047,715.80 | 202,220,059.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622,960.71 | 42,218,100.03 | 87,014,962.50 | 30,603,551.0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66,000.00 | 121,000.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277.06 | | 38,000.00 | 4,507,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7,277.06 | 7,121,000.00 | 38,000.00 | 4,507,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747,646.61 | 3,121,159.69 | 7,933,637.47 | 47,016,248.79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7,500,000.00 | 51,550,000.00 | 18,96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47,646.61 | 27,621,159.69 | 59,483,637.47 | 65,976,248.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0,369.55 | -20,500,159.69 | -59,445,637.47 | -61,469,248.7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9,999,506.27 | 67,480,656.00 | 76,570,000.00 | 67,5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00,000.00 | 52,000,000.00 | 25,000,000.00 | 3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999,506.27 | 119,480,656.00 | 101,570,000.00 | 102,5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7,480,162.27 | 49,500,000.00 | 78,070,000.00 | 3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6,911,059.01 | 14,650,366.88 | 12,254,099.52 | 8,582,966.5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7,358.49 | 52,283,018.87 | 35,283,018.87 | 26,333,310.6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268,579.77 | 116,433,385.75 | 125,607,118.39 | 66,916,277.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9,073.50 | 3,047,270.25 | -24,037,118.39 | 35,583,722.8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1,341.16 | 2,512,828.89 | 2,766,127.98 | 47,195.5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174,858.82 | 27,278,039.47 | 6,298,334.61 | 4,765,220.5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205,327.68 | 16,927,288.21 | 10,628,953.60 | 5,863,733.0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6,380,186.50 | 44,205,327.68 | 16,927,288.21 | 10,628,953.6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17,059,110.90 | 115,531,998.05 | 233,612,291.1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17,059,110.90 | 115,531,998.05 | 233,612,291.1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86,395.42 | 986,395.4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986,395.42 | 16,986,395.4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17,059,110.90 | 116,518,393.47 | 234,598,686.5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13,301,387.32 | 97,712,485.84 | 212,035,055.3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13,301,387.32 | 97,712,485.84 | 212,035,055.3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757,723.58 | 17,819,512.21 | 21,577,235.7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577,235.79 | 37,577,235.7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757,723.58 | -19,757,723.58 | -16,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57,723.58 | -3,757,723.5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17,059,110.90 | 115,531,998.05 | 233,612,291.1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9,194,335.77 | 70,749,021.89 | 180,964,539.8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9,194,335.77 | 70,749,021.89 | 180,964,539.8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07,051.55 | 26,963,463.95 | 31,070,515.5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1,070,515.50 | 41,070,515.5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107,051.55 | -14,107,051.55 | -10,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07,051.55 | -4,107,051.5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13,301,387.32 | 97,712,485.84 | 212,035,055.3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湖北秦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4,804,632.51 | 37,241,692.54 | 143,067,507.2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4,804,632.51 | 37,241,692.54 | 143,067,507.2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89,703.26 | 33,507,329.35 | 37,897,032.6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897,032.61 | 43,897,032.6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389,703.26 | -10,389,703.26 | -6,000,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89,703.26 | -4,389,703.2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51,021,182.19 | | 9,194,335.77 | 70,749,021.89 | 180,964,539.8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2005年11月经“商外资鄂审字[2005]8148号”、“随商字[2005]92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晶”）应缴出资额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应缴出资额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应缴出资额由股东分期缴纳。 2006年2月，深圳泰晶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一期出资380.00万元、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一期出资70.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72.1万元），第一期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2.10万元。

2006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随州市商务局《随州市商务局关于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随商字[2006]137号）批准，深圳泰晶将其持有公司22%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2.10万元，其中深圳泰晶应缴出资额5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00%，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应缴出资额4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2006年12月30日，深圳泰晶缴纳第二期出资15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0万元，实物资产50.00万元）；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二期出资51.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7.9万元）。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

2007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随州市商务局《关于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随商字[2007]112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以等值220.00万元人民币的外汇投入，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220.00万元，其中深圳泰晶占注册资本的43.45%，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6.55% 。

2008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随州市商务局《关于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随商字[2008]46号）批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7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泰晶以实物资产增资2,470.00万元，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31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00万元，其中深圳泰晶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 。

2008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名称由“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随州市商务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随商字[2009]92 号），深圳泰晶将其持有公司的 75%股权以 3,410.00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喻信东和喻信辉，其中喻信东受让 66%的股权、喻信辉受让 9%的股权。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丹、何虎、王斌、屈新球、王金涛、许玉清共六人，其中：王丹以 580.00 万元受让 14.5%的股权，何虎以 100.00 万元受让 2.5%的股权，王斌、屈新球、王金涛、许玉清分别以 80.00 万元受让 2%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变。

2010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喻信东将其持有公司 9.47%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喻信东及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由货币资金溢价投入，其中：喻信东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出资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溢价出资部份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分别于 2011 年 2 月、6 月办理增资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由于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支付 2010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款，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喻信东和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解除后，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9.47%的股权退还给喻信东，由于公司 2010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该股权比例变更为 7.58%。

2011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喻信东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及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890.00 万元受让公司 3%的股权，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 1,890.00 万元受让公司 3%的股权，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260.00 万元受让公司 2%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02.12 万元按 2.02042：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00 万股，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5,102.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晶体生产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电子元件、组件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3、 母公司以及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喻信东先生。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7家，详见本附注（九）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2015年新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详见本附注（五）30。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

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

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前五名且占应收款项比重超过10%的客户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含2年） | 10% | 10% |
| 2－3年（含3年） | 20% | 20% |
| 3－4年（含4年） | 30% | 30% |
| 4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公司将有确凿证据证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

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类　　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25 | 0-5 | 3.80-5 |
| 机器设备 | 5-10 | 0-5 | 9.5-20 |
| 运输设备 | 5 | 0-5 | 19-20 |
| 办公设备 | 3-5 | 0-5 | 19-33.33 |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

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

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

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执行时按下列情形分别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开始发货，将货物交由运输公司或自行运抵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到货情形进行清点并签收，月末公司与客户核对双方本月的收发货情况，形成经双方认可的本月收发货核对表，核对无误后客户向公司提出开票申请，公司根据客户的开票申请开具增值说发票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境外销售：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开始发货，货物报送至海关，海关确认无误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公司在收到报关单及开具出口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

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财政部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2015年新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公司自报告期初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5月以前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5% 、自2013年5月起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公司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5%，除此以外其他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4、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

5、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0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2014、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年1-6月所得税暂按15%计算。

公司子公司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仅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税率为16.50% ，除此以外其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502,187.32 | 281,368.54 |
| 银行存款 | 105,643,848.70 | 56,028,611.52 |
| 合　　计 | 106,146,036.02 | 56,309,980.06 |

注1：货币资金2016年6月30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88.50%、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

2014年12月31日增加120.70%，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所增加。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 票据种类 | 2016年6月30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860,733.72 | 625,173.32 |
| 合　　计 | 5,860,733.72 | 625,173.32 |

（2）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5,525,096.94 |
| 合　　计 | 15,525,096.94 |

（4）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应收票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37.46%，主要是由于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背书转让的金额较上期末有所增加，使得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有所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0.21%，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转让的金额较上期末增加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0.0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背书转让的金额较上期末有所减少，使得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类别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46,504,566.50 | 99.14 | 8,316,214.20 | 5.68 | 138,188,352.30 |

| 类别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 146,504,566.50 | 99.14 | 8,316,214.20 | 5.68 | 138,188,352.30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68,729.34 | 0.86 | 1,268,729.34 | 100.00 | - |
| 合　计 | 147,773,295.84 | 100.00 | 9,584,943.54 | 6.49 | 138,188,352.30 |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70,249,668.86 | 99.26 | 9,175,541.41 | 5.39 | 161,074,127.45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 170,249,668.86 | 99.26 | 9,175,541.41 | 5.39 | 161,074,127.45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68,729.34 | 0.74 | 1,268,729.34 | 100.00 | - |
| 合　计 | 171,518,398.20 | 100.00 | 10,444,270.75 | 6.09 | 161,074,127.45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应收账款内容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东莞创盟电子有限公司 | 640,679.34 | 640,679.34 | 100.00% | 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 |
| 珠海市旭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1,400.00 | 111,400.00 | 100.00% | |
| 中网科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516,650.00 | 516,650.00 | 100.00% | |
| 合 计 | 1,268,729.34 | 1,268,729.34 | | |

（3）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35,135,413.58 | 6,756,770.68 | 5.0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10,056,386.76 | 1,005,638.67 | 10.00 |

| 账龄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326,226.11 | 65,245.22 | 20.0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711,400.60 | 213,420.18 | 30.00 |
| 4 年以上 | 275,139.45 | 275,139.45 | 100.00 |
| 合　计 | 146,504,566.50 | 8,316,214.20 | 5.68 |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63,215,450.81 | 8,160,772.54 | 5.0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5,531,943.78 | 553,194.38 | 10.0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1,036,374.09 | 207,274.81 | 20.0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302,286.43 | 90,685.93 | 30.00 |
| 4 年以上 | 163,613.75 | 163,613.75 | 100.00 |
| 合　计 | 170,249,668.86 | 9,175,541.41 | 5.39 |

（4）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59,327.21 元；本期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5）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度实际核销情况：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深圳市磐石科技有限公司 | 货款 | 28,320.00 | 无法收回 | 否 |
| 合　　计 | | 28,320.00 | | |

2013 年度实际核销情况：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广州市新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货款 | 3,173.33 | 无法收回 | 否 |
| 合　　计 | | 3,173.33 | | |

（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注） | 41,276,958.89 | 27.93 | 2,063,847.94 |
| 香港凯越翔电子有限公司（注） | 16,143,767.62 | 10.92 | 807,188.38 |
| 联卓国际有限公司 | 7,408,409.92 | 5.01 | 370,420.50 |
|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 7,236,239.03 | 4.90 | 644,963.90 |
| 福州小神龙表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注） | 6,451,854.13 | 4.37 | 322,592.71 |
| 合计 | 78,517,229.59 | 53.13 | 4,209,013.43 |

注：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恩施晨龙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对上述公司销售款均合并披露在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名下。

香港凯越翔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凯越翔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对上述公司销售款均合并披露在香港凯越翔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名下。

福州小神龙表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与江西省东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对上述公司销售款均合并披露在福州小神龙表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名下。

（8）报告期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十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 账龄结构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的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299,753.58 | 100.00 | 739,045.87 | 100.00 |
| 合　　计 | 1,299,753.58 | 100.00 | 739,045.87 | 100.00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东莞市杰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871,265.65 | 67.03 |
| 江东电气（唐山）有限公司 | 151,600.00 | 11.66 |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随州石油分公司 | 77,610.30 | 5.97 |
|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64,455.21 | 4.96 |
| 隆安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0,891.93 | 3.15 |
| 合　　计 | 1,205,823.09 | 92.77 |

（4）预付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87%，主要系本年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8.69%，主要系本年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5）报告期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十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类别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506,159.81 | 100.00 | 782,468.29 | 12.03 | 5,723,691.52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 6,506,159.81 | 100.00 | 782,468.29 | 12.03 | 5,723,691.52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6,506,159.81 | 100.00 | 782,468.29 | 12.03 | 5,723,691.52 |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8,442,925.21 | 100.00 | 778,974.56 | 9.23 | 7,663,950.65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 8,442,925.21 | 100.00 | 778,974.56 | 9.23 | 7,663,950.65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8,442,925.21 | 100.00 | 778,974.56 | 9.23 | 7,663,950.65 |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969,629.55 | 198,481.48 | 5.0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448,538.86 | 44,853.89 | 10.0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1,651,698.10 | 330,339.62 | 20.0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325,000.00 | 97,500.00 | 30.00 |
| 4 年以上 | 111,293.30 | 111,293.30 | 100.00 |
| 合　计 | 6,506,159.81 | 782,468.29 | 12.03 |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003,914.95 | 300,195.75 | 5.0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531,018.86 | 53,101.89 | 10.0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1,496,698.10 | 299,339.62 | 20.0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407,080.00 | 122,124.00 | 30.00 |
| 4 年以上 | 4,213.30 | 4,213.30 | 100.00 |
| 合　计 | 8,442,925.21 | 778,974.56 | 9.23 |

（2）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3.73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上市费用 | 3,215,094.32 | 2,337,735.83 |
| 借支 | 91,000.00 | 130,972.25 |
| 保证金及押金 | 606,300.00 | 508,790.00 |
| 大额往来款 | | 2,975,700.00 |
| 应收出口退税 | 2,471,991.15 | 2,106,342.16 |
| 其他 | 121,774.34 | 383,384.97 |
| 合 计 | 6,506,159.81 | 8,442,925.21 |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上市费用 | 上市费用 | 3,215,094.32 | 4 年以内 | 49.42 | 470,660.37 |
|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 应收出口退税 | 2,471,991.15 | 1 年以内 | 37.99 | 53,248.93 |
| 湖北省电力公司随州供电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155,000.00 | 4 年以内 | 2.38 | 33,500.00 |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150,000.00 | 3 年以内 | 2.31 | 17,500.00 |
| 深圳市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66,000.00 | 2 年以内 | 1.01 | 6,600.00 |
| 合计 | -- | 6,058,085.47 | | 93.11 | 581,509.30 |

（6）报告期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十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4.72% ，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应收重庆淘亿物资有限公司欠款及应收出口退税较多所致。

6．存货

（1）存货分类

| 项　　目 | 2016年6月30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0,433,750.82 | | 10,433,750.82 | 7,698,541.76 | | 7,698,541.76 |
| 库存商品 | 6,754,468.13 | 466,251.00 | 6,288,217.13 | 5,820,974.16 | 1,021,680.33 | 4,799,293.83 |
| 低值易耗品 | 340,177.28 | | 340,177.28 | 913,983.92 | | 913,983.92 |
| 发出商品 | 14,219,238.42 | | 14,219,238.42 | 15,675,883.85 | | 15,675,883.85 |
| 在产品 | 15,871,343.97 | 590,427.58 | 15,280,916.39 | 12,199,357.59 | 851,191.64 | 11,348,165.95 |
| 合　　计 | 47,618,978.62 | 1,056,678.58 | 46,562,300.04 | 42,308,741.28 | 1,872,871.97 | 40,435,869.31 |

（2）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种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库存商品 | 1,021,680.33 | 418,163.93 | | 973,593.26 | 466,251.00 |
| 在产品 | 851,191.64 | 148,949.49 | | 409,713.55 | 590,427.58 |
| 合　计 | 1,872,871.97 | 567,113.42 | - | 1,383,306.81 | 1,056,678.58 |

（3）报告期发出商品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十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交及待抵扣税金 | 7,049,382.71 | 10,484,873.11 |
| 合计 | 7,049,382.71 | 10,484,873.11 |

8．投资性房地产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525,593.94 | 1,525,593.9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1,525,593.94 | 1,525,593.94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
| --- | ---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26,671.60 | 126,671.6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6,089.46 | 36,089.4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162,761.06 | 162,761.06 |
|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1,362,832.88 | 1,362,832.88 |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398,922.34 | 1,398,922.34 |

（1）2014年4月，公司将位于武汉光谷软件园D栋5层10号及12号的房产用于出租。

（2）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未减值，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2014年购买了位于武汉光谷软件园的房产并将其出租所致。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47,791,015.32 | 196,452,060.02 | 4,661,724.27 | 6,126,861.43 | 255,031,661.0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309,485.72 | 24,661,388.05 | 69,230.77 | 238,335.99 | 26,278,440.53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496,408.94 | 76,943.00 | | 1,573,351.94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49,100,501.04 | 219,617,039.13 | 4,654,012.04 | 6,365,197.42 | 279,736,749.63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7,333,838.60 | 57,344,036.60 | 2,809,076.20 | 4,307,395.48 | 71,794,346.88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 --- | ---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199,380.35 | 10,927,306.48 | 243,876.46 | 324,582.62 | 12,695,145.92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96,705.60 | 73,095.85 | | 1,469,801.45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8,533,218.95 | 66,874,637.48 | 2,979,856.81 | 4,631,978.10 | 83,019,691.3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434,922.75 | 9,076.94 | 22,723.73 | 466,723.42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434,922.75 | 9,076.94 | 22,723.73 | 466,723.42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40,567,282.09 | 152,307,478.90 | 1,665,078.29 | 1,710,495.59 | 196,250,334.86 |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40,339,739.52 | 138,477,770.42 | 2,005,343.94 | 1,947,736.86 | 182,770,590.74 |

（2）公司依据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所有权受限情况见（七）15.

（4）公司暂时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账面原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2,138,400.00 | 2015 年 12 月底交房 |

（6）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26%，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生产的需要，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所致。

10．在建工程

| 项　　目 | 2016年6月30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在建工程 | 99,443.72 | | 99,443.72 | | | |
| 合　　计 | 99,443.72 | | 99,443.72 | | | |

注：在建工程余额2016年6月30日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100.00%，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望城岗车间所致。

11．无形资产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办公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7,164,250.30 | 138,800.00 | 17,303,050.3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 17,164,250.30 | 138,800.00 | 17,303,050.30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912,283.05 | 83,280.00 | 1,995,563.0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81,883.00 | 13,880.00 | 195,763.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 2,094,166.05 | 97,160.00 | 2,191,326.0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 15,070,084.25 | 41,640.00 | 15,111,724.25 |
|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5,251,967.25 | 55,520.00 | 15,307,487.25 |

注：（1）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所有权受限情况见（七）15。

12．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2016年6月30日 |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房屋装修及改造 | 254,611.34 | | 37,260.18 | | 217,351.16 | |
| 合　　计 | 254,611.34 | | 37,260.18 | | 217,351.16 |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0,723,067.85 | 1,887,309.05 | 11,175,860.65 | 1,875,111.68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5,307,990.05 | 996,346.82 | 4,530,413.06 | 905,179.15 |
| 合　计 | 16,031,057.89 | 2,883,655.87 | 15,706,273.71 | 2,780,290.83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167,745.98 | 2,386,980.05 |
| 可抵扣亏损 | 1,145,665.12 | 1,940,884.86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46,476.12 | 101,699.52 |
| 合　　计 | 2,459,887.22 | 4,429,564.43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　　份 | 2016年6月30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备注 |
|---|---|---|---|
| 2020 年 | 1,021,695.12 | 1,397,566.72 | |
| 2021 年 | 123,970.00 | | |
| 合　　计 | 1,145,665.12 | 1,397,566.72 |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 7,200,598.22 | 1,897,017.79 |
| 合计 | 7,200,598.22 | 1,897,017.79 |

（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9.57%，主要系本年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较多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8.96%、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1.20%，主要系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已到货或结算，相应的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结转使得期末预付设备及工程款有所下降。

（2）报告期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十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账面原值/账面余额 | 受限原因 |
| --- | --- | --- |
| 固定资产 | 82,903,256.74 | 银行/财政借款抵押 |
| 无形资产 | 16,258,195.64 | 银行借款抵押 |
| 合　　计 | 99,161,452.38 |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七）16．短期借款、22．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股权投资成本 | 受限原因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泰华 | 35,000,000.00 | 财政质押借款 |

长期股权投资受限情况详见（七）22．其他应付款

16．短期借款

| 借款条件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抵押借款 | 58,000,000.00 | 58,000,000.00 |
| 质押借款 | | 9,480,656.00 |
| 合　　计 | 58,000,000.00 | 67,480,656.00 |

（1）公司以账面原值 12,921,589.06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4,000,000.00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11,320,167.75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7,021,923.64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合计向中国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取得 30,000,000.00 元借款，抵押期限分别为 2012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以原值47,322,724.23元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抵押向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20,000,000.00元借款，抵押期限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0日。

公司以账面原值5,236,272.00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合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营业部取得8,000,000.00元借款，抵押期限为2012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2日。

（2）短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42.06%，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适当增加了对外借款额度所致。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8,783,191.86 | 39,055,526.21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1,974,440.69 | 880,612.87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775,569.66 | 306,446.97 |
| 3 年以上 | 352,520.33 | 156,638.91 |
| 合　计 | 61,885,722.54 | 40,399,224.96 |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账款2016年6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53.19%、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44.96%，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额增长使得相应的应付货款相应增加。

（5）报告期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十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8．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055,515.15 | 2,160,964.98 |
| 合　计 | 3,055,515.15 | 2,160,964.98 |

（2）预收账款2016年6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41.40%、2015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9.33%、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2.16%，主要由于销售的增长使得预收客户的购货款逐年有所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4）预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5）报告期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十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短期薪酬 | 11,697,510.92 | 26,318,187.55 | 26,782,565.16 | 11,233,133.30 |
| 设定提存计划 | 440,314.26 | 2,244,158.93 | 2,055,300.83 | 629,172.36 |
| 合计 | 12,137,825.18 | 28,562,346.48 | 28,837,865.99 | 11,862,305.66 |

（2）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572,194.48 | 24,247,641.94 | 24,789,112.84 | 9,030,723.58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875,099.61 | 875,099.61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341,753.84 | 978,678.00 | 897,935.71 | 422,496.12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74,231.40 | 843,920.67 | 771,531.48 | 346,620.59 |
| 2．工伤保险费 | 41,619.64 | 79,801.33 | 74,169.03 | 47,251.93 |
| 3．生育保险费 | 25,902.79 | 54,956.00 | 52,235.20 | 28,623.59 |
| 四、住房公积金 | 1,783,562.60 | 183,768.00 | 187,417.00 | 1,779,913.60 |
| 五、工会及教育经费 | - | 33,000.00 | 33,000.00 | - |
| 合计 | 11,697,510.92 | 26,318,187.55 | 26,782,565.16 | 11,233,133.30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5,350.06 | 2,109,755.45 | 1,922,542.95 | 532,562.56 |
| 2、失业保险费 | 94,964.21 | 134,403.48 | 132,757.88 | 96,609.81 |
| 合计 | 440,314.26 | 2,244,158.93 | 2,055,300.83 | 629,172.36 |

注：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1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职工工资部份已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已支付所致。

20．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1、营业税 | 35,979.20 | 31,552.70 |
| 2、企业所得税 | 5,102,287.80 | 5,811,049.47 |
| 3、房产税 | 144,504.18 | 144,504.19 |

| 税费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4、土地使用税 | 130,595.76 | 130,595.06 |
| 5、个人所得税 | 434,054.74 | 2,945,885.45 |
| 6、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6,762.67 | 140,515.10 |
| 7、教育费附加 | 95,348.44 | 54,528.55 |
| 8、堤防维护费 | 3,677.13 | 3,677.13 |
| 9、地方教育发展费 | 58,936.57 | 38,979.34 |
| 合　　计 | 6,252,146.49 | 9,301,286.99 |

注：应交税费2016年6月30日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32.78%，主要系公司缴纳了上年度代扣的个人所得税；2015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64.68%，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分配股利代扣自然人股东股利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21．应付股利

| 股东名称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 3,040,000.00 |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140,000.00 |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40,000.00 |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760,000.00 |
| 合　　计 | | 6,080,000.00 |

注：2015年12月31日应付股利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2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财政借款 | 44,000,000.00 | |
| 保证金及押金 | 284,393.37 | 294,393.37 |
| 其他 | 134,762.40 | 93,115.00 |
| 合 计 | 44,419,155.77 | 387,508.37 |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财政借款中应付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2,400.00 万元，系公司以房产

11,338,775.70 元作为抵押向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取得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若逾期不能偿还，将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借款期内资金占用费并收回资金。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财政借款中应付随州市财政局2,000.00万元，系公司以持有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作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所有个人财产作担保向随州市财政局取得2,000.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12月20日，若逾期不能偿还，将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借款期内资金占用费，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逾期资金占用费外并收回资金，若按期偿还则不收资金占用费。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保证金及押金 | 282,847.97 | 尚未到期 |
| 合　　计 | 282,847.97 | |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报告期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十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 其他应付款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362.76%，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收到随州市及曾都区财政局 4,400.00 万借款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5.79%，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归还了随州市财政局 1,000.00 万元借款所致。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 类　　别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借款 | 8,500,000.00 | 9,000,000.00 |
| 合　　计 | 8,500,000.00 | 9,000,000.00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借款 | 8,500,000.00 | 9,000,000.00 |
| 合计 | 8,500,000.00 | 9,000,000.00 |

注：详见本附注（七）24.长期借款。

24．长期借款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利率区间 |
|---|---|---|---|
| 抵押借款 | | 7,500,000.00 | 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
| 合　　计 | | 7,500,000.00 | |

注 1：长期借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00%、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4.55%，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将其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5．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6月30日 | 形成原因 |
|---|---|---|---|---|---|
| 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11,617,789.45 | 1,136,900.00 | 368,423.09 | 12,386,266.36 | 政府补助 |
| 合　　计 | 11,617,789.45 | 1,136,900.00 | 368,423.09 | 12,386,266.36 | |

（2）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微型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TKD-M8)研发及产业化（注 1） | 66,750.00 | | 9,500.00 | | 57,250.00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注 2） | 120,000.00 | | 30,000.00 | | 90,000.00 |
| SMD(贴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补助（注 3） | 271,314.29 | | 56,163.79 | | 215,150.50 |
| 省光电子信息专项资金补助（注 4） | 1,105,391.83 | | 79,236.49 | | 1,026,155.34 |
| 微型（纳米级）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注 5） | 173,083.33 | | 9,500.00 | | 163,583.33 |
| 超微型 SMD 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研发及产业化（注 6） |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微型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研发及产业化（注 7） |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 超微型（2016）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研发及产业化（注 8） | 881,250.00 | | 47,500.00 | | 833,750.00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注 9） | | 1,000,000.00 | 132,187.64 | | 867,812.36 |
| 随州市财政局车棚奖补资金（注 10） | | 136,900.00 | 4,335.17 | | 132,564.83 |
| 小计 | 11,617,789.45 | 1,136,900.00 | 368,423.09 | - | 12,386,266.36 |
| 合计 | 11,617,789.45 | 1,136,900.00 | 368,423.09 | - | 12,386,266.36 |

注1：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局文件，公司收到微型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TKD-M8)研发及产业化项目30.00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将其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结转为“营业外收入”，详见（七）.36、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随发改发[2010]175号”文关于《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10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30.00万元用于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施建设及检测设备购置； 2012年12月公司根据规定使用此资金购置了相关设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将其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结转为“营业外收入”，详见（七）.36、营业外收入。

注3：根据“鄂财企发[2011]103号”文《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SMD(贴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补助”80.00万元，该项目形成资产1,999.91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将其分期结转为“营业外收入”，详见（七）.36、营业外收入。

注4：根据“鄂发改投资函（2012）777号”文《关于下达2012年 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光电子信息、生物产业、重大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2012年省光电子信息专项资金”补助150.00万元，该项目形成资产5,532.52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将其分期结转为“营业外收入”，详见（七）.36、营业外收入。

注5：根据“深发改[2012]1583号”文《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公司收到“微型（纳米级）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研究开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120.00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将其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结转为“营业外收入”，详见（七）.36、营业外收入。

注6：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改投资[2013]1125号）文，公司收到“超微型SMD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4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该项目正在申请验收中。

注7：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3]84号）文，公司2013年收到“微型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300.00万元，2014年收到200.00万元，合计50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人员及材料等用途，该项目正在申请验收中。

注8：根据随州发改委（2014）184号文，公司收到“超微型（2016）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100.00万元，用于改建厂房、购置设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将其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结转为“营业外收入”，详见（七）.36、营业外收入。

注9：根据鄂发改高技（2015）771号文，公司“收到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贴100.00万元，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将其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结转为“营业外收入”，详见（七）.36、营业外收入。

注10：2016年4月，公司收到随州市财政局车棚奖补资金13.69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将其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结转为“营业外收入”，详见（七）.36、营业外收入。

26．股本

（1）2013年度明细情况

| 股东名称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　股 | 其他 | 小计 | |
| 喻信东 | 28,400,000.00 | | | | | | 28,400,000.00 |
| 喻信辉 | 3,600,000.00 | | | | | | 3,600,000.00 |
| 王丹 | 5,800,000.00 | | | | | | 5,800,000.00 |
| 何虎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 王斌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股东名称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屈新球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王金涛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许玉清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 合　　计 |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

（2）2014年度明细情况

| 股东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喻信东 | 28,400,000.00 | | | | | | 28,400,000.00 |
| 喻信辉 | 3,600,000.00 | | | | | | 3,600,000.00 |
| 王丹 | 5,800,000.00 | | | | | | 5,800,000.00 |
| 何虎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 王斌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屈新球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王金涛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许玉清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

| 股东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 合　　计 |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

（3）2015年度明细情况

| 股东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喻信东 | 28,400,000.00 | | | | | | 28,400,000.00 |
| 喻信辉 | 3,600,000.00 | | | | | | 3,600,000.00 |
| 王丹 | 5,800,000.00 | | | | | | 5,800,000.00 |
| 何虎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 王斌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屈新球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王金涛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许玉清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 合　　计 |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

（4）2016年1-6月明细情况

| 股东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 | | 2016年6月30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喻信东 | 28,400,000.00 | | | | | | 28,400,000.00 |
| 喻信辉 | 3,600,000.00 | | | | | | 3,600,000.00 |

| 股东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 | | 2016年6月30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王丹 | 5,800,000.00 | | | | | | 5,800,000.00 |
| 何虎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 王斌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屈新球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王金涛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许玉清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 合　　计 |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

注：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东为深圳泰晶和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实收资本已分别经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随方正验字[2006]018号”及“随方正验字[2006]2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随州市商务局《关于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随商字[2007]112号），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以等值220.00万元人民币的外汇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随方正验字[2007]31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220.00万元。

2008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随州市商务局《关于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随商字[2008]46号）批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7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泰晶以实物资产增资2,470.00万元，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310.00万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襄华验字[2008]0137号”及 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随方正验字[2008]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00万元。

2009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随州市商务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随商字[2009]92号），深圳泰晶将其持有公司的75%股权以3,410.00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喻信东和喻信辉，其中喻信东受让66%的股权、喻信辉受让9%的股权。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丹、何虎、王斌、屈新球、王金涛、许玉清共六人，其中：王丹以580.00万元受让14.5%的股权，何虎以100.00万元受让2.5%的股权，王斌、屈新球、王金涛、许玉清分别以80.00万元受让2%的股权。此资股权转让已经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随方正验字[201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变，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喻信东将其持有公司9.47%的股权以500.00万元转让给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喻信东及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由货币资金溢价投入，其中：喻信东出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出资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溢价出资部份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2011年度分别由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襄华验字[2011]091号"《验资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原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

2011年2月，由于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支付2010年6月的股权转让款，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喻信东和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解除后，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9.47%的股权退还给喻信东，由于公司2010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该股权比例变更为7.58%。

2011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喻信东将其所持有公司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及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890.00万元受让公司3%的股权，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1,890.00万元受让公司3%的股权，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260.00万元受让公司2%的股权。

2011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02.10万元按2.02042：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00万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5,10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上注册资本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原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136号"《验资报告》验证。

27. 资本公积

（1）2013 年度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48,384,992.64 | | | 48,384,992.64 |
| 合　　计 | 48,384,992.64 | | | 48,384,992.64 |

（2）2014 年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48,384,992.64 | | 17,612.63 | 48,367,380.01 |
| 合　　计 | 48,384,992.64 | | 17,612.63 | 48,367,380.01 |

（3）2015 年度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48,367,380.01 | | | 48,367,380.01 |
| 合　　计 | 48,367,380.01 | | | 48,367,380.01 |

（4）2016 年 1-6 月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48,367,380.01 | | | 48,367,380.01 |
| 合　　计 | 48,367,380.01 | | | 48,367,380.01 |

注 1：2014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未按同比例增资，使得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82.00%下降至 70.00%，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7,612.63 元。

28. 盈余公积

（1）2013 年度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804,632.51 | 4,389,703.26 | | 9,194,335.77 |
| 合　　计 | 4,804,632.51 | 4,389,703.26 | | 9,194,335.77 |

（2）2014 年度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9,194,335.77 | 4,107,051.55 | | 13,301,387.32 |
| 合　　计 | 9,194,335.77 | 4,107,051.55 | | 13,301,387.32 |

（3）2015 年度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301,387.32 | 3,757,723.58 | | 17,059,110.90 |
| 合　　计 | 13,301,387.32 | 3,757,723.58 | | 17,059,110.90 |

（4）2016 年 1-6 月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7,059,110.90 | | | 17,059,110.90 |
| 合　　计 | 17,059,110.90 | | | 17,059,110.90 |

注：盈余公积提取情况详见附注（七）29.未分配利润。

29．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 | 151,478,829.52 | 121,058,392.67 | 87,206,796.34 | 53,593,782.39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 151,478,829.52 | 121,058,392.67 | 87,206,796.34 | 53,593,782.39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4,764,912.95 | 50,178,160.43 | 47,958,647.88 | 44,002,717.21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 | - | 3,757,723.58 | 4,107,051.55 | 4,389,703.26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10,000,000.00 | 6,0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 160,243,742.47 | 151,478,829.52 | 121,058,392.67 | 87,206,796.34 |

（1）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013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 2012 年度的股利 600.00 万元；2014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 2013 年度的股利 1,000.00 万元；2015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 2014 年度的股利 1,6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 2015 年度的股利 1,600.00 万元。

（3）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如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7,164,492.77 | 90,301,626.35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513,356.07 | 13,614,881.74 |
| 合计 | 163,677,848.84 | 103,916,508.09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0,576,390.90 | 185,610,282.39 |
| 其他业务收入 | 29,697,733.08 | 26,200,809.21 |
| 合计 | 320,274,123.98 | 211,811,091.6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226,140,254.48 | 137,529,488.88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557,845.76 | 17,427,439.20 |
| 合计 | 246,698,100.24 | 154,956,928.08 |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6,500,568.04 | 110,932,121.71 |
| 其他业务收入 | 19,932,145.99 | 16,645,794.31 |
| 合计 | 206,432,714.03 | 127,577,916.02 |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税 | 4,426.50 | 6,427.50 | 3,000.00 | 12,375.2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18,224.60 | 656,983.83 | 563,663.77 | 1,311,893.86 |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260,238.61 | 286,754.63 | 243,394.83 | 578,583.10 |
| 堤防费 | - | 69,699.14 | 149,798.03 | 377,176.56 |
| 地方教育发展费 | 160,884.95 | 189,616.33 | 163,331.61 | 420,751.26 |
| 合　　计 | 1,043,774.66 | 1,209,481.43 | 1,123,188.24 | 2,700,779.98 |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58.4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及上年度待抵扣的增值税较多，减少了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税基数。

32．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332,641.04 | 2,672,877.77 | 2,016,303.70 | 1,987,204.38 |
| 运费 | 715,677.98 | 1,382,927.77 | 1,456,160.16 | 1,316,661.79 |
| 汽车费 | 156,012.40 | 284,599.70 | 240,941.57 | 389,062.03 |
| 业务招待费 | 178,694.90 | 274,107.80 | 305,026.28 | 303,848.87 |
| 广告费 | 19,764.08 | 50,488.31 | 38,064.58 | 165,501.73 |
| 差旅费 | 155,457.87 | 312,724.55 | 355,254.15 | 242,996.31 |
| 其他 | 132,052.77 | 376,967.47 | 635,378.58 | 496,738.86 |
| 合　　计 | 2,690,301.04 | 5,354,693.37 | 5,047,129.02 | 4,902,013.97 |

33．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4,274,494.63 | 8,747,428.08 | 7,878,180.11 | 7,751,042.91 |
| 税费 | 377,630.72 | 1,003,003.00 | 1,225,469.42 | 448,887.46 |
| 折旧与摊销 | 714,288.52 | 1,971,894.17 | 2,084,366.48 | 1,788,863.97 |
| 汽车费 | 317,290.79 | 327,064.33 | 560,613.20 | 443,936.44 |
| 办公费 | 1,071,380.27 | 1,771,311.53 | 1,874,230.68 | 1,614,047.75 |
| 通讯费 | 52,729.64 | 101,883.64 | 205,848.87 | 247,350.45 |
| 业务招待费 | 681,876.89 | 843,509.27 | 617,371.70 | 558,779.90 |
| 研发支出 | 7,932,764.00 | 10,533,950.05 | 9,587,731.23 | 6,895,077.50 |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差旅费 | 507,456.50 | 813,872.15 | 550,776.27 | 452,216.62 |
| 租赁费 | 203,296.50 | 417,940.80 | 391,238.03 | 478,136.18 |
| 咨询费 | 306,763.06 | 261,587.93 | 763,838.65 | 1,028,079.46 |
| 其他 | 394,394.59 | 570,194.52 | 504,095.50 | 645,451.41 |
| 合　　计 | 16,834,366.11 | 27,363,639.47 | 26,243,760.14 | 22,351,870.05 |

34．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2,143,059.01 | 3,890,366.88 | 3,854,099.52 | 2,342,966.52 |
| 减：利息收入 | 195,975.09 | 589,466.53 | 120,060.98 | 104,887.90 |
| 手续费 | 60,433.94 | 87,703.36 | 91,748.50 | 57,726.75 |
| 汇兑损益 | 3,469,115.16 | -2,653,563.05 | -2,621,268.63 | 210,521.46 |
| 合　　计 | 5,476,633.02 | 735,040.66 | 1,204,518.41 | 2,506,326.83 |

注：财务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38.98%主要系本年利息收入较多所致；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51.94%，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汇兑收益有所增长。

35．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坏账损失 | -855,833.48 | 2,601,606.73 | 1,714,157.59 | 955,648.89 |
| 存货跌价损失 | 567,113.42 | 1,352,705.52 | 1,905,732.26 | 393,828.92 |
| 合　　计 | -288,720.06 | 3,954,312.25 | 3,619,889.85 | 1,349,477.81 |

注：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168.24%，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使得相应的坏账损失有所增长，以及 2014 年度存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36．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1. 政府补助 | 424,423.09 | 3,694,550.56 | 5,151,426.03 | 6,893,492.76 |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2.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140.71 | 7,095.98 | |
| 3.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 | 144,366.68 | 921,891.42 |
| 4. 其他 | 324,805.79 | 345,578.00 | 52,136.05 | 159,251.19 |
| 合　　计 | 749,228.88 | 4,040,269.27 | 5,355,024.74 | 7,974,635.37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收入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2。

（2）其中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金额：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1. 政府补助 | 424,423.09 | 3,694,550.56 | 5,151,426.03 | 6,893,492.76 |
| 2.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140.71 | 7,095.98 | |
| 3.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 | 144,366.68 | 921,891.42 |
| 4. 其他 | 324,805.79 | 345,578.00 | 52,136.05 | 159,251.19 |
| 合　　计 | 749,228.88 | 4,040,269.27 | 5,355,024.74 | 7,974,635.3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政府补助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随州市拟上市公司奖励资金 | | | | 5,692,000.00 |
| 微型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TKD-M8）研发及产业化（注 1） | 9,500.00 | 19,000.00 | 214,250.00 | |
| 微型（纳米级）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注 1） | 9,500.00 | 19,000.00 | 1,007,916.67 | |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资金 | | | 30,000.00 | |
| 随州市科技进步奖金 | | | 10,000.00 | |
| 微纳米实验室专项补贴 | | | 1,000,000.00 | |
| 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 | | 200,000.00 | |
|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贴息 | | | 744,399.00 | |
|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 160,000.00 | | 150,000.00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注 1） | 3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 | | | 500,000.00 |

| 政府补助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SMD(贴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补助（注 1） | 56,163.80 | 112,327.59 | 112,327.59 | 304,030.53 |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税收奖励 | | | 1,614,059.80 | 109,800.00 |
| 省光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注 1） | 79,236.49 | 158,472.97 | 158,472.97 | 77,662.23 |
| 超微型（2016）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研发及产业化（注 1） | 47,500.00 | 118,750.00 | | |
| 政府出口奖励款 | | 74,000.00 | | |
| 高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 | 50,000.00 | 2,820,000.00 | | |
| 随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奖励 | | 3,000.00 | |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注 1） | 132,187.64 | | | |
| 随州市人社局技术人才奖励 | | 100,000.00 | | |
| 随州科学技术局发明专利授权奖金 | 6,000.00 | | | |
| 随州市财政局车棚奖补资金 （注 1） | 4,335.17 | | | |
|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 | | 50,000.00 | | |
| 合 计 | 424,423.09 | 3,694,550.56 | 5,151,426.03 | 6,893,492.76 |

注1：本期应确认的营业外收入计算过程如下

| 项 目 | 项目补助金额（a）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综合折旧率（b） | 本期应确认收入（c=a*b）-d | 上年累计已确认收入（d） |
| --- | --- | --- | --- | --- | ---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300,000.00 | 341,880.34 | 70.00% | 30,000.00 | 180,000.00 |
| SMD(贴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补助（注 2） | 800,000.00 | 19,990,942.69 | 73.11% | 56,163.80 | 528,685.71 |
| 省光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 1,500,000.00 | 55,325,172.98 | 31.59% | 79,236.49 | 394,608.17 |
| 微型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TKD-M8）研发及产业化（注 3） | 100,000.00 | 184,615.38 | 42.75% | 9,500.00 | 33,250.00 |
| 微型（纳米级）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注 4） | 200,000.00 | 425,824.00 | 18.21% | 9,500.00 | 26,916.67 |

| 项　　目 | 项目补助金额（a）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综合折旧率（b） | 本期应确认收入（c=a*b）-d | 上年累计已确认收入（d） |
|---|---|---|---|---|---|
| 超微型（2016）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研发及产业化 | 1,000,000.00 | 7,135,498.75 | 16.63% | 47,500.00 | 118,750.00 |
|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 1,000,000.00 | 46,548,177.30 | 13.22% | 132,187.64 | |
| 随州市财政局车棚奖补资金 | 136,900.00 | 192,750.00 | 3.17% | 4,335.17 | |
| 合　　计 | 5,036,900.00 | 130,144,861.44 | | 368,423.09 | 1,282,210.55 |

注2："SMD(贴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补助"项目于2013年达到预期目的，但由于项目投入的大部份资产已于2010年及2011年投入使用，故综合折旧率以资产实际使用时间开始计算。

注3："微型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TKD-M8)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收益有关政府补助20.00万元已全部结转为收入，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确认收入。

注4："微型（纳米级）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与收益有关政府补助100.00万元已全部结转为收入，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确认收入。

注5：营业外收入2014年度发生额较2013年度减少了32.8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收到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37．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58,299.43 | 153,079.33 | 50,812.77 | 504,438.0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8,299.43 | 153,079.33 | 50,812.77 | 504,438.05 |
| 2．赞助、捐赠支出 | - | 162,000.00 | 50,000.00 | 12,000.00 |
| 3．其他 | 63,510.97 | 135,476.04 | 26,608.83 | 74,486.68 |
| 合　　计 | 121,810.40 | 450,555.37 | 127,421.60 | 590,924.73 |

（2）其中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金额：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58,299.43 | 153,079.33 | 50,812.77 | 504,438.0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8,299.43 | 153,079.33 | 50,812.77 | 504,438.05 |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 --- |
| 2．赞助、捐赠支出 | - | 162,000.00 | 50,000.00 | 12,000.00 |
| 3．其他 | 63,510.97 | 135,476.04 | 26,608.83 | 74,486.68 |
| 合　　计 | 121,810.40 | 450,555.37 | 127,421.60 | 590,924.73 |

（3）营业外支出2015年度发生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253.59%，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及对外捐赠较多所致；2014年度发生额较2013年度减少了78.44%，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较少所致。

3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6,817,374.75 | 15,411,541.38 | 11,115,316.49 | 8,431,768.39 |
|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 -103,365.04 | -376,289.03 | -897,003.71 | -213,716.24 |
| 所得税费用 | 6,714,009.71 | 15,035,252.35 | 10,218,312.78 | 8,218,052.15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34,632,404.46 | 73,435,579.10 | 59,730,289.65 | 52,428,040.01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5,194,860.67 | 11,015,336.87 | 8,959,543.45 | 7,864,206.00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661,297.31 | 3,104,544.00 | 1,247,355.24 | 85,055.3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350,271.03 | 533,983.45 | 131,715.44 | 268,790.83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92,419.30 | 381,388.04 | -120,301.34 | - |
| 所得税费用 | 6,714,009.71 | 15,035,252.35 | 10,218,312.78 | 8,218,052.15 |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24,764,912.95 | 50,178,160.43 | 47,958,647.88 | 44,002,717.21 |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1.00 | 0.96 | 0.88 |
| 其中：持续经营 | 0.50 | 1.00 | 0.96 | 0.88 |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764,912.95 | 50,178,160.43 | 47,958,647.88 | 44,002,717.21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24,764,912.95 | 50,178,160.43 | 47,958,647.88 | 44,002,717.21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0．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59,101.16 | 4,025,453.43 | 6,761,415.83 | 14,595,939.09 |
| 其中：利息收入 | 195,975.09 | 147,466.53 | 120,060.98 | 104,887.90 |
| 政府补助 | 1,192,900.00 | 3,207,000.00 | 6,598,458.80 | 14,451,800.00 |
| 大额往来款 | 2,975,700.00 | | | |
| 其他 | 294,526.07 | 670,986.90 | 42,896.05 | 39,251.19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78,759.92 | 17,144,977.12 | 15,734,551.71 | 13,289,986.11 |
| 其中：大额往来款 | | 2,975,700.00 | | 1,103,200.00 |
| 销售费用 | 1,357,660.00 | 2,681,815.60 | 3,030,825.32 | 2,914,809.59 |
| 管理费用 | 9,031,384.45 | 11,157,792.46 | 12,004,083.79 | 8,707,562.57 |
| 财务费用 | 60,433.94 | 87,703.36 | 91,748.50 | 57,726.75 |
| 其他 | 329,281.53 | 241,965.70 | 607,894.10 | 506,687.20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其中：借款 | 18,000,000.00 | 10,000,000.00 | | |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其中: 借款 | 18,000,000.00 | 10,000,000.00 | |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00,000.00 | 52,000,000.00 | 25,000,000.00 | 35,000,000.00 |
| 其中:收财政局无息借款 | 44,000,000.00 | 52,000,000.00 | 25,000,000.00 | 35,000,000.00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7,358.49 | 52,283,018.87 | 35,283,018.87 | 26,330,188.67 |
| 其中:还财政局无息借款 | | 52,000,000.00 | 35,000,000.00 | 25,000,000.00 |
| 上市融资费 | 877,358.49 | 283,018.87 | 283,018.87 | 1,330,188.67 |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附表

| 补充资料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补充资料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27,918,394.75 | 58,400,326.75 | 49,511,976.86 | 44,209,987.86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88,720.06 | 3,954,312.25 | 3,619,889.85 | 1,349,477.8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 12,731,235.38 | 24,335,775.31 | 20,317,658.50 | 13,223,480.63 |
| 无形资产摊销 | 195,763.00 | 391,525.99 | 428,650.42 | 536,747.0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7,260.18 | 74,520.36 | 43,470.2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299.43 | 152,938.62 | -100,649.89 | -417,453.3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143,059.01 | 3,890,366.88 | 3,854,099.52 | 2,342,966.5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3,365.04 | -376,289.03 | -897,003.71 | -213,716.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310,237.34 | 9,753,089.99 | -11,927,967.03 | -8,375,834.9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2,402,261.99 | -32,343,056.80 | -20,524,887.59 | -24,501,927.6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2,552,968.35 | -2,864,049.26 | 9,776,847.75 | 10,694,209.45 |
| 其他 | 3,469,115.16 | -2,653,563.05 | -2,621,268.63 | 210,521.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06,034.81 | 62,715,898.00 | 51,480,816.27 | 39,058,458.6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补充资料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106,146,036.02 | 56,309,980.06 | 25,513,756.24 | 24,925,467.78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56,309,980.06 | 25,513,756.24 | 24,925,467.78 | 17,696,360.74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9,836,055.96 | 30,796,223.82 | 588,288.46 | 7,229,107.04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一、现金 | 106,146,036.02 | 56,309,980.06 | 25,513,756.24 | 24,925,467.78 |
| 其中：库存现金 | 502,187.32 | 281,368.54 | 144,748.89 | 113,458.1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05,643,848.70 | 56,028,611.52 | 24,730,043.01 | 22,866,357.8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638,964.34 | 1,945,651.85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643,848.70 | 56,309,980.06 | 25,513,756.24 | 24,925,467.78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638,964.34 | 1,945,651.85 |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币种 | 原币 | 汇率 |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 USD | 5,695,764.88 | 6.6312 | 37,769,756.07 |
| | HKD | 1,372,945.65 | 0.8547 | 1,173,415.46 |
| | JPY | 73.00 | 0.0645 | 4.71 |
| 合　　计 | | | | 38,943,176.24 |

应收账款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币种 | 原币 | 汇率 | 人民币 |
| 应收账款 | USD | 3,231,823.20 | 6.6312 | 21,430,866.00 |
| | HKD | 1,149,697.05 | 0.8547 | 982,611.58 |
| 合　　计 | | | | 22,413,477.58 |

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币种 | 原币 | 汇率 | 人民币 |
| 应付账款 | USD | 2,209,982.38 | 6.6312 | 14,654,835.14 |
| | HKD | 2,523,843.90 | 0.8547 | 2,157,053.67 |
| | JPY | 551,014,159.98 | 0.0645 | 35,535,454.19 |
| 合　　计 | | | | 52,347,343.00 |

（2）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根据相关规定，可以自由选择记账本位币，公司子公司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6 年 1-6 月

本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5年度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4年度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13年度

a、新设主体

| 名称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 期末净资产 |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
|---|---|---|---|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3 年 4 月 | 994,261.57 | -5,738.43 |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3 年 5 月 | 22,237,364.15 | -262,635.85 |

注1：2013年4月，公司与自然人邱立勇投资成立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自然人邱立勇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2013年5月，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2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2%；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2%，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2月，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合资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750.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655.00万元，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50.00万元变为5,000.00万元，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由82.00%变为70.00%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由18.00%变为30.00% 。

2014年10月，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共同向合资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000.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3,500.00万元，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

2015年10月，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共同向合资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500.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750.00万元，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00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 | 深圳 | 电子元器件销售 | 1,010.00 | 100.00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随州 | 随州 | 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 | 1,000.00 | 100.00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 随州 | 随州 | 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 | 200.00 | 100.00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深圳 | 深圳 | 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 | 200.00 | 55.00 | | 55.00 | 设立 |
| 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电子元器件销售 | 港币390.00 | | 100.00 | 100.00 | 设立 |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随州 | 随州 | 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 | 100.00 | 51.00 | | 51.00 | 设立 |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随州 | 随州 | 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 | 12,500.00 | 70.00 | | 70.00 | 设立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2016年1-6月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45.00% | -91,673.44 | | 1,201,684.90 |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9.00% | 238,111.20 | | 1,456,282.03 |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3,007,044.04 | | 49,266,878.57 |

2015年度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45.00% | -83,779.51 | | 1,070,171.65 |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9.00% | 606,634.40 | | 1,218,170.83 |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7,699,311.42 | | 46,483,021.23 |

2014年度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45.00% | 115,609.10 | | 1,153,951.15 |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9.00% | 124,348.25 | | 611,536.43 |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1,313,371.63 | | 31,283,709.80 |

2013年度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45.00% | 257,356.93 | | 1,038,342.04 |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9.00% | -2,811.83 | | 487,188.17 |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00% | -47,274.45 | | 4,002,725.55 |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6 月

| 项目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产 | 90,064,122.29 | 3,337,397.21 | 6,576,689.50 |
| 非流动资产 | 125,542,578.62 | 353,162.01 | 1,821,467.16 |
| 资产合计 | 215,606,700.91 | 3,690,559.22 | 8,398,156.66 |
| 流动负债 | 49,870,848.10 | 624,178.37 | 5,350,043.74 |
| 非流动负债 | 833,750.00 | | |
| 负债合计 | 50,704,598.10 | 624,178.37 | 5,350,043.74 |
| 营业收入 | 71,729,932.66 | 1,806,278.03 | 12,213,160.57 |
| 净利润 | 10,148,008.87 | 532,254.46 | 300,190.01 |
| 综合收益总额 | 10,148,008.87 | 532,254.46 | 300,190.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51,765,489.92 | 1,696,248.56 | 637,927.97 |

2015 年度

| 项目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产 | 77,546,021.49 | 7,533,490.56 | 6,098,126.62 |

| 项目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 非流动资产 | 103,553,083.98 | 491,025.29 | 1,337,809.44 |
| 资产合计 | 181,099,105.47 | 8,024,515.85 | 7,435,936.06 |
| 流动负债 | 25,463,761.53 | 5,490,389.46 | 4,688,013.15 |
| 非流动负债 | 881,250.00 | | |
| 负债合计 | 26,345,011.53 | 5,490,389.46 | 4,688,013.15 |
| 营业收入 | 100,594,349.87 | 16,542,766.26 | 13,507,229.70 |
| 净利润 | 22,070,989.94 | 955,537.33 | 15,876.16 |
| 综合收益总额 | 22,070,989.94 | 955,537.33 | 15,876.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7,534,578.14 | 174,311.25 | 405,440.48 |

2014 年度

| 项目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产 | 47,012,781.55 | 6,965,645.32 | 3,431,975.88 |
| 非流动资产 | 67,668,940.85 | 626,808.77 | 1,359,322.61 |
| 资产合计 | 114,681,722.40 | 7,592,454.09 | 4,791,298.49 |
| 流动负债 | 5,998,618.40 | 6,013,865.03 | 2,059,251.75 |
| 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6,998,618.40 | 6,013,865.03 | 2,059,251.75 |
| 营业收入 | 53,557,376.83 | 9,408,238.65 | 11,084,241.82 |
| 净利润 | 7,945,739.85 | 584,327.49 | 424,619.99 |
| 综合收益总额 | 7,945,739.85 | 584,327.49 | 424,619.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4,548,056.80 | -19,975.09 | 704,688.52 |

2013 年度

| 项目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产 | 5,975,953.75 | 902,443.34 | 2,487,684.74 |
| 非流动资产 | 22,876,092.59 | 596,936.88 | 1,041,979.19 |
| 资产合计 | 28,852,046.34 | 1,499,380.22 | 3,529,663.93 |

| 项目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
| 流动负债 | 6,614,682.19 | 505,118.65 | 1,222,237.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6,614,682.19 | 505,118.65 | 1,222,237.17 |
| 营业收入 | 3,531,920.00 | 650,278.67 | 7,688,273.49 |
| 净利润 | -262,635.85 | -5,738.43 | 571,904.29 |
| 综合收益总额 | -262,635.85 | -5,738.43 | 571,904.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335,742.84 | -237,904.42 | 379,906.71 |

##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 项目 | 金融资产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
| 货币资金 | 106,146,036.02 | | | | | 106,146,036.02 |
| 应收票据 | 5,860,733.72 | | | | | 5,860,733.72 |
| 应收账款 | 147,773,295.84 | | | | | 147,773,295.84 |
| 其他应收款 | 6,506,159.81 | | | | | 6,506,159.81 |
| 合计 | 266,286,225.39 | | | | | 266,286,225.39 |

| 项目 | 金融负债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不含息） | 58,000,000.00 | | | | | 58,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61,885,722.54 | | | | | 61,885,722.54 |
| 其他应付款 | 44,419,155.77 | | | | | 44,419,155.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息） | 8,500,000.00 | | | | | 8,500,000.00 |
| 合计 | 172,804,878.31 | - | - | - | - | 172,804,878.31 |

2015年12月31日

| 项目 | 金融资产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
| 货币资金 | 56,309,980.06 | | | | | 56,309,980.06 |
| 应收票据 | 625,173.32 | | | | | 625,173.32 |
| 应收账款 | 171,518,398.20 | | | | | 171,518,398.20 |
| 其他应收款 | 8,442,925.21 | | | | | 8,442,925.21 |
| 合计 | 236,896,476.79 | | | | | 236,896,476.79 |

| 项目 | 金融负债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不含息） | 67,480,656.00 | | | | | 67,480,656.00 |
| 应付账款 | 40,399,224.96 | | | | | 40,399,224.96 |
| 应付股利 | 6,080,000.00 | | | | | 6,08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387,508.37 | | | | | 387,508.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息） |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
| 长期借款（不含息） | | 7,500,000.00 | | | | 7,500,000.00 |
| 合计 | 123,347,389.33 | 7,500,000.00 | - | - | - | 130,847,389.33 |

2014年12月31日

| 项目 | 金融资产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
| 货币资金 | 25,513,756.24 | | | | | 25,513,756.24 |
| 应收票据 | 1,255,600.16 | | | | | 1,255,600.16 |
| 应收账款 | 134,995,012.83 | | | | | 134,995,012.83 |
| 其他应收款 | 3,017,255.42 | | | | | 3,017,255.42 |
| 合计 | 164,781,624.65 | - | - | - | - | 164,781,624.65 |

| 项目 | 金融负债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不含息） | 47,500,000.00 | | | | | 47,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44,084,516.88 | | | | | 44,084,516.88 |

| 项目 | 金融负债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
| 应付股利 | 3,520,000.00 | | | | | 3,5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459,897.97 | | | | | 459,897.9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息）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 长期借款（不含息） | | 9,000,000.00 | 7,500,000.00 | | | 16,500,000.00 |
| 合计 | 97,564,414.85 | 9,000,000.00 | 7,500,000.00 | - | - | 114,064,414.85 |

2013年12月31日

| 项目 | 金融资产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
| 货币资金 | 24,925,467.78 | | | | | 24,925,467.78 |
| 应收账款 | 106,457,028.20 | | | | | 106,457,028.20 |
| 其他应收款 | 2,882,862.25 | | | | | 2,882,862.25 |
| 合计 | 134,265,358.23 | - | - | - | - | 134,265,358.23 |

| 项目 | 金融负债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不含息） | 57,500,000.00 | | | | | 57,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30,411,327.07 | | | | | 30,411,327.07 |
| 应付股利 | 1,920,000.00 | | | | | 1,9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10,921,385.94 | | | | | 10,921,385.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息） |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 项目 | 金融负债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
| 长期借款（不含息） | | 1,000,000.00 | 8,000,000.00 | | | 9,000,000.00 |
| 合计 | 101,752,713.01 | 1,000,000.00 | 8,000,000.00 | - | - | 110,752,713.01 |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的主要业务经营领域位于境内，但也存在一定的国际业务，涉及采购与销售，取得的收入与支出结算币种包含日元、美元及港币等多种货币。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对于本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 年12 月31日、2013 年12 月31 日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其他货币升值或贬值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对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90,093.11元、138,932.12元、36,171.65元、211,537.02元。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带息金融负债一般采用基准贷款利率或在此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截止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 年12 月31日、2013 年12 月31 日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贷款利率带息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66,500,000.00元、83,980,656.00元、66,000,000.00元、67,500,000.00元。

对本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 年12 月31日、2013 年12 月31 日持有的带息负债在其他变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增加或减少25个基点，则对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66,250.00元、209,951.64元、165,000.00元、68,750.00元。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

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4、 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的行为;既包括单项金融资产，也包括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既包括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也包括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没有相关公允价值需要披露的事项。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控制人）有关信息：

| 控制人或企业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
| 喻信东 | 第一大股东 | 56.80% | 56.80%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深圳市泰佳晶电子有限公司 | 喻信东兄弟控制的企业 | 已经注销 |
| 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 | 同受一方控制、2009 年 12 月前为公司股东 | 已经注销 |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69514316-2 |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 | 喻信东表弟控制的企业 | 已经注销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 |
| 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王斌及兄长控制的公司 | |
| 王丹 | 股东、喻信东之妻 | |
| 喻信辉 | 股东、喻信东之弟 | |
| 何虎 | 股东、喻信东之妹夫 | |
| 许玉清 | 股东、高管 | |
| 王金涛 | 股东、高管 | |
| 屈新球 | 股东、王丹之姨夫、高管 | |
| 王斌 | 股东、高管 | |
| 单小荣 | 董事会秘书 | |

4．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 |
| --- | --- | ---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8,619,091.82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1,891,950.12 |
| 小　　计 | | 40,511,041.94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3,440,265.26 |
| 小　　计 | | 13,440,265.26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
| --- | --- | ---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19,025,382.52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41,232,265.97 |
| 小　　计 | | 60,257,648.49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2,531,977.06 |
| 小　　计 | | 32,531,977.06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 年度交易金额 |
| --- | --- | ---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15,155,485.29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2,449,500.00 |
| 小　　计 | | 37,604,985.29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560,064.17 |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 | 销售商品 | 3,957,239.26 |
| 小　　计 | | 19,517,303.43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3 年度交易金额 |
| --- | --- | ---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1,214,002.91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907,962.75 |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 | 采购商品 | 2,965,927.60 |
| 小　　计 | | 7,087,893.26 |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373,929.06 |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 | 销售商品 | 7,301,118.08 |
| 小　　计 | | 8,675,047.14 |

（2）关联担保情况

2012年11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8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3年12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8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3年10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贷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4年12月，喻信东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取得最高额度为折合人民币7,500.0万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

2015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所有个人财产作担保向随州市财政局取得2,000.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5年10月，公司以账面原值11,917,612.26元的应收账款作为抵押物合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营业部取得1,460,000.00美元借款，自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保证责任，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6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所有个人财产作担保向随州市财政局取得2,000.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12月20日。

（3）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82.14 | 154.35 | 153.33 | 162.98 |

（5）201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其兄长控制的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门户网站建设，交易金额 3.60 万元。

（6）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与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 股东孙兆武签订协议，孙兆武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 予以注销，喻信东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补偿。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03,191.21 | 220,159.56 |
| 存货-发出商品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545.65 | |
| 其他应收款 | 单小荣 | 10,000.00 | 500.0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2,947.18 | 87,147.36 |
| 存货-发出商品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960.26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51,459.02 | 137,572.95 |
| 存货-发出商品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14,314.81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5,824.00 | |
| 应收账款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 | 2,689,969.88 | 134,498.49 |
| 应收账款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2,731.28 | 36,136.56 |
| 存货-发出商品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7,017.22 | |
| 存货-发出商品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 | 173,628.03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　目 | 关联方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股利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 3,040,000.00 |
| 应付账款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718,001.28 | 15,163,816.25 |
| 应付账款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 | | |

| 项　目 | 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股利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1,760,000.00 | 9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喻信东 | | 132,304.04 |
| 其他应付款 | 单小荣 | | 17,791.10 |
| 应付账款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330,623.19 | 1,992,645.94 |
| 应付账款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 | 188,434.97 | 1,143,471.64 |

**（十三）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或有事项如下：

（1）2011 年 8 月，原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晶员工李正军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裁令深圳泰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0,000.00 元、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08,000.00 元，共计 168,000.00 元，并请求裁令确认《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第九

条第一项的内容无效。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以“深宝劳人仲福永庭（案）字[2011]20 号”受理了李正军对深圳泰晶提起的劳动争议。2011 年 11 月，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深宝劳人仲福永庭定[2011]16 号”《仲裁决定书》，因申请人李正军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中止本案的审理。

（2） 2011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晶向深圳市宝安区法院就黄英勇侵犯商业秘密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黄英勇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200.00 万元。2011 年 7 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黄英勇赔偿深圳泰晶 50.00 万元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28 万元。2012 年 4 月，深圳泰晶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3）2011年6月，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晶离职员工李正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为 “ZL201020288527.6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ZL201020288525.7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ZL200820191772.8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的专利发明（设计）人，并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泰晶支付其专利发明（设计）人报酬及奖金110.50万元，律师费、调查费11.00万， 共计人民币121.50万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

2013年9月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了李正军的全部诉讼请求。

李正军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于2013年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12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李正军的上诉，维持原判。

李正军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以深圳泰晶、喻信东和本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和再审申请书副本等。

2014年9月，公司以李正军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敲诈勒索罪、损害商业信誉罪向随州市公安局报案；2014年10月，随州市公安局将李正军予以逮捕；201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判决李正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相关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 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种不同的业务类型与模式，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经营分部主要是指公司从事自主生产产品的业务板块；公司及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将其有关资产与业务合并归类为一个业务单元。

B、商品贸易类

商品贸易类经营分部主要是指公司从事贸易类产品采购与销售的业务板块；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从属于商品贸易行业，将其合并归类为一个业务单元。

（3）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年1-6月

| 项　　目 |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 商品贸易类等 | 抵销 | 合计 |
|---|---|---|---|---|
| 对外营业收入 | 144,894,794.49 | 18,783,054.35 | - | 163,677,848.84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80,306,248.98 | 5,479,335.79 | -85,785,584.77 | |
| 销售费用 | 2,487,026.85 | 203,274.19 | | 2,690,301.04 |
| 管理费用 | 15,779,738.95 | 1,054,627.16 | | 16,834,366.11 |
| 财务费用 | 5,240,438.42 | 236,194.60 | | 5,476,633.0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61,994.57 | 331,015.14 | 1,142,259.37 | -288,720.06 |
| 利润总额 | 36,698,967.66 | -102,549.39 | -1,964,013.81 | 34,632,404.46 |
| 资产总额 | 679,112,506.49 | 46,741,830.71 | -191,898,146.35 | 533,956,190.85 |
| 负债总额 | 260,860,036.65 | 17,618,038.63 | -72,116,963.31 | 206,361,111.97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31,681,464.68 | | | 31,681,464.68 |

2015年度

| 项　　目 |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 商品贸易类等 | 抵销 | 合计 |
|---|---|---|---|---|
| 对外营业收入 | 281,306,533.43 | 38,967,590.55 | - | 320,274,123.98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31,781,791.16 | 15,102,202.12 | -246,883,993.28 | |
| 销售费用 | 4,826,465.84 | 528,227.53 | | 5,354,693.37 |
| 管理费用 | 24,641,480.42 | 2,722,159.05 | | 27,363,639.47 |
| 财务费用 | 543,892.18 | 191,148.48 | | 735,040.66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19,890.63 | -393,103.44 | 1,227,525.06 | 3,954,312.25 |
| 利润总额 | 74,311,049.70 | 167,573.40 | -1,043,044.00 | 73,435,579.10 |
| 资产总额 | 663,758,235.70 | 39,873,571.32 | -221,889,866.96 | 481,741,940.06 |
| 负债总额 | 259,000,812.20 | 10,659,498.27 | -103,595,054.54 | 166,065,255.93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42,845,817.58 | | | 42,845,817.58 |

2014年度

| 项　　目 |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 商品贸易类等 | 抵销 | 合计 |
|---|---|---|---|---|
| 对外营业收入 | 203,721,587.80 | 42,976,512.44 | - | 246,698,100.24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65,263,897.58 | 9,899,228.59 | -275,163,126.17 | |
| 销售费用 | 4,334,533.29 | 712,595.73 | | 5,047,129.02 |
| 管理费用 | 23,271,207.94 | 2,972,552.20 | | 26,243,760.14 |
| 财务费用 | 665,496.30 | 539,022.11 | | 1,204,518.41 |
| 资产减值损失 | 6,656,132.78 | 101,017.62 | -3,137,260.55 | 3,619,889.85 |
| 利润总额 | 59,177,598.11 | -117,931.09 | 670,622.63 | 59,730,289.65 |
| 资产总额 | 569,334,418.52 | 43,180,902.95 | -206,236,443.86 | 406,278,877.61 |
| 负债总额 | 233,003,709.82 | 13,862,749.43 | -106,363,939.01 | 140,502,520.23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48,891,011.38 | 614,370.15 | | 49,505,381.53 |

2013年度

| 项　　目 |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 商品贸易类等 | 抵销 | 合计 |
|---|---|---|---|---|
| 对外营业收入 | 178,264,981.96 | 28,167,732.07 | | 206,432,714.03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19,609,061.75 | 14,888,206.39 | -134,497,268.14 | |
| 销售费用 | 3,731,525.36 | 1,170,488.61 | | 4,902,013.97 |
| 管理费用 | 18,729,511.76 | 3,622,358.29 | | 22,351,870.05 |
| 财务费用 | 2,242,519.49 | 263,807.34 | | 2,506,326.83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01,986.86 | -1,184,007.43 | -68,501.62 | 1,349,477.81 |
| 利润总额 | 50,435,567.37 | 1,617,787.26 | 374,685.38 | 52,428,040.01 |
| 资产总额 | 398,060,893.44 | 52,311,697.18 | -112,293,483.95 | 338,079,106.67 |
| 负债总额 | 178,381,166.69 | 22,608,171.09 | -63,224,611.62 | 137,764,726.16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 76,875,846.86 | 406,526.66 | | 77,282,373.52 |

（3）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分产品和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 147,164,492.77 | 290,576,390.90 | 226,140,254.48 | 186,500,568.04 |
| 商品贸易类 | 16,513,356.07 | 29,697,733.08 | 20,557,845.76 | 19,932,145.99 |
| 合计 | 163,677,848.84 | 320,274,123.98 | 246,698,100.24 | 206,432,714.03 |

B、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中国大陆地区 | 126,895,532.05 | 243,015,652.86 | 188,748,089.55 | 183,700,858.28 |
|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 36,782,316.79 | 77,258,471.12 | 57,950,010.69 | 22,731,855.75 |
| 合计 | 163,677,848.84 | 320,274,123.98 | 246,698,100.24 | 206,432,714.03 |

C、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中国大陆地区 | 220,242,285.09 | 201,628,629.46 | 184,287,374.51 | 155,638,635.40 |
| 合计 | 220,242,285.09 | 201,628,629.46 | 184,287,374.51 | 155,638,635.40 |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D 主要客户信息：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 20,893,418.76 | 49,345,165.32 | 49,844,051.35 | 52,354,333.27 |
| 占全部对外收入比重 | 12.76% | 15.41% | 20.20% | 25.36% |

2、其他事项

（1）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与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7 日、1 月 13 日向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共计支付 1,000.00 万元，并与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以其出让取得的位于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土地面积 112.35 亩），作为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抵押物。根据协议规定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已支付的 1,000.00 万元将冲抵股权收购款，但股权转让事项必须在 2011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否则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将退换给本公司 1,0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截止 2011 年 1 月 16 日，该股权转让并未完成，公司将已支付的 1,000.00 万元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2011 年 2 月，公司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偿还预付股权款 1,000.00 万元及利息。

2011 年 3 月，由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完成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与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第 167 号，土地面积 148,389.00 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以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原取得该土地实际成本，待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过户后，公司继续收购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同时由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公司已支付给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

2011 年 4 月，公司依据与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办理了“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公司向随州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递交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办理过户手续，但由于未得到随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入园批准，随州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未将颁发的土地使用权原件交付给公司，故公司未能获取土地使用权证原件，该土地使用权未能实际移交，公司也未将该项土地使用权入账处理。

2011 年 5 月，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根据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随县民初字第 695 号]”

民事调解书，公司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偿还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公司放弃相关利息、违约金要求和其他权利主张。如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承诺偿还借款，则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继续按照三方以前签订的协议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并承担全部的法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原告律师代理费(按实际发生数额支付)。

2011 年 8 月，公司收到法院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划转的 120.00 万元，由于双方目前对该款项未达成最终处理意见，故公司将收到的 120.00 万元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随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认可了泰晶科技具备园区入园条件，同意了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向泰晶科技转让上述土地，公司根据与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定的协议，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向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购入“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112.35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已支付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用于抵付上述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公司缴纳了上述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地块（112.35 亩）的契税和印花税后，随州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交付了 “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土地使用权原件，在实际接受了该项土地使用权后，按照其享有的对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债权、相关税费计 10,503,910.12 元以及随后发生的平整费用 2,180,855.16 元作为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进行了入账处理，并从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开始摊销。

2013 年 10 月，公司将上述土地中的 50 亩土地使用权以 588.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其购买其所拥有的位于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的 8 亩土地使用权，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应支付给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价款 64.00 万元由公司从出售给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款中抵减，公司 2011 年度已收到法院执行款 120.00 万元扣除与此案有关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 1,103,200.00 元全部退还给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全部处理完毕，公司 2013 年度通过上述交易取得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21,891.42 元。

2014 年 2 月，随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与望城岗的相关土地税费进行了结算，公司将上年多提的应交税费 144,366.68 元予以冲回，本次土地转让最终形成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1,066,258.10 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公司 201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2014、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 1-6 月所得税将按 25%计算。

## （十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类别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9,431,000.68 | 99.91 | 7,261,595.53 | 5.61 | 122,169,405.15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 129,431,000.68 | 99.91 | 7,261,595.53 | 5.61 | 122,169,405.15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11,400.00 | 0.09 | 111,400.00 | 100.00 | - |
| 合　计 | 129,542,400.68 | 100.00 | 7,372,995.53 | 5.69 | 122,169,405.15 |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9,146,187.07 | 99.93 | 8,515,364.79 | 5.35 | 150,630,822.28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 159,146,187.07 | 99.93 | 8,515,364.79 | 5.35 | 150,630,822.28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11,400.00 | 0.07 | 111,400.00 | 100.00 | - |
| 合　计 | 159,257,587.07 | 100.00 | 8,626,764.79 | 5.42 | 150,630,822.28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应收账款内容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 --- | --- | --- |
| 珠海市旭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1,400.00 | 111,400.00 | 100.00% | 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 |
| 合 计 | 111,400.00 | 111,400.00 | 100.00% | |

（3）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18,754,312.86 | 5,937,715.64 | 5.0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9,716,850.12 | 971,685.01 | 10.0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326,226.11 | 65,245.22 | 20.0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495,231.33 | 148,569.40 | 30.00 |
| 4 年以上 | 138,380.26 | 138,380.26 | 100.00 |
| 合 计 | 129,431,000.68 | 7,261,595.53 | 5.61 |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52,859,255.58 | 7,642,962.78 | 5.0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5,204,955.68 | 520,495.57 | 10.0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760,834.82 | 152,166.96 | 20.0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173,430.73 | 52,029.22 | 30.00 |
| 4 年以上 | 147,710.26 | 147,710.26 | 100.00 |
| 合 计 | 159,146,187.07 | 8,515,364.79 | 5.35 |

（4）公司 2016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53,769.26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5）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度实际核销情况：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 | --- | --- |
| 深圳市磐石科技有限公司 | 货款 | 28,320.00 | 无法收回 | 否 |
| 合 计 | | 28,320.00 | | |

（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注） | 41,276,958.89 | 31.86 | 2,063,847.94 |
| 香港凯越翔电子有限公司 （注） | 15,047,277.62 | 11.62 | 752,363.88 |
| 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8,293,727.73 | 6.40 | 414,686.39 |
|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 7,236,239.03 | 5.59 | 644,963.90 |
| 随州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 7,163,348.72 | 5.53 | 358,167.44 |
| 合　　计 | 79,017,551.99 | 61.00 | 4,234,029.55 |

注：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区爱时达电子有限公司、恩施晨龙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番禺明珠星钟表有限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对上述公司销售款均合并披露在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名下。

香港凯越翔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凯越翔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对上述公司销售款均合并披露在香港凯越翔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名下。

（8）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8.09%、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5.17%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类别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732,462.62 | 100.00 | 531,031.43 | 14.23 | 3,201,431.19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 3,732,462.62 | 100.00 | 531,031.43 | 14.23 | 3,201,431.19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合　计 | 3,732,462.62 | 100.00 | 531,031.43 | 14.23 | 3,201,431.19 |

| 类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457,067.82 | 100.00 | 545,761.69 | 12.24 | 3,911,306.13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 4,457,067.82 | 100.00 | 545,761.69 | 12.24 | 3,911,306.13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4,457,067.82 | 100.00 | 545,761.69 | 12.24 | 3,911,306.13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423,532.36 | 71,176.62 | 5.0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353,018.86 | 35,301.89 | 10.0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1,651,698.10 | 330,339.62 | 20.0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300,000.00 | 90,000.00 | 30.00 |
| 4 年以上 | 4,213.30 | 4,213.30 | 100.00 |
| 合　计 | 3,732,462.62 | 531,031.43 | 14.23 |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218,137.56 | 110,906.88 | 5.0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463,018.86 | 46,301.89 | 10.0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1,471,698.10 | 294,339.62 | 20.0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300,000.00 | 90,000.00 | 30.00 |
| 4 年以上 | 4,213.30 | 4,213.30 | 100.00 |
| 合　计 | 4,457,067.82 | 545,761.69 | 12.24 |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公司 2016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730.26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上市费用 | 3,215,094.32 | 2,337,735.83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1,497,943.37 |
| 借支 | 75,000.00 | |
| 保证金及押金 | 378,000.00 | 278,000.00 |
| 其他 | 64,368.30 | 343,388.62 |
| 合 计 | 3,732,462.62 | 4,457,067.82 |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上市费用 | 上市费用 | 3,215,094.32 | 4 年以内 | 86.14 | 470,660.37 |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150,000.00 | 3 年以内 | 4.02 | 17,500.00 |
| 湖北省电力公司随州供电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130,000.00 | 3 年以内 | 3.48 | 26,000.00 |
| 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34 | 2,500.00 |
| 褚巍巍 | 借支 | 45,000.00 | 1 年以内 | 1.21 | 2,250.00 |
| 合 计 | | 3,590,094.32 | | 96.19 | 518,910.37 |

（8）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7.42%，主要是由于应收全资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减少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42%，主要是由于应收全资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13,768,541.97 | | 113,768,541.97 | 113,768,541.97 | | 113,768,541.97 |
| 合计 | 113,768,541.97 | | 113,768,541.97 | 113,768,541.97 | | 113,768,541.97 |

（2）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6月30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 13,163,061.64 | | | 13,163,061.64 | | |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545,479.33 | | | 9,545,479.33 | | |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1,050,001.00 | | | 1,050,001.00 | | |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10,000.00 | | | 510,000.00 | | |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7,500,000.00 | | | 87,500,000.00 | | |
| 合计 | 113,768,541.97 | | | 113,768,541.97 | | |

（3）2010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喻信东、王丹持有深圳泰晶 100%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深圳泰晶股权收购日账面净资产 13,163,061.64 元作为长期投资入账价值。

2010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股权收购日账面净资产 9,545,479.33 元作为长期投资入账价值。

2011 年 3 月，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000,000.00 元。

2011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与裴军、汪柏成、严传刚、汪宏有 4 人共同投资设立东莞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即现在的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50.00 万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2011 年 11 月，公司以 1 元价格受让了汪柏成 5%的股权。2012 年 7 月，公司对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增资 55.00 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050,001.00 元。

2013 年 4 月，公司与自然人邱立勇投资成立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自然人邱立勇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51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8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该长期股权投资最初投资成本为 2,250.00 万元；2014 年 2 月，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合资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2,750.00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1,655.00 万元，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95.00 万元；2014 年 10 月，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共同向合资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3,500.00 万元，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共同向合资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1,750.00 万元，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三次增资完成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2,50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70%，该长期股权投资最终投资成本为 87,500,000.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74,132,411.76 | 44,216,736.45 |
| 其他业务收入 | 24,403,474.21 | 22,298,460.77 |
| 合计 | 98,535,885.97 | 66,515,197.22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5,067,994.83 | 100,715,922.5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6,146,789.98 | 134,749,189.29 |
| 合计 | 301,214,784.81 | 235,465,111.85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4,292,859.02 | 97,999,248.90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8,464,966.94 | 124,862,940.21 |
| 合计 | 292,757,825.96 | 222,862,189.11 |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0,781,596.90 | 115,470,889.22 |
| 其他业务收入 | 26,181,696.54 | 23,296,928.64 |
| 合计 | 206,963,293.44 | 138,767,817.86 |

注：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41.4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8,299.43 | -152,938.62 | 100,649.89 | 417,453.3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1,614,059.80 | 109,8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24,423.09 | 3,694,550.56 | 3,537,366.23 | 6,783,692.7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42,000.00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1,294.82 | 48,101.95 | -24,472.78 | 72,764.5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小　　计 | 627,418.48 | 4,031,713.89 | 5,227,603.14 | 7,383,710.64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19,331.38 | 622,476.06 | 902,865.04 | 1,093,861.41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30,961.31 | 39,470.81 | -73.63 | -4,349.45 |
| 合　　计 | 477,125.79 | 3,369,767.01 | 4,324,811.72 | 6,294,198.68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①2016年1-6月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22% | 0.50 | 0.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04% | 0.49 | 0.49 |

②2015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52% | 1.00 | 1.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30% | 0.94 | 0.94 |

③2014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79% | 0.96 | 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74% | 0.87 | 0.87 |

④2013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05% | 0.88 | 0.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47% | 0.75 | 0.7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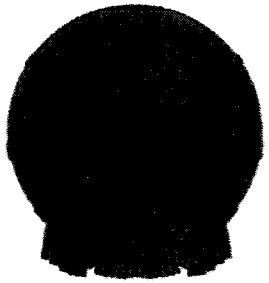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立文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99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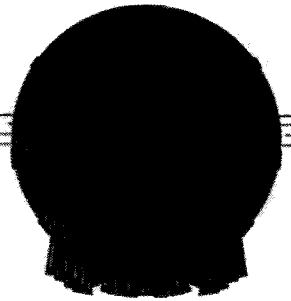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8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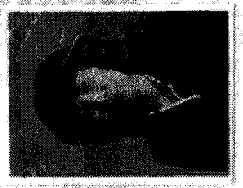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81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3月 19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3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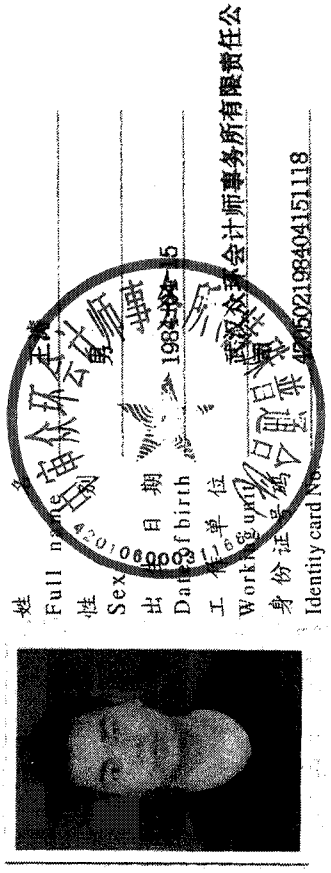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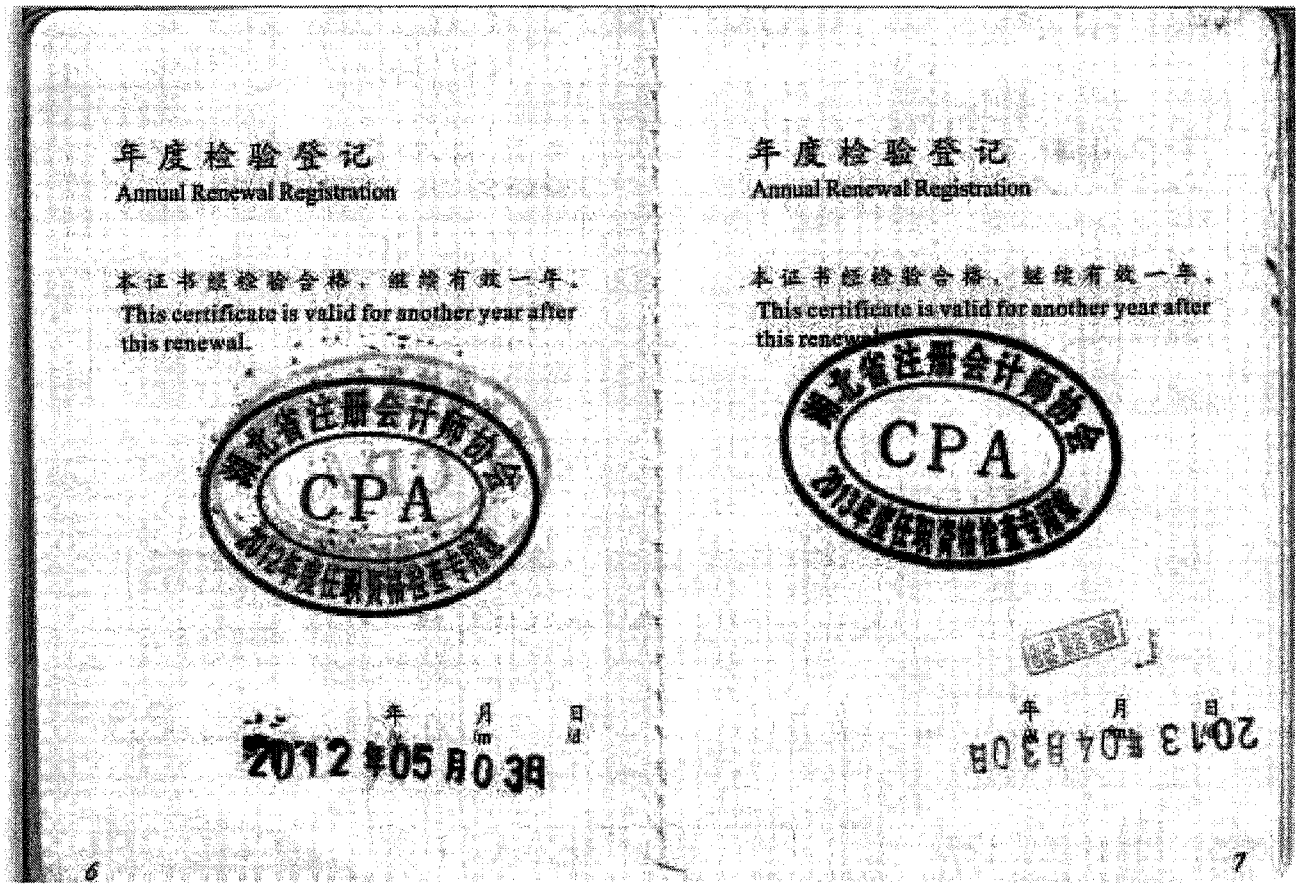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20106000315
4201021984041511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2 年 05 月 03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3 年 04 月 30 日
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年度注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年06月19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年度注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年06月19日

证书编号：4201000508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王涛420100050898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illegible]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y m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5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y m d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11218 号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泰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泰晶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泰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泰晶公司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泰晶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6 年 7 月 25 日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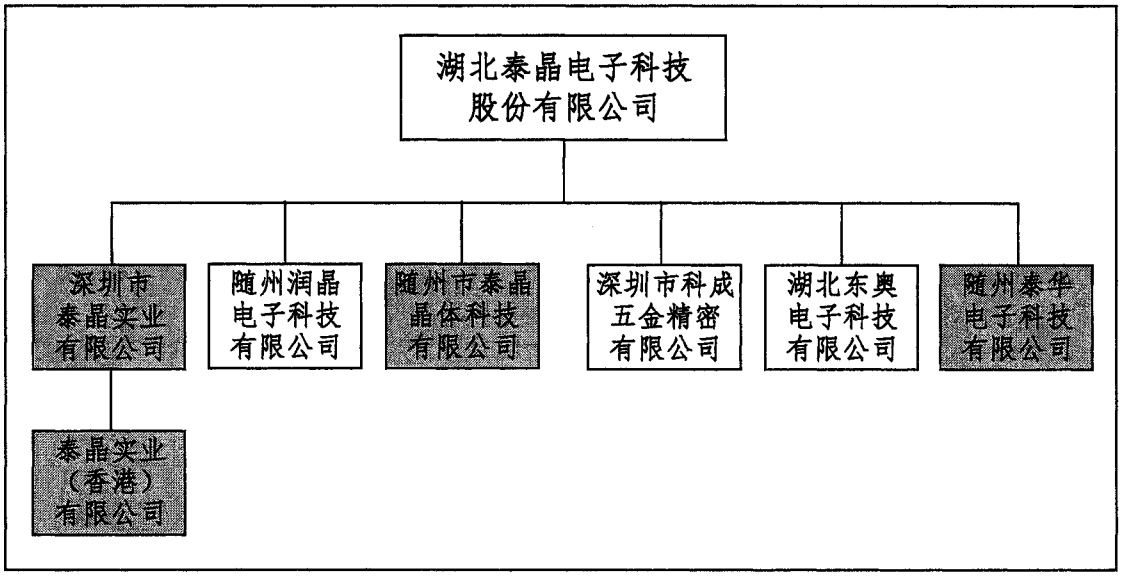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根据风险评估和排序的结果，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权衡风险与收益，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措施，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按轻重缓急程度组织实施。

纳入评价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工程管理、安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合同管理等。

2013 年以来，公司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风险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公司排名前十的主要风险依次为：政策环境风险、销售风险、计划与资源配置风险、流动性风险、盈利能力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消费者需求变化风险、行业安全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关键人员变动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企业内控制度》及质量、环境、安全生产相关程序文件要求、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3 年公司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 --- | --- |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性为重大缺陷：

A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B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C 控制环境无效；

D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E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F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G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之间定为一般缺陷；

B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之间定为重要缺陷；

C 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一般缺陷：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或内部控制体系个别非普遍性缺陷，且不对整体造成影响的缺陷。

B 重要缺陷：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或内部控制体系个别非普遍性缺陷，但对整体造成一定影响的缺陷。

C 重大缺陷：负面影响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或内部控制体系多处出现缺陷，对整体造成严重影响的缺陷。

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A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B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C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D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E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F 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G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H 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与内部控制无关的重大事项不需要在此披露。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 营业执照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名　　称　立审众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立文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证书序号：NO. 023399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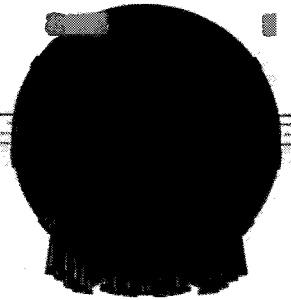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8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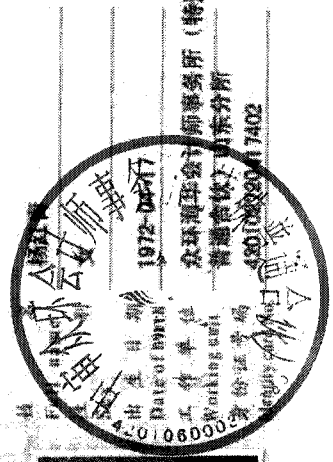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201000529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3 月 19 日

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3日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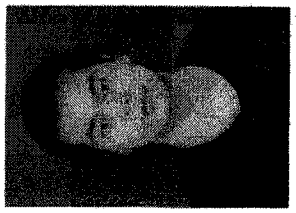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王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50219840415111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05 月 03 日

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4 月 30 日

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4 年 6 月 13 日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年06月19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4201000508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王涛420100050898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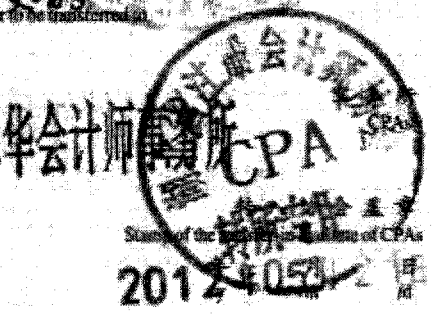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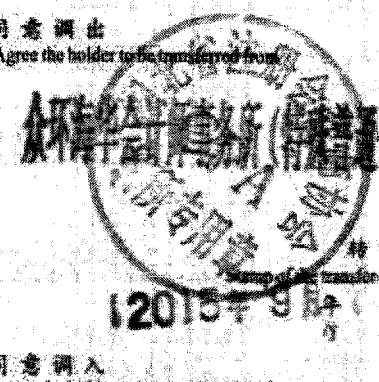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年 月 日
/m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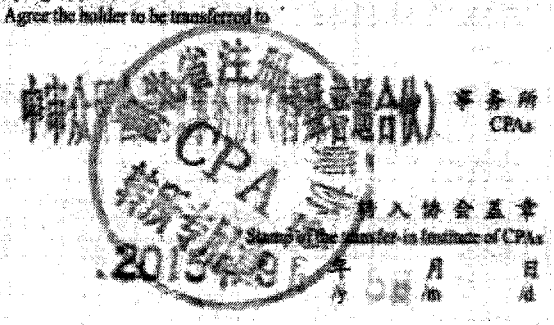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5日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5日
年 月 日
/m /d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11217 号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公司）编制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鉴证。

泰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我们的责任是对泰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泰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晶公司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本报告仅供泰晶公司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泰晶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8,299.43 | -152,938.62 | 100,649.89 | 417,453.3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1,614,059.80 | 109,8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24,423.09 | 3,694,550.56 | 3,537,366.23 | 6,783,692.7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42,000.00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1,294.82 | 48,101.95 | -24,472.78 | 72,764.5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小　　计 | 627,418.48 | 4,031,713.89 | 5,227,603.14 | 7,383,710.64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19,331.38 | 622,476.06 | 902,865.04 | 1,093,861.41 |
|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30,961.31 | 39,470.81 | -73.63 | -4,349.45 |
| 合　　计 | 477,125.79 | 3,369,767.01 | 4,324,811.72 | 6,294,198.6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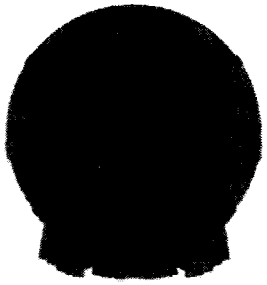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立文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99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8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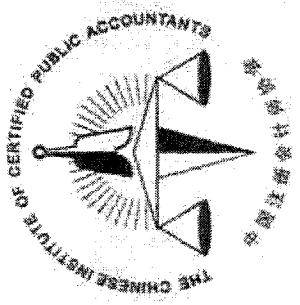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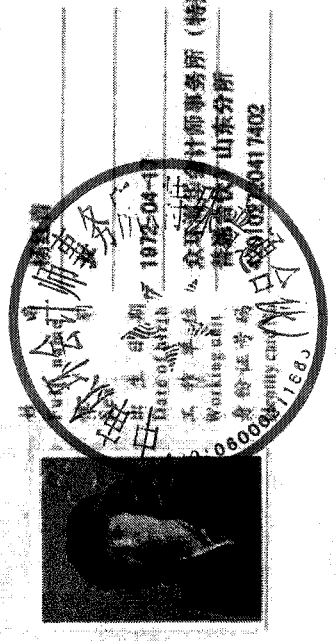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3 月 1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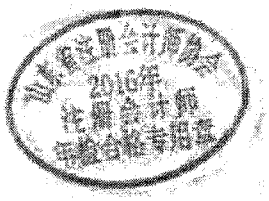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09 月 18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3日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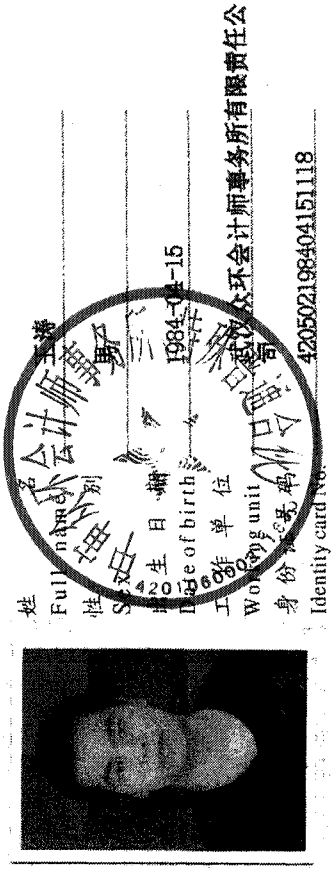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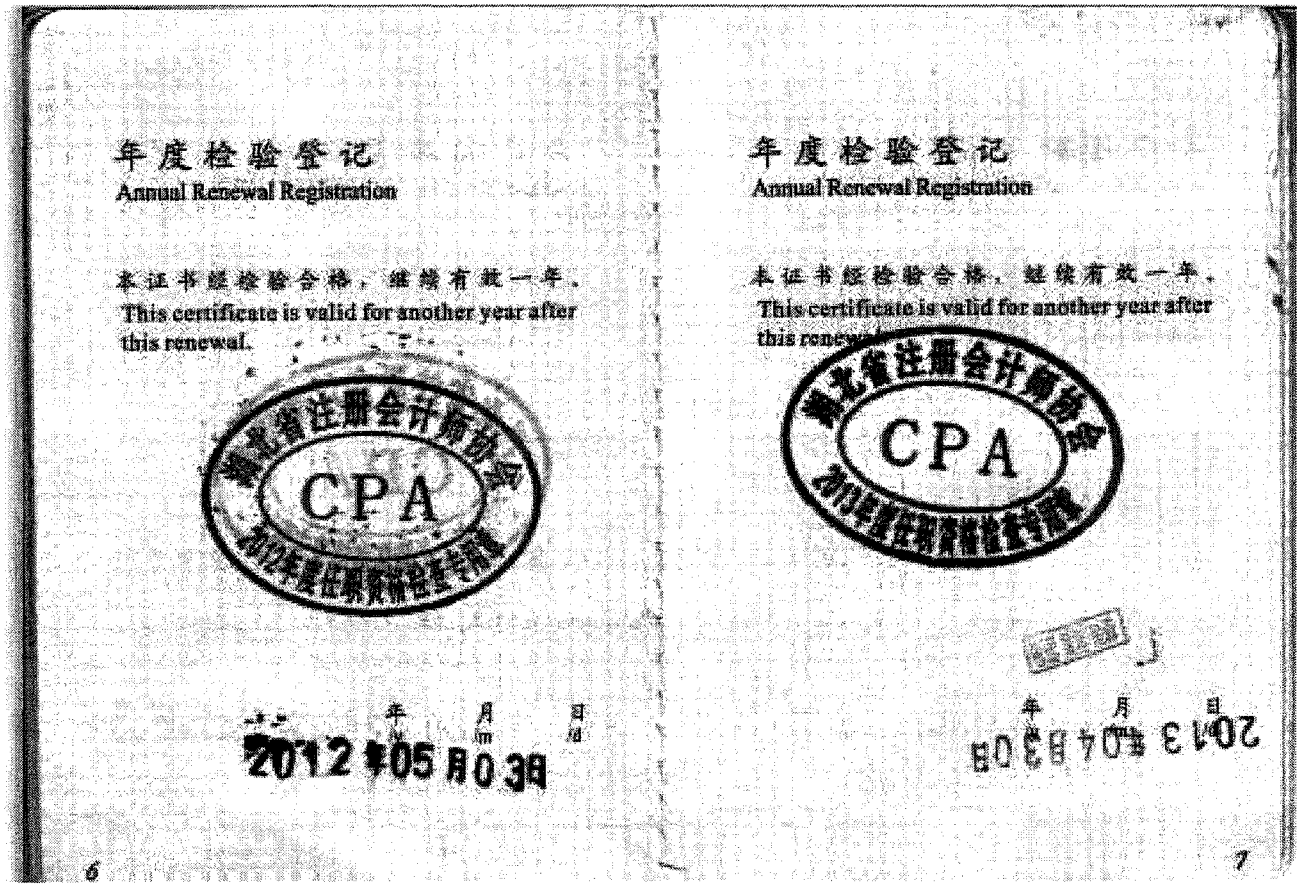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5021984041511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2 年 05 月 03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3 年 04 月 30 日
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4 年 6 月 13 日



证书编号：4201000508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 年 06 月 19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王涛420100050898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年 月 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5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
年 月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14/F,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6**

**第二节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随州泰晶 | 指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喻信辉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喻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润晶电子 | 指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晶体科技 | 指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科成精密 | 指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奥电子 | 指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香港泰晶 | 指 | 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志信水电 | 指 |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 泰科达 | 指 | 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深圳天城 | 指 | 深圳市天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香港昊昱 | 指 | 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深圳三联 | 指 | 深圳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泰佳晶 | 指 | 深圳市泰佳晶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上市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众环会计师 | 指 |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3）010455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169 号”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议案、表决票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泰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由原泰晶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前身历年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泰晶有限2005年11月4日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泰晶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

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喻信东先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及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外汇、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同股同利、同股同权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426,528.39元、41,726,301.16元、37,473,286.56元，累计为93,626,116.11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9,781,793.48元、196,561,054.73元、200,371,263.13元，累计为506,714,111.34元，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人民币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TF-206型、TF-308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TKD-M系列片式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国家产业政策目录、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和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已经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66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

将达到6,668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5,000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6,66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泰晶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泰晶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

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三会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设备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品质部、工艺部和研发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并核查法人股东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 12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企业法人 2 名，非法人企业 2 名，自然人 8 名。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喻信辉等 12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和企业非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主体，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喻信东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喻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2,8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80%。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喻信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喻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6.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近三年内均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自泰晶有限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喻信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喻信东任泰晶有限总经理；自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成立至今，喻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领导核心。

综上，喻信东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2）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何虎先生为喻信东先生的关联方

喻信东的配偶王丹持有发行人11.60%的股份、弟弟喻信辉持有发行人7.20%的股份、妹夫何虎持有发行人2.00%的股份，王丹、喻信辉、何虎为喻信东的关联方。

（3）有利于稳定股权结构的安排

喻信东及其关联方王丹、喻信辉、何虎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因此，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权结构将保持基本稳定，喻信东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喻信东先生，未发生变更。

###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1126 号”《审计报告》及“众环验字[2011]136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泰晶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泰晶有限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经依法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前身泰晶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并经随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

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泰晶有限自 2005 年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种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喻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1）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持有志信水电3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喻

信辉持有志信水电30%的股权。

（2）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王丹持有泰科达70.97%股权。

（3）深圳市天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之妹喻慧玲持有深圳天城80%的股权，喻信东之妹夫何虎持有深圳天城20%的股权。。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及喻信辉，分别持有发行人56.80%、11.60%、8.00%及7.20%的股权。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晶实业100%的股权。

（2）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润晶电子100%的股权。

（3）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泰晶100%的股权。

（4）随州市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晶体科技100%的股权。

（5）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科成精密55%的股权。

（6）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东奥电子51%的股权。

5、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曾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昊昱已经注销。

（2）深圳市泰佳晶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喻信辉曾任泰佳晶执行董事，喻信辉之配偶黄灵芝曾持有泰佳晶80%的股权，喻信辉之配偶黄灵芝的父亲黄成相曾持有泰佳晶2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佳晶已经注销。

（3）深圳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及泰晶实业曾先后控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联实业已经注销。

6、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
|---|---|---|---|
| 1 | 喻信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6.8%）、董事长、总经理 | （1）持有志信水电的30%股权，担任监事；（2）担任泰晶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3）担任晶体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屈新球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润晶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担任东奥电子董事。 |
| 3 | 王斌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东奥电子董事长。 |
| 4 | 张宜 | 发行人董事 | （1）担任湖北高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2）担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
| 5 | 潘秀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果蔬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担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6 | 周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执行董事；（2）担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7 | 彭敏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佰石特石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 | | | |
|---|---|---|---|
| | | | （2）持有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
| 8 | 文志敏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 9 | 刘剑 | 发行人监事 | |
| 10 | 喻家双 | 发行人监事、审计部经理 | |
| 11 | 王金涛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副总经理 | （1）担任科成精密执行董事。 |
| 12 | 单小荣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 |
| 14 | 王丹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1.6%）、财务总监 | （1）持有泰科达70.97%的股权，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
| 15 | 许玉清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总工程师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资产收购等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鉴于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

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何虎先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企业法人股东湖北高和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经核查，上述承诺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 | 曾都区经济开发 | 975.42 | 职工食堂 | 随州市财政局 |

| | | | | | | |
|---|---|---|---|---|---|---|
| | | 第 20120101356 号 | 区，1 幢 1 层号 | | | |
| 2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0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6 层号 | 4,924.80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1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4 层号 | 10,853.42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2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2,168.27 | 厂房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5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2 幢 1-6 层号 | 3,664.38 | 宿舍 | 无 |
| 6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102337 号 | 东城文峰塔（汉东名居），1—B 幢 1 单元 19 层 1902 号 | 195.93 | 住宅 | 无 |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终止日期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B）第 27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8,896.00 | 2055 年 5 月 31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2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第 9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4,946.00 | 2062 年 9 月 14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2B）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 | 74,987.0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 | | | | | | | |
|---|---|---|---|---|---|---|---|---|
| | | 第 177 号 | 城岗村 | | | | |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商标证号 | 注册有效期 |
|---|---|---|---|---|---|---|
| 1 | CHUJING 楚 晶 | CHUJING 楚晶 | 泰晶有限 | 9 | 7579455 |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

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办理上述第 1 项商标权注册人的名称变更。根据《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申请。

（3）专利权

①拥有的专利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35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 | 有效期限 |
|---|---|---|---|---|---|
| 1 | 表晶成品全自动检测分选设备 | 泰晶科技 | ZL 2006 2 0149194.2 | 2007 年 11 月 28 日 | 10 年 |
| 2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88525.7 | 2011 年 2 月 2 日 | 10 年 |
| 3 | 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88527.6 | 2011 年 5 月 4 日 | 10 年 |
| 4 | 一种音叉型晶体手工调频棒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6.1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10 年 |
| 5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焊接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7.6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6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被银夹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8.0 | 2011 年 6 月 8 日 | 10 年 |
| 7 | 一种晶体焊接锡炉导轨护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1.2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8 | 一种晶体调频自动上下料的机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4.6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9 | 音叉晶体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25.2 | 2011 年 9 月 21 日 | 10 年 |
| 10 | 调频机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47.9 | 2011 年 8 月 24 日 | 10 年 |
| 11 | 音叉型石英晶体焊接锡炉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19.2 | 2011 年 8 月 3 日 | 10 年 |
| 12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48.9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 | | | | |
|---|---|---|---|---|---|
| 13 | 一种压缩机供气的连接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75297.9 | 2011 年 9 月 14 日 | 10 年 |
| 14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定位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57.3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5 | 音叉晶体外壳摇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60.5 | 2011 年 9 月 28 日 | 10 年 |
| 16 | 一种用于取出焊接治具中音叉晶体素子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86.X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7 | 一种音叉晶片圆盘振动上料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170681.8 | 2011 年 12 月 7 日 | 10 年 |
| 18 | 贴片式石英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89302.7 | 2012 年 4 月 18 日 | 10 年 |
| 19 | 低频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95176.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10 年 |
| 20 | 贴片石英晶振切脚点焊用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7.9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1 | 小型石英晶片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8.3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2 | 石英晶体切脚整形设备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9.8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3 | 石英晶体上架焊接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30.0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4 | 微型气密端子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5647.0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5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38016.2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6 | 石英晶体素子清洗架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48.9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10 年 |
| 27 | 一种切割收线筒上废钢丝的保护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62.9 | 2012 年 7 月 18 日 | 10 年 |
| 28 | 平台式锡膏滚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88.3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10 年 |
| 29 | 音叉晶体素片激光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4.X | 2010 年 8 月 18 日 | 10 年 |
| 30 | 音叉晶体晶片基座焊接锡炉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5.4 | 2010 年 9 月 1 日 | 10 年 |
| 31 | 电加热网带式烧结隧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6.9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10 年 |
| 32 | 八温区小型音叉基座隧道烧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108565.9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10 年 |
| 33 |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0.8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4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8.4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5 | 一种用于石英音叉晶体谐振器的石英晶片 | 泰晶科技 | ZL2012 2 0664213.0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10 年 |

经核查上述第 35 项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正在核发中。

B、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外观设计的专利权，

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细长型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6）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0395321.3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8）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0395322.8 | 2013 年 1 月 16 日 | 10 年 |

C、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内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泰晶科技 | ZL 2006 1 0160707.4 | 2008 年 6 月 4 日 | 20 年 |

②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有 10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申请并已公告或公开，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性质 |
|---|---|---|---|---|---|
| 1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制备工艺 | 泰晶科技 | 2010 1 0202526.X | 2010 年 6 月 3 日 | 发明专利 |
| 2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生产工具的制备方法 | 泰晶科技 | 2010 1 0226707.6 | 2010 年 7 月 7 日 | 发明专利 |
| 3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制备工艺 | 泰晶有限 | 2010 1 0261416.0 | 2010 年 8 月 17 日 | 发明专利 |
| 4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生产制备工艺 | 泰晶科技 | 2010 1 0567873.2 | 2010 年 11 月 24 日 | 发明专利 |
| 5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片的被银方法 | 泰晶科技 | 2010 1 0590275.7 | 2010 年 12 月 8 日 | 发明专利 |
| 6 | 一种石英晶体素子的清洗方法 | 泰晶科技 | 2010 1 0600985.3 | 2010 年 12 月 16 日 | 发明专利 |
| 7 | 一种取石英晶体籽晶片的方法 | 泰晶科技 | 2010 1 0621999.3 | 2010 年 12 月 28 日 | 发明专利 |
| 8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 | 泰晶科技 | 2012 1 0400099.5 | 2012 年 10 月 20 日 | 发明专利 |
| 9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 泰晶科技 | 2012 1 0517040.4 | 2012 年 12 月 6 日 | 发明专利 |
| 10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2013 1 0057488.7 | 2013 年 2 月 22 日 | 发明专利 |

经核查，上述第3项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申请人更名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③被许可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有 2 项被授权独占实施许可的专利。上述被许可的专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授权人 | 被授权人 | 许可类型 | 许可费（万元） | 有效期 |
|---|---|---|---|---|---|---|---|---|---|
| 1 | 锡炉焊接刷胶钢网板装置 | 喻信东 | ZL 2007 2 0085751.3 | 实用新型 | 喻信东 | 泰晶有限 | 独占 | 0.00 | 5 年 |
| 2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喻信东 | ZL 2008 2 0191771.3 | 实用新型 | 喻信东 | 泰晶有限 | 独占 | 0.00 | 5 年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办公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49,523,622.38元。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7,214,436.00 元，其中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余额为 4,817,976.00 元，兆级晶体和音叉原材料生产基地余额为 2,396,460.00 元

（1）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

该工程在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随开国用（2012B）第 177 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对此：①2012 年 11 月 12 日，随州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地字第[2012]0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②2012 年 11 月 14 日，随州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③2012 年 11 月 15 日，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42900120121114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

（2）兆级晶体和音叉原材料生产基地。

该工程在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曾国用（2012）第 93 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对此：①2012 年 11 月 7 日，随州市曾都区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地

字第曾规用地[2012]字第 01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②2012 年 11 月 7 日，随州市曾都区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建字第曾规工程[2012]字第 01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③2012 年 11 月 14 日，随州市曾都区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42900120121110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

### （四）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以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地址 | 房屋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租金（元/月） | 租赁期限 |
|---|---|---|---|---|---|---|---|---|
| 1 | 泰晶实业 | 双金惠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永和路同富裕工业区双金惠工业城 C 幢第 5 楼厂房 | 深房地字第 5000100038 号 | 1490.48 | 厂房 | 17,140.00 | 2010 月 12 日 1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2 | 科成精密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共乐裕亿纸品厂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和平骏丰工业区 A4 栋第一层，宿舍 C2 栋第四层第 407-408 房。 | 深房地字第 5000333348 号 | 480.00、宿舍 2 间 | 厂房宿舍 | 12,540.00 |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和商标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

法有效。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除应收喻信东备用金 10,000.00 元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晶有限的成立及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二）”中所披露的 2010 年 8 月收购泰晶实业 100%的股权、2010 年 9 月收购润晶电子 78%的股权、2011 年 9 月购买土地资产并用于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2012 年 9 月购买土地资产并用于兆级晶体和音叉晶体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晶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制定及通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起草，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通过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其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等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法定程序，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则和制度，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是在之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

1、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和罢免程序、职权等内容，规范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税务登记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随州市工商局、深圳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前身泰晶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以下诉讼和仲裁：

1、未决诉讼为李正军诉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喻信东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2、未执行完结诉讼为发行人诉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及泰晶实业诉黄英勇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纠纷案。

3、劳动仲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与李正军劳动争议一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及正在执行中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承诺并经核查，除存在前述未决诉讼及正在执行中的诉讼外，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 巍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3 年 6 月 11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随州泰晶 | 指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喻信辉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喻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润晶电子 | 指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晶体科技 | 指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科成精密 | 指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奥电子 | 指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泰华电子 | 指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香港昊昱 | 指 | 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志信水电 | 指 |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泰科达 | 指 | 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曾经控制的企业） |
| 泰佳晶 | 指 | 深圳市泰佳晶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曾经控制的企业） |
| 鸿润生 | 指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 | |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上市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众环会计师 | 指 |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4]010015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0018 号”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

#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众环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下合称“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

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相关内容，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

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经过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主体：

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发行人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截至发行人拟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4、 发行股票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包括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人承担的发行承销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8 万股（包括老股转让数量，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且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5%。

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前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予以置换。其中募投项目（二）《TKD-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中本次调整部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投入的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2）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预计承担的发行承销费用）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招股说明书中可不列出下列公式）确定：

①本次新股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新股发行分摊的发行承销费用）÷发行价格

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股发行数量）×25%

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新股发行数量

④新股发行分摊的发行承销费用=总发行承销费用×（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和公司发行新股按发行股数的比例承担发行承销费用。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3） 本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及其数量确定原则

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方案，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确定公开发售数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所申请上市的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授权事项

公司股东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老股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改、调整老股转让方案、确定本人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价格、选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签署承销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老股转让有关的事项。

9、 承销方式及费用承担

（1）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 费用承担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发行新股，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其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 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除中南成长、百兴年代和海银达持有的股份未满 36 个月外，发行人其他拟公开发售股份的 9 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满 36 个月，所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 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

产生重大影响。

**（四）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所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王丹、喻信辉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前述限售期外，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 发行人股东湖北高和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及声明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 发行人股东何虎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及声明

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限售期外，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5、 发行人股东百兴年代、中南成长和海银达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6、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屈新球、王斌、王金涛、许玉清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述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 相关主体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或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承诺

①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据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同时，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或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和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喻信东、屈新球、王斌、张宜、周军、彭敏玲、潘秀玲、魏福泉、李玉生、刘剑、喻家双、许玉清、王金涛、单小荣承诺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 约束措施

（1）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回购或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四） 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

长城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长城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众环海华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二） 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

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依据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726,301.16 元、37,473,286.56 元、37,708,518.53 元，累计为 116,098,106.25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61,054.73 元、200,371,263.13 元、206,432,714.03 元，累计为 603,365,031.89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现时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产品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生变动如下：

根据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TF-206 型、TF-308 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投资总额 6072.00 万元人民币；2、TKD-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14,729.00 万元人民币；3、技术中心项目，投资总额 2751.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湖北省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湖北高和的法定代表人由“杉田庄司”变更为“NOGUCHI YASUHIKO”。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高和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中南成长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动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
|---|---|---|---|---|---|
| **1** |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3,750.00 | 6.25 | 无限责任 |
| **2** | 黄华文 | 7000.00 | 5000.00 | 8.75 | 有限责任 |
| **3** | 福建省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3,7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4** |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3,7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5** |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500.00 | 4500.00 | 8.13 | 有限责任 |
| **6**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37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7** |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 5000.00 | 37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8** |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 5000.00 | 37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 | | | | |
|---|---|---|---|---|---|
| **9** | 陈金盾 | 2500.00 | 2,500.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0** | 赖世贤 | 2500.00 | 2500.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1** | 木林森（福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3000.00 | 5.00 | 有限责任 |
| **12** |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 3500.00 | 2500.00 | 4.38 | 有限责任 |
| **13** | 蔡丽美 | 3000.00 | 2250.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4** | 郭镇义 | 3000.00 | 2250.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5** |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50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6** |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500.00 | 1,750.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7** | 杰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50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8** | 泉州泉兴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 | 1750.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9** | 周少明 | 2,000.00 | 1,50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20** | 浙江艾得华丝服装有限公司 | 1,500.00 | 1125.00 | 1.88 | 有限责任 |
| **21** |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限公司 | 1500.00 | 1125.00 | 1.88 | 有限责任 |
| **22** |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75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3** | 叶维新 | 1000.00 | 75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4** | 蔡佩旋 | 1000.00 | 75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5** | 蔡明景 | 1000.00 | 50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80,000.00** | **60,000.00** | **100.00** | \ |

3、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兴年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提供的海银达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银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于德兵 | 2,400.00 | 2,400.00 | 48.00 |
| **2** |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0.00 | 1,750.00 | 35.00 |
| **3** | 陈茂坡 | 300.00 | 300.00 | 6.00 |
| **4** | 敖敏龙 | 300.00 | 300.00 | 6.00 |
| **5** | 许鹏 | 250.00 | 250.00 | 5.00 |
| **合 计** |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5、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 六、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生产经营所需证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证照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从事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112），有效期为三年。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更新的证照

泰晶实业已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谐振器、音叉晶体（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证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增加一家、注销一家，因此其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华电子现持有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3004000015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斌，住所为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深圳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泰华电子70%的股权。

经核查，泰华电子的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①泰华电子设立

2013年5月13日，发行人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希华晶体”）签订《泰晶与希华合资企业合同》、《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2日，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合资经营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随开经字[2013]4号），同意合资经营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25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250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1845万人民币的现金出资，占82%，希华晶体以405万元人民币出资，占18%。

2013年6月9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随方正验字[2013]334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9日止，泰华电子已收到发行人、希华晶体缴纳的注册资本22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泰华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845.00 | 82.00 |
| **2**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5.00 | 18.00 |
| **合计** | | **2250.00** | **100.00** |

②2014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希华晶体签订《泰晶与希华增资合同》，双方进行增资。增资具体情况为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 3500 万人民币的现金出资，占 70%,希华晶体以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 30%。

2013 年 12 月 28 日，泰华电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对泰华电子进行增资，同意泰华电子章程的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6 日，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合资经营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随开经字[2014]1 号）同意泰华电子增资，同意章程变更事宜，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 3500 万人民币的现金出资，占 70%,希华晶体以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 30%。2014 年 1 月 21 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泰华电子上述变更。

泰华电子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3500.00 | 70.00 |
| **2**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30.00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1）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 LIMITED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之表弟孙兆武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设立

了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 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1737503 号”《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59730329-000-04-13-0”的《商业登记证》，业务地址为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董事为孙兆武，营业性质为各类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推广，国际贸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润生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孙兆武持有鸿润生全部已发行股份。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科达于 2013 年 8 月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泰科达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
|---|---|---|---|
| 1 | 喻信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6.8%）、董事长、总经理 | （1）持有志信水电的30%股权，担任监事；（2）担任泰晶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3）担任晶体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屈新球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润晶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担任东奥电子董事。 |
| 3 | 王斌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东奥电子董事长；（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长 |
| 4 | 张宜 | 发行人董事 | （1）担任湖北高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2）担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
| 5 | 潘秀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果蔬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担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 |

| | | | |
|---|---|---|---|
| | | | 司独立董事；（3）担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6 | 周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执行董事；（2）担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7 | 彭敏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佰石特石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br>（2）持有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
| 9 | 刘剑 | 发行人监事 | - |
| 10 | 李玉生 | 发行人监事 | - |
| 11 | 魏福泉 | 监事会主席 | - |
| 10 | 喻家双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 |
| 11 | 王金涛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副总经理 | （1）担任科成精密执行董事；<br>（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总经理。 |
| 12 | 单小荣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13 | 许玉清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总工程师 | - |
| 14 | 何虎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2%）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的妹妹的配偶 | 持有深圳天城20%的股权，担任监事。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近三年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及销售和接受劳务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由于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因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鸿润生 | 采购 | 石英晶体等 | 市场价格 | 296.59 | 14.43% | 447.49 | 24.40% |
|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 730.11 | 3.54% | 359.00 | 1.79%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泰佳晶 | - | - | 573,056.49 |
| 应收账款 | 香港昊昱 | - | - | 1,513,495.76 |
| 应收账款 | 鸿润生 | 2,689,969.88 | 1,008,370.99 | |
| 其他应收款 | 喻信东 | - | 1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志信水电 | - | - | - |
| 存货-发出商品 | 鸿润生 | 173,628.03 | 656,558.59 | - |
| 应付股利 | 喻信东 | - | - | 3,960,000.00 |
| 应付股利 | 王丹 | - | - | 870,000.00 |
| 应付股利 | 喻信辉 | - | - | 540,000.00 |
| 应付股利 | 何虎 | - | - | 30,000.00 |
| 应付股利 | 许玉清 | - | - | 24,000.00 |
| 应付股利 | 王金涛 | - | - | 24,000.00 |
| 应付股利 | 屈新球 | - | - | 24,000.00 |
| 应付股利 | 王斌 | - | - | 24,000.00 |

| | | | | |
|---|---|---|---|---|
| 应付股利 | 湖北高和 | 960,000.00 | 48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香港昊昱 | - | - | 9,108.44 |
| 应付账款 | 鸿润生 | 1,143,471.64 | 251,264.81 | - |
| 其他应付款 | 三联实业 | - | - | 2,081,876.97 |
| 其他应付款 | 喻信东 | 132,304.04 | - | 8,929,805.46 |
| 其他应付款 | 王丹 | - | - |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许玉清 | - | - | 236,618.80 |
| 其他应付款 | 单小荣 | 17,791.10 | - | - |
| 预收账款 | 香港昊昱 | - | - | 1,579,729.30 |
| 预收账款 | 三联实业 | - | - | 3,324,886.46 |
| 预收账款 | 鸿润生 | - | 152,439.80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2 月，喻信东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随州汇丰支行 1,5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 2012 年 4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有追索权的保理贷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3） 2012 年 11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4） 2013 年 12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3 年 10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

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变动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1356 号* | 曾都区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975.42 | 职工食堂 | 随州市财政局 |
| **2**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0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6 层号 | 4,924.80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1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4 层号 | 10,853.42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2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2,168.27 | 厂房 | 随州市财政局 |
| **5**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2 幢 1-6 层号 | 3,664.38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6**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102337 号 | 东城文峰塔（汉东名居），1—B 幢 1 单元 19 层 1902 号 | 195.93 | 住宅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7706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2 层号 | 4677.72 | 车间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8**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8351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 幢 1-2 | 4790.11 | 车间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 | | 层号 | | | |
| **9**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6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0**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1**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8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08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2** | 泰晶科技 | 深房地字第 5000612199 号 | 宝安区福永街道广深公路西侧御景水岸花园 | 83.67 | 住宅 | 无 |

注：上述第1、4、7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终止日期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B）第 27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8,896.00 | 2055 年 5 月 31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2**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第 9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4,946.00 | 2062 年 9 月 14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 473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41653.7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4**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 474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5333.3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5**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5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6**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6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08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注：上述第3、4项土地使用权由原“随开国用（2012B）字第177号”土地使用权拆分而成。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

①拥有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商标证号 | 注册有效期 |
|---|---|---|---|---|---|---|
| **1** | CHUJING 楚 晶 | CHUJING 楚晶 | 泰晶科技 | 9 | 7579455 |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

②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1 | SZTKD | SZTKD | 泰晶科技 | 9 | 11960253 | 2012 年 12 月 26 日 |

（3） 专利权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有 42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 | 有效期限 |
|---|---|---|---|---|---|
| 1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88525.7 | 2011 年 2 月 2 日 | 10 年 |
| 2 | 一种音叉型晶体手工调频棒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6.1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10 年 |
| 3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焊接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7.6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4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被银夹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8.0 | 2011 年 6 月 8 日 | 10 年 |
| 5 | 一种晶体焊接锡炉导轨护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1.2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6 | 一种晶体调频自动上下料的机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4.6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7 | 音叉晶体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25.2 | 2011 年 9 月 21 日 | 10 年 |
| 8 | 调频机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47.9 | 2011 年 8 月 24 日 | 10 年 |
| 9 | 音叉型石英晶体焊接锡炉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19.2 | 2011 年 8 月 3 日 | 10 年 |
| 10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48.9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1 | 一种压缩机供气的连接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75297.9 | 2011 年 9 月 14 日 | 10 年 |
| 12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定位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57.3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3 | 音叉晶体外壳摇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60.5 | 2011 年 9 月 28 日 | 10 年 |
| 14 | 一种用于取出焊接治具中音叉晶体素子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86.X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5 | 一种音叉晶片圆盘振动上料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170681.8 | 2011 年 12 月 7 日 | 10 年 |
| 16 | 贴片式石英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89302.7 | 2012 年 4 月 18 日 | 10 年 |
| 17 | 低频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95176.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10 年 |

| | | | | | |
|---|---|---|---|---|---|
| **18** | 贴片石英晶振切脚点焊用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7.9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19** | 小型石英晶片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8.3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0** | 石英晶体切脚整形设备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9.8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1** | 石英晶体上架焊接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30.0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2** | 微型气密端子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5647.0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3**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38016.2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4** | 石英晶体素子清洗架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48.9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10 年 |
| **25** | 一种切割收线筒上废钢丝的保护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62.9 | 2012 年 7 月 18 日 | 10 年 |
| **26** | 平台式锡膏滚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88.3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10 年 |
| **27** | 音叉晶体素片激光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4.X | 2010 年 8 月 18 日 | 10 年 |
| **28** | 音叉晶体晶片基座焊接锡炉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5.4 | 2010 年 9 月 1 日 | 10 年 |
| **29** | 电加热网带式烧结隧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6.9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10 年 |
| **30** | 八温区小型音叉基座隧道烧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108565.9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10 年 |
| **31** |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0.8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2**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8.4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3** | 一种用于石英音叉晶体谐振器的石英晶片 | 泰晶科技 | ZL2012 2 0664213.0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10 年 |
| **34** | 锡炉焊接刷胶钢网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7 2 0085751.3 | 2008 年 6 月 18 日 | 10 年 |
| **35**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8 2 0191771.3 | 2009 年 7 月 22 日 | 10 年 |
| **36** | 一种音叉晶片的圆盘振动上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2012 2 0577 028.8 |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10 年 |
| **37** | 一种新型音叉晶体的动态测试电路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5.0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8** | 一种用于测量贴片晶体电参数的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6.5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9** | 一种用于滚动压紧高温胶带的工具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1.2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40** | 一种用于晶片双向定位加紧的装置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2.7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41**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成品分选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67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42** | 一种用于稳定测量音叉晶体素子频率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71668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细长型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6）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0395321.3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8）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 0395322.8 | 2013 年 1 月 16 日 | 10 年 |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内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泰晶科技 | ZL 2006 1 0160707.4 | 2008 年 6 月 4 日 | 20 年 |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

| 项目 | 原值（万元） | 累计折旧（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
| 机器设备 | 10,005.98 | 2,141.29 | 7,820.79 |
| 办公设备 | 300.23 | 152.48 | 146.81 |
| 运输设备 | 560.26 | 249.89 | 308.10 |
| 合计 | 10,866.47 | 2,543.66 | 8,275.70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79,206.98 元，其中待安装设备余额 414,120.22 元，环氧树脂地面施工余额 265,086.76 元。

5、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目前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地址 | 房屋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租金（元/月） | 租赁期限 |
|---|---|---|---|---|---|---|---|---|
| 1 | 泰晶实业 | 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坚达大厦五楼整层 | | 650.00 | 办公 | 33,000.00 | 2014 月 4 日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
| 2 | 科成精密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共乐裕亿纸品厂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和平骏丰工业区 A4 栋第一层，宿舍 C2 栋第四层第 407-408 房。 | 深房地字第 5000333348 号 | 480.00、宿舍 2 间 | 厂房宿舍 | 12,540.00 |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泰晶实业所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坚达大厦的物业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即泰晶实业所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坚达大厦的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该物业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拥有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并进行经营管理，出租人有权出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泰晶实业承租的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主要为办公室之用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已作出承诺，因该租赁物业拆迁或其他相关原因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承诺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本所律师认为，泰晶实业承租的该物业主要为办公所用，较容易找到替代的租赁物业，租赁合同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授信、保证、质押和承兑合同

（1） 借款合同

①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2100620120008453）。

②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2010120130002835），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2010120130004215），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④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有权追索国内保理合同》（编号：BL2013014），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额度有效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保理类型为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保理预付款利率按照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2013 年 10 月 15 日，喻信东、王丹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财政局签订《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借款用途为发行人发展“超微型 SMD 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解决短

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逾期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以位于曾都经济开发区，2 幢 1-6 层号（房产证号：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3 号）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具体情况已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⑥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XGS2013106），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喻信东、王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⑦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泰晶 20131204），借款金额为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 6.9%，借款发放后，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在下期还款日起自动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发行人以自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⑧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12013006864），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材料。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 6.9%，借款发放后，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⑨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财政局签订《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借款用途为发行人发展“超微型 SMD 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期内资金占用费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逾期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⑩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签订《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借款用途为用于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息收取资

金占用费外，将依法收回资金。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①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2100620130016642），发行人以自有的房产（房产证书：随州市房权证字第 20120103983 号）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61 万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12013006864）。

（3） 抵押合同

①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泰晶20131204），发行人以自有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于2013年12月4日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泰晶20131204）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和期限依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泰晶20131204）中的约定。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新签订了《购销合同》，主要客户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福建众辰精密机芯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3 日 | 长期 |
| 2 | 深圳市晶光华电子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8 日 | 长期 |
| 3 | 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10 日 | 长期 |
| 4 | 深圳市海琳达电子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10 日 | 长期 |
| 5 | 深圳市海诺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15 日 | 长期 |
| 6 | 福州小神龙表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15 日 | 长期 |
| 7 |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14 日 | 长期 |

《购销合同》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货、货物交付与验收、违约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和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与发行人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单》。合同执行时以下游厂商的正

式订单为准。下游客户以书面订单的形式通知发行人交付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地点、价格、数量和结算方式等，发行人在订单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并回复。

3、 重大采购合同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了新的《物料采购合约》，主要供应商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18 日 | 长期 |
| 2 | 苏州贝思电子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18 日 | 长期 |
| 3 | 东莞市杰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18 日 | 长期 |
| 4 | 上海科发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 18 日 | 长期 |

《物料采购合约》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预估需求量和安全库存、价格和付款、包装和交货、物料供应和技术支持、制造质量、违约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和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发行人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网络）订单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名称、规格、价格、付款模式、交货时间、地点、数量、结算方式等，供应商需在收到订单后在 24 小时内回复即订单生效。

（2） 2013 年 11 月，泰华电子与北京盈和工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泰华电子向北京盈和工控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终检包装打标一体机（LTS-003）4 台，合同总价为 136.00 万元人民币。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三日内需方付 30%定金，发货前付 2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1 个月付 40%，正常使用 6 个月付清 10%余款。双方签订了详细的《技术协议》。

（3）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 GIANT RICH INTERNATIONAL INC.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公司采购自动上料装置 2 台及其各种附属治工具，合同金额为 57,150.00 美元，结算方式为货到 30 天验收合格后付款。

4、 合资经营合同

（1）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希华晶体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合同双方同意在湖北省随州市设立合资公司（即泰华电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为 2,2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

出资 1,845.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份 82.00%；希华晶体出资 405.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份 18.00%。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

（2）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希华晶体签订《增资合同》，双方同意增加对泰华电子的出资至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泰华电子的出资占比变更为 70%，希华晶体对泰华电子的出资占比变更为 30%。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位于我国台湾地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 111 巷，是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世界知名厂商，2001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希华晶体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658,569.38 元，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0,921,385.94 元，除应付喻信东代垫款项 132,304.04 元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受让股权和按投资计划购买土地用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外，现时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重大收购兼并。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经历过 1 次新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文志敏辞去监事会任职及提请选举魏福泉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喻家双辞去监事会任职及确认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对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公司相关贷款额度的议案》。

（2）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对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议案》、《关于武汉购置相关房产及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相关贷款额度的议案》。

（2）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王丹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及提名聘任喻家双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经理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监事的变化

（1）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喻家双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选举李玉生为职工监事；

（2）2014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文志敏辞去监事职

务，选举魏福泉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人员变更为魏福泉、刘剑和李玉生。

（3）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魏福泉为监事会主席。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王丹辞去财务总监任职并聘任喻家双为财务总监。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5%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发行人子公司润晶电子 2013 年 5 月以前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自 2013 年 5 月起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发行人子公司东奥电子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

4、 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 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曾国税通[2011]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2010、2011、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3 年度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2014、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系位于深圳特区的生产性企业（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事项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获取了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深国税宝福减免[2007]014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第 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率 2011

年按 24%税率计征，2012 年按 25%税率计征。泰晶实业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4%，自 2012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发行人子公司润晶电子、晶体科技、科成精密、东奥电子司、泰华电子企业所税率为 25%，泰晶实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0%。

6、 其他税项依据有关规定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单项补贴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 年度 | 依据文件 | 拨款单位 | 领受人 | 补贴金额（元） |
|---|---|---|---|---|
| 2013 年度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上市奖励的报告》、《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 | 发行人 | 800,000.00 |
| | 随政发【2013】26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12 年度科技创新项目的决定》（随政发【2013】26 号） | 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 发行人 | 100,000.00 |
| | 《关于落实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政策的请示》（随上市办【2013】27 号）、《随州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 | 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 发行人 | 4,592,000.00 |
| | 《关于给予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奖励的请示》、《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笺》、《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 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 随州润晶 | 109,800.00 |
|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类）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13]84 号》 | 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 发行人 | 3,000,000.00 |
| | 《关于强力推进工业兴市战略的意见》（随政发[2010]10 号）、《关于落实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阶段上市奖励资金的请示》（随上市办[2013]29 号）、《随州市财政局文电处理笺》 | 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 发行人 | 300,000.00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与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125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关于转发下达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 | 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 发行人 | 4,000,000.00 |

| | | | | |
|---|---|---|---|---|
| | 资【2013】503 号、《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关于下达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随发改发【2013】150 号） | | | |
| |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技术创新资助项目》、《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受理回执单》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泰晶实业 | 1,200,000.00 |
| | 《2013 年宝安区科技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科技综合服务大厅回执》 |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 泰晶实业 | 30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及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曾都分局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随州润晶自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东奥电子自2013年4月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建设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取得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随环建审[2014]70 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型片式谐振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TKD-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批准发

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环保核查。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深圳市工商局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的“深圳监信证[2014]169号”《复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质量违法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违法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TF-206型、TF-308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TKD-M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

经核查，2014年5月6日，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20141300405200 65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核准“TKD-M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备案，备案有效期二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的“随环建审[2014]70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型片式谐振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TKD-M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

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是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进展情况变化如下：**

1、 审理完结诉讼

（1） 李正军诉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喻信东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的离职员工李正军因三项专利的创造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科技提起三项民事诉讼。

李正军诉称其曾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泰晶实业，在泰晶实业工作期间曾参与了“全自动调频机”、“晶片分选机”等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但“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和“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3 项专利的发明（设计）人署名中并没有其名字，其也未从泰晶实业获得任何因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成功而获得的奖励和报酬，故于 2011 年 6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李正军的起诉，上述三项诉讼的案号分别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7 号、第 488 号和第 490 号。

2011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三项诉讼进行了一并审理。2013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了李正军的全部诉讼请求，并送达了“（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7、488 号”、“（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90 号”《民事判决书》。

李正军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8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李正军的上诉，维持原判，并送达了“（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30 号”《民事判决书》。

2、 执行完结诉讼

（1） 发行人诉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与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7 日、1 月 13 日向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共计支付 1,000.00 万元，并与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以其出让取得的位于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土地面积 112.35 亩），作为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抵押物。根据协议规定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已支付的 1,000.00 万元将冲抵股权收购款，但股权转让事项必须在 2011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否则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将退换给本公司 1,0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截止 2011 年 1 月 16 日，该股权转让并未完成，公司将已支付的 1,000.00 万元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2011 年 2 月，公司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偿还预付股权款 1,000.00 万元及利息。

2011 年 3 月，由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与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第 167 号，土地面积 148,389.00 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以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原取得该土地实际成本，待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过户后，公司继续收购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同时由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公司已支付给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

2011 年 5 月，案件指定至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审理，随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根据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随县民初字第 695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承诺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偿还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公司放弃相关利息、违约金要求和其他权利主张。如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承诺偿还借款，则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继续按照三方以前签订的协议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并承担全部的法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原告律师代理费(按实际发生数额支付)。

2011 年 8 月，公司收到法院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划转的 120.00 万元，由于双方目前对该款项未达成最终处理意见，故公司将收到的 120.00 万元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2012 年 6 月，公司根据与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定的协议，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向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购入“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112.35 亩土地使用权，公司已支付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用于抵付上述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公司缴纳了上述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地块（112.35 亩）的契税和印花税后，取得了 “随开国用（2012B）字第 17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2013 年 10 月，公司将 2011 年 8 月收到的法院执行款 120.00 万元扣除与此案有关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 1,103,200.00 元全部退还给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处理完毕。

##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

条件；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 巍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4年 5 月25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br>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随州泰晶 | 指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喻信辉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喻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润晶电子 | 指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晶体科技 | 指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科成精密 | 指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奥电子 | 指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泰华电子 | 指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泰晶 | 指 | 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香港昊昱 | 指 | 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志信水电 | 指 |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泰科达 | 指 | 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泰佳晶 | 指 | 深圳市泰佳晶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鸿润生 | 指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 | |
|---|---|---|
| 报告期/三年一期 | 指 |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上市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众环会计师 | 指 |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4）010819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1577 号”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众环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二） 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

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依据 《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依据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726,301.16 元、37,473,286.56 元、37,708,518.53 元，累计为 116,908,106.25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61,054.73 元、200,371,263.13 元、206,432,714.03 元，累计为 603,365,031.89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现时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产品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

易事宜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三、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高和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中南成长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动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
|---|---|---|---|---|---|
| **1** |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无限责任 |
| **2** | 黄华文 | 7,000.00 | 6,000.00 | 8.75 | 有限责任 |
| **3** | 福建省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有限责任 |
| **4** |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有限责任 |
| **5** |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500.00 | 5,500.00 | 8.13 | 有限责任 |
| **6**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有限责任 |
| **7** |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有限责任 |
| **8** |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有限责任 |
| **9** | 陈金盾 | 2,500.00 | 2,500.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0** | 赖世贤 | 2,500.00 | 2,500.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1** | 木林森（福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3,500.00 | 5.00 | 有限责任 |

| | | | | | |
|---|---|---|---|---|---|
| **12** |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 ,3500.00 | 3,000.00 | 4.38 | 有限责任 |
| **13** | 蔡丽美 | 3,000.00 | 2,625.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4** | 郭镇义 | 3,000.00 | 2,625.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5** |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75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6** |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500.00 | 2,125.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7** | 捷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75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8** | 泉州泉兴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 | 2,125.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9** | 周少明 | 2,000.00 | 1,75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20** |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 1,500.00 | 1,312.50 | 1.88 | 有限责任 |
| **21** |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限公司 | 1,500.00 | 1,312.50 | 1.88 | 有限责任 |
| **22** |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875.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3** | 叶维新 | 1,000.00 | 875.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4** | 蔡佩旋 | 1,000.00 | 875.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5** | 蔡明景 | 1,000.00 | 75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80,000.00** | **70,000.00** | **100.00** | \ |

3、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兴年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银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份质押

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生产经营所需证照更新如下：

泰晶实业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地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坚达大厦西座五楼。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
|---|---|---|---|
| 1 | 喻信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6.8%）、董事长、总经理 | （1）持有志信水电的30%股权，担任监事；（2）担任泰晶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3）担任晶体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屈新球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润晶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担任东奥电子董事。 |
| 3 | 王斌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东奥电子董事长；（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长 |
| 4 | 张宜 | 发行人董事 | （1）担任湖北高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2）担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
| 5 | 潘秀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果蔬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担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 6 | 周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执行董事；（2）担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7 | 彭敏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佰石特石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br>（2）持有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br>（3）持有上海文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9 | 刘剑 | 发行人监事 | - |
| 10 | 李玉生 | 发行人监事 | - |
| 11 | 魏福泉 | 监事会主席 | - |
| 10 | 喻家双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 |
| 11 | 王金涛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副总经理 | （1）担任科成精密执行董事；<br>（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总经理。 |
| 12 | 单小荣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13 | 许玉清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总工程师 | - |
| 14 | 何虎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2%）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的妹妹的配偶 | 持有深圳天城20%的股权，担任监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及销售和接受劳务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 1-6 月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鸿润生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市场价格 | 2,759,965.07 | 2.94%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 年 6 月 30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泰佳晶 | - | - | - | 573,056.49 |
| 应收账款 | 香港昊昱 | - | - | - | 1,513,495.76 |
| 应收账款 | 鸿润生 | 3,167,341.32 | 2,689,969.88 | 1,008,370.99 | - |
| 其他应收款 | 喻信东 | - | - | 10,000.00 | - |
| 存货-发出商品 | 鸿润生 | 668,422.52 | 173,628.03 | 656,558.59 | |
| 应付股利 | 喻信东 | - | - | - | 3,960,000.00 |
| 应付股利 | 王丹 | - | - | - | 870,000.00 |
| 应付股利 | 喻信辉 | - | - | - | 540,000.00 |
| 应付股利 | 何虎 | - | - | - | 30,000.00 |
| 应付股利 | 许玉清 | - | - | - | 24,000.00 |
| 应付股利 | 王金涛 | - | - | - | 24,000.00 |
| 应付股利 | 屈新球 | - | - | - | 24,000.00 |
| 应付股利 | 王斌 | - | - | - | 24,000.00 |
| 应付股利 | 湖北高和 | 1,760,000.00 | 960,000.00 | 480,000.00 |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香港昊昱 | - | - | - | 9,108.44 |
| 应付账款 | 鸿润生 | 188,434.97 | 1,143,471.64 | 251,264.81 | - |
| 其他应付款 | 三联实业 | - | - | - | 2,081,876.97 |
| 其他应付款 | 喻信东 | 83,508.46 | 132,304.04 | - | 8,929,805.46 |
| 其他应付款 | 王丹 | - | - | - |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许玉清 | - | - | - | 236,618.80 |
| 其他应付款 | 单小荣 | - | 17,791.10 | - | - |
| 预收账款 | 香港昊昱 | - | - | - | 1,579,729.30 |
| 预收账款 | 三联实业 | - | - | - | 3,324,886.46 |
| 预收账款 | 鸿润生 | - | - | 152,439.80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存在仍未偿还完毕借款的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喻信东、王丹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1356 号* | 曾都区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975.42 | 职工食堂 | 随州市财政局 |
| **2**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0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6 层号 | 4,924.80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1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4 层号 | 10,853.42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2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2,168.27 | 厂房 | 随州市财政局 |
| **5**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2 幢 1-6 层号 | 3,664.38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6**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102337 号 | 东城文峰塔（汉东名居），1—B 幢 1 单元 19 层 1902 号 | 195.93 | 住宅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7706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2 层号 | 4677.72 | 车间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8**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8351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 幢 1-2 层号 | 4790.11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9**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6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0**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1**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8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08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12** | 泰晶科技 | 深房地字第5000612199 号 | 宝安区福永街道广深公路西侧御景水岸花园 | 83.67 | 住宅 | 无 |

注：上述第1、4、7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终止日期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B）第 27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8,896.00 | 2055 年 5 月 31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2**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第 9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4,946.00 | 2062 年 9 月 14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 473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41653.7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 474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5333.3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5**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5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6**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6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7** | 泰晶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 | | | | | | | |
|---|---|---|---|---|---|---|---|---|
| | 科技 | |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08 号 | | | | | |

注：上述第3、4项土地使用权由原“随开国用（2012B）字第177号”土地使用权拆分而成。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①拥有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商标证号 | 注册有效期 |
|---|---|---|---|---|---|---|
| 1 | CHUJING 楚 晶 | CHUJING 楚晶 | 泰晶科技 | 9 | 7579455 |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

②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1 | SZTKD | SZTKD | 泰晶科技 | 9 | 11960253 | 2012 年 12 月 26 日 |

（3）专利权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有 44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 | 有效期限 |
|---|---|---|---|---|---|
| 1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88525.7 | 2011 年 2 月 2 日 | 10 年 |
| 2 | 一种音叉型晶体手工调频棒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6.1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10 年 |
| 3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焊接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7.6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4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被银夹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8.0 | 2011 年 6 月 8 日 | 10 年 |
| 5 | 一种晶体焊接锡炉导轨护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1.2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6 | 一种晶体调频自动上下料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4.6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 | | | | |
|---|---|---|---|---|---|
| | 的机械装置 | | | | |
| **7** | 音叉晶体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25.2 | 2011 年 9 月 21 日 | 10 年 |
| **8** | 调频机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47.9 | 2011 年 8 月 24 日 | 10 年 |
| **9** | 音叉型石英晶体焊接锡炉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19.2 | 2011 年 8 月 3 日 | 10 年 |
| **10**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48.9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1** | 一种压缩机供气的连接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75297.9 | 2011 年 9 月 14 日 | 10 年 |
| **12**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定位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57.3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3** | 音叉晶体外壳摇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60.5 | 2011 年 9 月 28 日 | 10 年 |
| **14** | 一种用于取出焊接治具中音叉晶体素子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86.X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5** | 一种音叉晶片圆盘振动上料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170681.8 | 2011 年 12 月 7 日 | 10 年 |
| **16** | 贴片式石英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89302.7 | 2012 年 4 月 18 日 | 10 年 |
| **17** | 低频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95176.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10 年 |
| **18** | 贴片石英晶振切脚点焊用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7.9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19** | 小型石英晶片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8.3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0** | 石英晶体切脚整形设备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9.8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1** | 石英晶体上架焊接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30.0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2** | 微型气密端子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5647.0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3**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38016.2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4** | 石英晶体素子清洗架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48.9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10 年 |
| **25** | 一种切割收线筒上废钢丝的保护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62.9 | 2012 年 7 月 18 日 | 10 年 |
| **26** | 平台式锡膏滚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88.3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10 年 |
| **27** | 音叉晶体素片激光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4.X | 2010 年 8 月 18 日 | 10 年 |
| **28** | 音叉晶体晶片基座焊接锡炉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5.4 | 2010 年 9 月 1 日 | 10 年 |
| **29** | 电加热网带式烧结隧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6.9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10 年 |
| **30** | 八温区小型音叉基座隧道烧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108565.9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10 年 |
| **31** |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0.8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2**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8.4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 | | | | |
|---|---|---|---|---|---|
| **33** | 一种用于石英音叉晶体谐振器的石英晶片 | 泰晶科技 | ZL2012 2 0664213.0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10 年 |
| **34** | 锡炉焊接刷胶钢网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7 2 0085751.3 | 2008 年 6 月 18 日 | 10 年 |
| **35**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8 2 0191771.3 | 2009 年 7 月 22 日 | 10 年 |
| **36** | 一种音叉晶片的圆盘振动上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2012 2 0577 028.8 |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10 年 |
| **37** | 一种新型音叉晶体的动态测试电路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5.0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8** | 一种用于测量贴片晶体电参数的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6.5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9** | 一种用于滚动压紧高温胶带的工具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1.2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40** | 一种用于晶片双向定位加紧的装置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2.7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41**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成品分选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67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42** | 一种用于稳定测量音叉晶体素子频率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71668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43** | 一种音叉晶片的自动折取装置 | 泰华电子 | ZL201320096668.6 | 2014 年 7 月 30 日 | 10 年 |
| **44** | 一种用于定位品片的装置 | 泰华电子 | ZL201420097016.4 | 2014 年 08 月 13 日 | 10 年 |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细长型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6）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0395321.3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8）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 0395322.8 | 2013 年 1 月 16 日 | 10 年 |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内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泰晶科技 | ZL 2006 1 0160707.4 | 2008 年 6 月 4 日 | 20 年 |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价值（元） |
|---|---|---|---|
| 机器设备 | 122,733,274.27 | 28,423,017.75 | 93,875,333.77 |
| 办公设备 | 3,471,509.32 | 1,692,527.49 | 1,769,904.89 |
| 运输设备 | 5,851,370.85 | 2,889,866.28 | 2,938,780.84 |
| 合计 | 132,056,154.44 | 33,005,411.52 | 98,584,019.50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70,918.52 元，其中待安装设备余额 405,831.76 元，环氧树脂地面施工项目余额 265,086.76 元。

5、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泰晶实业向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坚达大厦五楼整层物业，于2014年6月13日完成了租赁房屋备案手续，登记（备案）号：南HB009593（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4 年新增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和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

①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材料。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 6.3%，借款发放后，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42100620120008453）。

②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司与随州市财政局签订《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借款用途为发行人发展“超微型 SMD 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期内资金占用费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逾期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签订《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借款用途为用于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息收取资金占用费外，将依法收回资金。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④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执行年利率为 6.15%的固定利率。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42100620120008453）。

（2）抵押合同

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房地产抵押清单编号：20140116），发行人以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201.15 万元为抵押，从中国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取得最高额度为 1,540 万元的抵押贷款，目前该抵押额度尚未使用。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新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 SIWARD TECHNOLOGY Co,.Ltd.先后签订了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采购全自动真空封装机各 2 台及其各种附属治工具，合同金额分别为 6,013.71 万日元、6,082.00 万日元。结算方式为：货到 30 天，验收合格后付款。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4,419,531.11 元，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35,994,114.66 元，除应付喻信东代垫款项 83,508.46 元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应付喻信东代垫款项83,508.46元外，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受让股权和按投资计划购买土地用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外，现时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重大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经历新的修改。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1-2014.6.30 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根据上市地点变化相应修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1-2014.6.30 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地点变化相应修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1-2014.6.30 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根据上市地点变化相应修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

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发行人子公司润晶电子 2013 年 5 月以前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自 2013 年 5 月起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发行人子公司东奥电子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

4、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曾国税通[2011]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2010、2011、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3 年度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2014、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系位于深圳特区的生产性企业（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事项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获取了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

分局“深国税宝福减免[2007]014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第 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率 2011 年按 24％税率计征，2012 年按 25％税率计征。泰晶实业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4%，自 2012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发行人子公司润晶电子、晶体科技、科成精密、东奥电子、泰华电子企业所税率为 25%，香港泰晶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0%。

6、其他税项依据有关规定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单项补贴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 年度 | 依据文件 | 拨款单位 | 领受人 | 补贴金额（元） |
|---|---|---|---|---|
| 2014 年 1-6 月份 | 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会议纪要》（高联席[2014]3 号） | 随州市曾都开发区财政局 | 泰晶科技 | 1,614,059.8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及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29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曾都分局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随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宝环守字（2014）167号]，发行人、润晶电子、晶体科技、泰华电子、东奥电子及科成精密自2014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电子及泰华电子自2014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的“深圳监信证[2014]610号”《复函》，科成精密及泰晶实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新增 1 件再审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变化如下：

（一）李正军诉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喻信东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1、案情简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的离职员工李正军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30 号”《民事判决书》，以泰晶实业、喻信东及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情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1/（1）”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一）/1/（1）”]

2、案件进展

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泰晶实业及喻信东分别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送的“（2014）民申字第 1498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再审申请书副本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应诉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案件并未涉及专利权的归属争议，只涉及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因此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和喻信东作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且泰晶科技股东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 巍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4 年 9 月 2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br>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随州泰晶 | 指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喻信辉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喻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润晶电子 | 指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晶体科技 | 指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科成精密 | 指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奥电子 | 指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泰华电子 | 指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泰晶 | 指 | 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志信水电 | 指 |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 鸿润生 | 指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报告期/三年 | 指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上市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众环会计师 | 指 |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5）010125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0161 号”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众环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二） 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73,286.56 元、37,708,518.53 元、43,633,836.16 元，累计为 118,815,641.25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371,263.13 元、206,432,714.03 元、246,698,100.24 元，累计为 653,502077.4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

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现时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产品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三、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高和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兴年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银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变化如下：

1、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华电子现持有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3004000015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斌，住所为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深圳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泰华电子70%的股权。

①2014年10月9日，泰华电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对泰华电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同意泰华电子章程的修正案。同日，泰华电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对泰华电子进行增资，同意泰华电子章程的修正案。

②2014 年 10 月 27 日，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章程修正案的批复》（随高经字[2014]4 号）同意泰华电子增资，同意章程变更事宜，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 7,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出资，占 70%，希华晶体以 3,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 30%。2014 年 11 月 5 日，随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泰华电子上述变更完成登记。

③2014年12月1日，随州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随佰盛验字[2014]036号），截至2014年11月28日泰华电子已收到发行人、（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④泰华电子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7,000.00 | 70.00 |
| **2**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 |

2、 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2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401000002702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29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道明，注册资本为2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技术研发；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研发、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股东、董事王斌持有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王斌之兄王道明持有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道明 | 12.00 | 60.00 |
| 2 | 王斌 | 8.00 | 40.00 |
| **合计** | | **20.00** | **100.00** |

3、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
|---|---|---|---|
| 1 | 喻信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6.8%）、董事长、总 | （1）持有志信水电的30%股权，担任监事；（2）担任泰晶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3） |

| | | | |
|---|---|---|---|
| | | 经理 | 担任晶体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屈新球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润晶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br>（2）担任东奥电子董事。 |
| 3 | 王斌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东奥电子董事长；<br>（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长。 |
| 4 | 李年生 | 发行人董事 | （1）担任湖北高和总经理；<br>（2）担任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br>（3）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5 | 潘秀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果蔬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担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6 | 周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执行董事；（2）担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7 | 彭敏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佰石特石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br>（2）持有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br>（3）持有上海文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9 | 刘剑 | 发行人监事 | - |
| 10 | 李玉生 | 发行人监事 | - |
| 11 | 魏福泉 | 监事会主席 | - |
| 10 | 喻家双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 |
| 11 | 王金涛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副总经理 | （1）担任科成精密执行董事；<br>（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总经理。 |
| 12 | 单小荣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持有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的0.43%股权 |
| 13 | 许玉清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总工程师 | - |

| | | | |
|---|---|---|---|
| 14 | 何虎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2%）<br>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的妹妹的配偶 | 持有深圳天城20%的股权，担任监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及销售和接受劳务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14 年 |
|---|---|---|
| | | 金额 |
| 鸿润生 | 销售商品 | 3,957,239.26 |
| 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采购 | 36,000.0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鸿润生 | - | 2,689,969.88 | 1,008,370.99 |
| 其他应收款 | 喻信东 | - | - | 10,000.00 |

| | | | | |
|---|---|---|---|---|
| 存货-发出商品 | 鸿润生 | - | 173,628.03 | 656,558.59 |
| 应付股利 | 湖北高和 | 1,760,000.00 | 960,000.00 | 48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喻信东 | - | 132,304.04 | - |
| 其他应付款 | 单小荣 | - | 17,791.10 | - |
| 应付账款 | 鸿润生 | 188,434.97 | 1,143,471.64 | 251,264.81 |
| 预收账款 | 鸿润生 | - | - | 152,439.8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喻信东、王丹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有追索权的保理贷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2 年 11 月，喻信东、王丹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3 年 10 月，喻信东、王丹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公司已经归还了其全部保理贷款。

2013 年 12 月，喻信东、王丹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2 月，喻信东为发行人向随州市财政局的 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1356 号* | 曾都区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975.42 | 职工食堂 | 无 |
| **2**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0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6 层号 | 4,924.80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1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4 层号 | 10,853.42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2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2,168.27 | 厂房 | |
| **5**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2 幢 1-6 层号 | 3,664.38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6**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102337 号 | 东城文峰塔（汉东名居），1—B 幢 1 单元 19 层 1902 号 | 195.93 | 住宅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7706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2 层号 | 4677.72 | 车间 | 无 |
| **8**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8351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 幢 1-2 层号 | 4790.11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9**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6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0**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11**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8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08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2** | 泰晶科技 | 深房地字第 5000612199 号 | 宝安区福永街道广深公路西侧御景水岸花园 | 83.67 | 住宅 | 无 |

注：上述第1、4、7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终止日期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B）第 27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8896.00 | 2055 年 5 月 31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2**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第 9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4946.00 | 2062 年 9 月 14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 473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41653.7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 474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5333.3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 | | | | | | | |
|---|---|---|---|---|---|---|---|---|
| **5**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2014）00915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6**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2014）00916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2014）0091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08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注：上述第3、4项土地使用权由原“随开国用（2012B）字第177号”土地使用权拆分而成。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①拥有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商标证号 | 注册有效期 |
|---|---|---|---|---|---|---|
| **1** | CHUJING 楚 晶 | CHUJING 楚晶 | 泰晶科技 | 9 | 7579455 |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

②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1** | SZTKD | SZTKD | 泰晶科技 | 9 | 11960253 | 2012 年 12 月 26 日 |

（3）专利权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有 51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 | 有效期限 |
|---|---|---|---|---|---|
| **1**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88525.7 | 2011 年 2 月 2 日 | 10 年 |
| **2** | 一种音叉型晶体手工调频棒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6.1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10 年 |
| **3**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焊接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7.6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4**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被银夹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8.0 | 2011 年 6 月 8 日 | 10 年 |
| **5** | 一种晶体焊接锡炉导轨护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1.2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6** | 一种晶体调频自动上下料的机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4.6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7** | 音叉晶体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25.2 | 2011 年 9 月 21 日 | 10 年 |
| **8** | 调频机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47.9 | 2011 年 8 月 24 日 | 10 年 |
| **9** | 音叉型石英晶体焊接锡炉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19.2 | 2011 年 8 月 3 日 | 10 年 |
| **10**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48.9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1** | 一种压缩机供气的连接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75297.9 | 2011 年 9 月 14 日 | 10 年 |
| **12**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定位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57.3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3** | 音叉晶体外壳摇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60.5 | 2011 年 9 月 28 日 | 10 年 |
| **14** | 一种用于取出焊接治具中音叉晶体素子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86.X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5** | 一种音叉晶片圆盘振动上料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170681.8 | 2011 年 12 月 7 日 | 10 年 |
| **16** | 贴片式石英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89302.7 | 2012 年 4 月 18 日 | 10 年 |
| **17** | 低频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95176.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10 年 |
| **18** | 贴片石英晶振切脚点焊用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7.9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19** | 小型石英晶片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8.3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0** | 石英晶体切脚整形设备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9.8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1** | 石英晶体上架焊接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30.0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2** | 微型气密端子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5647.0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3**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38016.2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4** | 石英晶体素子清洗架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48.9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10 年 |
| **25** | 一种切割收线筒上废钢丝的保护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62.9 | 2012 年 7 月 18 日 | 10 年 |

| | | | | | |
|---|---|---|---|---|---|
| **26** | 平台式锡膏滚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88.3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10 年 |
| **27** | 音叉晶体素片激光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4.X | 2010 年 8 月 18 日 | 10 年 |
| **28** | 音叉晶体晶片基座焊接锡炉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5.4 | 2010 年 9 月 1 日 | 10 年 |
| **29** | 电加热网带式烧结隧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6.9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10 年 |
| **30** | 八温区小型音叉基座隧道烧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108565.9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10 年 |
| **31** |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0.8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2**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8.4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3** | 锡炉焊接刷胶钢网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7 2 0085751.3 | 2008 年 6 月 18 日 | 10 年 |
| **34**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8 2 0191771.3 | 2009 年 7 月 22 日 | 10 年 |
| **35** | 一种音叉晶片的圆盘振动上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2012 2 0577 028.8 |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10 年 |
| **36** | 一种新型音叉晶体的动态测试电路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5.0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7** | 一种用于测量贴片晶体电参数的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6.5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8**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成品分选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67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39** | 一种用于稳定测量音叉晶体素子频率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71668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40** | 一种微型音叉基座组装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5 452.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41** | 一种贴片音叉晶体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1 061.4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42**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谐振器素子晶片排列的工装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39 215.6 | 2015 年 1 月 7 日 | 10 年 |
| **43**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自动取放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5 348.4 | 2015 年 2 月 4 日 | 10 年 |
| **44** | 一种音叉晶片的自动折取装置 | 泰华电子 | ZL201320096668.6 | 2014 年 7 月 30 日 | 10 年 |
| **45** | 一种用于定位品片的装置 | 泰华电子 | ZL201420097016.4 | 2014 年 8 月 13 日 | 10 年 |
| **46** | 一种音叉晶振外壳筛摇机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545 304.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47** | 一种用于滚动压紧高温胶带的工具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1.2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48** | 一种用于晶片双向定位加紧的装置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2.7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49** | 一种音叉晶体稳定度分析仪 | 润晶电子 | ZL 2014 2 0545 303.7 | 2015 年 1 月 7 日 | 10 年 |

| | | | | | |
|---|---|---|---|---|---|
| **50** | 一种音叉晶体谐振器的引脚切割装置 | 东奥电子 | ZL 2013 2 0795 192.0 | 2014 年 5 月 7 日 | 10 年 |
| **51** | 一种玻璃焙烧炉 | 东奥电子 | ZL 2013 2 0795 218.1 | 2014 年 5 月 7 日 | 10 年 |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细长型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6）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0395321.3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8）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 0395322.8 | 2013 年 1 月 16 日 | 10 年 |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泰晶科技 | ZL 2006 1 0160707.4 | 2008 年 6 月 4 日 | 20 年 |
| **2**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2013 1 0057 488.7 |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20 年 |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

| 项目 | 原值（万元） | 累计折旧（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
| 机器设备 | 15,135.79 | 3,755.09 | 11,337.21 |
| 办公设备 | 409.11 | 202.43 | 205.77 |
| 运输设备 | 602.48 | 322.78 | 277.43 |
| 合计 | 15,135.79 | 3,755.09 | 11,820.41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91,078.72 元，其中待安装设备余额 125,991.96 元，环氧树脂地面施工项目余额 265,086.76 元。

5、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地址 | 房屋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泰晶实业 | 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坚达大厦五楼整层 | - | 650.00 | 办公、研发 | 2014 月 4 日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
| 2 | 科成精密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共乐裕亿纸品厂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和平骏丰工业区 A4 栋第一层，宿舍 C2 栋第四层第 407-408 房。 | 深房地字第 5000333348 号 | 480.00、宿舍 2 间 | 厂房宿舍 |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和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

①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2010120130004215），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2100620120008453）。

②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执行年利率为 6.15%的固定利率。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42100620120008453）。

③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材料。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42100620120008453、42100620140012206）。

④201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 6.9%。发行人以机器设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⑤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材料。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42100620120008453）。

⑥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财政局签订《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借款用途为公司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期内资金占用费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逾期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以持有的泰华电子的 5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2100620140012206），发行人以自有的房产（房产证书：随州市房权证字第 20130108351 号）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540 万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120140005603）。

（3）抵押合同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泰晶 201411）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和期限依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泰晶 201411）中的约定。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新签订了《购销合同》，主要客户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漳州桑泰钟表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 日 | 长期 |
| 2 | 福建众辰精密机芯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 日 | 长期 |
| 3 | 福州小神龙表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2015 年 3 月 9 日 | 长期 |

《购销合同》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货、货物交付与验收、违约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和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与发行人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单》。合同执行时以下游厂商的正式订单为准。下游客户以书面订单的形式通知发行人交付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地点、价格、数量和结算方式等，发行人在订单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并回复。

3、 重大采购合同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了新的《物料采购合约》，主要供应商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 | | |
|---|---|---|---|
| 1 | 湖北高森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0 日 | 一年 |
| 2 | 深圳市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0 日 | 一年 |
| 3 | 铜陵市晶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2015 年 1 月 10 日 | 一年 |
| 4 | 襄阳众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0 日 | 一年 |
| 5 | 中山市晨柏电子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0 日 | 一年 |
| 6 | 日照福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11 日 | 一年 |

《物料采购合约》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预估需求量和安全库存、价格和付款、包装和交货、物料供应和技术支持、制造质量、违约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和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发行人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网络）订单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名称、规格、价格、付款模式、交货时间、地点、数量、结算方式等，供应商需在收到订单后在 24 小时内回复即订单生效。

（2）向 SAUNDERS & ASSOCIATES,LLC.采购机器设备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与 SAUNDERS & ASSOCIATES,LLC.签订了《采购合约》，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双枪离子刻蚀微调机 3 台、网络分析仪 10 台及相关软件，合同金额为 910,545.00 美元。合同交期为收到确认订单及 100%货款后 12-14 周，保固期为 1 年。

4、 工程合同

（1）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净化车间工程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市龙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望城岗泰华工业园二楼净化工程，工程款为 910,000 元。

（2） 2014 年 11 月 15 日，泰华电子与随州市华源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电工程承包合同》，泰华电子委托随州市华源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建泰华电子电力工程，工程款为 42 万元。

（3）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电站销售合同》，发行人委托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屋面分布式电站，合同价款为 213,840 元。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691,724.91 元，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459,897.97 元，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受让股权和按投资计划购买土地用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外，现时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重大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经历新的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公司相关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喻信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屈新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年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潘秀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彭敏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魏福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确认职工代表李玉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 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喻信东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喻信东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金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屈新球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单小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喻家双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许玉清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以及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年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年生为发行人董事。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发行人子公司润晶电子 2013 年 5 月以前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自 2013 年 5 月起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发行人子公司东奥电子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4、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曾国税通[2011]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2010、2011、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3 年度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2014、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润晶电子、晶体科技、科成精密、东奥电子、泰华电子企业所税率为 25%，香港泰晶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0%。

6、其他税项依据有关规定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单项补贴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 年度 | 依据文件 | 拨款单位 | 领受人 | 补贴金额（元） |
|---|---|---|---|---|
| 2014 年 7 月份 | 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纪要 | 随州市财政局 | 泰晶科技 | 1,000,000 |

| | | | | |
|---|---|---|---|---|
| 2014 年 10 月份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投资函[2014]431 号）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泰华电子 | 1,000,000 |
| 2014 年 10 月份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类）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14]49 号） | 湖北省财政厅 | 泰晶科技 | 2,000,000 |
| 2014 年 12 月份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4]191 号） | 湖北省财政厅 | 泰晶科技 | 200,000 |
| 2014 年 12 月份 |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商发[2014]53 号） | 湖北省财政厅 | 泰晶科技 | 744,39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分局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19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和《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曾都分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随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随州泰

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5年2月3日出具《关于对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说明的复函》，发行人、润晶电子、晶体科技、泰华电子、东奥电子及科成精密自2014年7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电子及泰华电子自2014年7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128号”《复函》，科成精密及泰晶实业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再审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变化如下：

（一）李正军诉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喻信东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1、案情简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的离职员工李正军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30 号”《民事判决书》，以泰晶实业、喻信东及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并向发行人、泰晶实业及喻信东寄送“（2014）民申字第 1498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再审申请书副本等。[案情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1/（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一）/1/（1）”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一）”]

2、案件进展

2014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民申字第 1498 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李正军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被逮捕，中止本案的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案件并未涉及专利权的归属争议，只涉及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因此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和喻信东作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且泰晶科技股东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 巍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5 年 3 月 9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br>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随州泰晶 | 指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喻信辉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喻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润晶电子 | 指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晶体科技 | 指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科成精密 | 指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奥电子 | 指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泰华电子 | 指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泰晶 | 指 | 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香港昊昱 | 指 | 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志信水电 | 指 |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 鸿润生 | 指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报告期/三年 | 指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上市 |

| | | |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众环会计师 | 指 |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5）010125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0161 号”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3077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条，“2011 年 8 月，发行人以每元出资额 12.6 元的价格通过喻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海银达、中南成长、百兴年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2)海银达、百兴年代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中南成长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请按照有关规定补充披露中南成长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最近**

**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银达、中南成长、百兴年代与喻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员工名册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各方的承诺函。

**1、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2011 年 8 月，喻信东将其所持公司 3%（1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兴年代，将其所持公司 3%（1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成长，将其所持公司 2%（1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银达。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审计，转让价格系由交易各方考虑发行人现有经营状况和未来可预期的盈利能力，双方协商确定溢价转让。

（2）根据海银达、中南成长、百兴年代出具承诺函，其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独立，资金来源合法。

（3）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档案以及经发行人确认的相关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1 年 7 月 25 日，喻信东分别与百兴年代、中南成长和海银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③2011 年 7 月 25 日，泰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④2011 年 8 月 23 日，泰晶有限在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海银达、百兴年代、中南成长分别向喻信东支付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

⑥2012 年 3 月，喻信东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税金合计 8,120,000.00 元，随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了编号为“（201004）鄂地完电 027250894”的税收通用完税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股权转让协

议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海银达、百兴年代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中南成长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海银达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根据海银达提供的相关文件，海银达是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70200230006781，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德兵，住所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324－23（红岛区域内），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根据青岛海德会计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青海德会审字[2015]第 02-014 号《审计报告》，海银达实缴资本为 5000.00 万元。海银达现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份，其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于德兵 | 2,400.00 | 48.00% |
| **2** |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0.00 | 35.00% |
| **3** | 陈茂坡 | 300.00 | 6.00% |
| **4** | 敖敏龙 | 300.00 | 6.00% |
| **5** | 许鹏 | 250.00 | 5.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① 海银达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经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632801110002381，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东路 28 号，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止，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新材料项目、生物医药项目、养生养老产业、医疗器械产业、健康产业、高端设备制造项目、教育产业、电子商务产业、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水电资源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现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现代物流综合开发项目、创业投资项目、金融类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硫酸钾肥的仓储、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银达 35.00%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于德兵 | 9,000.00 | 90.00% |
| **2** | 陈茂坡 | 1,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②海银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于德兵持有海银达 48%的股权，并持有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90%股权，并担任海银达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于德兵为海银达之实际控制人，其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于德兵，中国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30319691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青岛市南区太平角，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③海银达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陈茂坡，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32119791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青海省葛宁木市育红街，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敖敏龙，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62219650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毕业于湖南大学工程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1993 年起至今担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许鹏，中国国籍，1975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281197509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青岛市四方区鞍山二路，毕业于青岛大学计算机系，2010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百兴年代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根据百兴年代提供的相关文件，百兴年代是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经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08000495965，法定代表人为茹伯兴，注册地为上海市万荣路 959 号 1 幢 4 楼 411 室，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百兴年代现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兴年代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 15,800.00 | 79.00% |
| **2** | 朱文明 | 2,400.00 | 12.00% |
| **3** | 黄仁标 | 1,000.00 | 5.00% |
| **4** | 沈凤绚 | 400.00 | 2.00% |
| **5** | 朱江 | 400.00 | 2.0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① 百兴年代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483000066707，法定代表人为茹伯兴，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塑料雨衣，文具用品、箱包、皮具、像册、本册、纸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房屋出租、出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璜；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茹伯兴 | 15,555.00 | 51.00% |
| **2** | 茹正伟 | 14,945.00 | 49.00% |
| **合计** | | 30,500.00 | 100.00% |

②百兴年代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为茹伯兴、茹伯兴之子茹正伟共同投资设立，茹伯兴和茹正伟分别持有百兴集团有限公司51%、49%的股权，并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百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百兴年代 79%的股权，本所

律师认为茹伯兴、茹正伟为百兴年代的实际控制人,其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茹伯兴，中国国籍，1947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 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身份证号码 32042119470501****，住所江苏省常州市礼嘉镇，自 2005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百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茹正伟,中国香港籍，197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身份证号码 R1742**（*），住所江苏省常州市礼嘉镇，自 2005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③百兴年代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朱文明，中国国籍，1936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40419360311****，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自 1995 年起退休在家，未担任任何职务。

黄仁标，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 42242719681224****，住所湖北省仙桃市毛嘴镇，自由职业者。

沈凤绚，中国国籍，1948 年 12 月出生，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 3204219481201****，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1993 年起至今担任常州泛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江，中国国籍，197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身份证号码 3101019720318****，住所上海江栀路，1994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中南成长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根据中南成长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南成长是于 2010 年 7 月 8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120194000001398，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3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炯明），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2030 年 07 月 07 日止，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8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中南成长现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
|---|---|---|---|---|---|
| **1** |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无限责任 |
| **2** | 黄华文 | 7,000.00 | 6,000.00 | 8.75 | 有限责任 |
| **3** | 福建省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有限责任 |
| **4** |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有限责任 |
| **5** |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500.00 | 5,500.00 | 8.13 | 有限责任 |
| **6**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有限责任 |
| **7** |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有限责任 |
| **8** |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 5,000.00 | 4,375.00 | 6.25 | 有限责任 |
| **9** | 陈金盾 | 2,500.00 | 2,500.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0** | 赖世贤 | 2,500.00 | 2,500.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1** | 木林森（福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3,500.00 | 5.00 | 有限责任 |
| **12** |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 ,3500.00 | 3,000.00 | 4.38 | 有限责任 |
| **13** | 蔡丽美 | 3,000.00 | 2,625.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4** | 郭镇义 | 3,000.00 | 2,625.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5** |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75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6** |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500.00 | 2,125.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7** | 捷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75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8** | 泉州泉兴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 | 2,125.00 | 3.13 | 有限责任 |
| **19** | 周少明 | 2,000.00 | 1,75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20** |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 1,500.00 | 1,312.50 | 1.88 | 有限责任 |
| **21** |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限公司 | 1,500.00 | 1,312.50 | 1.88 | 有限责任 |
| **22** |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875.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3** | 叶维新 | 1,000.00 | 875.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4** | 蔡佩旋 | 1,000.00 | 875.00 | 1.25 | 有限责任 |

| | | | | | |
|---|---|---|---|---|---|
| **25** | 蔡明景 | 1,000.00 | 75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80,000.00** | **70,000.00** | **100.00** | \ |

中南成长的自然人合伙人共 9 名，其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五年内从业经历 | 现任单位和职务 |
|---|---|---|---|
| **1** | 黄华文 | 2007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br>2014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厦门万代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万代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 **2** | 陈金盾 | 2008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 **3** | 赖世贤 | 2003 年起至今，担任安踏（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
| **4** | 蔡丽美 | 1993 年起至今，在东莞健力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工作 | 东莞健力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经理 |
| **5** | 郭镇义 | 1998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福建省泉州万龙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br>2005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万龙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br>201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福建省万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福建省泉州万龙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br>万龙集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br>万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6** | 周少明 | 2007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
| **7** | 叶维新 | 1996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br>199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南安市工商联（总商会）会长 | 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br>南安市工商联（总商会）会长 |
| **8** | 蔡佩旋 | 2010 年至 2012 年，在深圳市御珍大红袍茶业有限公司担任文员(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 无 |

| | | | |
|---|---|---|---|
| **9** | 蔡明景 | 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南山区欣强塑胶厂总经理；<br>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大岭山广颖塑胶电子厂总经理。 | 东莞市大岭山广颖塑胶电子厂总经理 |

**3、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经核查并根据海银达出具的承诺函，海银达的投资者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海银达的实际控制人于德兵及自然人股东陈茂坡、敖敏龙和许鹏出具的承诺函，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经核查并根据百兴年代出具的承诺函，百兴年代的投资者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百兴年代的实际控制人茹伯兴、茹正伟及自然人股东朱文明、黄仁标、沈凤绚和朱江出具的承诺函，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经核查并根据中南成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南成长投资者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中南成长自然人合伙人黄华文、陈金盾、赖世贤、蔡丽美、郭镇义、周少明、叶维新、蔡佩旋和蔡明景出具的承诺函，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与海银达、百兴年代、中南成长之自然人股东/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经核查并根据海银达及其自然人股东于德兵、陈茂坡、敖敏龙和许鹏出具的承诺函，海银达及其投资者直接和间接持发行人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经核查并根据百兴年代及其自然人股东朱文明、黄仁标、沈凤绚和朱江出具的承诺函，百兴年代及其投资者直接和间接持发行人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经核查并根据中南成长、中南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南成长自然人合伙人黄华文、陈金盾、赖世贤、蔡丽美、郭镇义、周少明、叶维新、蔡佩旋和蔡明景出具的承诺函，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共有十二名股东，包括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何虎、屈新球、王斌、王金涛和许玉清等八名自然人股东，湖北高和和中南成长两名企业

非法人股东，海银达和百兴年代两名法人股东。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何虎、屈新球、王斌、王金涛、许玉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均非国家工作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经核查并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海银达、百兴年代、中南成长、湖北高和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以及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海银达、百兴年代、中南成长、湖北高和均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海银达、百兴年代、中南成长、湖北高和出具的承诺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银达、中南成长、湖北高和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法规程序，百兴年代正在办理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请按照有关规定补充披露中南成长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1）中南成长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南成长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南成长是于 2010 年 7 月 8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号为12019400000139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炯明），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38，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8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70,000.00 万元。中南成长现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

经核查，并根据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普所审字[2015]16 号”《关于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

〇一四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南成长工商登记信息，中南成长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实收资本（万元） | | 责任承担方式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1 |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6.250 | 4,375.00 | 6.250 | 无限责任 |
| 2 | 黄华文 | 7,000.00 | 8.75 | 6,000.00 | 8.571 | 有限责任 |
| 3 | 福建省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6.250 | 4,375.00 | 6.250 | 有限责任 |
| 4 |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6.250 | 4,375.00 | 6.250 | 有限责任 |
| 5 |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500.00 | 8.125 | 5,500.00 | 7.857 | 有限责任 |
| 6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6.250 | 4,375.00 | 6.250 | 有限责任 |
| 7 |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 5,000.00 | 6.250 | 4,375.00 | 6.250 | 有限责任 |
| 8 |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 5,000.00 | 6.250 | 4,375.00 | 6.250 | 有限责任 |
| 9 | 陈金盾 | 2,500.00 | 3.125 | 2,500.00 | 3.571 | 有限责任 |
| 10 | 赖世贤 | 2,500.00 | 3.125 | 2,500.00 | 3.571 | 有限责任 |
| 11 | 木林森（福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5.000 | 3,500.00 | 5.000 | 有限责任 |
| 12 |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 3,500.00 | 4.375 | 3,000.00 | 4.286 | 有限责任 |
| 13 | 蔡丽美 | 3,000.00 | 3.750 | 2,625.00 | 3.750 | 有限责任 |
| 14 | 郭镇义 | 3,000.00 | 3.750 | 2,625.00 | 3.750 | 有限责任 |
| 15 |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2.500 | 1,750.00 | 2.500 | 有限责任 |
| 16 |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500.00 | 3.125 | 2,125.00 | 3.036 | 有限责任 |

| | | | | | | |
|---|---|---|---|---|---|---|
| **17** | 捷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2.500 | 1,750.00 | 2.500 | 有限责任 |
| **18** | 泉州泉兴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 | 3.125 | 2,125.00 | 3.036 | 有限责任 |
| **19** | 周少明 | 2,000.00 | 2.500 | 1,750.00 | 2.500 | 有限责任 |
| **20** |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 1,500.00 | 1.875 | 1,312.50 | 1.875 | 有限责任 |
| **21** |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限公司 | 1,500.00 | 1.875 | 1,312.50 | 1.875 | 有限责任 |
| **22** |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1.250 | 875.00 | 1.250 | 有限责任 |
| **23** | 叶维新 | 1,000.00 | 1.25 | 875.00 | 1.250 | 有限责任 |
| **24** | 蔡佩旋 | 1,000.00 | 1.250 | 875.00 | 1.250 | 有限责任 |
| **25** | 蔡明景 | 1,000.00 | 1.250 | 750.00 | 1.071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80,000.00** | **100.00** | **70,000.00** | **100.00** | —— |

（2）中南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南成长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南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120194000001347，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煌铭，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076，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06 月 24 日止，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 | 100.00%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①经核查，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321860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2703，法定代表人为蔡炯明，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 | 71.42% |
| **2** |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 300.00 | 14.29% |
| **3**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14.29% |
| **合计** | | **2100.00** | **100.00%** |

i)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200200003674，法定代表人为黄华文，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0 号 904 单元 A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商业、酒店业、旅游服务业、基础设施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咨询、顾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华文 | 500.00 | 50.00% |
| **2** | 蔡如意 | 50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ii）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是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50200400001778，法定代表人杨泽湧，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278-288 号，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港币，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经营范围为“1、生产制造制动器、等速万向节、曲轴、减震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挖掘机及其他工程机械、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2、住友挖掘机的进口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港币） | 持股比例 |
|---|---|---|---|
| **1** | 中骏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 8000.00 | 100.00% |
| **合计** | | **8000.00** | **100.00%** |

iii）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号为 350299100000053，法定代表人为王龙雏，住所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注册资本为 139,002.87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经营范围为“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3、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4、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5、从事实业投资；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7、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8、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9、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市国资委) | 139002.87 | 100.00% |
| **合计** | | **139002.87** | **100.00%** |

②中南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蔡炯明。蔡炯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蔡炯明，中国香港籍，1963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H443***(*)，住所香港九龙何文田京士柏山，其任职情况：

自 2007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自 2008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8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自 2010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中南成长委派代表。

（3）中南成长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根据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普所审字[2015]16 号”《关于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〇一四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南成长的总资产为 742,891,425.80 元；净资产为 742,667,639.02 元；净利润为 40,104,808.03 元。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2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 年 7 月，润晶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香港昊昱将其持有的润晶电子 78.00%的股权以 6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泰晶有限。该转让价格定价，参考了润晶电子的经营情况及初始注册资本金投入协商作价 650.00 万元。润晶电子设立时，香港昊昱出资 780.0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港币出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前述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并就发行人收购润晶电子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润晶电子、香港昊昱的工商资料、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对发行人及喻信东进行了访谈。

**1、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英晶体晶片、石英晶体基座、石英晶体外壳、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权转让前，香港昊昱和发行人的前身泰晶有限分别出资 780.00 万元、22.00 万元，分别持有润晶电子 78%和 22%的股权。

经发行人说明，润晶电子成立后，因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能达到要求的原因，拟生产基座和外壳以替代进口材料的研发计划难以进行，润晶电子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润晶电子未投入固定资产，也未取得销售收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润晶电子累计亏损 455,113.07 元，净资产为 9,573,536.89 元。

2010 年初，泰晶有限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进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并进行股份制改造。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保护新引进投资者的利益，泰晶有限决定收购润晶电子。经协商，交易双方根据润晶电子现有的资产状况、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的现实经营情况及后续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就泰晶有限以 650 万元的对价收购香港昊昱所持有润晶电子 78%股权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发行人收购润晶电子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持有润晶电子 22%的股权，香港昊昱持有润晶电子 78%的股权。香港昊昱将其所持 78%的股权转让给泰晶有限，属于合营方的内部股权转让。本

次股权转让时，喻信东为香港昊昱和泰晶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交易双方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0 年 7 月 18 日，润晶电子召开股东会，合营各方一致同意了股东香港昊昱本次股权转让；

②2010 年 7 月 28 日，转让方香港昊昱与受让方泰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0 年 8 月 4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了随商字[2010]40 号“关于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润晶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批准了泰晶有限对润晶电子的收购；

④2010 年 8 月 18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审验了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随方正验字[2010]4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止，润晶电子已收到泰晶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100%；

⑤2010 年 9 月，润晶电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关于对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受让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股权事宜确认的议案（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何虎回避表决）》；

⑦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敏玲、潘秀玲、周军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价格遵循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第二十条之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本所律师认为，润晶电子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机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3 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除了持有公司 56.80%的股权外，还控制了香港昊昱 100%股权。2012 年 10 月，香港昊昱向香港当地主管部门提出了注销申请。2013 年 5 月，香港昊昱完成了注销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香港昊昱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昊昱的注册登记资料、对香港昊昱和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喻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就香港昊昱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1、香港昊昱的基本情况

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中文名称为“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批准了注销登记。香港昊昱注销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976346”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35747243”的《商业登记证》，业务地址为 Room 808,8th floor,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46-48 Hillwood Road,Tsimshatsui,Kowloon，董事为喻信东，营业性质为贸易，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

2、香港昊昱申请注销的原因

经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喻信东访谈，香港昊昱存续期间内，喻信东为香港昊昱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后发行人拟申请上市，喻信东从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角度考虑，为避免香港昊昱和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出现同业竞争等情形，于 2012 年 10 月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启动香港昊昱注销程序。

3、香港昊昱注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香港昊昱在注销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①2012 年 10 月，喻信东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请“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同时缴纳相关费用；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③2013 年初，喻信东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撤销注册文件及相关费用；④2013 年 5 月 3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批复，香港昊昱经 2013 年 5 月 31 日刊登的第 3063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香港昊昱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证号：深办第 30774 号），香港昊昱的撤销注册和解散系因主动申请并依照香港相关条例规定

和程序合法完成，非因其他缘由；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其经营活动没有涉及违反香港法律之行为的法庭民事诉讼，亦没有尚未解决之债权债务纠纷的法庭诉讼。

香港昊昱在注销前，喻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香港昊昱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喻信东出具的承诺函，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其注销至今喻信东未收到或可预见收到香港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发现香港昊昱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4 条，“希华晶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股东，2014 年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12 年、2013 年均不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2014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013 年为发行人第三大供应商，占公司对外采购金额比重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希华晶体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希华晶体的年报以及希华晶体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希华晶体主要股东名单、主要股东信息，及上述各方的承诺函件。

1、希华晶体的基本信息

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华晶体”）是于 1988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2001 年在台湾地区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484），现主要从事石英频率控制元件之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号。

2、希华晶体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

希华晶体作为上市公司，其股权结构分散，根据希华晶体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文件，截止 2015 年【4】月【20】日，希华晶体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人持有股份数 | | 在希华晶体董事会担任何职务 |
|---|---|---|---|---|
| |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 1 | 曾颖堂 | 4,276,593 | 2.682 | 董事长 |
| 2 | 刘炳鋒 | 4,177,183 | 2.620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曾荣孟 | 3,585,983 | 2.249 | 董事（总经理） |

| | | | | |
|---|---|---|---|---|
| **4** | 谢佩殷 | 3,190,000 | 2.006 | —— |
| **5** | 第一银行信托部受托保管大华证券基金专户 | 2,100,000 | 1.317 | —— |
| **4** | 古志云 | 2,002,473 | 1.256 | 董事（协理） |
| **6** | 花旗（台湾）托管次元新兴市场评估投资专户 | 1,719,875 | 1.078 | —— |
| **9** | 德意志银行 | 1,505,304 | 0.944 | —— |
| **10** | 隋彧梅 | 1,420,000 | 0.890 | —— |
| **10** | 渣打托管欧洲瑞信证券-文艺复兴长期销售 | 1,,299,650 | 0.815 | —— |

3、希华晶体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之自然人股东背景和基本信息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除曾颖堂和曾荣孟为兄弟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近亲属关系。曾颖堂、曾荣孟合计持有希华晶体 4.931%的股份，为希华晶体最大股东，且曾颖堂担任希华晶体董事长，曾荣孟担任董事及总经理，因此曾颖堂和曾荣孟两兄弟对希华晶体有实际影响力和控制力，为希华晶体的实际控制人。

（1）希华晶体实际控制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曾颖堂，中国台湾人，1948 年 3 月出生，1965 年毕业于国立台中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电子科，身份证号码 L102****95，住所台中市西品向上路。1998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仍担任 SIWARD CRYSTAL TECHONLOGY（S）PTE LTD.董事长；SIWARD ENTERPRISE INC.董事长；SIWARD TECHONLOGY CO.,LTD.取缔役[①]；晶华石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PEX OPTECH CO.,董事；晶华光电（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曾荣孟，中国台湾人，1952 年 2 月出生，1969 年毕业于国立台中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电子科，身份证号码 L102****11，住所台中市西屯品市政北三路。1988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 SIWARD CRYSTAL TECHONLOGY（S）PTE LTD.董事；SIWARD TECHONLOGY CO.,LTD.代表取缔役；晶华石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APEX OPTECH CO.,董事长；晶华光电（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

（2）希华晶体前十大股东之其他自然人股东背景和基本信息

刘炳鋒，中国台湾人，1954 年 4 月出生，1977 年 6 月毕业于淡江大学机械工程系，身份证号码 V101****44，住所台中市北品双十路。1988 年 4 月起担任希华晶体科技股

[①] 注“取缔役”、“代表取缔役”系日本公司中职务，与董事、法定代表人类似。

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副总经理；现仍担任 SIWARD CRYSTAL TECHONLOGY（S）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ONLOGY CO.,LTD.取缔役；晶华石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

古志云，中国台湾人，1956 年 8 月出生，1978 年 6 月毕业于大华工专电子科，身份证号码 J120****69，住所新竹县横山乡内湾村。1991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协理；现仍担任 SIWARD TECHONLOGY CO.,LTD.监察役；有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

根据希华晶体的说明，希华晶体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谢佩殷、隋彧梅为社会流通股股东，非希华晶体员工。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刘炳鋒和古志云，分别担任希华晶体的副总经理以及生产技术处协理。

根据希华晶体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刘炳鋒和古志云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希华晶体的实际控制人和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 5 条，“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是由控股股东喻信东的表兄弟孙兆武先生出资设立的公司，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购销业务，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从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分析并补充披露，鸿润生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孙兆武，核查了鸿润生的注册资料、出资人孙兆武的从业经历、鸿润生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背景、发货物流数据、双方的合同和订单、付款和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和孙兆武本人进行访谈，回复意见如下：

1、经核查，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 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设立，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1737503 号”《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59730329”的《商业登记证》，业务地址为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董事为孙兆武，营业性质为各类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推广，国际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润生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孙兆武持有鸿润生全部已发行股份。

2、发行人与鸿润生各自资产独立性

（1）鸿润生主要业务是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其相关资产和销售经营场所均为其自有或租赁，无生产、研发业务和相关资产。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鸿润生占用、借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与鸿润生在生产、采购、销售相互依赖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与鸿润生各自人员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根据发行人以及鸿润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与孙兆武系表兄弟关系，但亦未在鸿润生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均不存在在鸿润生担任职务，均未存在在鸿润生领薪的情形；鸿润生的董事及员工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和领薪的情形。

（2）鸿润生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柜台零售，其公司人员主要为孙兆武家属及雇佣的临时员工，最近三年人员规模在 2－3 人。

发行人为石英晶振研发、生产和销售厂商，人员规模较大，报告期员工人数平均在 1000 人左右，人员岗位齐全。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与鸿润生的实际控制人孙兆武虽系表兄弟关系，但均无任何重大影响力和控制力，亦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范围；孙兆武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个人及家庭经济独立，不存在喻信东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孙兆武出具承诺函，其及家庭经济独立，与泰晶科技及泰晶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与鸿润生各自业务与技术的独立性

（1）经核查，鸿润生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研发、销售及推广、国际贸易，但其主要业务是从事电子元器件（其中包括石英晶体）的购销业务，并未开展生产、研发业

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晶体生产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电子元件、组件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2）经核查，鸿润生无生产、研发业务，无生产、研发人员，无与电子元器件相关的专利，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3）发行人与鸿润生有各自独立的市场和销售渠道

通过访谈及鸿润生出具的说明，鸿润生的市场和销售渠道主要源于其股东孙兆武2000年起阶段性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中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购销渠道，其主要经营场所系其以个人身份在电子市场租赁的柜台摊位。鸿润生主要是满足客户零散的现货需求，具有客户分散、单次销售数量少、一般要求提供现货、现金交易方式较多的零售商特点。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系自身生产，主要客户均为自身经营过程中通过长期合作并经过严格质量认证后形成的客户，关系稳定，交易金额均较大，有相对稳定的供货周期。

本所律师认为，鸿润生的电子元器件购销业务中涉及石英晶体元器件购销，与发行人属于同类业务，但在资产规模、人员数量、研发技术、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未形成直接的和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但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的独立性。

5、发行人与鸿润生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与鸿润生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逐年缩小且价格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

①报告期内，鸿润生与发行人产生了购销业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交易类型 | 产品 | 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定价依据 |
|---|---|---|---|---|---|
| 2012年度 | 采购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447.49 | 24.40% | 市场价 |
| | 销售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359.00 | 1.79% | 市场价 |
| 2013年度 | 采购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296.59 | 14.43% | 市场价 |
| | 销售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730.11 | 3.54% | 市场价 |
| 2014年度 | 销售 | 石英晶体谐振器 | 395.72 | 1.60% | 市场价 |

②鸿润生与泰晶科技基于市场化原则产生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鸿润

生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双方以各自基本商业利益为基础，不存在通过控制交易规模和价格等交易条件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鸿润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鸿润生的购销业务规模占同期同类业务的金额和规模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③发行人积极开拓终端客户和丰富产品线，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实力不断增强，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在资金实力、产能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短期内仍将优先满足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随着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将不断增加设备投入、扩大产品产能，继续扩展新客户、丰富新产品，从长期来看，发行人与鸿润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将呈逐步下降趋势。

（2）发行人与鸿润生有各自独立的市场和销售渠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4/(3)”所述，发行人与鸿润生的客户对象存在显著差异。

（3）根据鸿润生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鸿润生在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并不存在利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鸿润生在电子元器件购销业务中的石英晶体购销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情形，但各自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存在显著的差异，同时双方各自市场渠道独立。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鸿润生采购和销售的情形，但是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6、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与鸿润生之实际控制人孙兆武进行了协商，拟通过支付一定对价的方式由孙兆武注销鸿润生。孙兆武根据实际情况，并考虑鸿润生因市场行情低迷、电子商务兴起、自身竞争力不足等原因而出现了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同意注销鸿润生。喻信东（协议“乙方”）与孙兆武（协议“甲方”）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注销鸿润生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1）甲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鸿润生的注销手续；（2）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日，启动鸿润生的注销工作，不再注册成立从事石英晶振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也不到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3）乙方一次性补偿甲方 30 万元，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到发行人处工作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兆武已通过委托鸿基香港会计行启动了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鸿润生的注销尚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虽然发行人与鸿润生在电子元器件购销业务中的石英晶体购销存在同业的情形，但是发行人与鸿润生的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并存在显著差异，不受鸿润生的影响，鸿润生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的、实质性的竞争关系；（2）发行人与鸿润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3）为避免关联交易个同业竞争，鸿润生之实际控制人已启动鸿润生的注销程序；（4）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6 条，“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0%，家族成员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达 79.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存在交易的，请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类似业务，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决议、员工名册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各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1、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外部股东湖北高和委派了一名董事，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合计为四人，占据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①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设备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品质部、工艺部和研发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②发行人制定了三会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运行良好

发行人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①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出差备用金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专利许可及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③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分别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议、并最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分别履行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i)201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了泰晶实业 100%的股权；2010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润晶电子 78%的股权。因收购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并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但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分别进行了确认表决，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何虎等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ii）2012 年 6 月，喻信东将 4 项专利权（ZL 2007 2 0085751.3、ZL 2008 2 0191771.3、ZL 2006 1 0160707.4、ZL 2006 2 0149194.2）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经过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喻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iii）2014 年度内，发行人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斌的哥哥王道明控制的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网络服务，合同金额为 3.6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报董事会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制度，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对报告期内发行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存在交易的，请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类似业务，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其他控制企业/重大影响企业 |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
|---|---|---|---|---|
| 1 | 喻信东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6.8%）、董事长、总经理 | （1）持有志信水电的30%股权，担任监事；<br>（2）持有香港昊昱100%的股权（已经注销） | （1）深圳市天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妹妹喻慧玲及妹夫何虎控制）；<br>（2）弟弟喻信辉持有志信水电30%的股权；<br>（3）泰佳晶（弟弟喻信辉及喻信辉之配偶黄灵芝控制，已经注销）；<br>（4）泰科达（妻子王丹控制，已经注销）。 |

| | | | | |
|---|---|---|---|---|
| 2 | 屈新球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3 | 王斌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哥哥王道明控制） |
| 4 | 李年生 | 发行人董事 | 无 | 无 |
| 5 | 潘秀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无 | 无 |
| 6 | 周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持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20.06%股权，担任董事、总经理 | 无 |
| 7 | 彭敏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持有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br>（2）持有上海文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99%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无 |
| 9 | 刘剑 | 发行人监事 | 无 | 无 |
| 10 | 李玉生 | 发行人监事 | 无 | 无 |
| 11 | 魏福泉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 10 | 喻家双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无 | 无 |
| 11 | 王金涛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12 | 单小荣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13 | 许玉清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总工程师 | 无 | 无 |

①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213020000224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随县厉山镇漓江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甘志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淡水养殖、百货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持有志信水电30%的股权，喻信东之弟喻信辉持有志信水电30%的股权。虽然喻信东与喻信辉合计持有志信水电60%的股权，但并不参与其经营管理。志信水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15.00 | 30.00 |
| 2 | 喻信辉 | 15.00 | 30.00 |
| 3 | 甘志华 | 15.00 | 30.00 |
| 4 | 岳红 | 5.00 | 1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根据志信水电提供的相关文件，志信水电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但从 2012 年开始,因随州市气候连续干旱造成水电站的水源枯竭，已不具备发电条件，公司已不存在实质上的经营活动。根据志信水电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2.6 元，资产总计 7,088,610.7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5,592.78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志信水电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 深圳市天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城”）成立于2002年5月2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4293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深南花园A座18B，法定代表人为喻慧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之妹喻慧玲持有深圳天城8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喻慧玲的配偶何虎持有深圳天城20%的股权并任监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喻慧玲 | 80.00 | 80.00 |
| 2 | 何虎 | 2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根据深圳天城提供的相关文件，深圳天城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公司员工 1 名，近三年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根据深圳天城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16,500.00 元，净利润-185,216.04 元，资产总计 539,830.8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40.22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天城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智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扬信息”）成立于2007年2月27日，现

持有注册号为“3401000002702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29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道明，注册资本为20万元，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技术研发；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研发、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股东、董事王斌之兄王道明持有智扬信息的60%股权。智扬信息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道明 | 12.00 | 60.00 |
| 2 | 李银环 | 8.00 | 40.00 |
| **合计** | | **20.00** | **100.00** |

根据智扬信息提供的相关文件，智扬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及外设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客户覆盖中小企业、政府、学校、医疗等。根据智扬信息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3 月份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59,088.40 元，净利润-19,627.81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125.5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48.47 元。

报告期内，智扬信息与发行人存在一笔关联交易：2014 年 8 月，智扬信息为发行人提供网站建设服务，合同金额为 3.60 万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经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此次对网站建设要求时间紧、但预算有限，所以选择相对更容易协调的智扬信息提供服务。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报董事会备案。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智扬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④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成立于2000年7月1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014598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建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周军持有天健兴业20.06%的股

权，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并任董事、总经理，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军 | 200.59 | 20.06 |
| 2 | 孙建民 | 200.59 | 20.06 |
| 3 | 崔劲 | 116.96 | 11.70 |
| 4 | 徐忠 | 109.7 | 10.97 |
| 5 | 邓小丰 | 66.68 | 6.67 |
| 6 | 王占峰 | 46.64 | 4.66 |
| 7 | 卞旭东 | 37.10 | 3.71 |
| 8 | 袁义伟 | 33.08 | 3.31 |
| 9 | 杨立红 | 33.08 | 3.31 |
| 10 | 汪仁华 | 33.08 | 3.31 |
| 11 | 申江宏 | 33.08 | 3.31 |
| 12 | 任利民 | 33.08 | 3.31 |
| 13 | 刘兴旺 | 33.08 | 3.31 |
| 14 | 于杰 | 23.26 | 2.33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根据天健兴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天健兴业主要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系由原财政部下属的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改制而来，是国内资产评估行业最大的资产评估机构之一，拥有专职人员约 516 名。根据天健兴业提供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310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22,071.39 万元，净利润 1,628.53 万元，资产总计 24,821.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0.6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健兴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⑤上海文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文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厚投资”）成立于2013年1月1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80028066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凤星路1588号1幢1层D区185室，法定代表人为彭敏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彭敏玲持有文厚投资99%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彭敏玲 | 99.00 | 99.00 |
| 2 | 姜昊哲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根据文厚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文厚投资并未实际从事经营。根据文厚投资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4月份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0元，净亏损400元，资产总计997,403.9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7,403.98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厚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⑥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同益”）成立于2013年3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6950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舒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彭敏玲持有金风同益4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彭敏玲 | 400.00 | 40.00 |
| 2 | 舒珍 | 400.00 | 40.00 |
| 3 | 胡宏伟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根据金风同益出具的说明函，金风同益暂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风同益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⑦曾经的关联方：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

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2005年6月9日，中文名称为“香

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5月3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批准了香港昊昱注销登记。注销前香港昊昱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976346号”《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35747243”的《商业登记证》，业务地址为 Room 808,8th floor,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46-48 Hillwood Road,Tsimshatsui,Kowloon，董事为喻信东，营业性质为贸易。

注销前香港昊昱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 股，每股 1 港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持有香港昊昱全部已发行股份。

经对喻信东等相关人员访谈，喻信东于 2005 年 6 月在香港成立了香港昊昱从事电子产品和工业控制系统方面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方便向部分境外客户小额多批次销售事宜办理出口报关业务，将境外客户所需产品统一报关销售给香港昊昱后，由香港昊昱根据公司提供的客户及需求明细配售给境外客户，因此发行人与香港昊昱产生了关联交易。香港昊昱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香港昊昱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年度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香港昊昱 | 2012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市场价格 | 1,441,463.64 | 0.72% |

⑧曾经的关联方：深圳市泰佳晶电子有限公司

泰佳晶成立于2004年4月6日，2012年9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泰佳晶注销。泰佳晶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138463号”，法定代表人为喻信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玉田大厦305室，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喻信辉任泰佳晶执行董事，喻信辉之配偶黄灵芝持有泰佳晶80%的股权，喻信辉之配偶黄灵芝的父亲黄成相持有泰佳晶20%的股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灵芝 | 40.00 | 80.00 |
| 2 | 黄成相 | 10.00 | 2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泰佳晶经营地位于深圳市华强北的电子市场，主要面向终端零售客户，报告期之前泰佳晶曾向发行人采购部分产品，在华强北电子市场零售。报告期内，因泰佳晶于 2012 年度注销，将上年度部分产品于本年度退回至发行人，下述销售退回按照发行人与泰佳晶的销售单价定价。报告期内，泰佳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年度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泰佳晶 | 2012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市场价格 | -489,791.87 | -0.24% |

⑨曾经的关联方：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泰科达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2013 年 8 月 14 日，泰科达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泰科达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4403011046200 号”，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 1 栋 1614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英谐振器、滤波器、振荡器等电子产品（生产场地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054 号文办）”。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喻信辉、王丹担任泰科达董事，同时王丹持有泰科达 70.97%的股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丹 | 220.00 | 70.97 |
| 2 | 深圳市创隆发电子有限公司 | 90.00 | 29.03 |
| 合计 | | **310.00** | **100.00** |

报告期内，泰科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中，深圳天城、志信水电、泰科达、天健兴业、文厚投资、金风同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香港昊昱、泰佳晶、智杨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直接和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香港昊昱、泰佳晶、泰科达已经注销，避免了未来形成同业竞争。

## 二、关于《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3 条，“发行人子公司泰华电子是发行人与希华晶体成立的合资公司，2014 年增资后，泰华电子资产规模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泰华电子的情况：（1）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及社保等方面；（2）历次验资情况、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是否充实；（3）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主要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和销量，主要客户情况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泰华电子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和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对泰华电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回复意见如下：

1、泰华电子的基本情况

泰华电子现持有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3004000015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斌，住所为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深圳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泰华电子70%的股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7,000.00 | 70.00 |
| **2**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 |

2、关于泰华电子经营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泰华电子提供的相关文件，泰华电子泰华电子2013年5月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在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和社保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3、关于泰华电子历次验资等情况的说明

泰华电子自成立以来，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

（1）2013年5月，泰华电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250.00万元，其中泰晶科技出资1,84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2.00%；希华晶体出资40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8.00%。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随方正验字【2013】334”号《验资报告》。

（2）2013年12月，泰华电子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泰晶科技与希华晶体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1,655万元和1,095.00万元。2014年1月6日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发展局以“随开经字[2014〕1号”文核准了本次增资，此次增资已于2014年2月18日办理完成。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随方正验字【2013】031”号《验资报告》。

（3）2014年10月，泰华电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0万元，泰晶科技与希华晶体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3,5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2014年10月27日，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章程修正案的批复》（随高经字[2014]4号）核准此次增资，同意章程变更事宜，此次增资于2014年11月5日办理完成。随州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随佰盛验字[2014]036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华电子设立时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履行了验资程序；历次增资是根据双方继续深入合作和泰华电子发展的需要，经泰华电子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确定，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取得了验资报告。泰华电子历次增资资产合法取得和拥有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瑕疵，出资充实。

4、关于泰华电子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等

泰华电子主要从事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考量，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发行人2013年与希华晶体合资成立泰华电子，生产、销售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M3225产品。在两年的合作中，双方在M3225产品上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双方形成了合作与依赖的关系。

泰华电子自2013年6月成立以来，通过引入新型生产设备，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优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泰华电子的主要产品为M3225等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2,307.91 | 2,885.20 |
| 净资产 | 10,768.31 | 2,223.74 |

| 项　　目（单位：万元）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355.74 | 353.19 |
| 净利润 | 794.57 | -26.26 |
| 纳税合计 | 212.77 | 29.73 |
| 其中：增值税 | 0 | 25.04 |
| 企业所得税 | 211.33 | 0 |
| 城建税 | 0 | 1.75 |
| 教育费附加 | 0 | 1.25 |
| 其他税种 | 1.43 | 1.68 |
| 销量（万只） | 12,877.21 | 569.48 |

4、报告期内泰华电子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1）2014年度泰华电子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9.24 | 29.37% |
| 2 | 香港威捷科技有限公司 | 907.91 | 17.44% |
| 3 | 金龙科技有限公司 | 415.77 | 7.99% |
| 4 | 深圳沸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61 | 4.49% |
| 5 | 香港承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1.77 | 4.26 % |
| **合计** | | **3,308.30** | **63.54%** |

（2）2013年度泰华电子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香港威捷科技有限公司 | 93.26 | 37.66% |
| 2 | 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31 | 22.34% |
| 3 | 索致控股有限公司 | 27.90 | 11.27% |
| 4 | 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 | 17.15 | 6.93% |
| 5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3.66 | 5.52% |
| **合计** | | **207.28** | **83.71%** |

2013 年度泰华电子前五大客户中，除香港鸿润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的表兄弟孙兆武先生控制的公司外，泰华电子的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5 条，“请补充披露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

**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国家和地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规定等文件，回复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总人数 | 986 | 1,052 | 959 |
| 社保缴纳人数 | 888 | 1,003 | 869 |
| 未缴人数 | 98 | 49 | 90 |
| 未缴原因 | 当月新入职50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15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3人，退休留用2人，异地自行缴纳为1人，因已缴农保而不同意缴纳27人。 | 当月新入职40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5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3人，异地自行缴纳的为1人。 | 当月新入职51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17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11人，异地自行缴纳1人，因已缴农保而不同意缴纳10人。 |
| 公积金缴纳人数 | 100 | 104 | 101 |

2、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会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向其介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与认可。2014年末因已缴农保不愿意缴纳人数为 27 人，因泰华电子新进两条生产线，为保证员工的招录工作，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予以录用，并由其书面承诺同意不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位于城郊结合部的工业园区，一线岗位员工多来自附近农村，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占比大。对于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户籍人员，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同时，农村户籍人员均拥有自己的宅基地，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因此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放弃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

疗”亦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范畴，虽然国家政策鼓励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但目前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对农村户籍务工群体尚不能实现全面覆盖，城乡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在政策和操作层面亦未得到全面落实，因此发行人对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其本人意愿未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建金管[2005]5 号）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要求，未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合法性证明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依法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最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为城镇户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为全体员工提供福利宿舍作为补充。

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运行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能按时申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该中心任何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职工补缴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将全

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和职工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职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6 条，“招股说明书第 135 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中，鸿润生为公司关联方，而第 271 页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未见鸿润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鸿润生登记注册资料，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回复意见如下：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前五名客户中对鸿润生披露情况**

鸿润生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注册名称为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在 271 页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填列的“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td.”系鸿润生。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招股说明书将对鸿润生以中文简写名进行列示。

**2、关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交易合同和交易单据，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其工商登记资料等程序，取得了回函、承诺函、访谈记录、交易合同、付款凭证、货物收发单证、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核查过程中主要关注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是否真实等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1）核查方式方法对包括前五名在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保荐机构共同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供应商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客户/供应商的书面说明；通过网络查询客户/供应商的注册信息，了解其注册地址、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管等信息。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实地走访过程中，通过访谈、询问、实地观察等多种方式，了解客户的注册资本信息、成立时间、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信息、员工人数、董事、监事、高管名单、交易背景和交易内容、交易条款和结算等相关信息及生产经营规模，并要求客户提供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了解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另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当地工商部门网站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查询客户信息来分析客户访谈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据此判断销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发行人购销业务的真实性的基础。

取得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明细资料，包括客户性质、是否终端客户、成立日期、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销售明细（产品名称、单价、数量）、合作背景、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客户为贸易商或者经销商的请说明终端客户。

（2）核查过程

首先，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确定核查客户/供应商名录，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明细表（客户名称、购销商品名称、数量、交易金额等），对比各年的结构变化，关注各期新增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和客户，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合并计算。

其次，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列表显示其注册地、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起始时间，判断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客户，对于二十名以外的客户和供应商，对于没有在实地走访或访谈范围的，各抽取十个客户和供应商来查询。

再次，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合理用途及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交易实力。网络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列表显示其注册地、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起始时间，判断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最后，对核查工作进行总结，整理核查工作取得的证据，对无法按照核查计划实施

的客户或供应商采用替代性程序。

（3）核查范围

发行人客户的核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客户的前 20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供应商名录，重点核查各年度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以及二十名以外但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对于没有在实地走访或访谈范围的，各抽取十个客户和供应商来查询。

（4）取得的核查证据

核查取得的主要证据包括: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查询文件；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文件，包括实地走访访谈纪要，走访记录，外地走访的出差凭证、现场照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发生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除鸿润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之表兄弟孙兆武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间除正常采购及销售外，不存在其它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行为。

**2、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方法

核查方式方法：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和声明、对关联方进行网络查询、访谈、走访、取得声明和承诺；核查关联交易的合同、资金往来凭证等，就相同交易情况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等。

（2）核查过程

首先，确定关联方范围，制订关联方关系明细清单

向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介绍关联方范围，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

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工作经历、其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对于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产生交易，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之表兄弟孙兆武控制的鸿润生纳入关联方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全部股东、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包括东奥电子的参股股东邱立勇、科成精密的参股股东裴军、严传刚、汪宏有、泰华电子的参股股东希华晶体；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等。

根据关联方关系调查情况，制订发行人所有关联方明细清单。

其次，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事项

核查的关联交易范围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等。

通过查阅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业务合同、交易凭证等，核查关联方关系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交易事项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前本人及近亲属是否存在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投资单位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与公司发生交易等）

访谈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如垫付成本费用等）发行人报告期间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

再次，通过对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来判断关联方关系核查的完整性

通过对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来判断关联方关系核查的完整性，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明细，看是否存在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与泰晶科技之间业务的直接经办人和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报告期内注销或非关联化的公司相关的购销合

同、对注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关于注销后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的访谈记录；核查是否有曾经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采购或销售行为的情形；对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历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情况，自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账户明细，从银行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出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出明细的银行对账单，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资金流出背景；有交易背景的资金流出方为关联方的，取得相关合同、入库资料等，核查其真实性；与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有关的关联采购合同、入库凭证等。

对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或交易情形异常的资金流出方进行核查，调取其工商资料，查看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3）核查范围

核查的关联方关系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全部股东、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包括东奥电子的参股股东邱立勇、科成精密的参股股东裴军、严传刚、汪宏有、泰华电子的参股股东希华晶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核查的关联交易范围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等。

（4）取得的证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填写并签字确认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关联关系调查表，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法人的工商资料、注销文件等；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相关会议决议；取得泰华电子少数股东希华晶体的公告，取得东奥科技和科成精密的少数股东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安排的说明。

查看发行人相关合同，取得发行人与同期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同类交易价格，或取得上述企业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交易价格

是否公允合理。

如无同类产品/原材料第三方价格，查阅相关合同比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定价原则等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差异、比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7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目前是否实际使用前述申请被驳回或申请失效的两项专利，前述两项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以及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中“表晶成品全自动检测分选设备”未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 取得方式，是否存在争议，并就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被驳回或申请失效的专利

经核查，201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将相关专利权无偿授予发行人独占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许可使用期间 | 专利类型 |
|---|---|---|---|---|
| 1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ZL 2006 1 0160707.4 | 2010-4-7至2015-4-6 | 发明专利 |
| 2 | 表晶成品全自动检测分选设备 | ZL 2006 2 0149194.2 | 2010-4-7至2015-4-6 | 实用新型 |
| 3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设备及其制作工艺 | ZL 2007 1 0052662.3 | 2010-4-7至2015-4-6 | 发明专利 |
| 4 | 锡炉焊接刷胶钢网板装置 | ZL 2007 2 0085751.3 | 2010-4-7至2015-4-6 | 实用新型 |
| 5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ZL 2008 2 0191771.3 | 2010-4-7至2015-4-6 | 实用新型 |
| 6 | 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 | ZL 2008 2 0191772.8 | 2010-4-7至2015-4-6 | 实用新型 |

在上述专利申请过程中，因序号 3 发明专利的申请被驳回以及序号 6 专利权属失效。就其余四项专利，2012 年 6 月，喻信东已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将上述其余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13 年 8 月，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办理完成。

上表中序号 3 专利“音叉晶体自动调频设备及其制作工艺”（专利申请号：ZL 2007 1 0052 662.3），自申请后在审查阶段因不具创造性被驳回。发行人为此申请取得了能够

替代该发明专利使用功能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日 | 专利类型 |
|---|---|---|---|---|
| 1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 | ZL201020661948.9 | 2011-8-10 | 实用新型 |
| 2 | 音叉晶体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ZL201020626125.2 | 2011-9-21 | 实用新型 |
| 3 | 调频机的测试装置 | ZL201020626147.9 | 2011-8-24 | 实用新型 |
| 4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自动取放装置 | ZL201420545348.4 | 2015-2-4 | 实用新型 |

前表序号 6 专利“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申请号 ZL 2008 2 0191 772.8）因技术更新原因和维护成本因素，公司没有续缴该项专利年费，主动放弃该专利而使该专利失效。此后，公司通过研发新的技术形式申请并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音叉晶片的圆盘振动上料装置”（专利号：ZL201220577028.8，授权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替代了该“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

前述发明专利被驳回和专利自主放弃失效是专利申请和管理中的常见现象，并非因权利瑕疵或纠纷造成。

专利 ZL2010 2 0288 527.6《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也因为技术更新的原因，被公司其他技术所替代，该项专利在公司 2013 年度专利评估时予以放弃。

泰晶实业离职员工李正军诉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科技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权纠纷，不是专利权属的纠纷，是李正军在其参与研发的项目申请专利后，对公司给予的奖励不满意所产生的纠纷，本身不影响公司对该专利的权属或使用，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泰晶科技控股股东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黄英勇案件也不涉及公司专利权属问题，其曾作为公司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表晶成品全自动检测分选设备”属于其职务成果，不涉及“表晶成品全自动检测分选设备”（专利号：ZL 2006 2 0149 194.2）专利的所有权权属。黄英勇因离职后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竞业限制，公司为保护自身权益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2009 年 6 月，黄英勇因涉嫌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被法院判定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被驳回或申请失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技术更新和持续研发取得了能够实现相关专利技术的作用；李正军诉公司、黄英勇诉讼案均不影响公司专利技术的权属归属，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发行人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和专利的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均为合法取得，部分专利由公司控股股东喻信东无偿转让而来，已经办理完成的转让登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资产完整。

## 三、关于《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2,840.00 | 56.80 |
| 2 | 王丹 | 580.00 | 11.60 |
| 3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 | 8.00 |
| 4 | 喻信辉 | 360.00 | 7.20 |
| 5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150.00 | 3.00 |
| 6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3.00 |
| 7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 8 | 何虎 | 100.00 | 2.00 |
| 9 | 屈新球 | 80.00 | 1.60 |
| 10 | 王斌 | 80.00 | 1.60 |
| 11 | 王金涛 | 80.00 | 1.60 |
| 12 | 许玉清 | 80.00 | 1.6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发行人现共有十二名股东，包括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何虎、屈新球、王斌、王金涛、许玉清八名自然人股东，湖北高和、中南成长两名非法人股东，海银达、百兴年代两名法人股东。

（2）发行人股东湖北高和、中南成长、海银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三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中湖北高和于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P1004373 的《投资基金管理登记证书》，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中南成长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P1001252 的《投资基金管理登记证书》，于同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海银达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P1002846 的《投资基金管理登记证书》，于 2015 年 5 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

（3）发行人股东百兴年代虽已确认其企业资产并非通过“非公开募集”产生，但鉴于其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为谨慎起见，百兴年代亦应被认定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兴年代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已于2015年6月1日向基金协会提交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备案尚在进行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共有四家私募投资基金，其中股东湖北高和、中南成长、海银达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正在办理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百兴年代符合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该企业有权依法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 巍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5 年 6 月 8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反馈意见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鸿润生客户渠道、采购渠道是否与泰晶科技存在重合；销售与采购业务各自占对方的比例。”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关于鸿润生与发行人的客户渠道的重合情况

经核查，鸿润生系孙兆武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1737503 号”《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59730329”的《商业登记证》，业务地址为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董事为孙兆武，营业性质为各类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推广，

国际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润生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孙兆武持有鸿润生全部已发行股份。

鸿润生设立后，通过在电子市场租赁柜台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其主要客户为电子市场零售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和规模不同。鸿润生的市场和销售渠道主要源于其股东孙兆武 2000 年起阶段性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中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购销渠道，其主要经营场所系其在电子市场租赁的柜台摊位，以满足客户零散的现货需求为主，具有客户分散、单次销售数量少、提供现货、现金交易方式较多的特点，其除了销售石英晶振产品外，还同时向客户销售其他电子元器件。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销售渠道均为自身经营过程中通过长期合作并经过严格质量认证后形成的客户，一般按订单批次生产，交易金额均较大。

本所律师根据鸿润生提供发货单据、发货物流凭据、货款收据等文件，并走访鸿润生之实际控制人孙兆武，经核查，鸿润生的客户渠道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泰晶科技 | 鸿润生 | 泰晶科技 | 鸿润生 | 泰晶科技 | 鸿润生 |
| 相同客户家数 | 31 | | 23 | | 9 | |
| 各自客户总数 | 716 | 68 | 690 | 79 | 815 | 66 |
| 相同客户家数占各自客户总数比 | 4.33% | 45.59% | 3.33% | 30.38% | 1.10% | 13.64% |
| 相同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合计（万元） | 459.67 | 30.41 | 310.25 | 35.72 | 409.07 | 35.54 |
|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 24,669.81 | 776.76 | 20,643.27 | 1,178.83 | 20,037.13 | 1,025.17 |
| 相同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 1.86% | 3.91% | 1.50% | 3.03% | 2.04% | 3.47% |
| 相同客户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 14.83 | 0.98 | 13.49 | 1.55 | 45.45 | 3.95 |

注：“相同客户”指当期同时向发行人和鸿润生购买了产品的客户。对客户购买产品是否为同类型石英晶振产品未作区分，上述客户可能存在向鸿润生和发行人采购不同种类产品类型石英晶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鸿润生的客户与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的重合，但重合客户数量、来自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双方客户来源不一样，针对的客户需求也不一样。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向鸿润生销售自身产品，客观上满足了发行人不能服务的部分客户临时性、紧急性和小批量的需求，鸿润生未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的和实质性的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关于鸿润生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的重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涵盖石英晶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性厂商，通过采购锌白铜、水晶毛块、基座和上盖等原材料和相关生产设备从事石英晶振的生产，其供应商主要为锌白铜、水晶毛块、基座和上盖等相关生产厂商。鸿润生为贸易型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包括石英晶振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以采购成品为主，除向发行人采购石英晶振外，还向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公司采购陶瓷谐振器、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等，其供应商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成品生产厂商，其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鸿润生的交易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润生销售石英晶振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交易类型 | 金额（万元） |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 占鸿润生对外采购的比例 |
|---|---|---|---|---|
| 2014年度 | 销售 | 395.72 | 1.60% | 53.30% |
| 2013年度 | 销售 | 730.11 | 3.54% | 64.27% |
| 2012年度 | 销售 | 359.00 | 1.79% | 36.7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鸿润生采购石英晶振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交易类型 | 金额（万元） |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 占鸿润生对外销售的比例 |
|---|---|---|---|---|
| 2014年度 | 采购 | 0 | 0 | 0 |
| 2013年度 | 采购 | 296.59 | 14.43% | 25.16% |
| 2012年度 | 采购 | 447.49 | 24.40% | 43.65% |

经核查，鸿润生与发行人基于市场化原则产生业务往来，交易量为下降趋势，交易

价格公允，且发行人为审慎起见，与鸿润生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并均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鸿润生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2、虽然发行人与鸿润生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但是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均独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五）”部分），不受鸿润生的影响，鸿润生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的、实质性的竞争关系；3、发行人与鸿润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为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鸿润生之实际控制人已启动鸿润生的注销程序。

**二、关于《反馈意见》“二、 公司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如果需要补缴，补缴金额占利润的比例”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度12月31日 | 2012年度12月31日 |
|---|---|---|---|
| 总人数 | 986 | 1,052 | 959 |
| 社保缴纳人数 | 888 | 1,003 | 869 |
| 社保未缴人数 | 98 | 49 | 90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100 | 104 | 101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886 | 948 | 858 |

1、发行人 2012 年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51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员工 17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的员工 11 人，异地自行缴纳的员工 1 人，因已缴农保而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 10 人；发行人 2013 年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40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员工 5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异地自行缴纳的员工为 1 人；发行人 2014 年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

中，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50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员工 15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退休留用的员工 2 人，异地自行缴纳为的员工 1 人，因已缴农保而不同意缴纳的员工 27 人。

2、发行人 2012 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非农户口员工 95 人不愿意缴纳，其他 763 人农业户口员工按有关规定未强制缴纳；发行人 2013 年度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非农户口员工 91 人不愿意缴纳，其他 857 人农业户口员工按有关规定未强制缴纳；发行人 2014 年度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非农户口员工 89 人不愿意缴纳，其他 797 人农业户口员工未强制缴纳。

**（二）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依法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应部分农村户口员工要求，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为城镇户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为全体员工提供福利宿舍作为补充。根据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运行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能按时申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该中心任何行政处罚。

### （三）关于发行人可能存在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已缴农保、非城镇户口或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造成。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存在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可能性。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项目（单位：万元）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合计 |
|---|---|---|---|---|
| 社保可能补缴金额 | 50.13 | 23.81 | 31.80 | 105.74 |
| 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 | 85.06 | 91.01 | 82.37 | 258.44 |
| 补缴金额合计 | 135.18 | 114.82 | 114.17 | 364.17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795.86 | 4,400.27 | 3,880.44 | 13,076.57 |
|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2.82% | 2.61% | 2.94% | 2.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职工补缴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和职工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职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 巍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5年 6月26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br>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随州泰晶 | 指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喻信辉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喻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润晶电子 | 指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晶体科技 | 指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科成精密 | 指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奥电子 | 指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泰华电子 | 指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泰晶 | 指 | 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志信水电 | 指 |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 鸿润生 | 指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希华晶体 | 指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报告期/三年一期 | 指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上市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众环会计师 | 指 |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5）010125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1720 号”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众环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 （二） 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 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473,286.56元、37,708,518.53元、43,633,836.16

元，累计为118,815,641.25元，超过3,000万元。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0,371,263.13元、206,432,714.03元、246,698,100.24元，累计为653,502077.4元，超过3亿元。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

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现时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产品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三、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高和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深普所审字[2015]16号”《关于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〇一四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南成长的总资产为742,891,425.80元；净资产为742,667,639.02元；净利润为40,104,808.03元。另根据中南成长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南成长的总资产为740,842,815.97元；净资产为732,668,619.64元；2015年1-6月净利润为-7,692,992.92元。

3、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兴年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银达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三层306室(集中办公区)，海银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变化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1）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

经核查，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 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设立，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1737503 号”《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59730329”的《商业登记证》，业务地址为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董事为孙兆武，营业性质为各类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推广，国际贸易。鸿润生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孙兆武持有鸿润生全部已发行股份。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与鸿润生之实际控制人孙兆武进行了协商，拟通过支付一定对价的方式由孙兆武注销鸿润生。孙兆武根据实际情况，并考虑鸿润生因市场行情低迷、电子商务兴起、自身竞争力不足等原因而出现了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同意注销鸿润生。喻信东（协议“乙方”）与孙兆武（协议“甲方”）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注销鸿润生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1）甲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鸿润生的注销手续；（2）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日，启动鸿润生的注销工作，不再注册成立从事石英晶振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也不到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3）乙方一次性补偿甲方 30 万元，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到发行人处工作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鸿润生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华晶体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位于我国台湾地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 111 巷，是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世界知名厂商，2001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希华晶体合资成立了泰华电子，注册资本为 2,2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 1,84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82.00%；希华晶体出资 40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8.00%。2014 年 10 月，泰华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增至 7,000.00 万元，占比 70.00%；希华晶体出资增至 3,000.00 万元，占比为 30.00%。

除希华晶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泰华电子的少数股东外，希华晶体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希华晶体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二）/1”部分。

2、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
|---|---|---|---|
| 1 | 喻信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6.8%）、董事长、总经理 | （1）持有志信水电的30%股权，担任监事；（2）担任泰晶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3）担任晶体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屈新球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润晶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担任东奥电子董事。 |
| 3 | 王斌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东奥电子董事长；（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长。 |
| 4 | 李年生 | 发行人董事 | （1）担任湖北高和总经理；（2）担任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3）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5 | 潘秀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担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担任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6 | 周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董事、总经理；（2）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持有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11.5%股权，担任董事。 |

| | | | |
|---|---|---|---|
| 7 | 彭敏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持有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br>（2）持有上海文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99%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9 | 刘剑 | 发行人监事 | - |
| 10 | 李玉生 | 发行人监事 | - |
| 11 | 魏福泉 | 监事会主席 | - |
| 10 | 喻家双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 |
| 11 | 王金涛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副总经理 | （1）担任科成精密执行董事；<br>（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总经理。 |
| 12 | 单小荣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持有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的0.43%股权 |
| 13 | 许玉清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总工程师 | - |
| 14 | 何虎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2%）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的妹妹的配偶 | 持有深圳市天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的股权，担任监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及销售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希华晶体 | 采购设备 | 12,342,117.69 | 15,155,485.29 | 1,214,002.91 | — |
| | 采购商品 | 19,466,982.23 | 22,449,500.00 | 2,907,962.75 | 247,158.48 |
| | 销售商品 | 2,920,594.90 | 15,560,064.17 | 1,373,929.06 | 14,961.75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鸿润生 | - | - | 2,689,969.88 | 1,008,370.99 |
| | 希华晶体 | | 2,751,459.02 | 722,731.28 | 17,505.25 |
| 其他应收款 | 喻信东 | - | - | - | 10,000.00 |
| 存货-发出商品 | 鸿润生 | - | - | 173,628.03 | 656,558.59 |
| | 希华晶体 | 13,879,875.83 | 4,114,314.81 | 647,017.22 | - |
| 应付股利 | 湖北高和 | 3,040,000.00 | 1,760,000.00 | 960,000.00 | 48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喻信东 | - | - | 132,304.04 | - |
| | 单小荣 | - | - | 17,791.10 | - |
| 应付账款 | 鸿润生 | - | 188,434.97 | 1,143,471.64 | 251,264.81 |
| | 希华晶体 | 31,777,884.61 | 16,330,623.19 | 1,992,645.94 | - |
| 预收账款 | 鸿润生 | - | - | - | 152,439.80 |
| | 希华晶体 | 6,394,978.56 | - | - | 5,851.13 |
| 预付账款 | 希华晶体 | - | - | 425,824.00 | 1,154.81 |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有追索权的保理贷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2 年 11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3 年 12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10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贷款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公司已经归还了其全部保理贷款。

2015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所有个人财产作担保向随州市财政局取得 2,000.00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1356 号* | 曾都区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975.42 | 职工食堂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2**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0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6 层号 | 4,924.80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1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4 层号 | 10,853.42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2,168.27 | 厂房 | 随州市曾都区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 | 20120103982 号* | 1 幢 1 层号 | | | 财政局 |
| **5**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2 幢 1-6 层号 | 3,664.38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6**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102337 号 | 东城文峰塔（汉东名居），1—B 幢 1 单元 19 层 1902 号 | 195.93 | 住宅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7706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2 层号 | 4677.72 | 车间 | 无 |
| **8**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8351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 幢 1-2 层号 | 4790.11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9**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5319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社区，2 幢 1-2 层号 | 2001.42 | 车间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10**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6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1**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2**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8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08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3** | 泰晶科技 | 深房地字第 5000612199 号 | 宝安区福永街道广深公路西侧御景水岸花园 | 83.67 | 住宅 | 无 |

注：上述第1、4、9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终止日期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B）第 27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8,896.00 | 2055 年 5 月 31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2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第 9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4,946.00 | 2062 年 9 月 14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 473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41653.7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 474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5333.3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5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5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6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6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08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注：上述第3、4项土地使用权由原“随开国用（2012B）字第177号”土地使用权拆分而成。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①拥有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商标证号 | 注册有效期 |
|---|---|---|---|---|---|---|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商标证号 | 注册有效期 |
|---|---|---|---|---|---|---|
| 1 | CHUJING 楚 晶 | CHUJING 楚晶 | 泰晶科技 | 9 | 7579455 |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

②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1 | SZTKD | SZTKD | 泰晶科技 | 9 | 11960253 | 2012 年 12 月 26 日 |

（3）专利权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有 53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 | 有效期限 |
|---|---|---|---|---|---|
| 1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88525.7 | 2011 年 2 月 2 日 | 10 年 |
| 2 | 一种音叉型晶体手工调频棒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6.1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10 年 |
| 3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焊接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7.6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4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被银夹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8.0 | 2011 年 6 月 8 日 | 10 年 |
| 5 | 一种晶体焊接锡炉导轨护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1.2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6 | 一种晶体调频自动上下料的机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4.6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7 | 音叉晶体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25.2 | 2011 年 9 月 21 日 | 10 年 |
| 8 | 调频机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47.9 | 2011 年 8 月 24 日 | 10 年 |
| 9 | 音叉型石英晶体焊接锡炉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19.2 | 2011 年 8 月 3 日 | 10 年 |
| 10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48.9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1 | 一种压缩机供气的连接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75297.9 | 2011 年 9 月 14 日 | 10 年 |
| 12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定位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57.3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3 | 音叉晶体外壳摇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60.5 | 2011 年 9 月 28 日 | 10 年 |

| | | | | | |
|---|---|---|---|---|---|
| **14** | 一种用于取出焊接治具中音叉晶体素子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86.X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5** | 一种音叉晶片圆盘振动上料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170681.8 | 2011 年 12 月 7 日 | 10 年 |
| **16** | 贴片式石英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89302.7 | 2012 年 4 月 18 日 | 10 年 |
| **17** | 低频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95176.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10 年 |
| **18** | 贴片石英晶振切脚点焊用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7.9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19** | 小型石英晶片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8.3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0** | 石英晶体切脚整形设备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9.8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1** | 石英晶体上架焊接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30.0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2** | 微型气密端子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5647.0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3**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38016.2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4** | 石英晶体素子清洗架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48.9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10 年 |
| **25** | 一种切割收线筒上废钢丝的保护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62.9 | 2012 年 7 月 18 日 | 10 年 |
| **26** | 平台式锡膏滚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88.3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10 年 |
| **27** | 音叉晶体素片激光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4.X | 2010 年 8 月 18 日 | 10 年 |
| **28** | 音叉晶体晶片基座焊接锡炉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5.4 | 2010 年 9 月 1 日 | 10 年 |
| **29** | 电加热网带式烧结隧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6.9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10 年 |
| **30** | 八温区小型音叉基座隧道烧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108565.9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10 年 |
| **31** |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0.8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2**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8.4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3** | 锡炉焊接刷胶钢网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7 2 0085751.3 | 2008 年 6 月 18 日 | 10 年 |
| **34**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8 2 0191771.3 | 2009 年 7 月 22 日 | 10 年 |
| **35** | 一种音叉晶片的圆盘振动上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2012 2 0577 028.8 |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10 年 |
| **36** | 一种新型音叉晶体的动态测试电路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5.0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7** | 一种用于测量贴片晶体电参数的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6.5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8**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成品分选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67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39** | 一种用于稳定测量音叉晶体素子频率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71668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 | | | | |
|---|---|---|---|---|---|
| **40** | 一种微型音叉基座组装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5 452.3 | 2014 年 9 月 22 日 | 10 年 |
| **41** | 一种贴片音叉晶体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1 061.4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42**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谐振器素子晶片排列的工装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39 215.6 | 2015 年 1 月 7 日 | 10 年 |
| **43**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自动取放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5 348.4 | 2015 年 2 月 4 日 | 10 年 |
| **44** | 一种音叉晶片的自动折取装置 | 泰华电子 | ZL201320096668.6 | 2014 年 7 月 30 日 | 10 年 |
| **45** | 一种用于定位品片的装置 | 泰华电子 | ZL201420097016.4 | 2014 年 8 月 13 日 | 10 年 |
| **46** | 一种音叉晶振外壳筛摇机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545 304.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47** | 一种用于音叉晶体高温焊接的发热管装置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543 642.1 | 2015 年 2 月 25 日 | 10 年 |
| **48** | 一种用于滚动压紧高温胶带的工具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1.2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49** | 一种用于晶片双向定位加紧的装置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2.7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50** | 一种音叉晶体稳定度分析仪 | 润晶电子 | ZL 2014 2 0545 303.7 | 2015 年 1 月 7 日 | 10 年 |
| **51** | 一种用于柱形晶振激光打字的上料装置 | 润晶电子 | ZL 2014 2 0545 384.0 | 2015 年 4 月 8 日 | 10 年 |
| **52** | 一种音叉晶体谐振器的引脚切割装置 | 东奥电子 | ZL 2013 2 0795 192.0 | 2014 年 5 月 7 日 | 10 年 |
| **53** | 一种玻璃焙烧炉 | 东奥电子 | ZL 2013 2 0795 218.1 | 2014 年 5 月 7 日 | 10 年 |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细长型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6）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0395321.3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8）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 0395322.8 | 2013 年 1 月 16 日 | 10 年 |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泰晶科技 | ZL 2006 1 0160707.4 | 2008 年 6 月 4 日 | 20 年 |

| | | | | | |
|---|---|---|---|---|---|
| **2**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2013 1 0057 488.7 |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20 年 |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价值（元） |
|---|---|---|---|
| 机器设备 | 184,844,079.61 | 47,694,245.32 | 136,714,911.54 |
| 办公设备 | 4,216,361.27 | 2,466,401.52 | 1,740,882.81 |
| 运输设备 | 6,542,032.37 | 3,701,964.26 | 2,817,344.38 |
| 合计 | 195,602,473.25 | 53,862,611.1 | 141,273,138.73 |

5、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65,086.76 元，其中环氧树脂地面施工项目余额 265,086.76 元。

6、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地址 | 房屋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科成精密 | 裕亿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福永和平骏丰工业区 B4 栋第一层， C2 栋第四层第 407-408 房。 | 深房地字第 5000333348 号 | 950.00、及宿舍 2 间 | 厂房宿舍 |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

根据原《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五条规定，原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实行租赁合同登记制度。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实施的“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自该决定发布实施之日起，原《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泰晶实业及科成精密租赁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需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和抵押合同

①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签订《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书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借款用途为公司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期内资金占用费外，将依法收回资金。发行人以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②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财政局签订《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借款用途为公司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期内资金占用费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逾期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以持有的泰华电子股权的 50%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签订《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书 》，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借款用途为公司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期内资金占用费外，将依法收回资金。发行人以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④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签订《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书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借款用途为公司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期内资金占用费外，将依法收回资金。发行人以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担

保。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3、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供应商未新增其他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4、工程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未新增其他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404,328.22 元，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52,349,049.02 元，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已披露的增资扩股、

受让股权和按投资计划购买土地用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外，现时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重大收购兼并。

##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经历新的修改。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涉及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2-2015.6.30 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2-2015.6.30 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发行人子公司润晶电子 2013 年 5 月以前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自 2013 年 5 月起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发行人子公司东奥电子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

4、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曾国税通[2011]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2010、2011、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发行人 2013 年度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2014、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润晶电子、晶体科技、科成精密、东奥电子、泰华电子企业所税率为 25%，香港泰晶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0%。

6、其他税项依据有关规定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单项补贴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如下：

| 年度 | 依据文件 | 拨款单位 | 领受人 | 补贴金额（元） |
|---|---|---|---|---|
| 2014年 |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2014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鄂财企发[2014]18号) | 湖北省财政厅 | 泰晶科技 | 16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分局于2015年7月22日《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随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关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核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hbepb.gov.cn/）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http://www.szhec.gov.cn/）官方网址，并登陆百度等引擎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电子及泰华电子自2015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988号”《复函》，科成精密及泰晶实业自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再审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4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民申字第 1498 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李正军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被逮捕，中止本案的审理。 [案情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1/（1）”、《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之“二十/（一）/1/（1）”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一）”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九/（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案件并未涉及专利权的归属争议，只涉及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因此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和喻信东作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且泰晶科技股东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一） 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度12月31日 | 2012年度12月31日 |
|---|---|---|---|---|
| 总人数 | 1118 | 986 | 1,052 | 959 |
| 社保缴纳人数 | 1038 | 888 | 1,003 | 869 |
| 社保未缴人数 | 80 | 98 | 49 | 90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185 | 100 | 104 | 101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933 | 886 | 948 | 858 |

（1）发行人 2012 年度-2014 年度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人数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二）”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二”]。

（2）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当月新入职 52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 15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 4 人，退休留用 4 人，异地自行缴纳 2 人，因已缴纳农保而不同意缴纳 3 人。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农业户口员工未强制缴纳。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合法性证明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依法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的情况说明》、《关于随州泰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及其子公司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电子、泰华电子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晶实业在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科成精密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为城镇户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为全体员工提供福利宿舍作为补充。

2015 年 7 月 22 日，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运行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电子、泰华电子自 2015 年 1 月至今能按时申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该中心任何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泰晶实业、科成精密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

3、关于发行人可能存在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已缴农保、非城镇户口或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造成。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存在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可能性。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社保可能补缴金额 | 17.90 | 50.13 | 23.81 | 31.80 |
| 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 | 44.78 | 85.06 | 91.01 | 82.37 |
| 补缴金额合计 | 62.69 | 135.18 | 114.82 | 114.17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28.46 | 4,795.86 | 4,400.27 | 3,880.44 |
|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3.85% | 2.82% | 2.61% | 2.9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4%、2.61%、2.82%和 3.85%，占比不大，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职工补缴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和职工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职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2,840.00 | 56.80 |
| 2 | 王丹 | 580.00 | 11.60 |
| 3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 | 8.00 |
| 4 | 喻信辉 | 360.00 | 7.20 |
| 5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150.00 | 3.00 |
| 6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3.00 |
| 7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 8 | 何虎 | 100.00 | 2.00 |
| 9 | 屈新球 | 80.00 | 1.60 |
| 10 | 王斌 | 80.00 | 1.60 |
| 11 | 王金涛 | 80.00 | 1.60 |
| 12 | 许玉清 | 80.00 | 1.6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发行人现共有十二名股东，包括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何虎、屈新球、王斌、王金涛、许玉清八名自然人股东，湖北高和、中南成长两名非法人股东，海银达、百兴年代两名法人股东。

（2）发行人股东湖北高和、中南成长、海银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3）发行人股东海银达和百兴年代虽已确认其企业资产并非通过“非公开募集”产生，但鉴于其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为谨慎起见，海银达和百兴年

代亦被认定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3、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根据湖北高和提供的相关文件，湖北高和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高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P100437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证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湖北高和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2）根据中南成长提供的相关文件，中南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P100125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证书》，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南成长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3）根据海银达提供的相关文件，海银达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未委托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系自我管理型基金。海银达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P1002846 的《投资基金管理登记证书》，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经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海银达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4）根据百兴年代提供的相关文件，百兴年代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未委托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系自我管理型基金。百兴年代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P1017135 的《投资基金管理登记证书》，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经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百兴年代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湖北高和、中南成长、海银达、百兴年代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有权依法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 巍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5 年 9 月 25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22-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Building,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br>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随州泰晶 | 指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喻信辉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喻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润晶电子 | 指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晶体科技 | 指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科成精密 | 指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奥电子 | 指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泰华电子 | 指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泰晶 | 指 | 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志信水电 | 指 |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 鸿润生 | 指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希华晶体 | 指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报告期/三年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上市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众环会计师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6）010018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016 号”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众环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

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延长的决议，该授权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作前述延长外，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相关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 （二）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

通过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08,518.53 元、43,633,836.16 元、46,808,393.42 元，累计为 128,150,748.11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432,714.03 元、246,698,100.24 元、320,274,123.98 元，累计为 773,404,938.25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现时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产品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三、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1）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湖北高和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高和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变动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 18,000.00 | 18,000.00 | 60.00 |
| 2 |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 5,500.00 | 5,500.00 | 18.33 |
| 3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00 | 13.33 |
| 4 | 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6.67 |
| 5 |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I) LTD. | 500.00 | 500.00 | 1.67 |
| 合计 | |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

（2）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湖北高和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高和的经营范围由“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深普所审字[2015]16号”《关于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〇一四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南成长的总资产为742,891,425.80元；净资产为742,667,639.02元；净利润为40,104,808.03元。另根据中南成长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南成长的总资产为147,015.26万元；净资产为144,061.7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72.00万元。

3、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兴年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银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变化如下：

1、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华电子现持有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300068424846B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斌，住所为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深圳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泰华电子70%的股权。

（1）2015年9月23日，泰华电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对泰华电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同意泰华电子章程的修正案。同日，泰华电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对泰华电子进行增资，同意泰华电子章程的修正案。

（2）2015 年 9 月 29 日，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随州高新技术产

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章程修正案的批复》（随高新经发字[2015]15 号）同意泰华电子增资，同意章程变更事宜，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12,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 8,75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出资，占 70%，希华晶体以 3,75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 30%。2015 年 9 月 30 日，泰华电子获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3]0001 号）。

（3）2015 年 10 月 19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随方正验字[2015]051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泰华电子已收到发行人、（希华晶体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泰华电子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8,750.00 | 70.00 |
| **2**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50.00 | 30.00 |
| **合 计** | | **12,500.00** | **100.00** |

2、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 LIMITED

经核查，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设立，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1737503 号”《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59730329”的《商业登记证》，业务地址为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董事为孙兆武，营业性质为各类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推广，国际贸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润生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孙兆武持有鸿润生全部已发行股份。2015 年 11 月 2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批准了鸿润生注销登记。

3、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
|---|---|---|---|
| 1 | 喻信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6.8%）、董事长、总经理 | (1)持有志信水电的30%股权，担任监事；<br>（2）担任泰晶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br>（3）担任晶体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
|---|---|---|---|
| 2 | 屈新球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润晶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br>（2）担任东奥电子董事。 |
| 3 | 王斌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东奥电子董事长；<br>（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长。 |
| 4 | 李年生 | 发行人董事 | （1）担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br>（2）担任湖北省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
| 5 | 刘炜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中心主任、会计学副教授；（2）担任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6 | 周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董事、总经理；（2）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持有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11.5%股权，担任董事。 |
| 7 | 彭敏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持有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br>（2）持有上海文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99%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9 | 刘剑 | 发行人监事 | - |
| 10 | 李玉生 | 发行人监事 | - |
| 11 | 魏福泉 | 监事会主席 | - |
| 10 | 喻家双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担任泰华电子监事。 |
| 11 | 王金涛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副总经理 | （1）担任科成精密执行董事；<br>（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总经理。 |
| 12 | 单小荣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持有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的0.43%股权 |
| 13 | 许玉清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总工程师 | - |
| 14 | 何虎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2%）<br>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的妹妹的配偶 | 持有深圳市天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的股权，担任监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变化。

4、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华晶体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位于我国台湾地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 111 巷，是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世界知名厂商，2001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3年5月，发行人与希华晶体合资成立了泰华电子，注册资本为2,250.00万元人民

币，其中发行人出资1,84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2.00%；希华晶体出资40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8.00%。2014年10月，泰华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增至7,000.00万元，占比70.00%；希华晶体出资增至3,000.00万元，占比为30.00%；2015年9月，泰华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0万元，发行人与希华晶体对泰华电子进行了同比例增资。

除希华晶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泰华电子的少数股东外，希华晶体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希华晶体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二）/1”部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及销售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希华晶体 | 采购设备 | 19,025,382.52 |
| | 采购商品 | 41,232,265.97 |
| | 销售商品 | 32,531,977.06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鸿润生 | - | - | 2,689,969.88 |
| | 希华晶体 | 1,742,947.18 | 2,751,459.02 | 722,731.28 |

| | | | | |
|---|---|---|---|---|
| 存货-发出商品 | 鸿润生 | - | - | 173,628.03 |
| | 希华晶体 | 71,960.26 | 4,114,314.81 | 647,017.22 |
| 应付股利 | 湖北高和 | 3,040,000.00 | 1,760,000.00 | 9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喻信东 | - | - | 132,304.04 |
| | 单小荣 | - | - | 17,791.10 |
| 应付账款 | 鸿润生 | - | 188,434.97 | 1,143,471.64 |
| | 希华晶体 | 15,163,816.25 | 16,330,623.19 | 1,992,645.94 |
| 预付账款 | 希华晶体 | - | - | 425,824.00 |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8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3年12月，喻信东、王丹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8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3年10月，喻信东、王丹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贷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4年12月，喻信东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取得最高额度为折合人民币7,500.0万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

2015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所有个人财产作担保向随州市财政局取得2,000.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5年10月，发行人以账面原值11,917,612.26元的应收账款作为抵押物合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营业部取得1,460,000.00美元借款，自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保证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1356 号* | 曾都区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975.42 | 职工食堂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2**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0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6 层号 | 4,924.80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1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4 层号 | 10,853.42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2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2,168.27 | 厂房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5**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2 幢 1-6 层号 | 3,664.38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6**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102337 号 | 东城文峰塔（汉东名居），1—B 幢 1 单元 19 层 1902 号 | 195.93 | 住宅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7706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2 层号 | 4677.72 | 车间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8**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8351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 幢 1-2 层号 | 4790.11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9**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5319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社区，2 幢 1-2 层号 | 2001.42 | 车间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10**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6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1**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2**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8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 | | 华中曙光软件园D栋5层08号 | | | |
| **13** | 泰晶科技 | 深房地字第5000612199号 | 宝安区福永街道广深公路西侧御景水岸花园 | 83.67 | 住宅 | 无 |

注：上述第1、4、7、9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2）经核查，泰华电子购买了随州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的新万基•公园一号一期的五套商品房 [具体购房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华电子尚未取得五套商品房的房屋产权证书。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终止日期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B）第27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8,896.00 | 2055年5月31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2**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第93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4,946.00 | 2062年9月14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473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41653.70 | 2058年12月19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474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5333.30 | 2058年12月19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5**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2014）00915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D栋5层12号 | 19.01 | 2052年5月4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6**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2014）00916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D栋5层10号 | 19.01 | 2052年5月4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2014）00917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D栋5层08号 | 19.01 | 2052年5月4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注：上述第3、4项土地使用权由原“随开国用（2012B）字第177号”土地使用权拆分而成。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①拥有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商标证号 | 注册有效期 |
|---|---|---|---|---|---|---|
| 1 | CHUJING 楚 晶 | CHUJING 楚晶 | 泰晶科技 | 9 | 7579455 |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

②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1 | SZTKD | SZTKD | 泰晶科技 | 9 | 11960253 | 2012 年 12 月 26 日 |

（3）专利权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有 59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 | 有效期限 |
|---|---|---|---|---|---|
| 1 | 一种音叉型晶体手工调频棒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6.1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10 年 |
| 2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焊接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7.6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3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被银夹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8.0 | 2011 年 6 月 8 日 | 10 年 |
| 4 | 一种晶体焊接锡炉导轨护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1.2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5 | 一种晶体调频自动上下料的机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4.6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6 | 音叉晶体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25.2 | 2011 年 9 月 21 日 | 10 年 |
| 7 | 调频机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47.9 | 2011 年 8 月 24 日 | 10 年 |
| 8 | 音叉型石英晶体焊接锡炉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19.2 | 2011 年 8 月 3 日 | 10 年 |
| 9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48.9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0 | 一种压缩机供气的连接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75297.9 | 2011 年 9 月 14 日 | 10 年 |

| | | | | | |
|---|---|---|---|---|---|
| **11**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定位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57.3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2** | 音叉晶体外壳摇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60.5 | 2011 年 9 月 28 日 | 10 年 |
| **13** | 一种用于取出焊接治具中音叉晶体素子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86.X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4** | 一种音叉晶片圆盘振动上料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170681.8 | 2011 年 12 月 7 日 | 10 年 |
| **15** | 贴片式石英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89302.7 | 2012 年 4 月 18 日 | 10 年 |
| **16** | 低频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95176.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10 年 |
| **17** | 贴片石英晶振切脚点焊用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7.9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18** | 小型石英晶片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8.3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19** | 石英晶体切脚整形设备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9.8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0** | 石英晶体上架焊接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30.0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1** | 微型气密端子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5647.0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2**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38016.2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3** | 石英晶体素子清洗架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48.9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10 年 |
| **24** | 一种切割收线筒上废钢丝的保护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62.9 | 2012 年 7 月 18 日 | 10 年 |
| **25** | 平台式锡膏滚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88.3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10 年 |
| **26** | 音叉晶体素片激光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4.X | 2010 年 8 月 18 日 | 10 年 |
| **27** | 音叉晶体晶片基座焊接锡炉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5.4 | 2010 年 9 月 1 日 | 10 年 |
| **28** | 电加热网带式烧结隧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6.9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10 年 |
| **29** | 八温区小型音叉基座隧道烧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108565.9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10 年 |
| **30** |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0.8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1**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8.4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2**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8 2 0191771.3 | 2009 年 7 月 22 日 | 10 年 |
| **33** | 一种音叉晶片的圆盘振动上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2012 2 0577 028.8 |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10 年 |
| **34** | 一种新型音叉晶体的动态测试电路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5.0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5** | 一种用于测量贴片晶体电参数的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6.5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6**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成品分选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67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37** | 一种用于稳定测量音叉晶体素子频率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71668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38** | 一种微型音叉基座组装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5 452.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39** | 一种贴片音叉晶体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1 061.4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 | | | | |
|---|---|---|---|---|---|
| **40**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谐振器素子晶片排列的工装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39 215.6 | 2015 年 1 月 7 日 | 10 年 |
| **41**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自动取放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5 348.4 | 2015 年 2 月 4 日 | 10 年 |
| **42** | 一种音叉晶体制具自动上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527.5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 **43** | 一种排风除尘工作台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529.4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 **44** | 一种音叉晶体自动取上盖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580.5 |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10 年 |
| **45** | 一种音叉晶体的高精度温控焊接炉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687.X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 **46** | 一种发热管定位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689.9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10 年 |
| **47** | 一种音叉晶体焊接线全自动取素子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943.5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 **48** | 一种音叉晶体自动上锡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9 222.6 |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10 年 |
| **49** | 一种用于贴片晶体打标的定位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12 541.2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 **50** | 一种音叉晶片的自动折取装置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096 668.6 | 2014 年 7 月 30 日 | 10 年 |
| **51** | 一种用于定位晶片的装置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097 016.4 | 2014 年 8 月 13 日 | 10 年 |
| **52** | 一种音叉晶振外壳筛摇机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545 304.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53** | 一种用于音叉晶体高温焊接的发热管装置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543 642.1 | 2015 年 2 月 25 日 | 10 年 |
| **54** | 一种用于滚动压紧高温胶带的工具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1.2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55** | 一种用于晶片双向定位加紧的装置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2.7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56** | 一种音叉晶体稳定度分析仪 | 润晶电子 | ZL 2014 2 0545 303.7 | 2015 年 1 月 7 日 | 10 年 |
| **57** | 一种用于柱形晶振激光打字的上料装置 | 润晶电子 | ZL 2014 2 0545 384.0 | 2015 年 4 月 8 日 | 10 年 |
| **58** | 一种音叉晶体谐振器的引脚切割装置 | 东奥电子 | ZL 2013 2 0795 192.0 | 2014 年 5 月 7 日 | 10 年 |
| **59** | 一种玻璃焙烧炉 | 东奥电子 | ZL 2013 2 0795 218.1 | 2014 年 5 月 7 日 | 10 年 |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细长型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6）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 0395 321.3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8）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 0395 322.8 | 2013 年 1 月 16 日 | 10 年 |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3 项国内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泰晶科技 | ZL200610160707.4 | 2011 年 7 月 27 日 | 20 年 |
| 2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201310057488.7 |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20 年 |
| 3 | 一种用于测量贴片晶体电参数的治具 | 泰晶科技 | ZL201310502441.7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20 年 |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价值（元） |
|---|---|---|---|
| 机器设备 | 196,452,060.02 | 57,344,036.60 | 138,673,100.67 |
| 办公设备 | 4,661,724.27 | 2,809,076.20 | 1,843,571.13 |
| 运输设备 | 6,126,861.43 | 4,307,395.48 | 1,796,742.22 |
| 合计 | 207,240,645.72 | 64,460,508.28 | 142,313,414.02 |

5、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无变动。

综上，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和抵押合同

（1） 借款合同

①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2010120150003803），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5 年 9 月，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材料。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42100620120008453、42100620140012206、42100620130016642）。

②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GTYW2015020），发行人采用赊销方式销售货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服务，融资额度为 450 万美元，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贷款 146 万美元。

③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2010120150004263），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发放日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材料。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42100620120008453）、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1230）。

④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GS2015150），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70.25 基点。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XGS2012061），发行人股东喻信东、王丹和喻信辉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S2015150-1、GS2015150-2、GS2015150-3）。

⑤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泰晶 201511），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 6.5%。发行人以机器设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泰晶 201511-1）。

⑥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财政局签订《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用途为公司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期内资金占用费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逾期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以持有的泰华电子的 4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以其除发行人股权外的个人财产做担保。

⑦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签订《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24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借款用于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息收取资金占用费外,将依法收回资金。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1356 号、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2 号、随州市城区字第 20130107706 号、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5319 号）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抵押合同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泰晶 201511-1），发行人以自有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泰晶 201511）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和期限依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泰晶 201511）中的约定。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新签订了《购销合同》，主要客户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福州小神龙表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2015 年 8 月 8 日 | 长期 |
| 2 | 东莞永镇电子有限公司 | 2015 年 8 月 8 日 | 长期 |

《购销合同》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货、货物交付与验收、违约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和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与发行人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单》。合同执行时以下游厂商的正式订单为准。下游客户以书面订单的形式通知发行人交付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地点、价格、数量和结算方式等，发行人在订单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并回复。

3、重大采购合同

（1）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了新的《物料采购合约》，主要供应商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日照福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 1 月 10 日 | 三年 |
| 2 | 成都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 2016 年 1 月 10 日 | 三年 |
| 3 | 深圳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 | 2016 年 1 月 10 日 | 三年 |

《物料采购合约》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预估需求量和安全库存、价格和付款、包装和交货、物料供应和技术支持、制造质量、违约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和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发行人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网络）订单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名称、规格、价格、付款模式、交货时间、地点、数量、结算方式等，供应商需在收到订单后在 24 小时内回复即订单生效。

（2） 向希华晶体采购机器设备

①2015 年 10 月 16 日，泰华电子与希华晶体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自动抓取移动装置，合同金额为 48,618.56USD，保修期为 1 年。

②2015 年 10 月 30 日，泰华电子与希华晶体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泰华电子向该供应商采购附属治工具，合同金额为 22,497.83USD，保修期为 1 年。

③2015 年 10 月 30 日，泰华电子与希华晶体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泰华电子向该供应商采购粗漏机，合同金额为 16,300,000.00JPY，保修期为 1 年。

（3） 向 Sansei Denshi Co., Ltd.采购机器设备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 Sansei Denshi Co., Ltd.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离子刻蚀微调机，合同金额为 57,187,750.00JPY，保修期为 1 年。

（4） 向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采购机器设备

2015 年 11 月 6 日，泰华电子与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泰华电子向该供应商采购固定点胶机、晶片烘烤炉，合同金额为 38,500,000.00JYP，保修期为 1 年。

（5） 向 Siward Technology Co.,Ltd.采购机器设备

2015 年 12 月 8 日，泰华电子与 Siward Technology Co.,Ltd.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泰华电子向该供应商采购全自动真空封装机、附属治工具，合同金额为 119,871,760.00JPY，保修期为 1 年。

4、工程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未新增其他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

5、购房合同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泰华电子与随州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5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买受人 | 合同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总价款(元) | 用途 |
|---|---|---|---|---|---|---|
| 1 | 泰华电子 | 随房字[2015]第 06710 号 | 坐落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第 12 幢 2 单元 1001 号房 | 118.80 | 427,680.00 | 住宅 |
| **2** | 泰华电子 | 随房字[2015]第 06711 号 | 坐落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第 12 幢 2 单元 1101 号房 | 118.80 | 427,680.00 | 住宅 |
| **3** | 泰华电子 | 随房字[2015]第 06712 号 | 坐落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第 12 幢 2 单元 1301 号房 | 118.80 | 427,680.00 | 住宅 |
| **4** | 泰华电子 | 随房字[2015]第 06713 号 | 坐落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第 12 幢 2 单元 1501 号房 | 118.80 | 427,680.00 | 住宅 |
| **5** | 泰华电子 | 随房字[2015]第 06714 号 | 坐落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第 12 幢 2 单元 1601 号房 | 118.80 | 427,680.00 | 住宅 |

注：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7,663,950.65 元，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387,508.37 元，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受让股权和按投资计划购买土地用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外，现时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重大收购兼并。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经历新的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潘秀玲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专业委员会相关任职及提请选举刘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管考核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公司相关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对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充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补充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充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对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公司相关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及采取

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潘秀玲辞去独立董事任职并选举刘炜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发行人子公司润晶电子 2013 年 5 月以前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自 2013 年 5 月起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发行人子公司东奥电子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除此以外其他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2014、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0% ，除此以外其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单项补贴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 年度 | 依据文件 | 拨款单位 | 领受人 | 补贴金额（元） |
|---|---|---|---|---|
| 2015 年度 | 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办公会议（管委会[2015]8 号 |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 泰晶科技 | 2,82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分局于2016年1月

21日《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随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税务法规情况的说明》、《关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曾都分局于2016年1月8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随州润晶自2015年7月至今、发行人及东奥电子自2015年7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随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2016年1月8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随州泰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晶体科技自2015年7月至今、发行人及泰华电子自2015年7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核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hbepb.gov.cn/）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http://www.szhec.gov.cn/）官方网址，并登陆百度等引擎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8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

电子及泰华电子自2015年7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24号”《复函》，科成精密及泰晶实业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月14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发行人遵守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度12月31日 |
|---|---|---|---|
| 总人数 | 1,017 | 986 | 1,052 |
| 社保缴纳人数 | 973 | 888 | 1,003 |
| 社保未缴人数 | 44 | 98 | 49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164 | 100 | 104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853 | 886 | 948 |

（1）发行人 2013 年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40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员工 5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异地自行缴纳的员工为 1 人；发行人 2014 年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50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员工 15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退休留用的员工 2 人，异地自行缴纳为的员工 1 人，因已缴农保而不同意缴纳的员工 27 人；发行人 2015 年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36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员工 1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的员工 1 人，退休留用的员工 3 人，因已缴农保而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

（2）发行人 2013 年度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非农户口员工 91 人不愿意缴纳，其他 857 人农业户口员工按有关规定未强制缴纳；发行人 2014 年度中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非农户口员工 89 人不愿意缴纳，其他 797 人农业户口员工未强制缴纳；发行人 2015 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农业户口员工按有关规定未强制缴纳。

2、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的情况说明》、《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泰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及其子公司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电子、泰华电子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晶实业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科成精密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8 日，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运行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电子、泰华电子自 2015 年 7 月至今能按时申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该中心任何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泰晶实业、科成精密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

3、关于发行人可能存在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已缴农保、非城镇户口或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造成。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存在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可能性。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项目（单位：万元）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社保可能补缴金额 | 26.91 | 50.13 | 23.81 |
| 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 | 81.89 | 85.06 | 91.01 |
| 补缴金额合计 | 108.80 | 135.18 | 114.82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017.82 | 4,795.86 | 4,400.27 |
|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2.17% | 2.82% | 2.6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职工补缴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和职工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职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再审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民申字第 1498 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李正军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被逮捕，中止本案的审理。 [案情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1/（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一）/1/（1）”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一）”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九/（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案件并未涉及专利权的归属争议，只涉及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因此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和喻信东作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且泰晶科技股东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6 年 3 月 21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br>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随州泰晶 | 指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喻信辉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喻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润晶电子 | 指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晶体科技 | 指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科成精密 | 指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奥电子 | 指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泰华电子 | 指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泰晶 | 指 | 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香港昊昱 | 指 | 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志信水电 | 指 |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 鸿润生 | 指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报告期/三年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上市 |

| | | |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众环会计师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6）010018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016 号”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未将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何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见《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1）**

**回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喻信东先生自 2011 年 12 月以来一直持有发行人 56.80%股权，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作为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述对“公司控制权”认定的要求，喻信东先生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可独立行使其控制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喻信东的持股比例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经核查，自泰晶有限（发行人前身）2005 年 11 月成立至 2010 年 2 月，泰晶有限的股东一直为泰晶实业和香港昊昱，泰晶实业和香港昊昱合计持有泰晶有限 100%的股权。在此期间，喻信东先生持有泰晶实业 99.01%的股权，持有香港昊昱 100%的股权，喻信东先生通过泰晶实业和香港昊昱间接控制泰晶有限。

自 2010 年 2 月至今，喻信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包括前身泰晶有限）股权始终在 50%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成立至今，喻信东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十二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 | | |
|---|---|---|---|
| **1** | 喻信东 | 2,840.00 | 56.80% |
| **2** | 王丹 | 580.00 | 11.60% |
| **3**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 | 8.00% |
| **4** | 喻信辉 | 360.00 | 7.20% |
| **5**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150.00 | 3.00% |
| **6**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3.00% |
| **7**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 **8** | 何虎 | 100.00 | 2.00% |
| **9** | 屈新球 | 80.00 | 1.60% |
| **10** | 王斌 | 80.00 | 1.60% |
| **11** | 王金涛 | 80.00 | 1.60% |
| **12** | 许玉清 | 80.00 | 1.60% |
| **合计** | | **5,000.00** | **10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现有十二名股东中，喻信东持股 56.80%，其余股东的持股较为分散，在股权比例上喻信东先生的持股数远高于其他股东，喻信东先生单独行使其投票表决权即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喻信东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喻信东先生 1988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系，2007 年 1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泰晶科技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喻信东先生为国家电子行业标准《10kHz-200kHz 音叉石英晶体元件的测试方法和标准值》（SJ/T10015-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喻信东先生具备管理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相关决策均由其作为董事长通过董事会作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也由其作为总经理领导的高管层作出。

喻信东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形成重大影响。

**（三）在股票锁定安排、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喻信东的关联方已经出具了与喻信东相同的承诺**

喻信东先生的配偶王丹持有发行人 11.60%的股份、弟弟喻信辉持有发行人 7.20%的股份、妹夫何虎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份，王丹、喻信辉、何虎为喻信东的关联方。在

股票锁定安排、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王丹、喻信辉和何虎出具的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所出具的承诺内容一致，并履行了与喻信东先生相同的承诺义务。同时，最近三年内，王丹、喻信辉和何虎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没有将王丹、喻信辉和何虎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没有将王丹、喻信辉和何虎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何虎也并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共同行使投票权等方式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决议文件，以及经营管理等相关重要决策审批文件，确认了喻信东先生的影响力；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何虎出具的各项承诺函。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访谈发行人董事和高管，本所律师认为，喻信东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将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何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认定喻信东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实际控制人的判断标准。

**二、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正军、黄英勇等离职员工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且相关当事人均涉及有关刑事案件程序。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上述案件目前的相关状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见《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8）**

**（一）发行人与李正军、黄英勇等离职员工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列表如下：**

| 序号 | 案件性质 | 案件简况 | 裁判情况 | 目前所处状态 | 备注 |
|---|---|---|---|---|---|
| 1 | 民事诉讼 | 2011 年 9 月，李正军因三项专利的创造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泰晶 | 2013 年 9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李正军的全部诉讼请求；2013 年 12 月，广东省高 | 2014 年 12 月，因李正军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被随州市公安局予 | 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 |

| 序号 | 案件性质 | 案件简况 | 裁判情况 | 目前所处状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实业、喻信东和泰晶科技提起民事诉讼 | 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李正军的上诉，维持原判。2014 年 8 月，李正军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 以逮捕，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 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 |
| 2 | 劳动仲裁 | 2011 年 8 月，李正军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裁令泰晶实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竞业限制补偿金，裁定《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第九条第一项的内容无效。 | 2011 年 11 月，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仲裁决定书》，因申请人李正军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中止本案的审理。 | 中止审理中。 | 诉讼请求补偿金合计 16.80 万元，对公司影响不大 |
| 3 | 刑事诉讼 | 2014 年 12 月，因李正军涉嫌犯罪被随州市公安局予以逮捕 | 2016 年 3 月，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正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 李正军已向法院提出上诉 | |
| 4 | 刑事诉讼 | 2008 年 11 月，黄英勇因涉嫌侵犯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商业秘密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2009 年 6 月，黄英勇被法院认定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 | 已经执行完毕 | |
| 5 | 民事诉讼 | 2011 年 3 月，泰晶实业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黄英勇赔偿泰晶实业经济损失，并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 2011 年 8 月，人民法院判决认定黄英勇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判决黄英勇赔偿泰晶实业经济损失 50.0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22,800.00 元。 | 正在执行中 | |

**（二）发行人离职员工李正军所涉案件**

**1、李正军与泰晶有限、泰晶实业、喻信东关于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民事诉讼**

（1）案件介绍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的离职员工李正军因三项专利的创造发明人署

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有限提起三项民事诉讼。

李正军诉称其曾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泰晶实业，在泰晶实业工作期间曾参与了“全自动调频机”、“晶片分选机”等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但“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和“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共 3 项专利的发明（设计）人署名中并没有其名字，其也未从泰晶实业获得任何因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成功而获得的奖励和报酬，故于 2011 年 6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李正军的起诉，上述三项诉讼的案号分别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7 号、第 488 号和第 490 号。其中：

案号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7 号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李正军为“ZL201020288525.7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的发明（设计）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利奖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报酬；判令被告赔偿因本案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判令由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案号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8 号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李正军为“ZL201020288527.6 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的发明（设计）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利奖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报酬；判令被告赔偿因本案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判令由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案号为（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90 号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李正军为“ZL200820191772.8 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的发明（设计）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专利奖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报酬；判令被告赔偿因本案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判令由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诉讼情况

2011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三项诉讼进行了一并审理。2013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了李正军的全部诉讼请求，

并送达了“（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7、488 号”、“（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90 号”《民事判决书》。

李正军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8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李正军的上诉，维持原判，并送达了“（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30 号”《民事判决书》。

李正军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830 号”《民事判决书》，以泰晶实业、喻信东和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立案。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1498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和再审申请书副本等。2014 年 10 月，李正军因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被随州市公安局予以逮捕。2014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2、发行人离职员工李正军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的劳动仲裁**

泰晶实业原员工李正军于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泰晶实业，主要为技术开发研发设计工作。2011 年 5 月李正军从泰晶实业离职，李正军称系泰晶实业单方解除合同。李正军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①请求裁令泰晶实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0,000.00 元；②请求裁令泰晶实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08,000.00 元；③请求裁令确认《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第九条第一项的内容无效。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以“深宝劳人仲福永庭（案）字[2011]20 号”受理了李正军对泰晶实业提起的劳动争议。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和 2011 年 9 月 23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2011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深宝劳人仲福永庭定[2011]16 号”《仲裁决定书》，因申请人李正军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中止本案的审理。

**3、发行人离职员工李正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2011 年 5 月，李正军因对泰晶实业所付报酬不满等原因从泰晶实业离职，随后李正军以泰晶实业、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喻信东侵犯其专利署名权和报酬权为由向广东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三起民事诉讼。因李正军同时在网上散布关于不利于发行人的言论，并向发行人索要 460 万元等行为，发行人向随州市公安局报案，2014 年 10 月，李正军因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被随州市公安局予以逮捕。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2015）鄂曾都刑处字第 00297 号”《刑事判决书》，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正军 2007 年 4 月利用伪造的《湖南大学本科毕业证》（实际为高中文化）应聘到泰晶实业工作，2011 年 5 月从泰晶实业辞职后在网上和媒体上恶意攻击发行人，并实施敲诈勒索行为，据此人民法院判决李正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正军已向法院提出上诉。

**（三）泰晶实业离职员工黄英勇所涉案件**

**1、发行人离职员工黄英勇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刑罚**

泰晶实业离职员工黄英勇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曾在泰晶实业任研发部经理，负责研发“表晶成品全自动分选设备”。2004 年 12 月 18 日，泰晶实业与黄英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规定黄英勇在任职期间及离开后应履行各项保密义务。该设备在黄英勇任职期间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泰晶实业为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2006 年 10 月，黄英勇辞职后先后向多家厂商出售或维修表晶分选设备。2008 年 4 月，黄英勇与他人一起成立公司专门生产表晶分选设备。2008 年 11 月，黄英勇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09 年 6 月，黄英勇被法院认定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

**2、泰晶实业与黄英勇的民事诉讼**

2011 年 3 月，泰晶实业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黄英勇赔偿泰晶实业经济损失，并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2011 年 7 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本案。2011 年 8 月，人民法院“（2011）深宝法知民初字第 33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黄英勇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判决黄英勇赔偿泰晶实业经济损失 50.0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22,800.00 元。现该判决书已经生效，此案正在执行之中。

上述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上述案件中有三项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影响及风险分析如下：

**1、泰晶实业离职员工李正军诉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有限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权纠纷**

本案不是专利权属的纠纷，是李正军在其参与研发的项目申请专利后，对发行人给予的奖励不满意所产生的纠纷，本身不影响发行人对该专利的权属或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案件中所指的专利因为技术升级和更新的原因，已被发行人其他技术所替代，被发行人主动予以放弃。2013 年 9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李正军的全部诉讼请求；2013 年 1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李正军的上诉，维持原判。2014 年 8 月，李正军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鉴于李正军涉嫌犯罪被逮捕，最高人民法院已中止本案的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现在以及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泰晶实业与离职员工李正军劳动仲裁案**

鉴于李正军请求的赔偿标的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现在以及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泰晶实业诉黄英勇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纠纷案**

本案判决黄英勇赔偿泰晶实业经济损失，泰晶实业为胜诉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对应的防范措施及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泰晶实业离职员工李正军诉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有限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权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李正军的全部诉讼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驳回李正军的上诉，维持原判。2014 年 8 月，李正军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鉴于李正军涉嫌犯罪被逮捕，最高人民法院已中

止本案的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现在以及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大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为应诉和起诉准备的全部证据材料、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涉案专利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与李正军、黄英勇等离职员工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真实、完整、及时的披露，李正军起诉公司的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归属，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李正军诉泰晶有限、泰晶实业和喻信东关于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对有关专利诉讼及媒体质疑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如果未通过复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见《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10）**

**回复：**

**（一）发行人有关专利诉讼及媒体质疑情况说明**

**1、泰晶实业离职员工李正军诉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有限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权纠纷**

李正军诉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有限的诉讼请求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后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李正军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李正军涉嫌犯罪被随州市公安局予以逮捕，201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该案中止审理。

2016 年 3 月，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于出具“（2015）鄂曾都刑处字第 00297 号”《刑事判决书》，判定李正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

元。

本案不是专利权属的纠纷，是李正军在其参与研发的项目申请专利后，对发行人给予的奖励不满意所产生的纠纷，本身不影响发行人对该专利的权属或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案件中所指的专利因为技术升级和更新的原因，已被发行人其他技术所替代，被发行人主动予以放弃。

**2、有关媒体对发行人专利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质疑的情况说明**

（1）有关媒体对发行人专利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质疑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媒体名称 | 报道时间 | 报道标题 | 质疑主要内容 |
|---|---|---|---|---|
| 1 | 法治周末 | 2014-07-16 | 湖北泰晶公司 IPO 自曝“骗局” | 1、该报道质疑发行人与李正军案件中的涉案专利不具备专利授予条件；<br>2、该报道质疑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不符合高新企业的认定条件。 |
| 2 | 人民网-湖北频道 | 2014-07-18 | 湖北泰晶被爆“自证专利造假” 其知识产权管理曾不足 | 引用前《法治周末》报道，同上 1、2 |
| 3 | 中国知识产权报 | 2014-07-30 | 湖北泰晶公司：“赢了官司，输了世界”？ | 同上 1、2 |
| 4 | 红刊财经 | 2015-11-13 | 泰晶科技的“依赖症”之忧 | 同上 2 |

（2）媒体质疑的涉诉专利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涉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日 | 专利类型 | 备注 |
|---|---|---|---|---|---|
| 1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ZL201020288525.7 | 2011 年 2 月 2 日 | 实用新型 | 李正军案 |

| | | | | | |
|---|---|---|---|---|---|
| 2 | 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ZL201020288527.6 | 2011 年 5 月 4 日 | 实用新型 | 李正军案 |

经核查，上述 2 项专利因为技术升级和更新的原因，被发行人其他技术所替代，被发行人主动予以放弃。前述发明专利自主放弃失效是专利申请和管理中的常见现象，并非因权利瑕疵或纠纷造成。

专利“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专利号：ZL201020288525.7）是发行人在 2015 年度评估专利的实效性和必要性时，考虑到自有技术的更新而决定对其不再续缴年费，主动放弃该专利而使该专利失效。发行人同时主动放弃的专利还有“锡炉焊接刷胶钢网板装置”（专利号：ZL200720085751.3）。

专利“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专利号：ZL201020288527.6）也因为技术升级和更新的原因，被发行人其他技术所替代，该项专利在 2013 年度被发行人主动予以放弃。

以上专利的更新是发行人综合考虑新技术应用、新专利申报及专利管理成本等因素的结果，发行人将继续不断研发新的专利替代更新旧有的专利技术以实现专利管理的优化。

经核查，上述两项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证书，在涉案当时是合法有效的专利。发行人与李正军的诉讼案件其性质并不是专利纠纷，而是对专利署名权和报酬权的纠纷，该案件不会对专利的有效性产生任何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6 项。发行人在 2013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其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不少于 6 项，专利数量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关于专利数量的要求。因此，上述专利对发行人是否成功通过复审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考虑到专利的维护成本及相关技术更新的状况，定期评估已获授权和在申请阶段的各项专利的实效性和维护成本，通过新的技术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技术升级替代原有的专利技术，在此过程中，部分专利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基本情况”，发行人 2013 年年末，员工人数为 1052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比例为 12.27%，专职研发人数比例为 7.13%。招股说明说书中披露的相关员工人数均包含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不能以此为依据来计算发行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比例和专职研发人数比例。2012 年末母公司员工人数为 325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比例为 44.60%，专职研发人数比例为 19%。母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满足相关规定对学历人数和专职研发人数的比例要求。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程序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3）复审时应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条（注：因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条款序号已变更为第“十一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进展情况**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112），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正在准备复审材料。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 2013 年－2015 年三年高新审计及三年财务审计，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费用的鉴证报告》。

**3、发行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不

少于 6 项；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新型电子元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3）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05 名，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43 人，占发行人 2015 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0.9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不低于 10%的要求；

（4）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度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04%、3.06%、3.2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的标准；

（5）2015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9.1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不低于 60%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三）发行人因目前持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有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112），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规定。

**（四）发行人如果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中的披露，其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 |
|---|---|---|---|
|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 | 4,832,313.42 | 4,644,665.80 | 5,406,339.28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 731,542.98 | 696,745.98 | 470,448.53 |
| 小计 | 5,563,856.40 | 5,341,411.78 | 5,876,787.81 |
| 利润总额 | 73,435,579.10 | 59,730,289.65 | 52,428,040.01 |
|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7.58% | 8.94% | 11.21% |

经核查，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正在逐渐降低，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优惠额度分别为 5,876,787.81 元、5,341,411.78 元、5,563,856.40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分别为 11.21%、8.94%、7.5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手续，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行人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

定，以及发行人为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费用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专利诉讼的证据材料和法院文书，以及对发行人专利诉讼提出了质疑的相关媒体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如果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带来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严格按规定缴纳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分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具体见《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11）**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主要原因在于：员工当月新入职、员工年龄超过缴纳标准、员工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员工退休留用、员工异地自行缴纳、因已缴农保而不同意缴纳等原因。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位于城郊结合部的工业园区，一线岗位员工多来自附近农村，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占比大。部分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户籍人员，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未为 44 名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当月新入职 36 人，年龄超过缴

纳标准 1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 1 人，退休留用 3 人，因已缴农保而不同意缴纳 3 人。

同时，农村户籍人员均拥有自己的宅基地，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因此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发行人出具放弃承诺。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未为 853 名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农业户口员工未强制缴纳。发行人积极动员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联系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发行人处为员工现场讲解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争取取得员工关于缴纳公积金的正确认识。截至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由 2015 年 12 月末的 164 人增加至 463 人，部分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缴纳住房公积金向发行人出具了放弃缴纳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会与求职者就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向其介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与认可。发行人不存在故意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并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以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以保障部分员工未能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可能面临的损失。

**（二）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分处罚的风险**

**1、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亦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范畴，虽然国家政策鼓励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但目前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对农村户籍务工群体尚不能实现全面覆盖，城乡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在政策和操作层面亦未得到全面落实，因此发行人对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其本人意愿未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建金管[2005]5 号）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要求，未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合法性证明**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依法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最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城镇户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为全体员工提供福利宿舍作为补充。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运行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能按时申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该中心任何行政处罚。

**3、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和社保的书面意见**

发行人取得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4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该中心已知悉泰晶科技未能为部分进城务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进城务工员工意愿不愿参与建制，该中心对此不进行处罚。

发行人取得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已知悉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已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原因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会与求职者就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向其介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与认可。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并为全体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承诺：如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喻信东先生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方法

（1）取得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交明细。

（2）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进城务工人员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了解进

城务工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3）查阅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排查存在的法律风险。

（4）走访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函，对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交的行为是否受过处罚进行确认。

（5）取得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承诺函，了解员工不愿缴纳社保、住房公积的真实意愿。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确认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采取的补救措施。

2、核查范围

（1）关于发行人内部的核查范围

发行人内部的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员工手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明细、实地走访、问询发行人员工。

（2）关于法律法规的核查范围

法律法规的核查范围包括查阅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

（3）关于发行人外部的核查范围

发行人外部的核查范围包括实地走访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国家和地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规定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知悉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确

认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报告期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6 年 5 月 13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22-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Building,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随州泰晶 | 指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喻信辉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喻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润晶电子 | 指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晶体科技 | 指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科成精密 | 指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奥电子 | 指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泰华电子 | 指 | 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泰晶 | 指 | 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志信水电 | 指 |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 鸿润生 | 指 | HONG RUN SHENG HONG KONG CO.,.LIMITED，中文名称为“鸿润生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希华晶体 | 指 |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报告期/三年一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上市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众环会计师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6）011218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292 号”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众环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保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延长的决议，该授权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作前述延长外，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相关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二）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依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

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08,518.53 元、43,633,836.16 元、46,808,393.42 元、24,287,787.16 元，累计为 152,438,535.27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432,714.03 元、246,698,100.24 元、320,274,123.98 元、163,677,848.84 元，累计为 937,082,787.09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现时在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产品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及上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 三、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1）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湖北高和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高和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变动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 4,500.00 | 4,500.00 | 60.00 |
| 2 |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 1,375.40 | 1,375.40 | 18.33 |
| 3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40 | 1,000.40 | 13.33 |
| 4 | 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499.60 | 499.60 | 6.67 |
| 5 |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 (NI) LTD. | 124.60 | 124.60 | 1.67 |
| 合计 | | 7,500.00 | 7,500.00 | 100.00 |

（2）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湖北高和的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高和的经营范围由“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深普所审字[2015]16号”《关于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〇一四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南成长的总资产为742,891,425.80元；净资产为742,667,639.02元；净利润为40,104,808.03元。另根据中南成长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南成长的总资产为1,290,612,861.94元；净资产为1,261,231,490.67元；净利润为4,489,840.34元。

3、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兴年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银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 五、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

具之日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变化如下：

1、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科成精密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920551F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金涛，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永和路骏丰工业园B1栋第一层东，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科成精密55%的股权。

2016年7月4日，科成精密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汪宏有将其持有的科成精密的10%的股权，作价3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裴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7月4日，汪宏有与裴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汪宏有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以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裴军。

2016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成精密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科成精密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泰晶科技 | 110.00 | 55.00 |
| **2** | 裴军 | 60.00 | 30.00 |
| **3** | 严传刚 | 30.00 | 15.00 |
| **合 计** | | **200.00** | **100.00** |

2、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213020000224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随县厉山镇漓江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甘志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淡水养殖、百货销售”。志信水电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15.00 | 30.00 |
| 2 | 喻信辉 | 15.00 | 30.00 |
| 3 | 甘志华 | 15.00 | 30.00 |
| 4 | 岳红 | 5.00 | 1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志华和岳红已与喻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志信水电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喻信东，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在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后，喻信东即持有志信水电 70%的股权、喻信辉持有志信水电 30%的股权。

3、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
|---|---|---|---|
| 1 | 喻信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6.8%）、董事长、总经理 | （1）持有志信水电的30%股权，担任监事；（2）担任泰晶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3）担任晶体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屈新球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润晶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担任东奥电子董事。 |
| 3 | 王斌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东奥电子董事长；（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长。 |
| 4 | 李年生 | 发行人董事 | （1）担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担任湖北省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
| 5 | 刘炜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中心主任、会计学副教授；（2）担任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6 | 周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董事、总经理；（2）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6年7月向长城证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待新的人选到任后生效 ）；（3）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持有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 11.5%股权，担任董事。 |
| 7 | 彭敏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持有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2）持有上海文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99%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9 | 刘剑 | 发行人监事 | - |

| | | | |
|---|---|---|---|
| 10 | 李玉生 | 发行人监事 | - |
| 11 | 魏福泉 | 监事会主席 | - |
| 10 | 喻家双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担任泰华电子监事。 |
| 11 | 王金涛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副总经理 | （1）担任科成精密执行董事；<br>（2）担任泰华电子董事、总经理。 |
| 12 | 单小荣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持有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的0.43%股权 |
| 13 | 许玉清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总工程师 | - |
| 14 | 何虎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2%）<br>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的妹妹的配偶 | 持有深圳市天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的股权，担任监事。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及销售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希华晶体 | 采购设备 | 8,619,091.82 |
| | 采购商品 | 31,891,950.12 |
| | 销售商品 | 13,440,265.26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鸿润生 | | - | - | 2,689,969.88 |
| | 希华晶体 | 4,403,191.21 | 1,742,947.18 | 2,751,459.02 | 722,731.28 |

| | | | | | |
|---|---|---|---|---|---|
| 存货-发出商品 | 鸿润生 | | - | - | 173,628.03 |
| | 希华晶体 | 155,545.65 | 71,960.26 | 4,114,314.81 | 647,017.22 |
| 应付股利 | 湖北高和 | - | 3,040,000.00 | 1,760,000.00 | 9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喻信东 | - | - | - | 132,304.04 |
| | 单小荣 | - | - | - | 17,791.10 |
| 其他应收款 | 单小荣 | 10,000.00 | - | - | - |
| 应付账款 | 鸿润生 | - | - | 188,434.97 | 1,143,471.64 |
| | 希华晶体 | 27,718,001.28 | 15,163,816.25 | 16,330,623.19 | 1,992,645.94 |
| 预付账款 | 希华晶体 | - | - | - | 425,824.00 |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8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3年12月，喻信东、王丹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8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3年10月，喻信东、王丹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贷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4年12月，喻信东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取得最高额度为折合人民币7,500.0万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

2015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所有个人财产作担保向随州市财政局取得2,000.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5年10月，发行人以账面原值11,917,612.26元的应收账款作为抵押物合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营业部取得1,460,000.00美元借款，自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保证责任，上述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

2016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所有个人财产作担保向随州市财政局取得2,000.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12月2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20120101356号* | 曾都区经济开发区，1幢1层号 | 975.42 | 职工食堂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2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20120102400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幢1-6层号 | 4,924.80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20120102401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幢1-4层号 | 10,853.42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20120103982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幢1层号 | 2,168.27 | 厂房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5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20120103983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2幢1-6层号 | 3,664.38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6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102337号 | 东城文峰塔（汉东名居），1—B幢1单元19层1902号 | 195.93 | 住宅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20130107706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幢1-2层号 | 4677.72 | 车间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8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城区字第20130108351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幢1-2层号 | 4790.11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9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20140105319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社区，2幢1-2层号 | 2001.42 | 车间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10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2014001036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 | | 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 | |
| **11**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2** | 泰晶科技 | 武湖字 2014001038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08 号 | 90.67 | 办公 | 无 |
| **13** | 泰晶科技 | 深房地字第 5000612199 号 | 宝安区福永街道广深公路西侧御景水岸花园 | 83.67 | 住宅 | 无 |

注：上述第1、4、7、9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华电子购买的位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的新万基·公园一号一期的五套商品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五套商品房的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购置该房屋用于公司员工宿舍，以方便部分外地员工生活和工作， 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买受人 | 合同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总价款(元) | 用途 |
|---|---|---|---|---|---|---|
| 1 | 泰华电子 | 随房字[2015]第 06710 号 | 坐落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第 12 幢 2 单元 1001 号房 | 118.80 | 427,680.00 | 住宅 |
| **2** | 泰华电子 | 随房字[2015]第 06711 号 | 坐落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第 12 幢 2 单元 1101 号房 | 118.80 | 427,680.00 | 住宅 |
| **3** | 泰华电子 | 随房字[2015]第 06712 号 | 坐落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第 12 幢 2 单元 1301 号房 | 118.80 | 427,680.00 | 住宅 |
| **4** | 泰华电子 | 随房字[2015]第 06713 号 | 坐落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第 12 幢 2 单元 1501 号房 | 118.80 | 427,680.00 | 住宅 |
| **5** | 泰华电子 | 随房字[2015]第 06714 号 | 坐落于季梁大道解放路交叉口第 12 幢 2 单元 1601 号房 | 118.80 | 427,680.00 | 住宅 |

注：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终止日期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B）第 27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8,896.00 | 2055 年 5 月 31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2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第 9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4,946.00 | 2062 年 9 月 14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 473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41653.7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3B）第 474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5333.3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5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5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2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6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6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10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 7 | 泰晶科技 | 武新国用（商 2014）00917 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 D 栋 5 层 08 号 | 19.01 | 2052 年 5 月 4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注：上述第3、4项土地使用权由原“随开国用（2012B）字第177号”土地使用权拆分而成。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商标证号 | 注册有效期 |
|---|---|---|---|---|---|---|
| 1 | CHUJING 楚 晶 | CHUJING 楚晶 | 泰晶科技 | 9 | 7579455 |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
| 2 | SZTKD | SZTKD | 泰晶科技 | 9 | 11960253 |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

（3）专利权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有 58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 | 有效期限 |
|---|---|---|---|---|---|
| 1 | 一种音叉型晶体手工调频棒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6.1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10 年 |
| 2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焊接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7.6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3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被银夹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8.0 | 2011 年 6 月 8 日 | 10 年 |
| 4 | 一种晶体焊接锡炉导轨护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1.2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5 | 一种晶体调频自动上下料的机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4.6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6 | 音叉晶体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25.2 | 2011 年 9 月 21 日 | 10 年 |
| 7 | 调频机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47.9 | 2011 年 8 月 24 日 | 10 年 |
| 8 | 音叉型石英晶体焊接锡炉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19.2 | 2011 年 8 月 3 日 | 10 年 |
| 9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48.9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0 | 一种压缩机供气的连接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75297.9 | 2011 年 9 月 14 日 | 10 年 |
| 11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定位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57.3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2 | 音叉晶体外壳摇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60.5 | 2011 年 9 月 28 日 | 10 年 |
| 13 | 一种用于取出焊接治具中音叉晶体素子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86.X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4 | 一种音叉晶片圆盘振动上料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170681.8 | 2011 年 12 月 7 日 | 10 年 |
| 15 | 贴片式石英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89302.7 | 2012 年 4 月 18 日 | 10 年 |
| 16 | 低频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95176.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10 年 |
| 17 | 贴片石英晶振切脚点焊用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7.9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18 | 小型石英晶片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8.3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19 | 石英晶体切脚整形设备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9.8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0 | 石英晶体上架焊接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30.0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1 | 微型气密端子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5647.0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2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38016.2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3 | 石英晶体素子清洗架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48.9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10 年 |
| 24 | 一种切割收线筒上废钢丝的保护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62.9 | 2012 年 7 月 18 日 | 10 年 |

| | | | | | |
|---|---|---|---|---|---|
| **25** | 平台式锡膏滚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88.3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10 年 |
| **26** | 音叉晶体素片激光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4.X | 2010 年 8 月 18 日 | 10 年 |
| **27** | 音叉晶体晶片基座焊接锡炉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5.4 | 2010 年 9 月 1 日 | 10 年 |
| **28** | 电加热网带式烧结隧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6.9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10 年 |
| **29** | 八温区小型音叉基座隧道烧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108565.9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10 年 |
| **30** |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0.8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1**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8.4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2**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8 2 0191771.3 | 2009 年 7 月 22 日 | 10 年 |
| **33** | 一种音叉晶片的圆盘振动上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2012 2 0577 028.8 |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10 年 |
| **34** | 一种用于测量贴片晶体电参数的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 676.5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35**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成品分选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65567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36** | 一种用于稳定测量音叉晶体素子频率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3 2 0716687.X | 2014 年 4 月 16 日 | 10 年 |
| **37** | 一种微型音叉基座组装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5 452.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38** | 一种贴片音叉晶体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1 061.4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39**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谐振器素子晶片排列的工装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39 215.6 | 2015 年 1 月 7 日 | 10 年 |
| **40** | 一种微型音叉晶体自动取放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4 2 0545 348.4 | 2015 年 2 月 4 日 | 10 年 |
| **41** | 一种音叉晶体制具自动上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527.5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 **42** | 一种排风除尘工作台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529.4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 **43** | 一种音叉晶体自动取上盖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580.5 |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10 年 |
| **44** | 一种音叉晶体的高精度温控焊接炉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687.X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 **45** | 一种发热管定位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689.9 | 2015 年 12 月 9 日 | 10 年 |
| **46** | 一种音叉晶体焊接线全自动取素子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8 943.5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 **47** | 一种音叉晶体自动上锡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09 222.6 |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10 年 |
| **48** | 一种用于贴片晶体打标的定位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5 2 0512 541.2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10 年 |
| **49** | 一种音叉晶片的自动折取装置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096 668.6 | 2014 年 7 月 30 日 | 10 年 |
| **50** | 一种用于定位晶片的装置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097 016.4 | 2014 年 8 月 13 日 | 10 年 |
| **51** | 一种音叉晶振外壳筛摇机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545 304.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 | | | | |
|---|---|---|---|---|---|
| **52** | 一种用于音叉晶体高温焊接的发热管装置 | 泰华电子 | ZL 2014 2 0543 642.1 | 2015 年 2 月 25 日 | 10 年 |
| **53** | 一种用于滚动压紧高温胶带的工具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1.2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54** | 一种用于晶片双向定位加紧的装置 | 润晶电子 | ZL 2013 2 0655 672.7 | 2014 年 4 月 9 日 | 10 年 |
| **55** | 一种音叉晶体稳定度分析仪 | 润晶电子 | ZL 2014 2 0545 303.7 | 2015 年 1 月 7 日 | 10 年 |
| **56** | 一种用于柱形晶振激光打字的上料装置 | 润晶电子 | ZL 2014 2 0545 384.0 | 2015 年 4 月 8 日 | 10 年 |
| **57** | 一种音叉晶体谐振器的引脚切割装置 | 东奥电子 | ZL 2013 2 0795 192.0 | 2014 年 5 月 7 日 | 10 年 |
| **58** | 一种玻璃焙烧炉 | 东奥电子 | ZL 2013 2 0795 218.1 | 2014 年 5 月 7 日 | 10 年 |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细长型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6）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 0395 321.3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8）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 0395 322.8 | 2013 年 1 月 16 日 | 10 年 |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4 项国内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泰晶科技 | ZL200610160707.4 | 2011 年 7 月 27 日 | 20 年 |
| **2**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201310057488.7 |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20 年 |
| **3** | 一种用于测量贴片晶体电参数的治具 | 泰晶科技 | ZL201310502441.7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20 年 |
| **4** | 一种新型音叉晶体的动态测试电路 | 泰晶科技 | ZL201310504769.2 | 2016 年 6 月 8 日 | 20 年 |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价值（元） |
|---|---|---|---|
| 机器设备 | 219,617,039.13 | 66,874,637.48 | 152,307,478.90 |

| | | | |
|---|---|---|---|
| 办公设备 | 4,654,012.04 | 2,979,856.81 | 1,665,078.29 |
| 运输设备 | 6,365,197.42 | 4,631,978.10 | 1,710,495.59 |
| 合计 | 230,636,248.59 | 74,486,472.39 | 155,683,052.78 |

5、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无变动。

综上，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和抵押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借款和抵押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3、重大采购合同

（1） 2016 年 5 月 23 日，泰华电子与北京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泰华电子向该供应商采购终检包装打标一体机、成品测试机控制软件 V1.0，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40,000.00 元，保修期为 1 年。

（2） 2016 年 6 月 8 日，泰华电子与希华晶体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泰华电子向该供应商采购粗漏机，合同金额为 16,300,000.00JPY，保修期为 1 年。

（3） 2016 年 7 月 13 日，泰华电子与襄阳荣景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泰华电子向该供应商采购 PSA 制氮机组、氮气纯化机、组合式干燥机、变频控制柜、不锈钢储气罐、，空气储气罐、精密过滤器、（主机中保养，整机轴封更换）等物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保修期为 1 年（空气压缩机）、5 年（空压机主机转子）。

（4） 向 Siward Technology Co.,Ltd.采购机器设备

①2016 年 7 月 14 日，泰华电子与 Siward Technology Co.,Ltd.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泰华电子向该供应商采购全自动真空封装机，合同金额为 120,157,800.00JPY，保修期为 1 年。

②2016 年 7 月 14 日，泰华电子与 Siward Technology Co.,Ltd.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泰华电子向该供应商采购全自动真空封装机，合同金额为 120,167,300.00JPY，保修期为 1 年。

4、工程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湖北聚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委托湖北聚兴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位于随州市高新区望城岗 3#车间工程，合同价格为 5,989,140.98 元。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

额为 5,723,691.52 元，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44,419,155.77 元，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已披露的增资扩股、受让股权和按投资计划购买土地用于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外，现时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重大收购兼并。

##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经历新的修改。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2016.6.30 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以及《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

管理制度>的议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2016.6.30 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子公司润晶电子 2013 年 5 月以前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自 2013 年 5 月起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发行人子公司东奥电子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除此以外其他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2014、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 1-6 月所得税暂按 15%计算。

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仅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税率为 16.50% ，除此以外其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 2013 年－2015 年三年高新审计及三年财务审计，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出具了《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费用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单项补贴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 年度 | 依据文件 | 拨款单位 | 领受人 | 补贴金额（元） |
|---|---|---|---|---|
| 2016 年 1-6 月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下达 2015 年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随发改发[2015]249 号）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泰晶科技 | 1,000,000.00 |
|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业务处理签（平安车棚资金） | 曾都区公安局 | 泰晶科技 | 136,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四分局于2016年7月4日《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税收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随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关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义务履行情况的证明》、《关于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税务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关于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税务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核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hbepb.gov.cn/）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http://www.szhec.gov.cn/）官方网址，并登陆百度等引擎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电子及泰华电子自2016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

15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524号”《复函》，科成精密及泰晶实业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发行人遵守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度12月31日 |
|---|---|---|---|---|
| 总人数 | 1059 | 1,017 | 986 | 1,052 |
| 社保缴纳人数 | 962 | 973 | 888 | 1,003 |
| 社保未缴人数 | 97 | 44 | 98 | 49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442 | 164 | 100 | 104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617 | 853 | 886 | 948 |

（1）发行人 2013 年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40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员工 5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异地自行缴纳的员工为 1 人；发行人 2014 年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50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员工 15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退休留用的员工 2 人，异地自行缴纳为的员工 1 人，因已缴农保而不同意缴纳的员工 27 人；发行人 2015 年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36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员工 1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的员工 1 人，退休留用的员工 3 人，因已缴农保而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70 人，年龄超过缴纳标准的员工 13 人，因被征地由当地政府缴纳社保的员工 1 人，退休留用的员工 3 人，因已缴农保而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 10 人。

（2）发行人 2013 年度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非农户口员工 91 人不愿意

缴纳，其他 857 人农业户口员工按有关规定未强制缴纳；发行人 2014 年度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非农户口员工 89 人不愿意缴纳，其他 797 人农业户口员工未强制缴纳；发行人 2015 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农业户口员工按有关规定未强制缴纳；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农业户口员工按有关规定未强制缴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会与求职者就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向其介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与认可。2014年末，员工已参加新农保，不愿意缴纳人数为27人，因泰华电子新进两条生产线，为保证新员工的招录工作，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予以录用，并由其出具关于不同意缴纳的书面声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位于城郊结合部的工业园区，一线岗位员工多来自附近农村，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占比大。部分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户籍人员，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同时，农村户籍人员均拥有自己的宅基地，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因此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发行人出具放弃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职工补缴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和职工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职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4、关于发行人可能存在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已缴农保、非城镇户口或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造成。根据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存在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可能性。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项目（单位：万元）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社保可能补缴金额 | 1.95 | 26.91 | 50.13 | 23.81 |
| 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 | 25.44 | 81.89 | 85.06 | 91.01 |
| 补缴金额合计 | 27.39 | 108.80 | 135.18 | 114.82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76.49 | 5,017.82 | 4,795.86 | 4,400.27 |
|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1.11% | 2.17% | 2.82% | 2.6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5、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亦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范畴，虽然国家政策鼓励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但目前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对农村户籍务工群体尚不能实现全面覆盖，城乡社会保险之间的衔接在政策和操作层面亦未得到全面落实，发行人对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其本人意愿未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应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要求，未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依法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缴纳

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最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为城镇户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为全体员工提供福利宿舍作为补充。根据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运行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能按时申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该中心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取得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4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该中心已知悉泰晶科技未能为部分进城务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进城务工员工意愿不愿参与建制，该中心对此不进行处罚。

发行人取得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已知悉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已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原因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随州泰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及其子公司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电子、泰华电子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晶实业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科成精密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5 日，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运行的情况说明》确认：泰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润晶电子、晶体科技、东奥电子、泰华电子自 2016 年 1 月至今能按时申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该中心任何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泰晶实业、科成精密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正军诉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喻信东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的再审诉讼进展情况未发生变化，该案仍在中止审理中。[案情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1/（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一）/1/（1）”、《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九/（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十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二/（二）/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案件并未涉及专利权的归属争议，只涉及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因此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和喻信东作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且泰晶科技股东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除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6 年 8 月 12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邮政编码(P.C.)：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引 言 ..... 6**

**第二节 正 文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8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 99**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泰晶科技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泰晶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随州泰晶 | 指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喻信东、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喻信辉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喻信东 |
| 湖北高和 | 指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中南成长 | 指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
| 百兴年代 | 指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海银达 | 指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泰晶实业 | 指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润晶电子 | 指 | 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晶体科技 | 指 | 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科成精密 | 指 | 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奥电子 | 指 | 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香港泰晶 | 指 | 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志信水电 | 指 |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 泰科达 | 指 | 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深圳天城 | 指 | 深圳市天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控制 |

| | | |
|---|---|---|
| | | 的其他企业） |
| 香港昊昱 | 指 | 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深圳三联 | 指 | 深圳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泰佳晶 | 指 | 深圳市泰佳晶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并上市 |
| 本所/华商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众环会计师 | 指 |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众联评估公司 | 指 |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3）010455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环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169 号”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地方税务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编报规则第12 号》、《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 言

###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1993年12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从事法律服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1996年取得中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司法部认可，本所取得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资格。现有合伙人41名，律师共181人（包括合伙人）。2000年6月本所按广东省司法厅的统一要求由“深圳市华商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电话：0755-83025555（总机）；网址：www.huashang.cn；传真：0755-83025068；邮政编码：518000。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黄巍、彭晓燕、欧阳方亮和齐梦林，四位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黄巍律师

黄巍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改制重组、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境内外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增发等法律业务。执业期间曾负责或参与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等多家公司有价证券在境内外发行、上市项目。

黄巍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huangwei@huashang.cn。

（二）彭晓燕律师

彭晓燕律师，现为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改制上市、兼并收购、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及投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

彭晓燕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pengxiaoyan@huashang.cn。

（三）欧阳方亮律师

欧阳方亮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改制上市、兼并收购、私募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资产重组及境内外投融资等提供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欧阳方亮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ouyangfangliang@huashang.cn。

（四）齐梦林律师

齐梦林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份制改造、境内境外发行并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含外资并购）等各项法律业务。执业期间曾参加过多家公司境内外并购重组以及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工作。

齐梦林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755—83025555，传真：0755—83025068，电子邮箱：qimenglin@huashang.cn。

## 二、华商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本所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就专门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

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据此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1,600 小时。

# 第二节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议案、表决票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经过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六项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8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本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TF-206 型、TF-308 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

改）项目”、“TKD-M 系列片式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后的余额（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订、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4、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11、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深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的泰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随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设立登记手续，现持有随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213000000004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喻信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晶体生产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电子元件、组件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晶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年纳税资料、年检资料、《税务登记证》（证号：421302780912560）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8091256-0）并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泰晶有限于2005年11月4日成立以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持续经营，已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泰晶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一）/2”]、《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随州市环境保护局曾都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晶有限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喻信东，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十

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根据前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经核查并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外汇、劳动、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二）/1”]；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

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

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2011、201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426,528.39元、41,726,301.16元、37,473,286.56元，累计为93,626,116.11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9,781,793.48元、196,561,054.73元、200,371,263.13元，累计为506,714,111.34元，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人民币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TF-206型、TF-308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TKD-M系列片式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国家产业政策目录、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和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已经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66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668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6,6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泰晶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事宜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泰晶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泰晶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晶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6 月 20 日，泰晶实业和香港昊昱共同制定并签署了《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企业合同》和《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随州泰晶。

2、2005 年 10 月 26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随商字[2005]92 号”《关于合资经营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泰晶实业和香港昊昱合资经营随州泰晶。

3、2005 年 10 月 31 日，随州泰晶取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商外资鄂审字[2005]81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10 年，投资总额为 1,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泰晶实业出资 750 万元占 75%，香港昊昱出资 250 万元占 25%。

4、2005 年 11 月 4 日，随州泰晶取得湖北省工商局颁发的“企合鄂总字第 0033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随州市曾都区青年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喻信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5、经核查，随州泰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 750.00 | 75.00 | 0 | 0 |
| 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 | 0 | 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0** | **0** |

5、经核查，经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泰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喻信东 | 2,840.00 | 56.80 |
| 王丹 | 580.00 | 11.60 |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 | 8.00 |
| 喻信辉 | 360.00 | 7.20 |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150.00 | 3.00 |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3.00 |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 何虎 | 100.00 | 2.00 |
| 王金涛 | 80.00 | 1.60 |
| 许玉清 | 80.00 | 1.60 |
| 屈新球 | 80.00 | 1.60 |
| 王斌 | 80.00 | 1.6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晶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2011 年 8 月 31 日，泰晶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泰晶有限的现有全体 12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泰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1 年 12 月 1 日，众环会计师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泰晶有限出具了“众环审字[2011]1126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2011 年 12 月 1 日，众联评估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泰晶有限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

4、2011 年 12 月 1 日，泰晶有限 12 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泰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1 年 9 月 7 日，随州市工商局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7、2011 年 12 月 16 日，众环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1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8、2011 年 12 月 30 日，随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4213000000004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就泰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1、12 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拥有的泰晶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将泰晶有限变更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1126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泰晶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01,021,182.19 元，按照 1:0.4949 的折股比例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

3、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泰晶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发行人，并按 1:0.4949 的折股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 年 12 月 1 日，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审字[2011]1126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泰晶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01,021,182.19 元。

2、2011 年 12 月 1 日，众联评估公司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泰晶有限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13.31 万元。

3、2011 年 12 月 16 日，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101,021,182.19 元，其中 50,000,000 元作为发行人股本，剩余 51,021,182.19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

2、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事项：

（1）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设立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3）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筹）的审核报告；

（4）关于通过《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选举喻信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的议案；

（6）关于选举屈新球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王斌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李玉生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关于选举张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关于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确认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成员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文志敏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刘剑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日召开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

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专利及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过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

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12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企业法人2名，非法人企业2名，自然人8名。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420000500005442号”《营业执照》，湖北高和系于2009年12月8日成立并合法存续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磨路光谷国际广场A座2001室，负责人为杉田庄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咨询

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北高和现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8.00%。湖北高和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 18,000.00 | 18,000.00 | 60.00 |
| 2 |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 5,500.00 | 5,500.00 | 18.33 |
| 3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00 | 13.33 |
| 4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6.67 |
| 5 |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NI)LTD | 500.00 | 500.00 | 1.67 |
| **合计** | |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

经核查，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是由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并由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负责全额资金募集的投资专用基金，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持有其 24.00%的财产份额。

2、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1201940000013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南成长系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3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炯明），认缴出资额为 8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南成长现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00%。中南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
|---|---|---|---|---|---|
| 1 |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0.00 | 6.25 | 无限责任 |
| 2 | 黄华文 | 6000.00 | 3000.00 | 7.50 | 有限责任 |

| | | | | | |
|---|---|---|---|---|---|
| 3 | 福建省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4 |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5 |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6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7 |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8 |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9 | 陈金盾 | 5,000.00 | 2,50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10 | 赖世贤 | 5000.00 | 250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11 | 木林森（福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2000.00 | 5.00 | 有限责任 |
| 12 |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 | 1500.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3 | 蔡丽美 | 3000.00 | 1500.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4 | 郭镇义 | 3000.00 | 1500.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5 |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6 |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7 | 杰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8 | 泉州泉兴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9 | 周少明 | 2,000.00 | 1,00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20 | 浙江艾得华丝服装有限公司 | 1,500.00 | 750.00 | 1.88 | 有限责任 |
| 21 |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限公司 | 1500.00 | 750.00 | 1.88 | 有限责任 |
| 22 |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50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3 | 叶维新 | 1000.00 | 50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4 | 蔡佩旋 | 1000.00 | 50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80,000.00** | **40,000.00** | **100.00** | \ |

经核查，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 万元，持有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持有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71.42%股权。黄华文、蔡如意各出资 2,500.00 万元，分别持有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的 50%股权。

3、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3101080004959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兴年代系于2011年5月13日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万荣路959号1幢4楼411室，法定代表人为茹伯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百兴年代现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00%。百兴年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 15,800.00 | 7,900.00 | 79.00 |
| 2 | 朱文明 | 2,400.00 | 1,200.00 | 12.00 |
| 3 | 黄仁标 | 1,000.00 | 500.00 | 5.00 |
| 4 | 沈凤绚 | 400.00 | 200.00 | 2.00 |
| 5 | 朱江 | 400.00 | 200.00 | 2.00 |
| **合　计** | | **20,000.00** | **10,000.00** | **100.00** |

经核查，茹伯兴出资 15,555 万元，持有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茹正伟出资 14,945 万元，持有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4、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3702002300067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银达系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324-23（红岛区域内），法定代表人为于德兵，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银达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00%。海银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于德兵 | 2,400.00 | 2,400.00 | 80.00 |
| 2 | 陈茂坡 | 300.00 | 300.00 | 10.00 |
| 3 | 敖敏龙 | 300.00 | 300.00 | 10.00 |
| **合　计** |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5、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44030119651017**** |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 2,840.00 | 56.80 |
| **2** | 王丹 | 44030119670910****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 580.00 | 11.60 |
| **3** | 喻信辉 | 42012219700713****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 | 360.00 | 7.20 |
| **4** | 何虎 | 42060119691001**** |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人民路 | 100.00 | 2.00 |
| **5** | 屈新球 | 43010319531110****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 | 80.00 | 1.60 |
| **6** | 王斌 | 34012219751013****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稻香路 | 80.00 | 1.60 |
| **7** | 王金涛 | 42900119811004****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永和路 | 80.00 | 1.60 |
| **8** | 许玉清 | 42010619660205****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 | 80.00 | 1.6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股东和企业非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主体，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喻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喻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2,8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80%。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经核查，自泰晶有限成立至2010年2月，泰晶有限的股东一直为泰晶实业和香港昊昱，泰晶实业和香港昊昱合计持有泰晶有限100%的股权。在此期间，喻信东持有泰晶实业99.01%的股权，持有香港昊昱100%的股权，喻信东通过泰晶实业和香港昊昱间接控制泰晶有限；

（2）经核查，自2010年2月至今，喻信东持有的发行人（包括前身泰晶有限）股权始终在50%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喻信东的配偶王丹持有发行人11.60%的股份、弟弟喻信辉持有发行人7.20%的股份、妹夫何虎持有发行人2.00%的股份，王丹、喻信辉、何虎为喻信东的关联方；

（4）自泰晶有限成立至2011年12月，喻信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10月10日至2011年12月，喻信东任泰晶有限总经理；自发行人2011年12月整体变更成立至今，喻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领导核心；

（5）喻信东及其关联方王丹、喻信辉、何虎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喻信东，未发生变更。

###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1126 号”《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众环验字[2011]136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泰晶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三）”]。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泰晶有限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经依法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泰晶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05 年 11 月泰晶有限设立

根据泰晶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2005 年 11 月 4 日，泰晶实业和香港昊昱出资设立泰晶有限，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泰晶有限的设立”所述。

2、2006 年 3 月缴付首期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22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随方正验字[2006]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2 月 22 日，随州泰晶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7 日，湖北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实收资本为 45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08 年 2 月 3 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随州泰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 750.00 | 380.00 | 75.00 |
| 2 | 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 | 72.10 | 25.00 |
| **合计** | | **1,000.00** | **452.10** | **100.00** |

根据随州泰晶 2005 年 6 月 20 日的《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企业合同》、《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 2005 年 10 月 26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随商字[2005]92 号”《关于合资经营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随州泰晶的首期出资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即应于 2006 年 2 月 3 日前首期出资全部到位。根据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随方正验字[2006]018 号”《验资报告》，随州泰晶的首期出资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缴纳完毕，与经营企业合同、章程及主管部门批复不一致，出资时间存在一定的瑕疵。

随州泰晶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出资，是由于公司欠缺办理外汇出资手续的经验，外商出资外汇审批时间较长，预留准备时间不足，且恰逢节假日期间，故随州泰晶的股东未能严格依照经营企业合同、章程及主管部门批复中规定的出资时间缴纳首期注册资本。

随州泰晶上述注册资本存在迟延缴纳的情况，但随州泰晶各股东已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足额缴纳了出资，湖北省工商局已就该注册资本的缴纳向随州泰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管商务部门未就此撤销随州泰晶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此外，随州泰晶通过了此后的历年年检，主管商务部门就其之后的历次变更换发了《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12 月 18 日，随州市工商局出具《说明》，随州润晶“2006 年申请办理首期注册资本变更期间恰逢 2006 年春节放假，鉴于上述实际情况，不追究相关责任，办理了首期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12 月 19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随州润晶“首期注册资本到资恰逢 2006 年春节放假期间，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鉴于该公司延期时间短并及时缴足了注册资本，且工商局办理了首期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作为外资企业合法存续，其批准文号为商外资鄂审[2005]8148，编号为 0001954 的《批准证书》合法有效。”

尽管随州泰晶存在上述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逾期时间较短，随州泰晶各股东已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足额缴纳了该等出资，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就该等注册资本的缴纳向随州泰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后续工商变更和企业年检予以了办理，随州市商务局亦对后续的历次外资变更事宜予以办理和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相关主管机关均出具企业合法存续的证明。2012 年 11 月 2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泰晶有限作为外资企业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逾期出资的情形不影响随州泰晶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1 月，泰晶实业将其持有的随州泰晶 22%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昊昱。随后，随州泰晶各股东缴付了全部出资，变更了实收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缴付出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6 年 12 月 8 日，随州泰晶召开董事会，同意泰晶实业将其持有的随州泰晶 22%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昊昱。

（2）2006 年 12 月 8 日，泰晶实业与香港昊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泰晶实业将其持有的随州泰晶 22%的股权（220 万元出资额）以 220 万元转让给香港昊昱，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6 年 12 月 8 日，泰晶实业及香港昊昱签署了公司《经营企业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3）2006 年 12 月 19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随商字[2006]137 号”《关于随州泰晶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 12 月 20 日随州泰晶取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6 年 12 月 26 日，襄樊中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襄中评报字[2006]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泰晶实业用于向随州泰晶缴付出资的晶体、基座等存货进行了评估，评估金额为 5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随方正验字[2006]2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0 日，随州泰晶已收到泰晶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 1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 万元，实物资产 50 万元），已收到香港昊昱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美元 51.05 万元（折合 398.3165 万元，本次投入 397.9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共出资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2007 年 1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随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随州泰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 530.00 | 530.00 | 53.00 |
| 2 | 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 | 470.00 | 470.00 | 47.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4、200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随州泰晶进行第一次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20 万元，由香港昊昱增资 220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7 年 12 月 16 日，随州泰晶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昊昱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0 万元。

（2）2007 年 12 月 16 日，泰晶实业及香港昊昱签署了公司《经营企业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3）2007 年 11 月 29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随商字[2007]112 号”《关于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香港昊昱对随州泰晶增加投资 220 万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1,62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20 万元。2008 年 1 月 24 日随州泰晶取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7 年 12 月 28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随方正验字[2007]3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7 年 12 月 28 日，随州泰晶已经收到香港昊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为货币出资。

（5）2008 年 2 月 19 日，随州泰晶取得了随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的注册号为“4213004000004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随州泰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 530.00 | 530.00 | 43.44 |
| 2 | 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 | 690.00 | 690.00 | 56.56 |
| **合计** | | **1,220.00** | **1,220.00** | **100.00** |

4、2008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9 月，随州泰晶进行第二次增资，由泰晶实业以实物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2,470 万元，香港昊昱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310 万元，增资后随州泰晶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8 年 5 月 10 日，随州泰晶召开董事会，同意由泰晶实业以实物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2,470 万元，香港昊昱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310 万元，增资后随州泰晶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2）2008 年 6 月 6 日，泰晶实业及香港昊昱签署了公司《经营企业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3）2008 年 8 月 1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随商字[2008]46 号”《关于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随州泰晶投资总额增加至 8,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2008 年 8 月 26 日，随州泰晶取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8 年 5 月 30 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泰晶实业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襄华评报字[2008]06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出资机器设备 365 台的评估价值为 2,880 万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襄华验字[2008]0137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8 年 5 月 30 日，泰晶实业已缴付新增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2,47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4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随方正验字[2008]017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8 年 8 月 8 日，香港昊昱已缴付美元 4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折合 318 万元，股东一致确认出资为 310 万元）。

（5）2008 年 9 月 4 日，随州泰晶取得了随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随州泰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75.00 |
| 2 | 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25.00 |
| **合计** | | **4,000.00** | **4,000.00** | **100.00** |

5、2009 年 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6 日，泰晶有限就名称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取得了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随商资收[2009]1 号”《湖北省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变更备案表》。

2009 年 1 月 16 日，泰晶有限取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2 月 10 日，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010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泰晶实业将其所持泰晶有限 66%的股权转让给喻信东，将其所持有的 9%股权转让给喻信辉；香港昊昱将其所持泰晶有限 14.5%的股权转让给王丹，将其所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何虎，将其所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王斌，将其所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屈新球，将其所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王金涛，将其所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许玉清。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9 年 10 月 10 日，泰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泰晶实业将其所持泰晶有限 66%的股权（2640 万元出资额）以 2640 万元转让给喻信东，将其所持有的 9%股权（360 万元出资额）以 360 万元转让给喻信辉；香港昊昱将其所持泰晶有限 14.5%的股权（580

万元出资额）以 580 万元转让给王丹，将其所持有的 2.5%股权（100 万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何虎，将其所持有的 2%股权（80 万出资额）以 80 万元转让给王斌，将其所持有的 2%股权（80 万出资额）以 80 万元转让给屈新球，将其所持有的 2%股权（80 万出资额）以 80 万元转让给王金涛，将其所持有的 2%股权（80 万出资额）以 80 万元转让给许玉清。

（2）泰晶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泰晶实业与喻信东及喻信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昊昱与王丹、何虎、王斌、屈新球、王金涛及许玉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12 月 4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随商字[2009]92 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泰晶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合资公司的批准证书。

（3）2009 年 12 月 30 日，泰晶实业与喻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喻信东受让泰晶实业持有泰晶有限 66%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由原协议的 2,640 万元变更为 3,050 万元。

（4）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随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喻信东 | 2,640.00 | 66.00 |
| 2 | 王丹 | 580.00 | 14.50 |
| 3 | 喻信辉 | 360.00 | 9.00 |
| 4 | 何虎 | 100.00 | 2.50 |
| 5 | 屈新球 | 80.00 | 2.00 |
| 6 | 王斌 | 80.00 | 2.00 |
| 7 | 王金涛 | 80.00 | 2.00 |
| 8 | 许玉清 | 80.00 | 2.00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7、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喻信东将其所持泰晶有限 9.47%的股权转让给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0 年 4 月 12 日，泰晶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喻信东将其持有公司 9.47%的股权（378.8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10 年 4 月 12 日，泰晶有限全体股东及武汉一道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3）2010 年 5 月 8 日，喻信东与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4）2010 年 6 月 28 日，泰晶有限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喻信东 | 2,261.20 | 56.53 |
| 2 | 王丹 | 580.00 | 14.50 |
| 3 | 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8.80 | 9.47 |
| 4 | 喻信辉 | 360.00 | 9.00 |
| 5 | 何虎 | 100.00 | 2.50 |
| 6 | 屈新球 | 80.00 | 2.00 |
| 7 | 王斌 | 80.00 | 2.00 |
| 8 | 王金涛 | 80.00 | 2.00 |
| 9 | 许玉清 | 80.00 | 2.00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8、201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4 月，泰晶有限进行第三次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股东喻信东增资 600 万元，新股东湖北高和增资 400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0 年 11 月 10 日，泰晶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股东喻信东投资 1,500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认缴增资 600 万元，其余 900 万计入资本公积；湖北高和投资 1,000 万元，认缴增资 400 万元，其余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1 年 2 月 13 日，泰晶有限全体股东及湖北高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3）2011 年 2 月 24 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华验字[2011]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湖北高和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1 年 4 月 8 日，泰晶有限取得了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4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喻信东 | 2,861.20 | 2,261.20 | 57.22 |
| 2 | 王丹 | 580.00 | 580.00 | 11.60 |
| 3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 | 400.00 | 8.00 |
| 4 | 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8.80 | 378.80 | 7.58 |
| 5 | 喻信辉 | 360.00 | 360.00 | 7.20 |
| 6 | 何虎 | 100.00 | 100.00 | 2.00 |
| 7 | 屈新球 | 80.00 | 80.00 | 1.60 |
| 8 | 王斌 | 80.00 | 80.00 | 1.60 |
| 9 | 王金涛 | 80.00 | 80.00 | 1.60 |
| 10 | 许玉清 | 80.00 | 80.00 | 1.60 |
| **合计** | | **5,000.00** | **4,400.00** | **100.00** |

9、2011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因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喻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解除于 2010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原从喻信东处受让的公司 7.58%（即原摊薄前的 9.47%）的股权转让回喻信东。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2 月 25 日，喻信东和武汉一道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2011 年 2 月 25 日，泰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因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喻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解除于 2010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武汉一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原从喻信东处受让的公司 378.8 万元出资额，现为 7.58%的股权转让回喻信东。

（3）2011 年 3 月 29 日，泰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11 年 4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随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喻信东 | 3,240.00 | 2,640.00 | 64.80 |

| | | | | |
|---|---|---|---|---|
| 2 | 王丹 | 580.00 | 580.00 | 11.60 |
| 3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 | 400.00 | 8.00 |
| 4 | 喻信辉 | 360.00 | 360.00 | 7.20 |
| 5 | 何虎 | 100.00 | 100.00 | 2.00 |
| 6 | 屈新球 | 80.00 | 80.00 | 1.60 |
| 7 | 王斌 | 80.00 | 80.00 | 1.60 |
| 8 | 王金涛 | 80.00 | 80.00 | 1.60 |
| 9 | 许玉清 | 80.00 | 80.00 | 1.60 |
| **合计** | | **5,000.00** | **4,400.00** | **100.00** |

10、2011 年 6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6 月，泰晶有限收到喻信东缴纳的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实收资本由 4,4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6 月 20 日，泰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4,4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2）2011 年 6 月 20 日，泰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3）2011 年 6 月 17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会计师”）出具“众环验字[2011]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6 月 17 日，泰晶有限收到喻信东缴纳的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2011 年 6 月 30 日，随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泰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喻信东 | 3,240.00 | 3,240.00 | 64.80 |
| 2 | 王丹 | 580.00 | 580.00 | 11.60 |
| 3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 | 400.00 | 8.00 |
| 4 | 喻信辉 | 360.00 | 360.00 | 7.20 |
| 5 | 何虎 | 100.00 | 100.00 | 2.00 |
| 6 | 屈新球 | 80.00 | 80.00 | 1.60 |

| | | | | |
|---|---|---|---|---|
| 7 | 王斌 | 80.00 | 80.00 | 1.60 |
| 8 | 王金涛 | 80.00 | 80.00 | 1.60 |
| 9 | 许玉清 | 80.00 | 80.00 | 1.60 |
| **合计** |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11、2011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喻信东将其所持泰晶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百兴年代，将其所持泰晶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中南成长，将其所持泰晶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海银达。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6 月 3 日，泰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喻信东将其所持公司 3%（1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兴年代，将其所持公司 3%（1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成长，将其所持公司 2%（1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银达。

（2）2011 年 7 月 25 日，喻信东分别与百兴年代、中南成长和海银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3）2011 年 7 月 25 日，泰晶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11 年 8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随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喻信东 | 2,840.00 | 56.80 |
| 2 | 王丹 | 580.00 | 11.60 |
| 3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 | 8.00 |
| 4 | 喻信辉 | 360.00 | 7.20 |
| 5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150.00 | 3.00 |
| 6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3.00 |
| 7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 8 | 何虎 | 100.00 | 2.00 |
| 9 | 屈新球 | 80.00 | 1.60 |
| 10 | 王斌 | 80.00 | 1.60 |
| 11 | 王金涛 | 80.00 | 1.60 |
| 12 | 许玉清 | 80.00 | 1.60 |

| | |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晶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泰晶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东和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2,840.00 | 56.80 |
| 2 | 王丹 | 580.00 | 11.60 |
| 3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 | 8.00 |
| 4 | 喻信辉 | 360.00 | 7.20 |
| 5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150.00 | 3.00 |
| 6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3.00 |
| 7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 8 | 何虎 | 100.00 | 2.00 |
| 9 | 屈新球 | 80.00 | 1.60 |
| 10 | 王斌 | 80.00 | 1.60 |
| 11 | 王金涛 | 80.00 | 1.60 |
| 12 | 许玉清 | 80.00 | 1.6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立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晶体生产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电子元件、组件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2、发行人从事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94785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200780912560。

（2）2012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215960142，有效期至2015年3月9日。

（3）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42000161，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完成企业名称变更，换发了新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TKD CRYSTAL INDUST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1718980 号”《公司注册证书》等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香港泰晶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商业登记证号码 59544372-000-03-12-A，董事为王守洪，注册地址为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法定股本为 3,900,000 港元，已发行 3,900,000 股，每股 1 港元。发行人子公司泰晶实业持有香港泰晶 100%的股权。

就设立香港泰晶的相关事宜，泰晶实业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0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颁发的“00369225”号《外汇登记证》。

香港泰晶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的购销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晶科技在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泰晶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9,781,793.48元、196,561,054.73元、200,371,263.13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309,259.11元、171,331,095.05元、177,552,545.03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喻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1）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

随州市志信水电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213020000224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随县厉山镇漓江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甘志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淡水养殖、百货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持有志信水电3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喻信辉持有志信水电30%的股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15.00 | 30.00 |
| 2 | 喻信辉 | 15.00 | 30.00 |
| 3 | 甘志华 | 15.00 | 30.00 |
| 4 | 岳红 | 5.00 | 1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科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62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1栋1614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1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英谐振器、滤波器、振荡器等电子产品（生产场地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054号文办理）”。

2007年11月15日，深圳市工商局下达“深工商企批处[2007]福4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泰科达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决定吊销泰科达的营业执

照。2012年11月8日，泰科达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王丹持有泰科达70.97%股权，并任清算组负责人。泰科达已成立清算组并发布了清算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丹 | 220.00 | 70.97 |
| 2 | 深圳市创隆发电子有限公司 | 90.00 | 29.03 |
| **合计** | | **310.00** | **100.00** |

（3）深圳市天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天城成立于2002年5月2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4293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深南花园A座18B，法定代表人为喻慧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之妹喻慧玲持有深圳天城8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喻慧玲的配偶何虎持有深圳天城20%的股权并任监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喻慧玲 | 80.00 | 80.00 |
| 2 | 何虎 | 2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喻信东、王丹、湖北高和及喻信辉，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泰晶实业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8684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喻信东，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永和路同富裕工业区双金惠工业城C幢五楼厂房，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谐振动器、英叉晶体（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品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泰晶实业100%的股权。经核查，泰晶实业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03年7月，泰晶实业前身深圳市深展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7月16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广信所验字（2003）第2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3年7月16日收到各股东第一期出资50万元的货币出资。

2003年7月2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市深展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深展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兆涛 | 90.00 | 45.00 | 90.00 |
| 2 | 蔡恒飞 | 10.00 | 5.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50.00** | **100.00** |

②2003年1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3年11月6日，深圳市深展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7月2日，泰晶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孙兆涛将其所占公司90%的股权以90万元价格转让给喻信东。

2004年7月8日，孙兆涛与喻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2004年8月12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喻信东 | 90.00 | 45.00 | 90.00 |

| | | | | |
|---|---|---|---|---|
| 2 | 蔡恒飞 | 10.00 | 5.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50.00** | **100.00** |

④2005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5年8月30日，泰晶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喻信东出资45万元，蔡恒飞出资5万元，缴付第二期出资共50万元；由股东喻信东增加注册资本出资91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05年9月5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5]33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9月5日，泰晶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及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60万元，股均为货币出资。2005年9月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1,000.00 | 99.01 |
| 2 | 蔡恒飞 | 10.00 | 00.99 |
| **合计** | | **1,010.00** | **100.00** |

⑤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6日，蔡恒飞与王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蔡恒飞将其持有的泰晶实业0.99%的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王丹。

2006年10月25日，泰晶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7年1月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1,000.00 | 99.01 |
| 2 | 王丹 | 10.00 | 00.99 |
| **合计** | | **1,010.00** | **100.00** |

⑥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6日，喻信东、王丹与泰晶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喻信东将其所持有泰晶实业99.01%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晶科技，王丹将其所持有泰晶

实业0.99%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晶科技。

2010年8月2日，泰晶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0年8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00 | 100.00 |
| **合计** | | **1,010.00** | **100.00** |

注：泰晶实业已于2012年3月26日在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变更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润晶电子现持有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3004000011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屈新球，住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泰晶科技园），经营范围为“石英晶片、石英晶体基座、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外壳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润晶电子100%的股权。

经核查，润晶电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08年12月润晶电子设立

2008年12月8日，随州市曾都区商务局出具“曾商资[2008]27号”《关于合资经营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设立合资经营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4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随州泰晶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香港昊昱出资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2008年12月9日，润晶电子取得“商外资鄂审字[2008]86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9日，随州市工商局核准润晶电子设立。

润晶电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随州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0.00 | 0.00 | 22.00 |
| 2 | 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 | 780.00 | 0.00 | 78.00 |
| **合计** | | **1,000.00** | **0.00** | **100.00** |

②截止2010年1月，润晶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全部出资，并于随州市工商局进行

了变更登记。

③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8日，润晶电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香港昊昱将其持有的润晶电子78%的股权转让给泰晶有限，变更公司类型为内资公司。

2010年7月28日，香港昊昱与泰晶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昊昱将其持有润晶电子78%的股权（780万元出资额）以650万元价格转让给泰晶有限。

2010年8月4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随商字[2010]40号”《关于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润晶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合资公司的批准证书。2010年9月1日，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注：润晶电子已于2012年8月15日在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变更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晶体科技设立于2011年3月24日，现持有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3000000298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喻信东，住所为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晶体生产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电子元件、组件、制造、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晶体科技100%的股权。

（4）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泰晶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境外子公司，香港泰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

（5）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科成精密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168764号”《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金涛，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永和路骏丰工业园A4栋第一层西，经营范围为“晶体外壳五金件的生产；五金制品的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科成精密55%的股权。

经核查，科成精密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1年9月，科成精密前身东莞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9月7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140125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9月2日收到各股东缴付的全部注册资本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5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东莞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设立。

东莞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 2 | 裴军 | 20.00 | 20.00 |
| 3 | 汪柏成 | 10.00 | 10.00 |
| 4 | 严传刚 | 10.00 | 10.00 |
| 5 | 汪宏有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②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2日，东莞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汪柏成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泰晶有限，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严传刚。

2011年11月22日，汪柏成与泰晶有限、严传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1年11月29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5.00 | 55.00 |
| 2 | 裴军 | 20.00 | 20.00 |
| 3 | 严传刚 | 15.00 | 15.00 |
| 4 | 汪宏有 | 10.00 | 1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注：科成精密已于2012年5月30日在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2012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地址

2012年4月17日，东莞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场所由东莞市迁到深圳市，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下发了《迁移通知书》，并核准了本次变更。

④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0日，科成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由泰晶科技增加出资55万元，裴军增加出资20万元，严传刚增加出资15万元，汪宏有增加出资10万元。

2012年8月17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截止2012年8月17日科成精密收到各股东缴入的投资款共100万元。

2012年8月22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55.00 |
| 2 | 裴军 | 40.00 | 20.00 |
| 3 | 严传刚 | 30.00 | 15.00 |
| 4 | 汪宏有 | 20.00 | 1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科成精密本次增加注册资事宜未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2010年12月23日发布的“深府办[2010]111号”《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十四、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的规定，并鉴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塘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该次增资款项，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科成精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程序合法有效。

（6）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奥电子设立于2013年4月17日，现持有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3020000486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斌，住所为随州市曾都区府河镇沿河路1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绝缘材料及新型材料研制、生产、开发、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东奥电子51%的股权。

东奥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51.00 |
| 2 | 邱立勇 | 49.00 | 49.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5、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HAOYU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2005年6月9日，中文名称为“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976346号”《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署签发的编号为“35747243-000-06-12-8”的《商业登记证》，业务地址为Room 808,8th floor,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46-48 Hillwood Road,Tsimshatsui,Kowloon，董事为喻信东，营业性质为贸易。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昊昱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已发行1股，每股1港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持有香港昊昱全部已发行股份。2013年5月3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批准了香港昊昱注销登记。

（2）深圳市泰佳晶电子有限公司

泰佳晶成立于2004年4月6日，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138463号”，法定代表人为喻信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玉田大厦305室，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2年9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泰佳晶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喻信辉任泰佳晶执行董事，喻信辉之配偶黄灵芝持有泰佳晶80%的股权，喻信辉之配偶黄灵芝的父亲黄成相持有泰佳晶20%的股权。泰佳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灵芝 | 40.00 | 80.00 |
| 2 | 黄成相 | 1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3）深圳市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三联实业成立于2003年9月3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27177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成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玉田大厦305室，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211号资格证书办）”。

①泰晶实业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82.00 | 82.00 |
| 2 | 王小卫 | 10.00 | 10.00 |
| 3 | 张新波 | 8.00 | 8.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②2010年12月28日股权转让前，泰晶实业持有三联实业82%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持有三联实业18%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 82.00 | 82.00 |
| 2 | 喻信东 | 18.00 | 18.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③2010年12月28日，泰晶实业将所持有三联实业的82%的股权以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成敏，喻信东将所持有的三联实业18%的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成敏 | 82.00 | 82.00 |
| 2 | 周旭 | 18.00 | 18.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经核查，黄成敏系喻信东之表哥，不属于近亲属关系。黄成敏自2011年12月16日开始不再为发行人监事，目前为公司普通员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联实业已成立清算组并发布了清算公告，取得了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收缴防伪税控机证明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免）税认定注销通知书》、《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三联实业已完成注销手续。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其他持股或兼职情况 |
|---|---|---|---|
| 1 | 喻信东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6.8%）、董事长、总经理 | （1）持有志信水电的30%股权，担任监事；（2）担任泰晶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3）担任晶体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屈新球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润晶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担任东奥电子董事。 |
| 3 | 王斌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董事、副总经理 | （1）担任东奥电子董事长。 |
| 4 | 张宜 | 发行人董事 | （1）担任湖北高和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2）担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
| 5 | 潘秀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果蔬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担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 6 | 周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执行董事；（2）担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3）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7 | 彭敏玲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1）担任深圳市佰石特石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br>（2）持有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
| 8 | 文志敏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 9 | 刘剑 | 发行人监事 | |
| 10 | 喻家双 | 发行人监事、审计部经理 | |
| 11 | 王金涛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副总经理 | （1）担任科成精密执行董事。 |
| 12 | 单小荣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 |
| 14 | 王丹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1.6%）、财务总监 | （1）持有泰科达70.97%的股权，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
| 15 | 许玉清 |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1.6%）、总工程师 | |

##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销售和接受劳务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2 年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泰佳晶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市场价格 | -489,791.87 | -0.24% |
| 香港昊昱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 1,441,463.64 | 0.72% |
| **小计** | - | - | - | **951,671.77** | **0.48%** |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1 年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香港昊昱 | 采购 | 控制系统 | 市场价格 | 1,373,294.28 | 11.74% |
| 泰佳晶 | 采购 | 石英晶体等 | | 356,432.10 | 3.05% |
| **小计** | - | - | - | **1,729,726.38** | **14.79%** |
| 泰佳晶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市场价格 | 1,922,051.00 | 0.98% |
| 香港昊昱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 12,863,012.41 | 6.54% |
| 三联实业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 7,778,176.04 | 3.96% |
| **小计** | - | - | - | 22,563,239.45 | **11.48%** |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0 年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香港昊昱 | 采购 | 石英晶体等 | 市场价格 | 303,750.00 | 0.91% |
| 泰佳晶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市场价格 | 2,617,242.55 | 2.38% |
| 香港昊昱 | 销售 | 石英晶体等 | | 3,541,834.80 | 3.23% |
| **小　　计** | - | - | - | **6,159,077.35** | **5.61%**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泰佳晶 | - | 573,056.49 | 1,493,743.26 |
| 应收账款 | 香港昊昱 | - | 1,513,495.76 | - |
| 其他应收款 | 喻信东 | 10,000.00 | - | 805,736.00 |
| 其他应收款 | 志信水电 | - | - | 563,621.98 |
| 应付股利 | 喻信东 | - | 3,960,000.00 | - |
| 应付股利 | 王丹 | - | 870,000.00 | - |
| 应付股利 | 喻信辉 | - | 540,000.00 | - |
| 应付股利 | 何虎 | - | 30,000.00 | - |
| 应付股利 | 许玉清 | - | 24,000.00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王金涛 | - | 24,000.00 | - |
| 应付股利 | 屈新球 | - | 24,000.00 | - |
| 应付股利 | 王斌 | - | 24,000.00 | - |
| 应付股利 | 湖北高和 | 480,000.00 | - | - |
| 应付账款 | 香港昊昱 | - | 9,108.44 | - |
| 其他应付款 | 三联实业 | - | 2,081,876.97 | 17,113,894.52 |
| 其他应付款 | 喻信东 | - | 8,929,805.46 | - |
| 其他应付款 | 王丹 | - | 10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何虎 | - | - | 4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许玉清 | - | 236,618.80 | - |
| 预收账款 | 香港昊昱 | - | 1,579,729.30 | 6,502,536.55 |
| 预收账款 | 三联实业 | - | 3,324,886.46 | - |

3、关联担保情况

（1）2009 年 12 月，喻信东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支行公司有追索权的保理贷款提供担保。

（2）2010 年 12 月，喻信东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随州汇丰支行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2012 年 4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有追索权的保理贷款提供担保。

（3)2012 年 4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有追索权的保理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全部归还。

（4)2012 年 11 月，喻信东、王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2010 年 8 月，泰晶有限收购喻信东、王丹持有泰晶实业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1”；

（2）2010 年 9 月，泰晶有限收购香港昊昱持有润晶电子 78%的股权，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十二/（二）/2”；

（3）2010 年 12 月，经泰晶实业股东会决议，泰晶实业与黄成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三联实业 82%的股权以 82 万元转让给黄成敏。

（4）2010 年 4 月，喻信东与泰晶有限签署协议，将相关专利权无偿授予泰晶有限独占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号 | 使用起始日 | 使用终止日 | 专利类型 | 被许可方 | 许可类型 | 备注 |
|---|---|---|---|---|---|---|---|---|---|
| 1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喻信东 | ZL 2006 1 0160707.4 | 2010-4-7 | 2015-4-6 | 发明专利 | 泰晶有限 | 独占 | |
| 2 | 表晶成品全自动检测分选设备 | 喻信东 | ZL 2006 2 0149194.2 | 2010-4-7 | 2015-4-6 | 实用新型 | 泰晶有限 | 独占 | |
| 3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设备及其制作工艺 | 喻信东 | ZL 2007 1 0052662.3 | 2010-4-7 | 2015-4-6 | 发明专利申请 | 泰晶有限 | 独占 | 申请被驳回，许可协议终止 |
| 4 | 锡炉焊接刷胶钢网板装置 | 喻信东 | ZL 2007 2 0085751.3 | 2010-4-7 | 2015-4-6 | 实用新型 | 泰晶有限 | 独占 | |
| 5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喻信东 | ZL 2008 2 0191771.3 | 2010-4-7 | 2015-4-6 | 实用新型 | 泰晶有限 | 独占 | |
| 6 | 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 | 喻信东 | ZL 2008 2 0191772.8 | 2010-4-7 | 2015-4-6 | 实用新型 | 泰晶有限 | 独占 | 未缴年费失效，许可协议终止 |

（5）2012 年 6 月，喻信东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将下列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类型 | 让与人 | 受让人 | 备注 |
|---|---|---|---|---|---|---|---|
| 1 | 锡炉焊接刷胶钢网 | 喻信东 | ZL 2007 2 0085751.3 | 实用新型 | 喻信东 | 泰晶科技 | 正在办理权属 |

| | | | | | | | |
|---|---|---|---|---|---|---|---|
| | 板装置 | | | | | | 变更 |
| 2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喻信东 | ZL 2008 2 0191771.3 | 实用新型 | 喻信东 | 泰晶科技 | 正在办理权属变更 |
| 3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喻信东 | ZL 2006 1 0160707.4 | 发明专利 | 喻信东 | 泰晶科技 | 已完成权属变更 |
| 4 | 表晶成品全自动检测分选设备 | 喻信东 | ZL 2006 2 0149194.2 | 实用新型 | 喻信东 | 泰晶科技 | 已完成权属变更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专利许可及转让等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鉴于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及其关联方王丹、喻信辉、何虎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湖北高和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四、本企业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

有效的。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及其关联方王丹、喻信辉、何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泰晶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泰晶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泰晶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为泰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泰晶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湖北高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泰晶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泰晶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泰晶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持有泰晶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泰晶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1356 号 | 曾都区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975.42 | 职工食堂 | 随州市财政局 |
| 2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0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6 层号 | 4,924.80 | 宿舍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2401 号 | 曾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龚家棚村，1 幢 1-4 层号 | 10,853.42 | 车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4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2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1 幢 1 层号 | 2,168.27 | 厂房 |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
| 5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2010398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2 幢 1-6 层号 | 3,664.38 | 宿舍 | 无 |
| 6 | 泰晶科技 |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102337 号 | 东城文峰塔（汉东名居），1—B 幢 1 单元 19 层 1902 号 | 195.93 | 住宅 | 无 |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号码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终止日期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抵押权人 |
|---|---|---|---|---|---|---|---|---|
| 1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B）第 27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8,896.00 | 2055 年 5 月 31 日 | 工业 | 出让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
| 2 | 泰晶科技 | 曾国用（2012）第 93 号 | 曾都经济开发区 | 44,946.00 | 2062 年 9 月 14 日 | 工业 | 出让（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
| 3 | 泰晶科技 | 随开国用（2012B）第 177 号 |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 74,987.00 | 2058 年 12 月 19 日 | 工业 | 出让 | 无 |

注：泰晶科技改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列示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2/（1）”。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 | 权利人 | 类别 | 商标证号 | 注册有效期 |
|---|---|---|---|---|---|---|
| 1 | CHUJING 楚 晶 | CHUJING 楚晶 | 泰晶有限 | 9 | 7579455 |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

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办理上述第 1 项商标权注册人的名称变更。

（3）专利权

①拥有的专利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35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 | 有效期限 |
|---|---|---|---|---|---|
| 1 | 表晶成品全自动检测分选设备 | 泰晶科技 | ZL 2006 2 0149194.2 | 2007 年 11 月 28 日 | 10 年 |
| 2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88525.7 | 2011 年 2 月 2 日 | 10 年 |
| 3 | 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88527.6 | 2011 年 5 月 4 日 | 10 年 |
| 4 | 一种音叉型晶体手工调频棒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6.1 | 2011 年 6 月 29 日 | 10 年 |
| 5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焊接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7.6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6 | 一种音叉型晶体的被银夹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69628.0 | 2011 年 6 月 8 日 | 10 年 |
| 7 | 一种晶体焊接锡炉导轨护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1.2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10 年 |
| 8 | 一种晶体调频自动上下料的机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588584.6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9 | 音叉晶体调频机的取料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25.2 | 2011 年 9 月 21 日 | 10 年 |
| 10 | 调频机的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26147.9 | 2011 年 8 月 24 日 | 10 年 |
| 11 | 音叉型石英晶体焊接锡炉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19.2 | 2011 年 8 月 3 日 | 10 年 |
| 12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61948.9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3 | 一种压缩机供气的连接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75297.9 | 2011 年 9 月 14 日 | 10 年 |
| 14 |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定位板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57.3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5 | 音叉晶体外壳摇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60.5 | 2011 年 9 月 28 日 | 10 年 |
| 16 | 一种用于取出焊接治具中音叉晶体素子的工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698186.X | 2011 年 8 月 10 日 | 10 年 |
| 17 | 一种音叉晶片圆盘振动上料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170681.8 | 2011 年 12 月 7 日 | 10 年 |
| 18 | 贴片式石英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89302.7 | 2012 年 4 月 18 日 | 10 年 |
| 19 | 低频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295176.6 | 2012 年 5 月 2 日 | 10 年 |
| 20 | 贴片石英晶振切脚点焊用治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7.9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1 | 小型石英晶片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8.3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2 | 石英晶体切脚整形设备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29.8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3 | 石英晶体上架焊接机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4530.0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4 | 微型气密端子及石英晶体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25647.0 | 2012 年 8 月 1 日 | 10 年 |
| 25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438016.2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6 | 石英晶体素子清洗架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48.9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10 年 |

| | | | | | |
|---|---|---|---|---|---|
| 27 | 一种切割收线筒上废钢丝的保护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62.9 | 2012 年 7 月 18 日 | 10 年 |
| 28 | 平台式锡膏滚印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11 2 0505788.3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10 年 |
| 29 | 音叉晶体素片激光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4.X | 2010 年 8 月 18 日 | 10 年 |
| 30 | 音叉晶体晶片基座焊接锡炉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5.4 | 2010 年 9 月 1 日 | 10 年 |
| 31 | 电加热网带式烧结隧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09 2 0289216.9 | 2010 年 8 月 11 日 | 10 年 |
| 32 | 八温区小型音叉基座隧道烧结窑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108565.9 | 2010 年 9 月 29 日 | 10 年 |
| 33 | 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0.8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4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ZL 2010 2 0258698.4 | 2011 年 1 月 5 日 | 10 年 |
| 35 | 一种用于石英音叉晶体谐振器的石英晶片 | 泰晶科技 | ZL2012 2 0664213.0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10 年 |

经核查上述第 35 项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

B、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外观设计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细长型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6）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0395321.3 | 2012 年 7 月 4 日 | 10 年 |
| 2 | 贴片式晶体振荡器（TKD-M8） | 泰晶科技 | ZL 2011 3 0395322.8 | 2013 年 1 月 16 日 | 10 年 |

C、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内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表晶素子对称侧磨调频方法 | 泰晶科技 | ZL 2006 1 0160707.4 | 2008 年 6 月 4 日 | 20 年 |

②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有 10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申请并已公告或公开，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性质 |
|---|---|---|---|---|---|
| 1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制备工艺 | 泰晶科技 | 2010 1 0202526.X | 2010 年 6 月 3 日 | 发明专利 |
| 2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生产工具的制备方法 | 泰晶科技 | 2010 1 0226707.6 | 2010 年 7 月 7 日 | 发明专利 |
| 3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制备工艺 | 泰晶有限 | 2010 1 0261416.0 | 2010 年 8 月 17 日 | 发明专利 |
| 4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生产制备工艺 | 泰晶科技 | 2010 1 0567873.2 | 2010 年 11 月 24 日 | 发明专利 |
| 5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片的被银方法 | 泰晶科技 | 2010 1 0590275.7 | 2010 年 12 月 8 日 | 发明专利 |
| 6 | 一种石英晶体素子的清洗方法 | 泰晶科技 | 2010 1 0600985.3 | 2010 年 12 月 16 日 | 发明专利 |
| 7 | 一种取石英晶体籽晶片的方法 | 泰晶科技 | 2010 1 0621999.3 | 2010 年 12 月 28 日 | 发明专利 |
| 8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 | 泰晶科技 | 2012 1 0400099.5 | 2012 年 10 月 20 日 | 发明专利 |
| 9 | 一种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 | 泰晶科技 | 2012 1 0517040.4 | 2012 年 12 月 6 日 | 发明专利 |
| 10 | 一种用于生产音叉型石英晶体谐振器基座的模具 | 泰晶科技 | 2013 1 0057488.7 | 2013 年 2 月 22 日 | 发明专利 |

经核查，上述第3项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申请人更名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③被许可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有 2 项被授权独占实施许可的专利。上述被许可的专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授权人 | 被授权人 | 许可类型 | 许可费（万元） | 有效期 |
|---|---|---|---|---|---|---|---|---|---|
| 1 | 锡炉焊接刷胶钢网板装置 | 喻信东 | ZL 2007 2 0085751.3 | 实用新型 | 喻信东 | 泰晶有限 | 独占 | 0.00 | 5 年 |
| 2 | 音叉晶体测试装置 | 喻信东 | ZL 2008 2 0191771.3 | 实用新型 | 喻信东 | 泰晶有限 | 独占 | 0.00 | 5 年 |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

| 项目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价值（元） |
|---|---|---|---|
| 机器设备 | 57,412,541.99 | 11,583,439.28 | 45,389,996.04 |
| 办公设备 | 1,931,420.40 | 1,023,929.22 | 898,090.07 |
| 运输设备 | 5,063,823.12 | 1,804,578.06 | 3,235,536.27 |
| 合计 | 64,407,785.51 | 14,411,946.56 | 49,523,622.38 |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7,214,436.00 元，其中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余额 4,817,976.00 元，兆级晶体和音叉原材料生产基地余额 2,396,460.00 元。

（1）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

该工程在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随开国用（2012B）第 177 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对此：①2012 年 11 月 12 日，随州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地字第[2012]0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②2012 年 11 月 14 日，随州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③2012 年 11 月 15 日，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42900120121114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

（2）兆级晶体和音叉原材料生产基地

该工程在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曾国用（2012）第 93 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对此：①2012 年 11 月 7 日，随州市曾都区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地字第曾规用地[2012]字第 01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②2012 年 11 月 7 日，随州市曾都区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建字第曾规工程[2012]字第 01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③2012 年 11 月 14 日，随州市曾都区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发“42900120121110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建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 2 处，具体

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地址 | 房屋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租金（元/月） | 租赁期限 |
|---|---|---|---|---|---|---|---|---|
| 1 | 泰晶实业 | 双金惠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永和路同富裕工业区双金惠工业城 C 幢第 5 楼厂房 | 深房地字第 5000100038 号 | 1490.48 | 厂房 | 17,140.00 | 2010 月 12 日 1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2 | 科成精密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共乐裕亿纸品厂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和平骏丰工业区 A4 栋第一层，宿舍 C2 栋第四层第 407-408 房。 | 深房地字第 5000333348 号 | 480.00、宿舍 2 间 | 厂房宿舍 | 12,540.00 |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授信、保证、质押和承兑合同

（1）借款合同

①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④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财政局签订《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调度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借款用途为发展“超微型 SMD 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解决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逾期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以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⑤201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签订了《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短期流动资金，逾期不能偿还，除按银行当期利息收取资金占用费外，将依法收回资金。发行人以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⑥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最高额抵押合同

①201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2100620120008453），发行人以自有的房产 15,778.22 平米（房产证书：随州市房权证字第 20120102400、20120102401 号）和土地使用权 48,896 平米（土地使用权证书：曾国用（2012B）字第 27 号）为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512 万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六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42010120110005702、42010120120000365、42010120120000886、42010120120004818,、42010120120005454 和 42100620120008453。

②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GS2012061），发行人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44,946 平米（土地使用权证书：曾国用（2012B）字第 93 号）为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9,219,42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了《购销合同》，主要客户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深圳市海诺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 1 日 | 长期 |
| 2 | 福建众辰精密机芯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 4 日 | 长期 |
| 3 | 福州小神龙表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 4 日 | 长期 |
| 4 | 武汉晨龙电子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 5 日 | 长期 |
| 5 | 深圳市海琳达电子有限公司 | 2012 年 12 月 11 日 | 长期 |
| 6 | 深圳市晶光华电子有限公司 | 2012 年 12 月 11 日 | 长期 |
| 7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 1 日 |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购销合同》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货、货物交付与验收、违约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和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与发行人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单》。

3、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了《物料采购合约》，主要供应商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苏州贝思电子有限公司 | 2012 年 10 月 15 日 | 一年 |
| 2 | 东莞市杰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012 年 10 月 16 日 | 一年 |

| | | | |
|---|---|---|---|
| 3 | 上海科发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2012 年 11 月 10 日 | 一年 |

《物料采购合约》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预估需求量和安全库存、价格和付款、包装和交货、物料供应和技术支持、制造质量、违约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和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牛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约定牛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激光曝光机“UX-4203DC”1 台，合同总价款为 85,000,000JPY（约 5,100,000.00 元人民币）。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晶通科达晶体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北京晶通科达晶体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溅射镀膜机“JT-3600”1 台，合同总价款为 900,000.00 元。

4、合资合作合同

2013年5月13日，发行人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泰晶与希华合资企业合同》。合同双方同意在湖北省随州市设立名为“湖北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旨在通过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经营活动，为双方创造经济利益。合同约定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为225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1845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份82%，台湾希华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5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份18%，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为“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

5、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长城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长城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537,679.79 元。除应收喻信东备用金 10,000.00 元外，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6,021,872.09 元。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应收喻信东备用金 10,000.00 元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2005年11月4日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增资行为

1、2008年2月，随州泰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2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4”]。

2、2008年9月，随州泰晶注册资本由1,22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5”]。

3、2011年4月，泰晶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8”]。

4、2011年12月，泰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立及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如下：

1、2010年8月收购泰晶实业100%的股权

（1）2010 年 4 月 16 日，喻信东、王丹与泰晶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喻信东将其所持有泰晶实业 99.01%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晶科技，王丹将其所持有泰晶实业 0.99%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晶科技。深圳市公证处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2010）深证字第 62131 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合同书》进

行了公证。

（2）2010 年 8 月 2 日，泰晶实业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2010 年 8 月 10 日，泰晶科技签署了新的《泰晶实业公司章程》。

（4）2010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5）本次股权收购之前，泰晶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喻信东 | 1,000.00 | 99.01 |
| 2 | 王丹 | 10.00 | 00.99 |
| **合计** | | **1,010.00** | **100.00** |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泰晶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00 | 100.00 |
| **合计** | | **1,010.00** | **100.00** |

（6）截至2011年8月31日，泰晶科技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已向喻信东、王丹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本次泰晶实业的股权收购已全部履行完毕。

（7）收购泰晶实业10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参考了当时泰晶实业的财务报表，按照其初始注册资本金投入协商作价1,010万元，与当时泰晶实业的净资产价值相近。根据深圳西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河财审[2010]第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泰晶实业的净资产为13,243,684.35元。

（8）2012年3月31日，泰晶科技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何虎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本次泰晶实业的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确认，认为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股权转让款也已全部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各股东对此均无异议。

2、2010年9月收购润晶电子78%的股权

（1）2010年7月18日，润晶电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香港昊昱将其持有的润晶电子78%的股权转让给泰晶有限，变更公司类型为内资公司。

（2）2010年7月28日，香港昊昱与泰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昊昱将其持有润晶电子78%的股权（780万元出资额）以650万元价格转让给泰晶有限。

（3）2010年8月4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随商字[2010]40号”《关于随州润晶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润晶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合资公司的批准证书。

（4）2010年9月1日，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5）本次股权收购之前，润晶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昊昱集团有限公司 | 780.00 | 78.00 |
|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0.00 | 22.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润晶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6）收购润晶电子78%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参考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润晶电子财务报表中净值产金额以及初始注册资本金投入，协商作价650万元。

（7）2012年3月31日，泰晶科技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何虎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本次润晶电子的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确认，认为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股权转让款也已全部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各股东对此均无异议。

3、2011年9月购买土地资产并用于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2011年3月2日，泰晶有限与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科”）签署《协议书》，购买其位于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的148,3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使用权证号为“随开国用（2010B）字第166号、第167号”）。

2011年6月6日，泰晶有限与创力科签署《补充协议书》，泰晶有限购买的地块为随开国用（2010B）第166号，土地面积为74,987.00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000.00万元，土地转让款用于抵偿其所欠泰晶有限的1,000万元本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2”]，第167号地块不再受让。

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一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对公司本次购买土地资产并用于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事宜进行了确认。该次收购的资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随开国用（2011B）第22号”的《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74,987.00平方米。

4、2012年9月购买土地资产并用于兆级晶体和音叉晶体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2012年1月7日，发行人与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拟在曾都经济开发区征地76.4亩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发行人需支付款项458.4万元。2012年9月15日发行人与随州市曾都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45015.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一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对公司本次购买土地资产并用于兆级晶体和音叉晶体材料基地项目建设事宜进行了确认。该地块出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曾国用（2012）第9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44,946.00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其股东共同制定，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已于2005年11月4日在湖北省工商局备案。

2、2011 年 12 月 16 日，泰晶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随州市工商局备案。

### （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起草，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通过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晶有限成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制定及通过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设备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品质部、工艺部和研发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

监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工程师1名，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职务，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召开董事会，喻信东担任董事长，屈新球、李玉生为董事，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2）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喻信东、屈新球、李玉生、王斌、张宜为董事。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喻信东为董事长。

（3）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潘秀玲、周军、彭敏玲为独立董事，与喻信东、屈新球、王斌、张宜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李玉生辞去董事一职。

2、监事的变化

（1）200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未设置监事一职。

（2）201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黄成敏为公司监事，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3）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文志敏、刘剑为监事、确认喻家双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志敏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聘任喻信东为总经理。

（2）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喻信东为总经理、屈新球、王斌、王金涛为副总经理，单小荣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丹为财务负责人，许玉清为总工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和罢免程序、职权等内容，规范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潘秀玲、周军、彭敏玲为独立董事，其中潘秀玲（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 | 税务登记证 | 颁发机关 | 颁发日期 |
|---|---|---|---|
| **发行人** | 曾国税字421302780912560号 | 随州市国家税务局、随州市地方税务局 | 2012年1月5日 |
| **泰晶实业** | 深税登字440301752519040号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2011年9月20日 |
| **润晶电子** | 曾国税字421302682658300号 | 随州市国家税务局、随州市地方税务局 | 2012年9月3日 |
| **晶体科技** | 曾国税开字42130157151059X号 | 随州市国家税务局、随州市地方税务局 | 2011年3月28日 |
| **科成精密** | 深税登字44030058290551号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2012年6月7日 |
| **东奥电子** | 曾国税字421302066119274号 | 随州市国家税务局、随州市地方税务局 | 2013年4月19日 |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 2010 年 11 月以前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2010 年 11 月以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随州润晶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4）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曾国税

通[2011]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2010、2011、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系位于深圳特区的生产性企业（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免事项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获取了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深国税宝福减免[2007]014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第 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率 2010 年按 22%税率计征，2011 年按 24%税率计征，2012 年按 25%税率计征。泰晶实业 2010 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企业所得税率为 11%，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4%，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润晶电子、晶体科技、科成精密企业所税率为 25%，泰晶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0%。

（6）其他税项依据有关规定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42000161）。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经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曾国税通[2011]0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2010、2011、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享受 15%的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所得税率 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共享受政府补贴合 9,056,073.25 元，其中，单项补贴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 年度 | 依据文件 | 拨款单位 | 领受人 | 补贴金额（元） |
|---|---|---|---|---|
| 2010 年度 |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与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深宝规[2009]23 号） | | 泰晶实业 | 100,000.00 |
|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0]66 号） | 随州市财政局 | 发行人 | 700,000.00 |
| |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8 年度及部分 2007 年度优化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鄂财商发[2010]34 号） | 随州市财政局 | 发行人 | 480,000.00 |
| 2011 年度 | 《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10年度科技创新项目的决定》（随政发[2011]24 号） | 随州市财政局 | 发行人 | 400,000.00 |
| |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1年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第一批）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11]97 号） | 随州市财政局 | 发行人 | 500,000.00 |
| | 《关于下达2008年度湖北省信息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鄂信息经运联[2008]192 号） | 湖北省财政厅 | 发行人 | 300,000.00 |
| | 《关于下达2009年度湖北省信息产业和软件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鄂信息联[2009]124 号） | 湖北省财政厅 | 发行人 | 300,000.00 |
| | 《省财政厅关于转拨2010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鄂财企发[2010]88 号） | 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 发行人 | 640,000.00 |
| | 《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10年企业技术创能力建设专项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随发改发[2010]175 号） | 随州市财政局 | 发行人 | 300,000.00 |
| |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1]103 号） | 随州市财政局 | 发行人 | 800,000.00 |
| 2012 | 《关于兑现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请示》 | 随州市财政局 | 发行人 | 500,000.00 |

| | | | | |
|---|---|---|---|---|
| 年 |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1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鄂财商发【2011】123号） | 随州市财政局 | 发行人 | 500,000.00 |
| |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研发资金补贴拨款账户证明》 | | 泰晶实业 | 100,000.00 |
| | 《随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2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光电子信息、生物产业、重大新品种开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随发改发【2012】193号） | | 发行人 | 1,500,000.00 |
| |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2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鄂科技发计【2012】16号） | | 润晶电子 | 1,000,000.00 |
| | 《深圳市宝安区2012年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等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 | | 泰晶实业 | 25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泰晶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本所核查了《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等资料。

1、2008 年 5 月泰晶实业以机器设备对泰晶有限出资，设备评估价值为 2,880 万元，未按视同销售缴纳相关税费。泰晶实业通过自查，将该项出资视同销售，于 2011 年 7 月主动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主动补缴增值税 418.46 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207.24 万元，并缴纳相应的税收滞纳金 310.25 万元（其中增值税滞纳金 229.53 万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80.72 万元）。

2、泰晶实业于①2010年11月16日因发票违法（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的“深国税宝福罚处（简）[2010]366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400元罚款；②2012年3月15日因发票违法（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的“深国税宝福罚处（简）[2012]112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100元罚款。

3、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深国税证（2012）

第01865号”《证明》，证明泰晶实业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24日，除“深国税宝福罚处（简）[2010]3663号”和“深国税宝福罚处（简）[2012]1122号”税务行政处罚外无其他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截止2012年10月24日尚欠缴税款共计0元。”。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2013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3第01003号）：“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泰晶实业上述2起被处罚行为系因工作人员疏忽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并不存在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金较少，泰晶实业曾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国家税务局及随州市曾都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4月20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现持有随州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5月25日颁发的编号为“S-曾-11-0000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5日。

2、随州市环境保护局曾都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建设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取得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17日出具的“随环建审[2012]146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级晶体和音叉晶体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及“随环建审[2012]147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前身泰晶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前身泰晶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110809063”的《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7日，认定发行人满足ISO 9001：2008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石英振谐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设备（烧结、焊接、调频、测试）的设计和生产。

2、根据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深圳市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的“深圳监信证[2012]475号”《复函》、深圳市工商局于2013年4月2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3]231号”《复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质量违法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违法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TF-206型、TF-308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TKD-M系列片式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

经核查，2012年12月4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201213004061006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核准“TF-206型、TF-308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备案，备案有效期二年；2012年12月4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201213004061006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核准“TKD-M系列片式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备案，备案有效期二年；2012年12月4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2012130040610065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核准“技术中心项目”备案，备案有效期二年。同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17日出具的“随环建审[2012]146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级晶体和音叉晶体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TF-206型、TF-308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及“随环建审[2012]147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片式音叉晶体谐振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TKD-M系列片式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是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为：

### （一）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坚持“产品高端化、产业规模化、队伍专业化、资本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坚持自主创新、服务终端客户的发展思路，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石英晶振研发型企业。在国内市场方面，逐步积累优质、稳定、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成本优势、制造优势和服务优势，在客户积累的基础上完成产品升级和市场份额的稳步增加；在海外市场方面，力争抓住全球电子工业向中国市场延伸的大好机遇，逐步拓展国际市场。

### （二）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为：在不断扩大现有TF-206/TF308音叉晶振市场份额的同时，稳步、有效地开展片式微型音叉晶振等各类高端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发展成为国内民族晶振行业的领头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存在 1 件未决诉讼，以及 2 件正在执行中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未决诉讼

（1）李正军诉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喻信东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①案情简介

喻信东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 1 项专利申请，并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获得了“ZL200820191772.8 音叉晶片全自动分选机”实用新型专利（简称“专利 1”），发明人为喻信东。泰晶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 2 项专利申请，并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和 2011 年 5 月 4 日获得“ZL201020288525.7 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测试装置”（简称“专利 2”）和“ZL201020288527.6 石英音叉晶体自动调频机的取料装置”（简称“专利 3”）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均为喻信东。

泰晶实业原员工李正军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泰晶实业，称在此期间曾参与了“全自动调频机”、“晶片段分选机”等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但上述 3 项专利的发明人署名中并没有李正军的名字，其也未从泰晶实业获得任何因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成功而获得的奖励和报酬，故于 2011 年 6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诉讼过程

2011 年 6 月 15 日，李正军以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有限为被告，就专利 3 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李正军为专利 3 的发明（设计）人；②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③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专利的专利奖金 2,000 元；④被告向原告支付 50 万元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报酬；⑤被告赔偿因本案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损失 5 万元；⑥由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1 年 6 月 15 日，李正军以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有限为被告，就专利 2 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李正军为专利 2 的发明（设计）人；②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③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专利的专利奖金 2,000 元；④被告向原告支付 50 万元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报酬；⑤被告赔偿因本案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损失 5 万元；⑥由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1 年 6 月 22 日，李正军以泰晶实业、喻信东和泰晶有限为被告，就专利 1 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李正军为专利 1 的发明（设计）人；

②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③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专利的专利奖金 1,000 元；④被告向原告支付 10 万元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报酬；⑤被告赔偿因本案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损失 1 万元；⑥由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1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专利 2、专利 3、专利 1 纠纷，分别以“（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7 号”、“（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88 号”及“（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490 号”立案，并向泰晶有限、泰晶实业及喻信东发出应诉通知书。

2011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三起案件进行了一并审理。

③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仍在法院审理当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案相关的诉讼文书、协议、专利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案件并未涉及专利权的归属争议，只涉及专利权发明（设计人）署名权及专利奖励和报酬，因此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作为专利 2、专利 3 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喻信东作为专利 1 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根据被告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以及泰晶实业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说明泰晶实业原已就李正军参与上述研发项目给予了奖励和报酬；且上述案件涉及的赔偿标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喻信东承诺“因案件败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一概承担支付”。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未执行完结诉讼

（1）发行人诉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①案情简介

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前身泰晶有限与湖北神农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源药业”）、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并购协议（草案）》，约定三方共同收购神农源药业持有的创力科股权，泰晶有限向神农源药业预付了 1,000 万元（以下简称“预付款”）。同时约定，若在 2011 年 1 月 16 日前不能达成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神农源药业退还泰晶有限预付款本金及利息。泰晶有限根据《并购协议（草案）》向神农源药业支付了该等预付款。2011 年 1 月 7 日，泰晶有限与创力科签订《土地使用权抵

押合同》，创力科以其位于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随开国用（2010B）字第 166 号”，面积 74,987.00 平方米），作为预付款及其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的担保抵押物，逾期返还预付款的违约金为预付款的 50%。

截止 2011 年 1 月 16 日，上述各方未能就收购创力科股权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神农源药业亦未按约定偿还泰晶有限预付款本息。

②诉讼过程

2011 年 2 月 22 日，泰晶有限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神农源药业偿还预付款 1,000 万元及利息，创力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 年 5 月 20 日，案件指定至随县人民法院管辖，由随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

2011 年 5 月 23 日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进行了民事调解，泰晶有限、神农源药业、创力科成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神农源和创力科承诺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前返还公司 1,000 万元预付款，公司放弃相关利息、违约金要求和其他权利主张；若神农源、创力科未按上述承诺返还预付款，则需继续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并承担全部的法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原告律师代理费(按实际发生数额计付)。2011 年 5 月 25 日，随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1）随县民初字第 69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述庭审中三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已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11 年 6 月 30 日，泰晶有限向随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神农源药业、创力科履行“（2011）随县民初字第 695 号”《民事调解书》的法律义务，返还 1,000 万元预付款、利息 307,200 元（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违约金 500 万元、诉讼费 86,800 元、律师代理费 55 万元。

③案件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泰晶有限与神农源药业和创力科进行过磋商，并寻求其他解决办法。

2011 年 3 月 2 日，泰晶有限与创力科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延长担保抵押物抵押时间至 5 年，神农源药业需在 2011 年 3 月 6 日前偿还预付款本息，创力科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3 月 2 日，泰晶有限与创力科签署了《协议书》，泰晶有限购买创力科的随开国用（2010B）第 166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74,987 平方米。随即双方向随州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以下简称“随经开区国土局”）递交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办理

过户手续。

2011 年 4 月 1 日，随经开区国土局采用出让的方式，换发了该地块的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变更为“随开国用（2011B）第 22 号”，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泰晶有限。但由于泰晶有限暂未得到随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随开发区管委会”）入园批准，随经开区国土局未将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交付给泰晶有限。

2012 年 6 月，随开发区管委会认可了泰晶科技具备园区入园条件，同意了创力科向泰晶科技转让上述土地。根据泰晶科技与创力科签订的补充协议，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0 万元，土地转让款用于抵偿神农源所欠泰晶有限的 1,000 万元本金。在缴纳了土地转让相关税费后，随经开区国土局向泰晶科技交付了该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由于本案涉及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等尚未得到全部归还，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案相关的诉讼文书、协议、随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岗土地有关问题的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案已确认了发行人对 1,000 万元预付款、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的合法所有权益，发行人业已通过购买土地资产收回了 1,000 万元预付款，本案后续待执行的款项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诉黄英勇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纠纷案

①案情简介

黄英勇在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为泰晶实业员工，任研发部经理，参与研发“表晶成品自动分选设备”（以下简称“表晶分选设备”）。泰晶实业发现国内同行一些生产厂家陆续出现使用表晶分选设备，怀疑黄英勇在离职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并向深圳市宝安区公安局报案。2009 年 6 月 26 日，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黄英勇公开审理作出“（2009）深宝法刑初字第 2163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黄英勇侵犯商业秘密罪。泰晶实业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黄英勇赔偿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造成公司损失 2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②诉讼过程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立案受理后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1）深宝法知民初字第 33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英勇向泰

晶实业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由黄英勇承担。

泰晶实业依据“（2011）深宝法知民初字第 331 号”民事判决书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受理执行，执行案号为“（2012）深宝法执字第 4413 号”。

③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案相关的诉讼文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案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且本案后续待执行的款项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晶实业存在 1 件劳动仲裁，即泰晶实业与李正军劳动争议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1、案情简介

泰晶实业原员工李正军于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泰晶实业，主要为研发设计工作。2011 年 5 月李正军从泰晶实业离职，李正军称系泰晶实业单方解除合同。李正军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①请求裁令泰晶实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0,000 元；②请求裁令泰晶实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08,000 元；③请求裁令确认《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第九条第一项的内容无效。

2、仲裁过程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以“深宝劳人仲福永庭（案）字[2011]20 号”受理了李正军对泰晶实业提起的劳动争议。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和 2011 年 9 月 23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

3、案件进展情况

2011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深宝劳人仲福永庭定[2011]16 号”《仲裁决定书》，因申请人李正军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中止本案的审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案相关的仲裁文书、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案涉及的赔偿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根据 2011 年 5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下发的“鄂汇检罚[201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润晶电子因在银行办理资本金结汇时，未按规定向银行提交能够证明结汇资金用途的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发票，直到 2011 年 3 月底才补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于 1.5 万元罚款。2012 年 12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书面说明，认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受到处罚情节较轻，并已纠正整改，且主管机关出具书面说明，认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润晶电子受到该等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 巍

彭晓燕

欧阳方亮

齐梦林

2013 年 6 月 11 日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草 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二〇一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5
第三节 董事会 28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 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 知 40
第二节 公 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 则 4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

公司由湖北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21300000000452。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Hubei TKD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踏踏实实创建优秀企业，为员工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为企业（员工和股东）、顾客及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晶体生产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电子元件、组件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定。其中涉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先行取得许可审批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许可审批或许可审批失效、被撤销后作出申请变更登记的决定，并以公司的名义依法提出申请。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 股东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喻信东 | 2,840.00 | 56.8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王丹 | 580.00 | 11.6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400.00 | 8.0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喻信辉 | 360.00 | 7.2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股东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150.00 | 3.0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3.0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何虎 | 100.00 | 2.0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王金涛 | 80.00 | 1.6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许玉清 | 80.00 | 1.6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屈新球 | 80.00 | 1.6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王斌 | 80.00 | 1.60 | 净资产折股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本数）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0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

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书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七日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股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所当选的董事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投票总数的 5%（含 5%）以上；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该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时止；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但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六）、（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期限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及本章程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指引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款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

（1）资产处置：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的资产处置事项；

（2）对外投资：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的

对外投资事项；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5日通知送达。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信函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询问；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十）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

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条件及最低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范围内选定一家或多家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上述附件可以依照规定程序进行单独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059 号

## 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泰晶文〔2013〕证字第 00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8 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8 日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9月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　以　　共印25份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 发行人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保荐机构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林长华 | 游进 |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 | 备注 |
|---|---|---|---|---|---|
| 一 |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1 |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 是 ☑ | 否 □ | |
| 2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是 ☑ | 否 □ | |
| 3 | 发行人环保情况 |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是 ☑ | 否 □ |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是 ☑ | 否 □ |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6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7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8 |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9 |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 | | | | |
|---|---|---|---|---|---|
| | 情况 |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
| 10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11 |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12 |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 是 ☑ | 否 ☐ | |
| 13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 是 ☑ | 否 ☐ | |
| 14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15 |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16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17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18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19 |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 | 否 ☐ | |
| 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仲裁机构 | | | |
| 2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是 ☑ | 否 ☐ | |
| 22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 是 ☑ | 否 ☐ | |
| 23 |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是 ☑ | 否 ☐ | 不存在 |
| 24 |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 | 否 ☐ | |
| 25 |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 | 否 ☐ | |
| 26 |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是 ☑ | 否 ☐ | |
| 27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 | |
|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是 ☑ | 否 ☐ | |
| 28 |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是 ☑ | 否 ☐ | |
| 29 | 发行人存货情况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是 ☑ | 否 ☐ | |
| 30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是 ☑ | 否 ☐ | |
| 31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是 ☑ | 否 ☐ | |
|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是 ☑ | 否 ☐ | |
| 32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33 |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 是 ☑ | 否 ☐ | |
| 34 |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是 ☑ | 否 ☐ | |
|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 | |
| 35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 查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 | | |
| 36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不存在 | | | |
| 37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不存在. | | | |
| 二 |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38 | | | 是 □ | 否 □ | |
| 39 | | | 是 □ | 否 □ | |
| 三 | **其他事项** | | | | |
| 40 | | | 是 □ | 否 □ | |
| 41 | | | 是 □ | 否 □ |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014.3.25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内核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林志华

2014.3.25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内核负责人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不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情况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性质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5,000 万股，共 12 名股东，其中 8 人为自然人股东，其余 4 人为非自然人股东，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类别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喻信东 | 自然人股 | 2,840 | 56.80% |
| 2 | 王丹 | 自然人股 | 580 | 11.60% |
| 3 |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 非法人股 | 400 | 8.00% |
| 4 | 喻信辉 | 自然人股 | 360 | 7.20% |
| 5 |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非法人股 | 150 | 3.00% |
| 6 |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150 | 3.00% |
| 7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100 | 2.00% |
| 8 | 何虎 | 自然人股 | 100 | 2.00% |
| 9 | 屈新球 | 自然人股 | 80 | 1.60% |
| 10 | 王斌 | 自然人股 | 80 | 1.60% |
| 11 | 王金涛 | 自然人股 | 80 | 1.60% |
| 12 | 许玉清 | 自然人股 | 80 | 1.60% |
| **合计** | | | **5,000** | **100%** |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主要是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创业投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

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为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不具备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负责人为杉田庄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区鲁磨路光谷国际广场 A 座 2001 室。其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 | 18,000 | 60.00% |
| 2 |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 5,500 | 18.33% |
| 3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 | 13.33% |
| 4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6.67% |
| 5 | DS CAPITAL INTERNATIONAL(NI) LTD. | 500 | 1.67% |
| 合计 | | 30,000 | 100% |

经核查，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Daiwa Corporate Investment China Fund I L.P.是由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并由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负责全额资金募集的投资专用基金。该基金主要对中国等亚洲新兴国家地区的私募股权进行投资，设计规模为 40 亿日元，其出资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合伙人性质 | 主营业务 | 出资比例 |
|---|---|---|---|---|
| 1 | 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 | 普通合伙 | 私募股权投资 | 24.00% |
| 2 | 西华产业株式会社 | 有限合伙 | 机械设备进口 | 4.00% |
| 3 | Kissei 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 有限合伙 | 制药 | 4.00% |
| 4 | 株式会社北国银行 | 有限合伙 | 银行业 | 20.00% |
| 5 | 西兵库信用金库 | 有限合伙 | 银行业 | 4.00% |
| 6 | Rokitechno Singapore PTE. LTD. | 有限合伙 | 净水过滤产品 | 4.00% |
| 7 | 株式会社倍乐生控股 | 有限合伙 | 儿童教育产业 | 4.00% |
| 8 | 日亚钢业株式会社 | 有限合伙 | 钢铁 | 4.00% |
| 9 | 日本宗教法人世界心道教 | 有限合伙 | 财团 | 28.00% |
| 10 | 未来咨询株式会社 | 有限合伙 | 咨询公司 | 4.00% |
| 合计 | | | | 100% |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为非国有股东。

### （二）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北路 7 号增 316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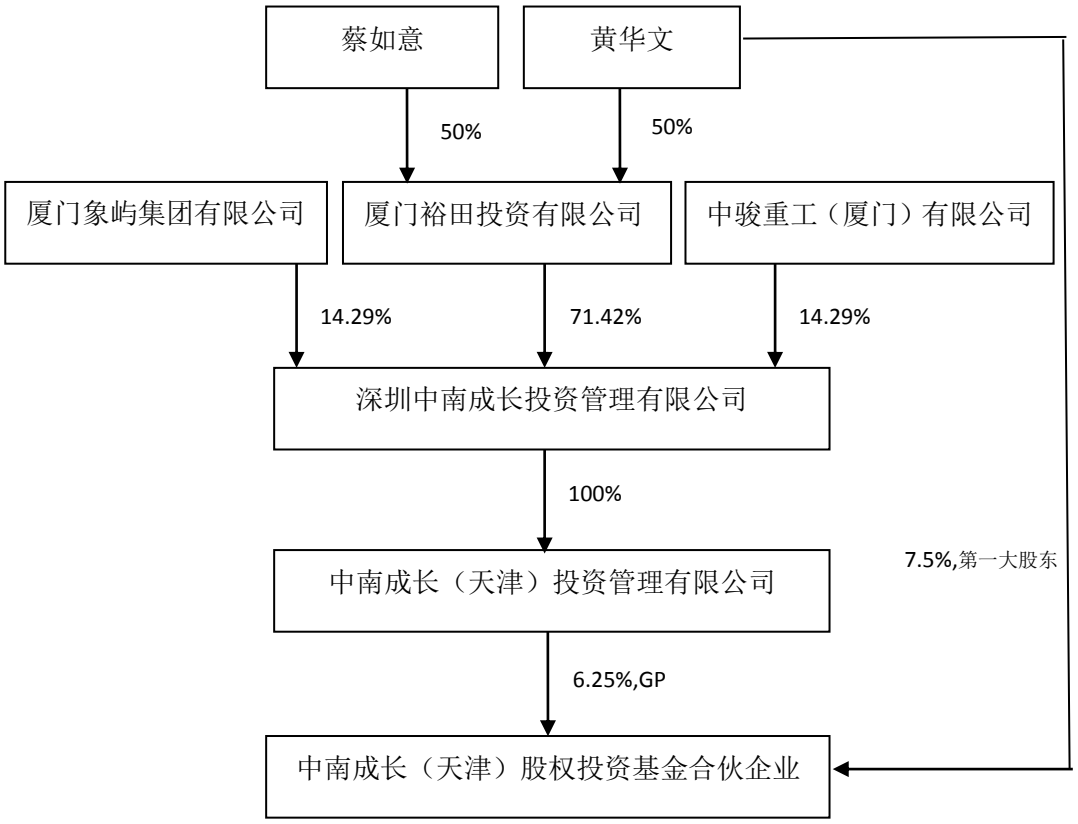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责任方式 |
|---|---|---|---|---|
| 1 | 中南成长（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6.25% | 无限责任 |
| 2 | 黄华文 | 6,000 | 7.50% | 有限责任 |
| 3 |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 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4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5 | 通达（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6 | 福建省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7 |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 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8 |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 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9 | 赖世贤 | 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10 | 陈金盾 | 5,000 | 6.25% | 有限责任 |
| 11 | 木林森（福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5.00% | 有限责任 |
| 12 |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 3,0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3 | 郭镇义 | 3,0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4 | 蔡丽美 | 3,000 | 3.75% | 有限责任 |
| 15 |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6 |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7 | 泉州泉兴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8 | 杰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19 | 周少明 | 2,000 | 2.50% | 有限责任 |
| 20 | 浙江艾得华丝服装有限公司 | 1,500 | 1.88% | 有限责任 |
| 21 |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限公司 | 1,500 | 1.88% | 有限责任 |
| 22 |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3 | 叶维新 | 1,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24 | 蔡佩旋 | 1,000 | 1.25%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80,000 | 100% | |

作为一般合伙人的中南成长（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其中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71.42%；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4.29%；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4.29%。

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自然人黄华文与蔡如意分别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各为 50%。

上述股权结构大致如下图所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黄华文,不属于国有股权的认定标准中“国有股东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的情形，故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为非国有股东。

**（三）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万荣路 959 号 1 幢 4 楼 411 室，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其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 15,800 | 79.00% |
| 2 | 黄仁标 | 1,000 | 5.00% |
| 3 | 沈凤绚 | 400 | 2.00% |
| 4 | 朱江 | 400 | 2.00% |
| 5 | 朱文明 | 2,400 | 12.00% |
| 合计 | | 20,000 | 100% |

其中百兴集团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0,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茹伯兴认缴出资为 15,5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自然人股东茹正伟认缴出资 14,9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国有股东。

**（四）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地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324－23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于德兵 | 2,400 | 80.00% |
| 2 | 陈茂坡 | 300 | 10.00% |
| 3 | 敖敏龙 | 300 | 10.00% |
| 合计 | | 3,000 | 100% |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国有股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及《关于施行<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性质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 12 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不适用财企[2009]94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长华　　游进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 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林长华、游进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贵会 [2012]4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
|---|---|---|---|
| 林长华 | 1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 游进 | 1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1、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林长华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的情形；因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一家在审企业。

2、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游进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 签字项目名称 | 签字项目类型 |
|---|---|---|
| 游进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板再融资项目 |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我公司同意授权林长华、游进两位同志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林长华　　游进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